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ONG CHEN PAPER CO., LTD.

公開說明書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稿本)

- 一、公司名稱：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34,000,000 股。
 - (四)金額：新台幣 340,000,000 元。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 34,000,000 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80,000,000 元整。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3,400,000 股予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出 10%，計 3,400,000 股對外公開發售，其餘 80% 計 27,200,000 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股東因認購不足一股、逾期未能湊足一股者，及前述認購不足部分，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六)公開發售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公開申購方式對外銷售。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3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承銷手續費為新台幣壹佰柒拾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相關費用約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 頁。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longchenpaper.com>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設 立 資 本	135,000,000	1.19
現 金 增 資	7,591,144,000	66.96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39,128,200	9.17
盈 餘 轉 增 資	1,803,863,270	15.91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162,451,800	10.25
減 少 資 本	(394,730,000)	(3.48)
合 計	11,336,857,27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31 條方式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索取方式：請親洽上列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網址：<http://www.firstsec.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宜鈞、陶鴻文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4)2329-1290

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bdo.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陳淑真

事務所名稱：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25-455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53 號 8 樓

網址：<http://www.hchlaw.com.tw>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鄒永芳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世瑜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協理

電話：(02)5581-1777

電話：(02)5581-1777

電子郵件信箱：j0041@longchenpaper.com

電子郵件信箱：a0020@longchenpaper.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longchenpaper.com>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336,857,270 元		公司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一之一		電話：(04)896-2111	
設立日期：67年3月18日			網址： http://www.longchenpaper.com		
上市日期：74年11月19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1年9月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鄭瑛彬 總經理 鄭瑛彬		發言人：鄒永芳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黃世瑜 職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網址： www.yuanta.com.tw		
股票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電話：(02)2563-6262 網址： www.ftsi.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張宜鈞、陶鴻文(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電話：(04)2329-1290 網址： www.bdo.com.tw		
複核律師：陳淑真(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53 號 8 樓			電話：(02)2325-4553 網址： www.hchlaw.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 1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5.28%（107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錢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瑛彬	6.33%	董 事	玉瑪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江俊德	1.31%
董 事	錢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卓鈞	6.33%	獨立董事	邱顯比	—
董 事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小波	8.66%	獨立董事	吳志偉	—
董 事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明鑑	8.66%	獨立董事	吳治富	—
董 事	寶隆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邱昭彰	18.98%	大股東	寶隆國際(股)公司	18.98%
工廠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電話：(04)896-2111	
主要產品：芯紙(32.06%)、面紙(46.68%)、平板 (10.57%)、紙箱(10.28%)、其他(0.41%)			市場結構：內銷 94.22%		參閱本文之頁次
			外銷 5.78%		第 37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7 頁
106 年度	營業收入：46,716,807 仟元 稅前純益：5,348,264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3.50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9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10 月 3 日			刊印目的：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7
(一)風險因素	7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2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
(四)其他重要事項	13
三、公司組織	14
(一)組織系統	14
(二)關係企業圖	16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9
(四)董事及監察人	20
(五)發起人	24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5
四、資本及股份	27
(一)股份種類	27
(二)股本形成經過	2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十、併購辦理情形	3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貳、營運概況.....	37
一、公司之經營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6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3
(一)自有資產	63
(二)租賃資產	6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6
三、轉投資事業	6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8
(二)綜合持股比例	6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績效影響之情形	6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9
四、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	7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8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9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96
肆、財務概況.....	9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11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1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119
伍、特別記載事項.....	12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23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2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2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2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2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2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2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2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2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2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及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2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24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4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25
陸、重要決議.....	142
柒、附件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150
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52
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154
四、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56
五、承銷價格計算書.....	171
六、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77
七、106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85
八、107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388
九、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485
十、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573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7 年 3 月 1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電 話：(04)896-2111
總 服 務 處：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 號 10 樓
電 話：(02)5581-1777
二 林 廠：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電 話：(04)896-2111
南 崁 廠：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297 號
電 話：(03)324-7878
龍 潭 廠：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 280 號
電 話：(03)479-2205
神 岡 廠：臺中市神岡區新庄村溪頭路 78 號
電 話：(04)2561-5901
雲 林 廠：雲林縣斗六市十三北路 25 號
電 話：(05)551-0336
路 竹 廠：高雄市路竹區中山南路 100-1 號
電 話：(07)696-8111

(三)公司沿革

民國 67 年	成立「榮成紙器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1.35 億元，6 月一號抄紙機開工生產。
民國 68 年	增設二號抄紙機完工。
民國 69 年	公司名稱變更為「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70 年	增設三號抄紙機完工。
民國 73 年	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93 億元。
民國 74 年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為 3.65 億元，11 月股票上市。 增設五號抄紙機完工。
民國 76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為 5.96 億元，增設六號抄紙機完工，成立彰化廠(即神岡廠前身)。
民國 77 年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為 8.41 億元，5 月成立路竹廠。
民國 78 年	為增設家庭用紙廠及改善財務結構辦理增資，資本額為新台幣 12 億元。
民國 79 年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增資，資本額增為 13.59 億元，清水廠完工，家庭用紙正式上市。
民國 80 年	為設置二林廠汽電共生系統及償還銀行借款辦理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9.59 億元。

民國 81 年	5 月汽電廠完工開始運轉，6 月剩餘電力轉售台電。 10 月獲頒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獎。 12 月轉投資上海福門紙器有限公司。
民國 82 年	清水廠增設日產 60 噸，八號家庭用紙抄紙機。
民國 83 年	2 月紙器產品獲「環標字第 0012 號」環保標章證書。二度獲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獎。 6 月八號抄紙機完工，二林廠榮膺工業減廢績優工廠。
民國 84 年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4.3 億元。 3 月成立神岡廠。 4 月二林廠通過 ISO-9002 認證。 10 月與寶隆策略聯盟。 12 月清水廠通過 ISO-9002 認證。
民國 85 年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6.7 億元。成立造紙研發中心。 6 月路竹廠通過 ISO-9002 認證。 7 月能源事業部轉投資併入關係企業玉瑪工程(股)公司
民國 86 年	4 月二林廠獲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獎。 5 月斗六廠通過 ISO-9002 認證。 7 月轉投資無錫龍達榮成紙業有限公司，並取得經營權。 11 月二林廠獲 ISO-14001 認證。 12 月神岡廠獲 ISO-9002 認證，龍潭廠建廠完成。
民國 87 年	辦理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47 億元。 4 月購入寶隆國際斗六廠。 10 月榮成蘇州廠正式開工運轉。 11 月二林廠汽電共生廠增設脫硫設備。
民國 88 年	3 月斗六廠榮獲 87 年度工廠污染防治評鑑績優獎。 5 月二林廠有機堆肥場設廠生產。 10 月處分家庭用紙生產廠—清水廠及蘇州廠(售予 P&G)
民國 89 年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15 億元。 無錫榮成一期工程擴建完成，無錫榮成新一號機正式投產。 12 月二林廠獲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獎。 (成為唯一十年中連續蟬聯四次最高榮譽績優獎廠商)
民國 90 年	5 月導入 ERP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7 月無錫龍達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更名為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9 月無錫榮成與無錫惠山區政府簽訂二期工程投資項目協議書。
民國 91 年	1 月臺灣 ERP 成功上線。 4 月無錫榮成二期工程正式動工。 8 月斗六廠完成七、八機彈性改造，榮成『專注化策略改造行動』正式完成—成為資源回收專業再生製造廠。 9 月啟動無錫榮成導入 ERP 專案。

	10月轉投資公司玉瑪工程成功申請『汽電脫硫設備排放及再生回收系統』專利通過。
民國 92 年	1 月無錫榮成 ERP 成功上線。 4 月啟動台灣 TQM 專案。 5 月昆山榮成全面動工。 8 月無錫榮成新二號機正式投產。 11 月啟動昆山榮成導入 ERP 專案。 12 月昆山榮成製箱正式投產。
民國 93 年	6 月購入南坎廠，蘇州華豐正式接收營運。 7 月南坎廠 ERP 成功上線。 8 月蘇州華豐 ERP 成功上線。
民國 94 年	4 月榮獲台灣包裝之星。 5 月與日本昭和紙器建立技術交流。 5 月臺灣董監改選引進外部董事。 10 月無錫獲惠山區慈善模範稱號。 11 月臺灣榮成導入生產革新。 11 月臺灣榮成榮獲國家設計獎。 11 月斗六廠榮獲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獎。 11 月二林、斗六品管圈第 28 屆品管圈金獎。 12 月無錫獲優秀外商投資企業。 12 月杭州下沙簽訂投資合同。
民國 95 年	7 月神岡 2.5 米複瓦機投產。 10 月日本丸紅商社參與境外公司玉瑪(開曼)增資美金肆仟萬。 12 月斗六 QCC 獲中衛公司銅塔獎。 12 月獲經濟部「優良設計產品」。
民國 96 年	1 月斗六廠取得 ISO-14001 認證。 4 月浙江榮成紙業成立。 6 月南坎廠投產。 8 月浙江榮成 8000 萬美元聯貸案簽約。 8 月下沙榮成紙箱廠投產。 10 月昭和包裝山田前社長與加藤社長蒞臨大陸各廠訪問指導。
民國 97 年	1 月斗六榮獲行政院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頒發感謝狀乙紙。 3 月蘇州榮成獲得萊茵及杜邦國際技術認證。 3 月蘇州榮成 ViewSonic 液晶顯示器得杜邦公司大陸比賽優勝組銅獎。 3 月蘇州榮成 VIZIO TV 得杜邦公司大陸比賽優秀作品獎。 8 月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為 55 億元。 10 月浙江榮成九紅部門長中村諭吉及岡野部長到廠參訪。 10 月二林廠榮獲彰化縣政府頒發超額晉用身心障礙者優良廠商優等獎。 12 月路竹廠 BHS 複瓦機投產。 12 月榮成紙業聯貸 11.8 億元。

	12 月雲林紙箱廠試營運。
民國 98 年	1 月蘇州榮成增加印製 IN-LINE 生產線，提升紙箱自動化產能。 3 月昆山榮成 BHS 1.8M 複瓦機投產。 4 月路竹高速自動釘車投產。 5 月浙江榮成 PM5 開始量產。 7 月下沙廠取得出口危險貨物包裝容器質量許可證。 11 月現金增資，資本額增為 69.7 億元。 12 月無錫榮成三期熱電工程調試，三期工程正式投產營運。 12 月路竹完成廢水回收利用於製糊使用。 12 月蘇州榮成榮獲 VIZIO 2009 最佳供應商。
民國 99 年	1 月無錫榮成 PM3A 開始量產。 2 月浙江榮成 PM6 開始量產。 6 月榮成紙業聯貸 13.4 億元。 6 月二林廠通過 OHSAS 18001 暨整合 TOSHMS 驗證。 8 月上海閔行廠 1.8M 複瓦機投產。 12 月蘇州榮成榮獲 VIZIO 2010 最佳供應商。
民國 100 年	2 月神岡廠 2.5M 複瓦機乾部整改。 3 月下沙榮成榮獲 2011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企業進步獎、節能減排獎等兩獎項。 3 月浙江榮成成功改善廢水製程，廢止初級沉澱池使用。 4 月無錫榮成廢水排放達到 COD 60PPM 以下之世界級水準。 5 月榮成紙業被江蘇省造紙行業協會評為十一五江蘇省造紙行業十強企業。 5 月榮成紙業大陸六家子公司聯貸案美金 1.52 億元。 8 月浙江榮成完成 PM6 紙機施膠改造和 JOCC 漿線改造。 9 月昆山榮成榮獲美國 TREK 唯一指定供應商。 9 月榮成紙業大陸二家子公司聯貸案美金 1.3 億元。 10 月龍潭廠 2.5 米複瓦機 A 車本機更新。 11 月浙江榮成 PM5 紙機施膠改造完成。 12 月浙江榮成、無錫榮成榮獲中國造紙協會 2011 年度中國造紙工業環境友好企業。 12 月無錫榮成被洛社鎮委鎮政府評為 2009-2011 年度“誠信納稅企業”。 12 月昆山榮成榮獲昆山政府頒發 2011 陸家企業最佳進步獎。 12 月下沙榮成複瓦機產量 713 萬 m²；突破兩岸紙箱生產歷史紀錄。
民國 101 年	1 月南坎廠突破生產量 400 萬 m²新的里程碑。 2 月二林廠厭氧系統增建完成，投入運轉，減少好氧污泥產出量 800T/月，每天產出 7,000m³ 沼氣，回收至熱電燃燒發電。 2 月無錫廠通過無錫市清潔生產審核驗收，有效期五年。 5 月二林廠產量歷史新高 34,680 噸。 6 月榮成紙業聯貸 28 億。

	9 月無錫榮成、浙江榮成榮獲 2012 年全國輕工業資訊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示範企業”。 9 月浙江榮成 ISO9001 和 ISO14001 認證通過。 10 月昆山榮成榮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11 月浙江榮成 FSCTM CoC 認證通過。 12 月浙江榮成產量歷史新高 54,756 噸。 12 月閔行榮成取得 OHSAS18001 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12 月蘇州榮成、閔行榮成取得 FSCTM CoC 森林管理體系產銷監管鏈認證。
民國 102 年	1 月無錫榮成被評為惠山區“十佳規模企業”。 4 月無錫榮成榮獲江蘇省“模範職工小家”。 6 月二林廠取得職場菸害防治暨健康促進標章認證。 6 月無錫榮成榮獲中華全國總工會全國五一勞動獎。 6 月無錫榮成榮獲中國造紙協會 2012 年度全國造紙行業節能減排達標競賽優勝企業。 6 月無錫榮成、平湖榮成榮獲中國造紙協會 2012 年度全國造紙行業節能減排達標競賽優勝班組。 6 月無錫榮成 PM3B 開始量產。 8 月榮成紙業台灣二林廠等六個廠區皆取得 FSCTM CoC 森林管理體系產銷監管鏈認證。 9 月榮成紙業大陸子公司無錫榮成聯貸案人民幣 5.5 億元。 9 月無錫榮成 PM1 紙機完成改造。 10 月現金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78.7 億元。 10 月二林廠榮獲經濟部能源局節能績優廠商優等獎。 10 月浙江榮成榮獲平湖市企業研發中心。 10 月浙江榮成產能創新高，突破 60,792 噸。 12 月浙江榮成榮獲浙江省環境監測協會會員單位。 12 月浙江榮成通過平湖市安全生產標準化評估認證。 12 月無錫榮成獲江蘇省企業信用管理貫標證書。
民國 103 年	1 月榮成紙業台灣二林廠新台幣 37.5 億元投資案，榮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定符合政府「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資格。 1 月浙江榮成榮獲 2013 年度納稅貢獻十強企業。 3 月無錫榮成廢水厭氧擴容技術改造工程獲惠山區節能減排專項獎勵。 5 月無錫廠獲得江蘇省造紙學會授予“現代造紙工業發展突出貢獻”獎杯。 9 月二林廠榮獲彰化縣政府頒發超額晉用身心障礙者優良廠商。 10 月無錫廠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11 月二林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表揚為 2014 年度產業溫室氣體減量績優廠商。 12 月無錫廠通過 ISO50001 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12 月榮成紙業完成新台幣 52 億元之聯貸案。
民國 104 年	1 月集團 2014 年兩岸瓦楞紙箱用紙產能突破 200 萬噸。

	1 月開始實施雙周 80 工時新制。 1 月無錫廠榮獲中國造紙協會、輕紡工會“節能減排優秀技術三等獎” 8 月大陸子公司名稱變更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更名為：江蘇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榮成環科」 湖北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更名為：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更名為：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9 月平湖榮成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10 月大陸子公司名稱變更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更名為：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更名為：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榮成環科」 11 月龍潭廠、昆山廠設計之「盒而為一」慈濟基金會福慧床外包裝盒榮獲三項大獎： (1)第一屆中國好設計榮譽獎 (2)2015 iENA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金牌獎 (3)KIPA 韓國發明振興會國際發明大會第二大獎及金牌獎 12 月二林廠 PM7 正式投產。 12 月龍潭廠及路竹廠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標章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定”認證。 12 月無錫廠 ISO14064 溫室氣體管理體系認證通過。 12 月平湖榮成 PM8 正式投產。
民國 105 年	1 月平湖榮成 PM7 正式投產。 1 月榮成紙業完成新台幣 42 億元之聯貸案。 1 月平湖榮成榮獲轉型升級十佳企業。 2 月龍潭廠、昆山廠設計之「盒而為一」慈濟基金會福慧床外包裝盒再度獲得德國 IF 設計獎”包裝設計優勝獎”。 2 月二林廠二期熱電正式投產。 3 月榮成環科與湖北省荊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仙桃市人民政府完成綠色包裝項目聯合簽約儀式。 5 月仙桃廠正式動工。 6 月無錫榮成聯貸案人民幣 9.6 億元。 6 月無錫廠榮獲省水利廳、發改委評為江蘇省節水型企業。 8 月無錫廠榮獲無錫市節能減排工作領導小組評為十二五節能工作先進集體。 8 月榮成紙業團響應經濟部節電減碳活動成立節約能源服務團。 10 月現金增資，資本額增為 100.6 億元。 10 月湖北榮成聯貸案人民幣 19.9 億元。 12 月平湖榮成聯貸案人民幣 5.9 億元。 12 月榮成環科聯貸案人民幣 2.9 億元。

民國 106 年	3 月無錫榮成獲評 2016 年度惠山區突出貢獻企業位及江蘇省能源計量示範單位。 3 月仙桃榮成正式投產。 4 月無錫榮成獲“五一勞動獎狀”獎牌。 6 月湖北榮成 PM2 正式投產。 7 月無錫榮成榮獲江蘇省水利廳評為無錫市節水型標杆企業。 8 月路竹廠鍋爐用燃料自重油改為天然氣。 8 月湖北榮成 PM7 正式投產。 8 月下沙榮成瓦楞平板 583 萬 m²、瓦楞紙箱 357 萬 m²，總送貨量 940 萬 m²，創歷史新高記錄。 9 月湖北榮成 PM1 正式投產。 11 月湖北榮成二期正式動工。 11 月榮成環科榮獲昆山市陸家鎮政府評為 2016 年度十大規模貢獻企業、2016 年度十大集約產出型企業、2016 年度十大優質成長型企業及工人先鋒號。
民國 107 年	1 月無錫廠榮獲無錫市節能監察中心評為 2017 年度節能低碳技術推廣應用示範單位。 2 月榮成環科榮獲昆山市政府評為 2016-2017 年度昆山市十佳成長型台資企業。 2 月無錫廠榮獲無錫市政府評為 2017 年度惠山區突出貢獻企業。 2 月平湖廠 2017 年度 ISO50001 能源管理體系核查通過。 2 月湖北廠榮獲松滋市政府評為 2017 年度工業強市貢獻獎先進單位。 3 月平湖廠榮獲浙江省水利廳評為 2017 年度浙江省節水型企業。 3 月下沙廠榮獲浙江省包裝聯合會評為 2017 年浙江省十佳紙包裝企業。 6 月荊州廠正式營運投產。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32,512,100	46,716,807	26,330,452
稅後淨利	2,512,912	3,951,843	994,529
利息收支淨額	(881,201)	1,095,503	(724,385)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2.71)	2.34	(2.75)
佔稅後淨利比率(%)	(35.07)	27.72	(72.84)

106、107年度及108年前二季利息收支淨額佔本公司營收之比重約為(2.71)%、2.34%及(2.75%)，利息收支淨額佔本公司稅後淨利比重則分別為(35.07)%、27.72%及(72.84)%，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有相當影響。

本公司受產業特性影響，使資本支出及資金需求高，財務結構中舉債比率偏高，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往來銀行聯繫密切，並維持良好關係，透過與銀行間議價，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且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視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32,512,100	46,716,807	26,330,452
稅後淨利	2,512,912	3,951,843	994,529
匯兌損益淨額	(676,194)	146,964	(54,163)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2.08)	0.31	(0.21)
佔稅後淨利比率(%)	(26.91)	3.71	(5.45)

由於本公司以國內銷售為主，各子公司亦屬國內銷售，且對外原物料採購量，佔整年度原物料採購量比例不大，因此來自業務經營產生之匯率風險，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銀行借款中部份採用美元借款，故美元及人民幣匯率走勢對本公司匯兌損益影響較大。原則上當美元相對人民幣貶值時，產生匯兌利益；反之美元相對台幣或人民幣升值時，則產生匯兌損失。106年度主要受到美元對人民幣全年貶值6.40%影響，本公司的美元負債部位因此產生兌換收益，整體匯兌收益淨額全年為新台幣146,964仟元，佔稅後淨利比率達3.71%，107年度前二季美元對人民幣貶值影響，本公司的美元負債部位因此產生兌換損失，整體匯兌損失淨額全年為新台幣54,163仟元，佔稅後淨利比率達(5.45%)。

在避險策略上，本公司採用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之特性，盡量安排外幣收入支應外幣計價之付款需求，並評估未來匯率波動之狀況，適時調整持有之外幣部位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於淨外幣部位亦指派財務單位專人蒐集、評估匯率市場相關資訊、走勢，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此外並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以即時掌控匯率變動對損益影響情況，提出相關因應措施。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持續推動各項成本降低的措施，不會因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外部環境而改變，但在一般預期今年景氣將有所復甦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嚴密注意國內外通貨膨脹情況，觀察主要原料及能源的價格變動趨勢，隨時制定因應對策。

另對於美國漸進升息及川普政府計畫採財政擴張政策走向、歐洲多國選舉及亞洲地緣政治發展牽動國際政經情勢可能演變，本公司亦將持續收集各國國際金融市場資訊，評估利率及匯率的可能變化，適時調整公司融資策略以降低整體資金成本。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操作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為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悉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範辦理。此外，關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所有交易皆依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交易，且清楚界定交易目的或避險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主。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主要進行產品差異化的開發及持續進行節能減排的技術開發。

A.低碳造紙事業

1	澱粉酵素轉化蒸煮系統升級之開發
2	高級面紙優化之研究
3	白水保留技術之開發
4	廢水優化升級技術之開發
5	紙機真空系統改造升級之改造
6	紙機蒸氣冷凝系統之改造
7	紙機高壓清洗機升級之改造
8	複捲機傳動升級之改造
9	紙機乾部系統升級之改造
10	紙機切紙水刀升級之開發
11	自動化控制升級之改造
12	紙機環境噪音優化升級之改造
13	廢水廠處理負荷降低升級之改造
14	紙機頭箱升級之改造
15	紙機傳動系統馬達線路升級之改造
16	太陽能發電電路升級之改造
17	原紙膠黏物改善之開發
18	紙機電氣/自控設備升級之改造

B.綠色包裝事業

1	污泥減量專案
2	鍋爐廢氣餘熱利用導入與運用
3	修邊機自動追蹤系統升級與運用
4	不切斷換單系統升級與運用
5	紙箱生產報工與ERP連線即時管理系統升級與運用
6	紙板生管系統研發與導入
7	高速高精印裁機設備升級與運用
8	品管中心成立與運用
9	二次蒸氣回用升級與運用
10	預熱器高效節能升級之開發
11	油墨管理系統導入與運用
12	AI物流輸送系統研發與運用
13	紙板張力控制系統升級與運用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A.低碳造紙事業：預計投入新台幣4.0億元。

B.綠色包裝事業：預計投入新台幣1.9億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大陸積極進行造紙行業的整併，除淘汰低階小廠的落後產能外，並要求產業力行節能的環保趨勢，大幅提高造紙業進入大陸市場門檻，大陸工信部資料顯示，大陸十二五期間淘汰全國落後造紙產能達3,000萬噸以上。十三五時期預計再淘汰現有落後造紙產能約800萬噸，存量調整依舊是十三五發展重點，計畫要透過淘汰落後產能、優化結構調整以促進產業升級，在不斷提高發展品質和效益的基礎上，實現新的產業均衡與增長點。淘汰落後產能政策預期將持續嚴格執行，可使行業內大型優質企業獲得更多的市場空間。本公司遵從高標準設置環保高效的生產設施，在市場上具領導地位，將受惠於上述全球節能環保潮流及大陸造紙行業淘汰落後產能的改革政策。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大陸消費市場龐大，由於互聯網產業快速增長，近年網路購物蓬勃興起致使物流業務高速成長，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統計顯示，大陸在104年已成為全球最大的B2C電商市場，而大陸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106年網上零售額為人民幣7.18兆元，成長率為32.2%，網路購物持續快速增長。各式各樣的網購商品，帶來了可觀的包裝需求量。這些服裝、化妝品、食品及電子3C產品等都需使用紙箱紙盒包裝後，經快遞物流業送到購買者手中，催生了市場對紙箱紙盒、紙袋、緩衝包裝以及包裝輔助材料的龐大需求。面對網購物流衍生的巨大快遞包裝市場，本公司除以提升產能因應市場對於快遞包裝產品需求外，也投入更多資源在紙類包裝產品的設計開發，不只滿足下游客戶對內裝物的保護需要外，更強化為客戶所提供之整體包裝解決方案。

另外，全球節能環保趨勢及綠色消費行為，與本公司節能環保的理念一致，均提供本公司產品更寬廣的發展空間。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發展高效率利用資源的技術及運用，製造生活必需的紙製品，並以留給子孫更多的資源及更乾淨的生活環境為企業使命，持續不斷追求高標準的道德操守與高效率的營運管理。在此企業誠信與道德規範管理下，有助於消除或降低潛在的風險；此外近年來本公司強化公司治理及落實社會責任，除參與公益活動外，為提高公司治理，加強與股東間溝通管道，不但強化公司網站內容、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及不定期更新公司最新財務、業務訊息外，並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投入相當努力於提高財務資訊透明度，企業形象保持良好，深受各界肯定，未有企業形象改變的潛在危機。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進行併購活動，未來對於相關計畫之執行，將審慎評估其成本效益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維繫榮成紙業在台灣之競爭力，本公司啟動台灣二林廠PM7紙機30萬噸產能擴充計畫，已於104年12月投產，新產能的投入得以提升產品品質、優化產品組合及降低成本，同時兼顧人才匯集以深化本公司在台灣之競爭優勢。

而在大陸地區的產能擴充計畫，本公司子公司平湖榮成啟動三期產能建設，新建20萬噸高強瓦楞紙生產線，以優化該廠之產品組合，亦於105年第一季順利投產。

為集團在大陸市場的長期發展，本公司持續優化五項環保高新技術、複製現有台灣與大陸華東地區的成功經驗，並結合大陸華中地區城鎮化比率逐年提高之發展趨勢；本公司已於103年9月西進拓展華中地區市場，選址湖北省松滋市成立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將投資建設年產150萬噸高檔箱板紙及熱電聯產之低碳造紙廠。一期85萬噸產能已於106年第三季完成量產計畫；二期65萬噸則預計分階段於108年第三季與109年第三季完成量產計畫。俟湖北榮成150萬噸產能全數量產後，本公司在大陸瓦楞紙箱用紙產能將達到335萬噸，集團兩岸瓦楞紙箱用紙產能將達400萬噸。

此外配合湖北低碳造紙生產基地的建置，本公司105年3月開始規劃於湖北地區設立綠色包裝紙箱廠，實現從廢紙環保站、低碳造紙生產基地及綠色包裝紙箱廠一條龍的資源循環再生營運模式。106年3月仙桃紙箱廠、107年6月荊州紙箱廠已率先投產，武漢紙箱廠及長沙紙箱廠則預計分別於108年及109年陸續投產，預計榮成集團在大陸的紙箱總產能於109年將達7.2億平方米。

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悉經過審慎專業的評估，已充分考量投資效益及可能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低碳造紙產品主要生產原料為廢紙，並在製程中投入澱粉及化學藥劑，最後烘乾整理。進貨之原料主要為生產瓦楞紙箱用紙用的廢紙、木漿、澱粉、造紙用化學藥劑以及烘乾時鍋爐所耗用之煤或重油。本公司向個別供應商採購的比重，除向煤炭廠商採購比重約介於5%-10%之外，其餘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大多未及5%，故應無供貨集中之疑慮。

紙箱產品主要生產原料為裱面紙板及瓦楞芯紙，並在製程中剪裁、成型。本公司紙箱產品之原料供應，約95%由自有瓦楞紙箱用紙廠自行供應。

本公司銷售瓦楞紙箱用紙及瓦楞紙箱產品為主，台灣地區低碳造紙生產基地位於二林，可供應台灣北、中、南之主要二級廠；紙箱廠則分別座落於南崁、龍潭、神岡、雲林及路竹，毗鄰台北、台中、高雄等主要都會區。另在大陸地區，本公司目前低碳造紙生產基地及紙箱廠集中於華東地區，主要銷售市場及所生產紙箱產

品係就近供應華東地區為數眾多的製造商及消費品企業包裝使用。由於考量即時供應及就地服務便利性，本公司於華中地區設立低碳造紙生產基地及綠色包裝紙箱廠，其中湖北低碳造紙廠於106年第三季已完成一期85萬噸產能的量產計畫，仙桃紙箱廠亦於106年3月投產，將進一步擴大銷貨客戶範圍。本公司之銷售對象分佈於眾多紙箱生產廠商及IT、紡織、食品、飲料、農果、機械五金、窯業等各種不同屬性之產業，最大客戶佔銷貨比重低於5%以下，故本公司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之大股東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民國95年及96年間榮成公司轉投資之下沙榮成及榮成公司與添進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添進裕公司）分別商議擬訂購複瓦機，後因故未與添進裕公司進行採購商議，遭添進裕公司對榮成公司訴請賠償。此案經台北地方法院97年重訴948號判決榮成公司全部勝訴，不需付款；添進裕公司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99年重上字第240號判決認定榮成公司不需負擔給付買賣價款責任，但認為榮成公司應賠償添進裕公司因信賴關係而受損害計新台幣6,795仟元及自民國97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本案經榮成公司上訴最高法院發回高院更審103年重上更(一) 字 000024 號判決榮成公司不需支付損害賠償6,795仟元及法定利息；添進裕公司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362號判決確定榮成公司勝訴

民國102-103年期間，上海榮菱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榮菱）委託下沙榮成及閔行榮成加工工業紙箱拖欠貨款，下沙榮成及閔行榮成分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支付貨款人民幣5,473仟元及3,389仟元及其產生的逾期利息。經上海浦東新區人民法院(2014年浦民二商初字第1447號及1454號)判決，認定上海榮菱應給付下沙榮成及閔行榮成分別為人民幣3,103仟元及3,052仟元及其產生的逾期利息，經聲請強制執行，閔行榮成於民國104年2月16日收回人民幣1,051仟元。上海浦東新區人民法院已受理上海榮菱破產申請（破產案號：2018滬0115破1號），榮成公司就未回收款項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經評估對公司財務及業務無重大影響。

榮成大陸子公司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對中國吉春集團提起法律訴訟，中國吉春集團對無錫榮成與平湖榮成有逾期帳款，截

至目前，已收回債權人民幣3,252仟元，未收債權餘額共計人民幣75,108仟元，屬地無錫中院及平湖法院認為債務人已停產歇業且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針對本案做出執行終結裁定。榮成公司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對公司財務及業務無重大影響。

彰化縣政府以榮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違反時間自民國104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05年2月19日止，按日處罰100仟元，總計科處榮成公司罰鍰8,500仟元(已列入民國104年度及105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榮成公司已就彰化縣政府之上述行政處分依據不同訴願處分書分別提出行政訴訟，分別經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簡字第20號及台中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238號判決駁回，榮成公司上訴，分別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簡上字第70號及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208號判決駁回榮成公司上訴確定。

彰化縣政府認定榮成公司二林廠區內鍋爐汽電共生程序，M01及M05操作許可證之共同煤堆置場係座落於二林鎮天和段248、249地號土地，其實際位置與生煤使用許可證申請文件所附工廠地號內容不符，於民國104年12月8日以榮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處罰鍰100仟元(已列入民國104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並限期於民國105年3月2日前改善。榮成公司提出行政訴訟，經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簡字第21號判決駁回，再為上訴，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簡上字第7號判決駁回榮成公司上訴，全案確定。

民國101及102年間榮成公司以借名登記方式取得彰化縣二林鎮復興段119地號等20筆農牧用地，因榮成公司二林廠營運需求、有鋪設水泥供廠內道路、倉庫、停車場之用。經彰化縣政府以違反土地管制開罰並要求限期改善，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區域計畫法未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為由逕予起訴，並聲請對榮成公司沒收因違反土地管制所減省之工業用地租金利益。彰化地方法院105年易字第752號判決沒收6,639仟元作為榮成公司所獲利益，榮成公司上訴，經台中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573號判決沒收11,094仟元作為榮成公司所獲利益，全案確定。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157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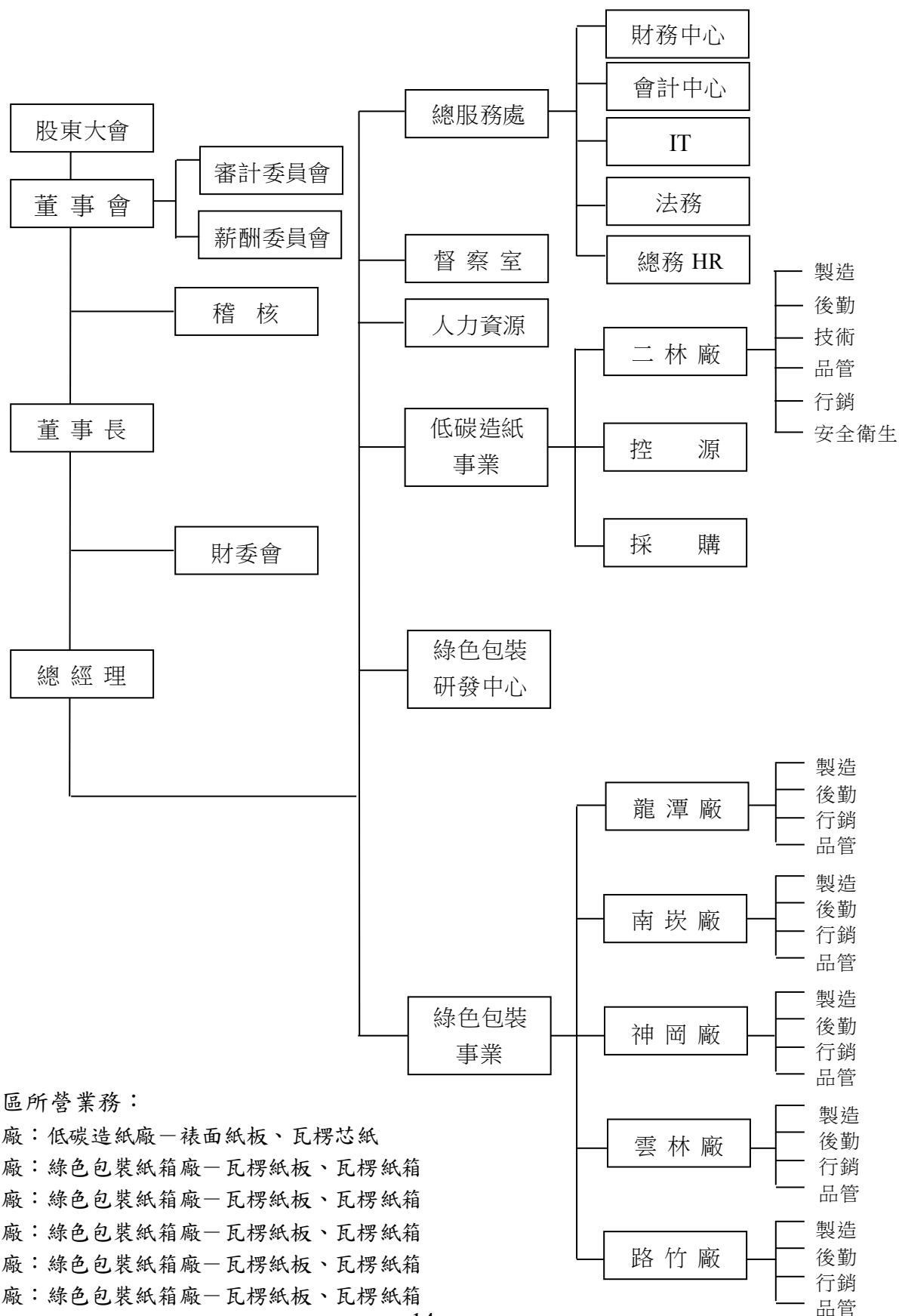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各廠區所營業務：

二林廠：低碳造紙廠－裱面紙板、瓦楞芯紙

龍潭廠：綠色包裝紙箱廠－瓦楞紙板、瓦楞紙箱

南崁廠：綠色包裝紙箱廠－瓦楞紙板、瓦楞紙箱

神岡廠：綠色包裝紙箱廠－瓦楞紙板、瓦楞紙箱

雲林廠：綠色包裝紙箱廠－瓦楞紙板、瓦楞紙箱

路竹廠：綠色包裝紙箱廠－瓦楞紙板、瓦楞紙箱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稽 核	負責下列事務： (1)規劃並執行內部作業之查核並追求改善 (2)檢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總服務處	負責下列事務： (1)綜理公司財務、會計事務。 (2)綜理公司 IT 企劃與系統維護作業。 (3)綜理公司一切法律事務。 (4)公司固定資產管理及採購管理。
督察室	負責下列事務： (1)標準化推動與管理。 (2)專案改善推動與流程管理。
人力資源	負責下列事務： (1)綜理人事事務及人力資源管理與開發。 (2)員工教育訓練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3)綜理總務事務之規劃及執行管理。
低碳造紙事業	負責下列事項： (1)市場開拓、對外原紙產品報價、接單、收款。 (2)客戶管理及服務。
綠色包裝研發中心	負責下列事項： (1)新產品設計研發、測試。 (2)現場製程管理。
綠色包裝事業	負責下列事項： (1)市場開拓、對外紙箱產品報價、接單、收款。 (2)客戶管理及服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107 年 6 月 30 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7年6月30日；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99.57	70,085	564,500	—	—	—
Dalton International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98.27	1,300	USD 1,300	—	—	—
L&C CO., (B.V.I.)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98.27	267,069	USD 395,215	—	—	—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97.87	294,908	USD 428,259	—	—	—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96.60	—	4,858,912	—	—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97.73	—	2,755,127	—	—	—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97.73	—	365,441	—	—	—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97.73	—	437,649	—	—	—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97.73	—	392,073	—	—	—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97.73	—	118,551	—	—	—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98.27	—	RMB 5,000	—	—	—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96.60	—	RMB 6,000	—	—	—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81.97	—	RMB 48,800	—	—	—
湖北榮成再生資源廢紙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97.73	—	RMB 6,000	—	—	—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Cayman)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98.27	2,525	USD 2,525	—	—	—
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98.27	—	76,178	—	—	—
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78.62	160	USD 160	—	—	—
昆山榮中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97.87	—	1,306,382	—	—	—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97.73	—	RMB 1,369,275	—	—	—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97.73	—	RMB 79,200	—	—	—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97.73	—	RMB 79,200	—	—	—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97.73	—	RMB 26,000	—	—	—
香港榮成紙業(股)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97.73	767,300	HKD 767,300	—	—	—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97.73	0.6	JPY 30,000	—	—	—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97.73	1,500	USD 1,5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7 年 8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鄭瑛彬	男	97.12.22	145,809	0.01	2,192,766	0.19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大商研所碩士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榮成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寶隆國際(股)公司董事 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天從	男	98.11.23	500,621	0.04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財 務 部 門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鄒永芳	男	99.02.22	300,675	0.03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玉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監事	無	無	無	無
會 計 部 門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吳國山	男	94.07.01	827,004	0.07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會計資深協理 中山大學企研所碩士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寶隆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玉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王怡生	男	95.05.22	92,513	0.01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採購協理 文化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陳宗業	男	98.07.01	441,548	0.04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統購協理 員林高中	無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黃世瑜	男	105.07.01	33,020	0.00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法務長 中興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涂振盈	男	107.08.23	15,242	0.00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工紙總設備長 南亞工專機械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林紀涵	男	107.08.23	0	0.00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工紙熱電工程協理 萬能科技大學環工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8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錢江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男	106.6.14	三年	103.8.25	61,134,492	5.53	71,753,252	6.33	0	0	0	0	榮成紙業(股)公司董事長 榮成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寶隆國際(股)公司董事 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監事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榮成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寶隆國際(股)公司董事 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鄭瑛彬					0	0	145,809	0.01	2,192,766	0.19	0	0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錢江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男	106.6.14	三年	103.8.25	61,134,492	5.53	71,753,252	6.33	0	0	0	0	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法學 碩士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 會副董事長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王卓鈞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榮聖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男	106.6.14	三年	88.5.19	97,079,103	8.78	98,123,879	8.66	0	0	0	0	宇智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暨 執行長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	茂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徐小波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寶隆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男	106.6.14	三年	85.4.22	196,421,615	17.76	215,199,826	18.98	0	0	0	0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系主任 元智大學遠東研發中心主任 美國馬里蘭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系教授	無	無	無
		代表人：邱昭彰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玉瑪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男	106.6.14	三年	82.4.02	14,653,251	1.32	14,906,784	1.31	0	0	0	0	毅金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股)公司 董事 特力和樂(股)公司獨立董事 德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南非金山大學	德鎂實業(股)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人董事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獨 立董事 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理事 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理事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理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江俊德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榮聖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男	106.6.14	三年	88.5.19	97,079,103	8.78	98,123,879	8.66	0	0	0	0	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 董事長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及台 灣區總經理 MBA, Baruch Colleg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長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鵬鼎控股(深圳)(股)公司董事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公司董事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董事 Zoyi Capital, Ltd.合夥人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郭明鑑					0	0	0	0	0	0	0	0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邱顯比	男	106.6.14	三年	103.8.25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主任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財務博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教授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榮成紙業(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 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志偉	男	106.6.14	三年	103.8.25	0	0	0	0	0	0	0	0	新竹國際商銀總經理 渣打(台灣)商業銀行執行董 事長 瑞士信貸(台灣)首席執行長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至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加州保富銀行獨立董事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公司董事 博輝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國泰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年興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治富	男	106.6.14	三年	103.8.25	0	0	0	0	0	0	0	0	中華航空大陸華東地區首席 代表兼上海辦事處總經理 桃園航勤(股)公司總經理 中原大學兼任副教授 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 台灣大學商研所碩士	榮成紙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召 集人	無	無	無

註一：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7月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1)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瑛彬(100%) 賴亭勳(0.00%)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3.1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46.86%)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0.01%)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25.95%)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9.89%) 盧燕賢(5.96%)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45%)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0%) 一展新股份有限公司(3.97%)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9%)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65%)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7%) 王維甯(1.31%)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42.0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22.63%)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16%)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6.19%)

註：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7月5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1)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7.24%)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26.84%)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9.2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6.6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8.98%)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66%)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7.23%)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33%) 盧燕賢(5.93%) 一展新股份有限公司(3.6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丸紅株式會社投資專戶(3.39%) 永金山股份有限公司(3.22%)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2.8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12%)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99.57%)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0.36%) 鄭瑛彬(0.03%) 鄭瑛志(0.03%)
一展新股份有限公司	一鼎成股份有限公司(85%) 福隆興股份有限公司(15%)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全能有限公司(100.00%)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68%)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14%)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6%) 周祖菴(3.32%) 苗豐盛(3.28%) 苗豐強(3.19%) 苗豐全(3.02%)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3.00%)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2.82%)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2.79%)

註：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錢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瑛彬	—	—	V	—	—	V	V	—	—	V	V	V	—	1	
錢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卓鈞	—	—	V	V	V	V	V	V	V	V	V	V	—	1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小波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1	
寶隆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邱昭彰	V	—	V	V	V	V	V	V	V	V	V	V	—	—	
玉瑪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江俊德	—	—	V	V	V	V	V	V	V	V	V	V	—	1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明鑑	—	—	V	V	V	V	V	V	V	V	V	V	—	—	
邱顯比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吳志偉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吳治富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 四 項 總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 項 總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有 無 領 取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事 業 酬 金
		報 酬 (A)		退 職 退 休 金 (B)		董 事 酬 勞 (C)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D)				薪 資、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E)		退 職 退 休 金 (F)		員 工 酬 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 事 長	錢江投資(股)公司 代 表 人：鄭瑛彬	11,421	14,976	—	—	—	—	315	315	0.30%	0.39%	4,999	10,407	—	—	—	—	—	—	0.43%	0.66%	2,833
董 事 (註2)	錢江投資(股)公司 代 表 人：王卓鈞																					
董 事	寶隆國際(股)公司 代 表 人邱昭彰																					
董 事 (註1)	寶隆國際(股)公司 代 表 人：曾維正																					
董 事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 表 人：徐小波																					
董 事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 表 人：郭明鑑																					
董 事	玉瑪國際(股)公司 代 表 人：江俊德																					
獨 立 董 事	邱顯比																					
獨 立 董 事	吳志偉																					
獨 立 董 事	吳治富																					

註 1：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期滿解任

註 2：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當選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J)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K)
低於2,000,000元	鄭瑛彬、王卓鈞 邱昭彰、曾維正 郭明鑑、江俊德 邱顯比、吳志偉 吳治富	王卓鈞、邱昭彰 曾維正、郭明鑑 江俊德、邱顯比 吳志偉、吳治富	王卓鈞、邱昭彰 曾維正、郭明鑑 江俊德、邱顯比 吳志偉、吳治富	王卓鈞、邱昭彰 曾維正、郭明鑑 江俊德、邱顯比 吳志偉、吳治富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徐小波	徐小波	徐小波	徐小波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鄭瑛彬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鄭瑛彬	鄭瑛彬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10	10	10	10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 (C)		員 工 酬 勞 金 額 (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鄭瑛彬	6,589	11,996	—	—	4,681	4,681	—	—	—	—	0.29%	0.42%	2,833
副總經理	林天從													
副總經理	鄒永芳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鄭瑛彬、林天從、鄒永芳	林天從、鄒永芳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鄭瑛彬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3	3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酬金總額(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6度	23,006	31,968	0.58%	0.81%
105度	21,360	25,367	0.89%	1.05%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係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薪資部份係依照公司「同仁薪給管理辦法」，按職等及職務支付，獎金部分係依照公司「員工年終獎金核發作業」，並參考前一年度營運績效支付。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133,686	166,314	1,300,000	—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7.3	10	13,500	135,000	6,750	67,500	現金投資	無	無
67.4	10	13,500	135,000	13,500	135,000	現金投資	無	無
71.3	10	19,800	198,000	19,800	198,000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71.9	10	23,000	230,000	23,000	23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3.9	10	29,310	293,100	29,310	293,100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74.9	10	36,451	364,513	36,451	364,513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75.9	10	47,000	470,000	47,000	47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6.5	10	59,600	596,000	59,600	596,000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77.5	10	84,100	841,000	84,100	841,000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78.6	10	120,000	1,200,000	120,000	1,20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9.8	10	160,000	1,600,000	126,000	1,26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79.8	10	160,000	1,600,000	135,900	1,359,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0.7	10	220,000	2,200,000	195,900	1,959,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4.6	10	286,000	2,860,000	216,410	2,164,100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84.6	10	286,000	2,860,000	236,000	2,36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4.6	10	286,000	2,860,000	243,122	2,431,221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85.5	10	450,000	4,500,000	267,434	2,674,343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86.5	10	450,000	4,500,000	306,000	3,06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6.5	10	465,000	4,650,000	337,000	3,37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 轉增資	無	無
87.6	10	650,000	6,500,000	364,500	3,645,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 轉增資	無	無
87.6	10	650,000	6,500,000	464,500	4,645,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9.8	10	650,000	6,500,000	511,558	5,115,585	盈餘及資本公積 轉增資	無	無
93.5	11.5	650,000	6,500,000	511,848	5,118,480	ECB轉換	無	經授商字第 09301129160 號
94.01	10	650,000	6,500,000	517,291	5,172,910	ECB轉換	無	經授商字第 09401062890 號
94.10	—	650,000	6,500,000	502,291	5,022,914	庫藏股買回註銷	—	經授商字第 09401248800 號
96.8	10	650,000	6,500,000	527,406	5,274,060	盈餘轉增資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204920 號
97.8	10	650,000	6,500,000	553,776	5,537,763	盈餘轉增資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233570 號
97.12	—	650,000	6,500,000	548,776	5,487,763	庫藏股買回註銷	—	經授商字第 09801001110 號
98.05	—	650,000	6,500,000	547,178	5,471,783	庫藏股買回註銷	—	經授商字第 09801099430 號
98.06	—	650,000	6,500,000	542,113	5,421,133	庫藏股買回註銷	—	經授商字第 09801131720 號
98.12	10	1,000,000	10,000,000	697,113	6,971,133	現金增資	無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2078 號
100.05	—	1,000,000	10,000,000	692,113	6,921,133	庫藏股買回註銷	—	經授商字第 10001102680 號
100.07	—	1,000,000	10,000,000	687,113	6,871,133	庫藏股買回註銷	—	經授商字第 10001170010 號
102.10	10	1,000,000	10,000,000	787,113	7,871,133	現金增資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2035 號
103.08	13	1,000,000	10,000,000	837,113	8,371,133	現金增資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6956 號
105.07	—	1,000,000	10,000,000	834,303	8,343,033	庫藏股買回註銷	—	經授商字第 10501154660 號
105.11	14.85	1,300,000	13,000,000	1,006,303	10,063,033	現金增資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0391 號
105.12	15.5	1,300,000	13,000,000	1,006,368	10,063,678	公司債轉換	無	經授商字第 10501290660 號
106.05	15.4	1,300,000	13,000,000	1,105,991	11,059,909	公司債轉換	無	經授商字第 10601066510 號
106.06	33.5	1,300,000	13,000,000	1,129,991	11,299,909	現金增資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0763 號
106.10	15.4	1,300,000	13,000,000	1,133,686	11,336,857	公司債轉換	無	經授商字第 1060113345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 年 7 月 5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計
人 數	5	8	147	52,085	181	52,426
持 有 股 數	7,735,420	60,548,104	638,984,829	322,037,161	104,380,213	1,133,685,727
持股比例(%)	0.68	5.34	56.36	28.41	9.21	100.00

註：外國發行人應說明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2.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7 月 5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6,000	4,452,591	0.39
1,000 至 5,000	18,733	41,457,776	3.66
5,001 至 10,000	3,745	29,272,308	2.58
10,001 至 15,000	1,226	15,423,520	1.36
15,001 至 20,000	743	13,725,042	1.21
20,001 至 30,000	666	16,854,948	1.49
30,001 至 50,000	528	21,050,806	1.86
50,001 至 100,000	409	29,355,466	2.59
100,001 至 200,000	162	22,606,801	1.99
200,001 至 400,000	96	26,750,723	2.36
400,001 至 600,000	49	24,006,274	2.12
600,001 至 800,000	10	7,299,032	0.64
800,001 至 1,000,000	10	8,927,033	0.79
1,000,001 以上	49	872,503,407	76.96
合 計	52,426	1,133,685,727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7 月 5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15,199,826	18.98%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123,879	8.66%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1,982,969	7.23%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753,252	6.33%
盧燕賢	67,190,000	5.93%
一展新股份有限公司	41,504,194	3.6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丸紅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38,394,000	3.39%
永金山股份有限公司	36,457,676	3.22%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32,670,000	2.8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1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股數：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07 年 8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當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34,521	0	2,068,760	(10,600,000)	8,550,000	0
	代表人：鄭瑛彬	0	0	0	0	0	0
董事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34,521	0	2,068,760	(10,600,000)	8,550,000	0
	代表人：王卓鈞（註1）	0	0	0	0	0	0
董事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61,000	0	1,044,776	0	0	9,600,000
	代表人：徐小波	0	0	0	0	0	0
董事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249,986	0	27,392,992	0	11,700,000	0
	代表人：曾維正（註2）	0	0	0	0	0	0
董事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249,986	0	27,392,992	0	11,700,000	0
	代表人：邱昭彰	0	0	0	0	0	0
董事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806,000	0	253,533	0	0	0
	代表人：江俊德	0	0	0	0	0	0
董事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61,000	0	1,044,776	0	0	9,600,000
	代表人：郭明鑑	0	0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當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邱顯比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志偉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治富	0	0	0	0	0	0
10%以上大股東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	0	27,392,992	0	11,700,000	0
總 經 理	鄭瑛彬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天從	76,457	0	(101,836)	0	(39,000)	0
財務部門 主管	鄒永芳	160,370	0	(137,189)	0	12,000	0
會計部門 主管	吳國山	72,589	0	(192,210)	0	(54,000)	0
協理	王怡生	33,000	0	(17,369)	0	(100,000)	0
協理	陳宗業	66,000	0	9,000	0	0	0
協理	譚志銘(註3)	66,611	0	0	0	0	0
協理	吳國禎(註4)	84,489	0	0	0	0	0
協理	呂憲二(註5)	63,100	0	(16,000)	0	0	0
協理	李恂培(註6)	98,566	0	0	0	0	0
協理	黃世瑜	59,000	0	(43,980)	0	18,000	0
協理	廖建裕(註7)	66,000	0	(45,000)	0	0	0
協理	涂振盈(註8)	72,589	0	0	0	0	0
協理	林紀涵(註9)	33,000	0	0	0	0	0

註 1：106.6.14 就任

註 2：106.6.13 解任

註 3：106.7.1 解任

註 4：106.7.1 解任

註 5：106.7.1 解任

註 6：106.7.8 解任

註 7：106.7.1 解任

註 8：107.8.23 就任

註 9：107.8.23 就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7 月 5 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萬村	215,199,826	18.98	0	0.00	0	0.00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亭勳	98,123,879	8.66	0	0.00	0	0.00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復元	81,982,969	7.23	0	0.00	0	0.00	—	—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瑛彬	71,753,252	6.33	0	0.00	0	0.00	—	—	
盧燕賢	67,190,000	5.93	0	0.00	0	0.00	—	—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一展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有冬	41,504,194	3.66	0	0.00	0	0.00	永金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九紅株式會社投資 專戶	38,394,000	3.39	0	0.00	0	0.00	—	—	
永金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有冬	36,457,676	3.22	0	0.00	0	0.00	一展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32,670,000	2.88	0	0.00	0	0.00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12	0	0.00	0	0.00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股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9 月 28 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6.70	52.40	41.50
	最 低		9.78	16.35	20.20
	平 均		14.04	35.26	30.4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8.46	24.24	21.13(註 7)
	分 配 後		16.72	22.4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62,035,726	1,110,114,728	1,133,685,727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79	3.50	0.87(註 7)
		調整後(註2)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1.7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5.30	10.07	11.43(註 8)
	本利比(註5)		9.36	20.1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10.68%	4.96%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已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係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無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

註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註8：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近四季每股盈餘。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訂定於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年年終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各項稅捐外，以往年度如有虧損，應先予撥補，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本公司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含)，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2.本年度已決議之股利分配狀況：

(1)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8,281,563 元外，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75 元，計 1,983,950,023 元。

(2)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不擬進行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載明董事報酬之給付範圍：「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各自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每月支領新台幣伍萬元至壹拾伍萬元區間，每年底另支領前述每月報酬金額之二至六個月區間為年獎報酬，不論盈虧均做給付，全體董事之每月報酬區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提報董事會依法議定之。」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載明員工酬勞之給付範圍：「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由董事會依法議定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將調整民國107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配發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為92,388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民國106年度屬固定董事報酬估列金額為10,920仟元，係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

會，依各董事貢獻度每月支領50仟元至150仟元間之報酬，另屬變動董事報酬估列金額為0仟元，不論盈虧均需給付，並認列為民國106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本年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92,388,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無配發股票股利。

5.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員工酬勞：57,022,115元。

(2)董事酬勞：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107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7 年 8 月 23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3)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 100 萬元
總 額		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利 率		0.85%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2 年 8 月 23 日
保 證 機 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淑真
簽 證 會 計 師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陶鴻文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限 制 條 款(註 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 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依本公司所定本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 影 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資訊：0 仟元。

(三)已發行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股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證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C601020 紙製造業。
- B.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C.C701010 印刷業。
- D.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E.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F.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G.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H.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I.G801010 倉儲業。
- J.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K.JE01010 租賃業。
- L.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及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別	105年度		106年度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芯紙	10,318,017	31.74	14,978,039	32.06
面紙	14,535,640	44.71	21,807,832	46.68
平板	3,962,108	12.19	4,939,375	10.57
紙箱	3,518,587	10.82	4,800,231	10.28
其他	177,748	0.54	191,330	0.41
合計	32,512,100	100.00	46,716,807	100.00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無。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低碳造紙事業

本公司瓦楞紙箱用紙主要產品為裱面紙板(箱紙板)、瓦楞芯紙(瓦楞原紙)，在台灣與大陸行銷通路主要分為內銷、自用，其中台灣地區內銷與自用比例為 64%比 36%；大陸地區則為 89%比 11%。

②綠色包裝事業

本公司綠色包裝事業為瓦楞紙板及瓦楞紙箱生產及銷售，服務的客戶層別包括 IT 產業、紡織業、食品業、飲料業、農果業、機械五金、百貨業、網購業、窯業等各種不同屬性行業，其範疇已涵蓋台灣所有產業並積極介入 IT 產業緩衝材料設計市場與網購物流領域，提供客戶最適的綠色包裝產品。近年來台灣紙箱消費量增長幅度已緩，惟本公司紙箱系統擁有產業上、中、下游之整合優勢，在台灣市場向來維持領導地位；且本公司在大陸華東與華中市場已有五座自有綠色包裝紙箱廠，可與三座自有低碳造紙廠搭配，為當地陸資企業與台資企業提供完善服務。

③台灣瓦楞紙箱用紙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瓦楞紙箱用紙產業係屬於內需及支持外銷所必需之基礎工業，客戶面涵蓋範圍包括台灣地區內民生必需品與相關產業及產品外銷所需的綠色包裝需求。近年隨著文化創意結合國內觀光以及電子商務帶動網購市場的興起，台灣瓦楞紙箱用紙受惠來台觀光人數以及網路購物熱潮已提升一定需求量，惟來台觀光客源以及國內經濟環境尚屬結構調整階段，106 年瓦楞紙箱用紙消費量 174.79 萬噸，僅相較 105 年之 174.02 萬噸，成長 0.44%；而外銷量 102.69 萬噸，相較 105 年之 88.64 萬噸，成長 15.85%，顯見國內經濟環境復甦成長力度有限，台灣產業發展應持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強化競爭力，以帶動瓦楞紙箱用紙的產品需求。

④大陸瓦楞紙箱用紙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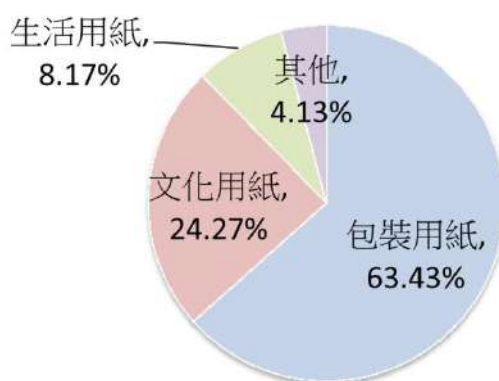
A.大陸造紙行業規模

(A)生產與消費大國

大陸一向是傳統造紙大國，從 2009 年起總產量和消費量已超越美國，躍居全球首位，2016 年大陸總產量和消費量全球佔比分別為 26.42%和 25.79%，人均用紙消費量為 78 公斤，與美國 219 公斤、日本 209 公斤以及台灣 179 公斤相比，大陸造紙工業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依據中國造紙協會調查顯示，2017 年大陸紙及紙板生產企業約 2,800 家，紙及紙板生產量 11,130 萬噸，年成長 2.53%，消費量 10,897 萬噸，年成長 4.59%。以最近 10 年期(2008~2017 年)統計數據觀察，紙及紙板生產量年均成長率為 3.77%，消費量年均成長率為 3.59%，行業景氣程度與宏觀經濟走勢呈現顯著的正相關。紙種主要分為：包裝用紙(箱紙板、瓦楞原紙、白板紙、包裝紙)、文化用紙(新聞紙、印刷紙)及生活用紙等產品，其中以包裝用紙所佔比重為最高，2017 年佔比為 63.43%。

2017年大陸各紙種消費比重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工業2017年度報告

(B)行業隨總體經濟與政策方向快速發展

大陸造紙市場這幾年發展非常快速，透過技術與設備的引進以及大陸自主創新的結合，已完成許多技術水準高、裝備先進以及單機產能規模大的投資專案，部分優秀企業亦步入全球先進造紙企業行列，以下茲就大陸造紙行業這幾年發展情形作進一步說明：

a.產能和產品結構持續調整

造紙行業是典型的順週期行業，從行業投資和新增產能觀察，雖然金融海嘯以來全球經濟持續出現低迷的情況，但大陸造紙行業在國內總體經濟的支撐下，固定資產投資總額仍保持成長的趨勢，由於大陸經濟當前正致力於產業結構升級調整，因此預計未來一段時間，行業處於產能整合階段，但行業投資額仍可保持成長。

從消費量觀察，近年大陸紙及紙板的消費量基本上與生產量保持了一致的變動形勢。然而近年來大陸造紙行業已不再單純追求規模的增長，而是透過產能結構的調整和市場化的產品導向追求效益的提升。

b.自主創新能力仍待加強

大陸造紙工業重要關鍵設備大抵倚賴進口。目前芬蘭、德國等傳統造紙強國仍掌握著最先進的造紙技術和裝備優勢。由於大陸整體自主創新能力仍屬薄弱，引進技術消化吸收後再創新能力仍顯不足，因此普遍產品同質化程度高，以致缺乏核心競爭力。從產品品質角度來看，高檔紙與紙板差異化程度相對較高，客戶具一定忠誠度；而普通紙產品同質化嚴重，相關企業面臨產能過剩的局面，產品競爭上主要集中於價格，因此產品的需求價格彈性高。

c.國家環保政策日趨嚴格，淘汰落後產能持續進行

提高環境門檻，提升附加價值是近年來大陸造紙業的整治重點，以政策面觀察，十三五期間《水污染防治行動計畫》將取締所有不符

合國家產業政策的小型造紙等嚴重污染水環境的生產項目，並要求制定造紙行業專項治理方案，實施清潔化改造，目標於 2020 年，行業水準將達到先進定額標準；2017 年在環保政策方面，國家環境保護部印發《關於開展火電、造紙行業和京津冀試點城市高架源排污許可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造紙行業企業排污許可證申請與核發，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造紙企業應持證排污，建立自行監測、資訊公開、記錄台賬和定期報告制度；環境保護部印發《國家環境保護標準“十三五”發展規劃》，提出貫徹落實“水十條”要求，狠抓工業污染防治，完善造紙等行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技術內容，且修訂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完善工業源水污染物控制指標和要求，並提出印刷包裝等行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從目前環保治理情形觀察，60 萬噸以上的大型企業多數已高於法規水準，但中小紙廠仍普遍缺乏符合新環保要求的處理能力，將被動追加環保投資，最終將提高行業平均成本，推動紙價上漲；甚至部分環保水準未達標的中小紙廠，由於規模過小無法承受環保成本增加將被淘汰，而具備產能規模、資金充足的造紙企業，在這波產業升級的過程中，將較能展現優勢，因此推動造紙行業的結構調整，有利於整個造紙行業集中度的提升和產品品質的優化。

依據大陸工業和信息化部資料顯示，十二五期間大陸淘汰落後造紙產能達 3,000 萬噸以上，其中 2013 年與 2014 年任務完成量為任務下達量 1.8 倍，行業產能過剩情形已有所緩解；根據《中國造紙協會關於造紙工業“十三五”發展的意見》，十三五期間，將繼續淘汰現有落後造紙產能約 800 萬噸。2017 年大陸造紙行業政策密集出台，整體上仍然延續了淘汰落後產能和環保政策趨嚴的策略走向，目前大陸每年淘汰、關停大量造紙產能，同時大型企業新建先進產能，進行產業升級。

d. 中大型以上造紙企業獲利趨於穩定

造紙行業屬於資本及技術密集型的行業，亦具備較明顯的經濟規模效應，由於造紙生產線投資規模較大，擴張產能需要較大的資本支出，近年來，以獲利角度觀察，造紙企業出現了明顯的分化，小規模造紙企業在產能擴張受限、環保政策趨嚴的情況下，盈利能力持續惡化；而生產規模較大的造紙企業，具備更好的產品結構調節能力、上游成本控制能力，可以在一定程度抵禦市場波動和產業政策的影響，未來隨著落後產能的持續淘汰，造紙行業的產能集中度還會進一步提升，憑藉規模優勢，中大型造紙企業的盈利能力將會趨於穩定。

在大陸節能減排力度加大的政策背景下，造紙產業將持續進行整合，大型造紙企業在新增產能的同時不斷兼併中小企業，行業集中度將繼續提高。未來有望改善目前競爭激烈、議價能力弱的局面，行業整體盈利水準和成本轉嫁能力將隨之提升。

B.大陸瓦楞紙箱用紙行業概況

(A)大陸瓦楞紙箱用紙行業規模

a.箱紙板

2017 年大陸箱紙板生產量 2,385 萬噸，年成長 3.47%；消費量 2,510 萬噸，較上年增長 6.18%。以最近 10 年期(2008~2017 年)統計數據觀察，生產量年均成長率為 5.06%，消費量年均成長率為 5.09%。

大陸地區箱紙板 2008~2017 年生產量與消費量

單位：萬噸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工業年報

b. 瓦楞原紙

2017 年大陸瓦楞原紙生產量為 2,335 萬噸，年成長 2.86%；消費量 2,396 萬噸，較年成長 5.50%。以最近 10 年期(2008~2017 年)統計數據觀察，生產量年均成長率為 4.89%，消費量年均成長率為 4.94%。

大陸地區瓦楞原紙 2008~2017 年生產量與消費量

單位：萬噸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工業年報

(B) 大陸瓦楞紙箱用紙行業發展

a. 行業集中度將逐漸提高

以生產瓦楞紙箱用紙先進國家美國為例，前4大瓦楞紙箱用紙業者市佔率達70%，規模經濟導致大者恆大，是造紙行業必然趨勢，以2016年大陸前4大瓦楞紙箱用紙業者市場佔有率仍低於50%做為觀察，現有中大型造紙企業未來市場佔有率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而大陸環保門檻的逐漸提高和對中小企業落後產能的持續淘汰，將加快行業集中度的提升。

b. 行業景氣程度優於其他紙種

包裝用紙領域，受網路購物的大規模興起和快遞行業快速發展的影響，近年來包裝用紙保持了相對較好的成長趨勢。據中國國家郵政局統計，2017年大陸快遞服務企業業務量累計完成400.6億件，較2016年成長27.78%，另外根據艾瑞諮詢資料顯示，2017年大陸網路購物市場交易規模為6.1兆人民幣，較前年度增長22.00%，在整個電子商務市場交易規模24.0兆元中占比為25.42%，相較2016年占比升高。由於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線上通路已逐漸取代實體通路，甚至成為全球最大的零售體，在消費升級的帶動下，包裝類用紙未來仍有潛在的需求支撐；此外，隨著大陸經濟成長由外銷轉向內需驅動，此種變化趨勢，對直接供應消費端的包裝用紙提供較好的發展前景。

c. 回收廢紙掌控能力影響企業獲利

依據中國造紙協會調查顯示，2017年大陸廢紙漿消耗量為6,302萬噸，其中年進口廢紙製漿量2,063萬噸，佔比32.73%。在廢紙進口控制方面，2017年國務院辦公廳公佈《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規定2017年年底以前，禁止未經分揀的廢紙進口，同時提倡發展循環經濟；環保部發佈《進口廢紙環境保護管理規定》，明確進口廢紙的企業除應符合《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環境保護管理規定》要求外，還要具備年生產能力應不小於5萬噸，並具有與加工利用能力相適應的制漿、造紙等生產加工設備，且近一年內沒有因違法行為受到行政處罰。由於多項政策提高了廢紙進口標準並推高國廢價格，致廢紙等原材料成本佔瓦楞紙箱用紙生產總成本由原先60%~65%，提升為65%~75%，部分企業甚至超過80%。

長期而言，隨著原料消耗量的增長，以回收廢紙為主要原料的大型造紙企業，將進一步加強在地廢紙收購的原料採購模式，減少中間環節，以提升對上游原料價格的控制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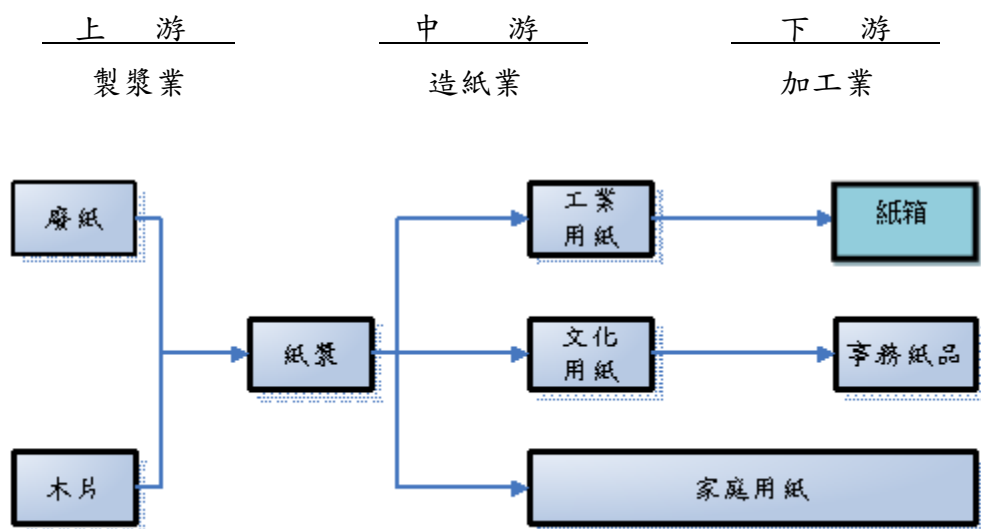
d. 以產品輕磅化、高強度以及客製化，建構綠色包裝生產體系

綠色包裝是一種高新技術形態的包裝，從原料開始，到包裝的設計、製造再到產品的使用回收，每一個環節都要節源、高效、無害。

隨著綠色環保與永續發展成為企業經營潮流趨勢以及民眾消費水準提高，簡化瓦楞包裝且提供具有較高強度和良好廣告宣傳功能的瓦楞紙箱需求與日俱增，企業透過對生產工藝的改造和控制，在保證瓦楞紙箱強度的前提下，明顯降低瓦楞紙板的用量以達到環保要求，且獲得良好的經濟效益，正成為包裝行業發展的新方向；另外，對於精美的印刷要求也是紙箱業發展的一個良好機會，從單色印刷向多色網點發展，且圖文清晰、造型新穎，不但提高客製化含量，且有助於產品價值提升。

(2) 產業中、下游之關連性

本公司所處行業為造紙業，造紙業之上下游管連產業發展相當完整，如下圖所示：



① 低碳造紙

本公司瓦楞紙箱用紙可供應台灣北、中、南主要二級瓦楞紙板廠。生產基地二林廠位處中部，且擁有四條生產線，對於全台客戶的即時需求可在最有效時間內提供最完善的服務。大陸華東地區營運中的無錫廠與平湖廠兩座低碳造紙生產基地，共擁有八條生產線，位處於長三角經濟繁榮中心地帶，是大陸高經濟價值產品的重要生產區域，水陸運輸快捷便利，能快速有效為下游綠色包裝廠提供服務。另為將版圖進一步拓展到大陸華中地區，2015年已選址湖北做為集團華中地區的生產基地，建設年產150萬噸高檔箱板紙及熱電聯產之低碳造紙廠。一期85萬噸產能已於2017第三季完成量產計畫；二期65萬噸則預計分階段於2019年第三季與2020年第三季完成量產計畫。

② 綠色包裝

本公司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生產系統，除擁有上下游垂直整合的優勢外，亦擁有地域性優勢。台灣地區工商業活動多數集中於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個大都會區，對於包裝紙箱的需求也圍繞於此三大都會區域，目前綠色包裝事業的五個廠分別坐落於南崁、龍潭、神岡、雲林及路竹，從北至南毗鄰此三

大都會區，客戶群大多集中在廠區方圓30公里內，貼近客戶更能滿足客戶需求。

本公司大陸紙箱廠皆位於人口稠密、商業活動頻繁的地區，可因應客戶的需求，發展出最有效使用各種資源的技術，進而縮短產品的約期，在最短的時間內提供最完善的服務。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台灣地區

自101年加入WTO後，紙張與紙板進口量明顯成長，國內造紙業為營運需求，不得不把部份產量設法外銷；另外隨著下游產業不斷外移，國內造紙廠亦跟隨客戶到海外設廠作為因應，主要發展趨勢如下：

- A.設計行銷導向，開發高附加價值紙種及紙箱。
- B.就地供應，增加中國大陸生產基地進行兩岸分工的生產模式。
- C.電子化，強化內部管理及電子商務等電子化作業能力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 D.採取策略聯盟，由上至下整合，延伸為一貫化生產、產銷合一模式，提高與同業競爭之優勢。
- E.亞洲是目前全球造紙業中成長相對快速的地區，網路購物興起、新興國家經濟發展及出口成長等因素，均促使台灣地區主要大廠在台投資，掌握紙品包裝市場需求。

②大陸地區

大陸造紙行業經過幾十年快速發展，造紙工業透過大規模引進國外先進技術、裝備及高速擴張產能後，已滿足了經濟高增長時期用紙需求，隨著當前大陸經濟由高速增長進入中高速增長的新常態，造紙行業必須進入深度調整的新階段，採用新的發展途徑和方式力求升級，主要發展趨勢如下：

- A.從依靠擴大投資和規模擴張轉向依靠技術進步、創新和生產要素升級。例如將內部成本控制作為年度營運重點：通過不斷加強管理，控制原料成本，降低物流費用，同時嚴格控制採購流程、生產成本和資本開支，進一步降低企業經營成本。或是對現有紙機進行改造升級，完善產品組合和產品品質，有效提高產能效益。

B.通過產品和產業鏈高端化戰略來提升產品品質和檔次

造紙業者為進一步提高瓦楞紙箱產品的品質和附加價值，已向下游包裝行業延長產業鏈，如建立預印新概念包裝，直接與終端客戶搭建連結，提升供應鏈效率。採用新型大數據管理模式，利用資訊科技，使營運成果視覺化，以提高經營管理及服務客戶的效率。

- C.持續強化節能減排降耗，從源頭做好能耗減量工作。

近年大陸實施供給側改革成效已逐漸浮現，過去低成本、粗放式管理隨著

國家環保政策的頒佈、人民環保意識的提高而不復存在，節能減排降耗的創新產品工藝與降低環境污染技術，將為企業永續發展帶來解決方案。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每年提撥相當的比例研發費用於產品升級、生產效率提升以及節能減排。有關生產製程之改善、設備之改良及產品結構強度之提升等，皆由研發部門人員自行開發完成，並獲得良好成效。

(2)研究發展概況

100 年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榮獲中國造紙協會「2011 年度中國造紙工業環境友好企業」，101 年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榮獲「2012 年全國輕工業資訊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示範企業」，102 年無錫榮成榮獲中國造紙協會「2012 年度全國造紙行業節能減排達標競賽優勝企業」，台灣榮成榮獲經濟部能源局節能績優廠商優等獎，103 年台灣榮成榮獲經濟部工業局表揚為「2014 年度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104 年台灣龍潭廠、路竹廠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標章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定」。105 年台灣榮成響應經濟部推廣節電減碳活動，成立節約能源服務團以及無錫榮成榮獲「江蘇節水型企業」及「無錫市十二五節能工作先進集體」獎項。106 年無錫榮成榮獲江蘇省品質技術監督局「能源計量示範單位」，平湖榮成榮獲浙江省水利廳評為「節水型企業」及通過「嘉興市技術中心」認定，台灣神岡廠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標章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定」，均是對本公司節能減排研發成果的一大肯定。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 度 學歷分佈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 6月30日
碩士以上	10	10	3	2
大專	262	258	363	346
高中以下	21	15	16	14
合 計	293	283	382	362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年度	106年度
營收淨額	24,306,832	27,487,942	26,826,653	32,512,100	46,716,807
研發費用	626,171	767,762	769,565	836,832	1,096,978
研發費用佔營 收淨額比例(%)	2.58	2.79	2.86	2.57	2.35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2 年	1.低克重高強度包裝板紙技術開發
	2.冷卻水餘熱結合熱風罩三級熱回收用在暖通及紙機噴淋系統
	3.苯乙烯酯類表面施膠劑應用技術
	4.白面牛卡開發
	5.施膠澱粉應用技術
	6.高檔箱板紙印刷適性改善
	7.壓水輥包膠材質研究應用
	8.氣罩排風熱回收技術
	9.厭氧沼氣回收燃燒應用技術開發
	10.廢水厭氧處理技術
	11.廢水污泥乾化技術應用
	12.紙機壓榨部承水盤、刮刀製作裝設應用技術
	13.車接紙成功率提升研究
	14.複瓦機濕部改善研究
	15.瓦線烘缸包角(車速/溫度)自動控制研究
	16.印刷機台開合速度降低研究
103 年	低碳造紙事業
	1.新型水刀引紙開發
	2.新型水刀換捲開發
	3.漿塔區域高溫熱汽排放設備的研發
	4.節能紙機蒸汽冷凝系統改造工藝的研發
	5.提高冷卻效率的冷卻水系統研發
	6.真空泵工作液降溫工藝的研發
	7.降低烘缸段蒸汽耗的乾網清洗設備的研發
	8.避免斷紙的施膠輥恒溫裝置的設計研發
	9.複卷機全自重高精度調刀設備的研發
	10.輕渣回收生產 RDF 造粒的工藝研發
	11.熱電脫硫廢水處理工程的研發
	12.鍋爐 SNCR 脫硝系統開發
	13.廢水中鈣離子去除之研發
	14.應用氯化鐵提升厭氧反應效率之研發
	15.調整揮發性有機酸提升厭氧效率之研發
	16.廢水曝氣池用高效節能型離心風機的研發
	17.廢水提標改造深度氧化系統擴容投術的研發
	18.深度氧化混凝劑之研發
	19.白面牛皮紙開發
	20.撲克牌原紙開發
	綠色包裝事業
	1.熱板主傳動帆布壽期延長研究
	2.生管系統汰換效率提升研究
	3.八尺開槽部開槽精度改善研究

	4.IN LINE 線上膠方式與上膠量修改
	5.光電類包材底面印刷方式修改
	6.單刀修邊機新購提升樣品精度研究
	7.終程控制 AB 車剎車系統
	8.廢水處理升級為生物化混處理
	9.瓦楞紙板成型強化術研發，降低整體瓦楞紙箱用紙使用量
	10.鍋爐燃燒重油能耗減降應用技術
	11.紙板貼合強度應用技術研發
	12.九尺花紋轆灣流式應用技術
	13.11 尺破壞輪型式修改技術研發
	14.高透性化纖針織帶應用技術研究與使用
	15.印刷廢水直接製糊技術應用
	16.雙桶式變性澱粉製糊應用技術
	17.瓦楞紙箱印裁機遠紅外線油墨乾燥系統
	18.無人化自動送紙機技術應用
	19.無人化自動手臂疊箱機系統整合運用
104 年	低碳造紙事業
	1.抄造 B2 新工藝研發
	2.面漿木漿及 OCC 配比工藝之研發
	3.蒸汽系統優化，降低能耗之研發
	4.保留助劑添加工藝之研發
	5.表面上膠劑添加減降添加工藝之研發
	6.生物污泥回用技術研發
	7.改用沉水式曝氣取代表面曝氣機之研發
	8.KP 轆結構研發，確保壓水效率乾度
	9.上膠轆之氣囊新技術應用研發
	10.烘缸配置優化節省傳動能耗及空間
	11.回收水資源，雨水回收工程開發
	12.新型引紙設備開發
	13.新型包膠材質---聚氨酯技術應用開發
	14.改善車間通風，降低能耗的通風系統研發
	15.降低能耗之節能電機應用開發
	16.降低能耗提升效率之施膠系統開發
	17.高耐破牛皮紙研發
	18.採用射流曝氣系統提升處理效率之研發
	19.新型雙向型導邊器研發
	20.IC 厭氧系統升級提升處理效率之研發
	21.鍋爐空污排放提標之研發
	22.新型轉鼓散漿機之研發
	綠色包裝事業
	1.修邊刀刀角改變延長使用壽命研究
	2.不切開換單技術研發與使用
	3.積下機出紙輪材質型式修改技術研發
	4.壓線輪型式修改技術研發

	5.玉米/木薯澱粉混用降本改善研究
	6.糊液保溫技術研發與應用
	7.機械手臂研究與應用
	8.換墨洗車無效油墨減降研究與應用
	9.無效蒸氣研究與應用
	10.低溫生產必要條件研究與應用
	11.廢水處理污泥減降研究與應用
	12.快速降溫新冷板研究
	13.非接觸式紙板測長研究
	14.天橋張力控制系統研究與應用
	15.設備清潔廢水直接導入製糊系統研究與應用
	16.廢水處理升級為活性炭處理
	17.二次蒸氣再利用應用技術
	18.印刷開槽刀型式研究與應用
	19.高清印刷研究與應用
105 年	低碳造紙事業
	1.紙機蒸氣冷凝系統改造之開發
	2.降低紙機烘缸膠黏物斷紙之開發
	3.面紙掛面量減降之開發
	4.紙機化藥降本之開發
	5.鈣離子去除之開發
	6.紙機篩選機升級之開發
	7.焚化爐連續偵測系統增設之開發
	8.脫硫系統吸收塔廢水處理改造之開發
	9.鍋爐增設脫硝系統及廢氣空氣加熱器改造之開發
	10.鍋爐靜電集塵器改造之開發
	11.操作控制系統升級之開發
	12.節省水量冷卻系統之開發
	13.烘缸蒸汽保溫管道之開發
	14.面紙降低染料成本之開發
	15.輕渣含纖率改善之開發
	16.低濃排渣乾度提升之開發
	17.複卷機傳動變頻控制改為向量控制之開發
	18.施膠澱粉添加硫酸鋁改為聚氯化鋁之開發
	19.紙機面層保留率改善之開發
	20.使用聚乙醯胺降低原料化藥成本之開發
	21.提升漿料亮度，降低漂白成本之開發
	22.輕渣製成生質燃料焚燒之開發
	23.紙機汽罩排氣異味改善之開發
	24.紙機澱粉用量減降之開發
	綠色包裝事業
	1.高速打樣機技術研發與使用
	2.自動製糊機技術研發與使用
	3.物料投料自動化研發與使用

	4.高透氣傳送針織帶型式研究與應用
	5.瓦楞紙箱用紙殘捲自動回收系統研究與應用
	6.高效率生產管理系統升級與使用
	7.優化紙板烘烤包角包覆面積能耗減降
	8.油墨高速、低耗清洗系統升級與使用
	9.高效自動捆包設備研發與使用
	10.高物性瓦楞楞形研發與使用
	11.高速噴膠系統研發與使用
	12.品質數據管理升級
	13.玻璃纖維取代鋁合金測量輪研發與使用
	14.二桶式製糊製程研究與應用
	15.高壓電壓降壓損研究與改善
	16.綠色包裝實驗室啟用
	17.高分子活性炭汙水處理設備研究與應用
	18.節能光導研究與應用
	19.防水防潮紙箱研究與應用
106 年	低碳造紙事業
	1.澱粉蒸煮系統升級之開發
	2.高級面紙改善及工藝優化之研究
	3.面紙消泡劑成本減降之開發
	4.染料成本減降之開發
	5.鈣離子去除及中水回用之開發
	6.紙機超高壓清洗機之應用開發
	7.紙機真空系統改善之開發
	8.紙機氣罩系統升級之開發
	9.紙卷複卷品質改善之開發
	10.傳動系統升級之開發
	11.紙機切紙水刀升級之開發
	12.紙機產業電腦品質控制系統升級之開發
	13.主變壓器更新之開發
	14.吸附式乾燥機改造之開發
	15.空壓機系統升級改造之開發
	16.汽輪機散熱葉片升級之開發
	17.鍋爐給水泵控制方式升級之開發
	18.原紙防潮改善之開發
	19.低濃末段沙粒全部經過壓榨螺旋處理，提升幹度之研究開發
	20.污泥再利用之開發
	綠色包裝事業
	1.高效接紙機設置與應用
	2.釘貼兩用整流生產印刷機應用計畫
	3.重型包裝應用計畫
	4.防水箱技術開發應用計畫
	5.積下機循環時間減降計畫
	6.印刷機傳動送紙輪快速換輪研究計畫與應用

	7.工業 4.0 機械手臂升級應用
	8.複瓦線原紙自動上架系統計畫
	9.高清印刷紫外線乾燥研究與應用
	10.印裁機自動噴糊黏合系統
	11.高速高精度剪切刻系統導入與運用
	12.高速自動紙箱成形釘盒機導入與運用
	13.人臉識別門禁管制系統建置與運用
	14.重油鍋爐升級天然氣,落實無硫與 PM2.5 減降
	15.包裝結構設計軟件
	16.高精壓線機導入與運用
	17.高清印刷機導入與運用
107 年度 迄今	低碳造紙事業
	1.澱粉蒸煮系統升級之開發
	2.紙機真空系統改造升級之改造
	3.紙機蒸氣冷凝系統升級之改造
	4.紙機高壓清洗機升級之改造
	5.紙機乾部系統升級之改造
	6.紙機切紙水刀升級之開發
	7.紙機頭箱升級之改造
	8.紙機電氣/自控設備升級之改造
	9.紙機自動化控制升級之改造
	10.太陽能發電電路升級之改造
	11.紙機屋頂光導照明升級之改造
	12.系統白水揮發性有機酸改善
	13.污泥零排放技術之開發
	14.製成用水量減降之技術開發
	綠色包裝事業
	1.汙泥減量專案
	2.修邊機修邊自動追蹤系統升級與運用
	3.不切斷換單系統升級與運用
	4.複瓦機聲管系統自主開發與運用
	5.高速高精印裁機設備升級與運用
	6.二次蒸氣回用升級與運用
	7.預熱器高效升級與運用
	8.油墨管理系統導入與運用
	9.AI 物流輸送系統研發與運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①本公司為整合低碳造紙事業與綠色包裝事業研發團隊的知識與技術能量，以及展現根留台灣的決心，已於104年龍潭綠色包裝紙箱廠規劃設立「綠色包裝研發中心」，以其軸心式的研發管理機制，進行組織再造，以持續推動設備及人員的技術升級、強化產品競爭力，落實公司「環保科

技、低碳造紙、綠色包裝」的經營理念。

②本公司持續精進五項高效利用資源的環保高新技術：再生纖維、節能生產、節水生產、空污、水污、廢棄物處理以及空間利用等的高新技術，並推動各項改善專案，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獲利能力。

③為進一步強化自有的廢紙回收體系，本公司將持續增加廢紙環保站的設立，提升對原料的掌控能力。

④持續節能減排，達成對環境保護的企業使命。

(2)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①台灣地區

本公司已於 104 年底完成二林廠 PM7 新紙機構建及舊紙機改造專案，新增產能可增加客戶對不同產品組合之需求，並藉此提高在台灣地區的市佔率。

②大陸地區

本公司將鞏固競爭利基，複製現有台灣與大陸華東地區的成功經驗到大陸華中地區，在低碳造紙事業方面，華中地區之生產基地湖北榮成已於 2017 年第三季完成一期 85 萬噸產能量產計畫，並預計分階段於 2019 年第三季與 2020 年第三季完成二期 65 萬噸量產計畫；在綠色包裝事業方面，除 2017 年三月已投產之仙桃紙箱廠外，荊州及武漢紙箱廠將規畫於 2018 年與 2019 年陸續加入量產行列。西進華中地區拓展低碳造紙廠與綠色包裝紙箱廠的市場版圖，將成為本公司在大陸市場發展的成長動力。同時本公司華東地區既有之產品組合亦將持續優化，以深根華東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之市佔率

本公司產品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及大陸，茲分述如下：

①台灣地區：

A.低碳造紙事業：106年銷售量為603,504噸(含內部轉撥)，佔台灣市場銷售量的比率約為26%。銷售地區100%為國內銷售。

B.綠色包裝事業：106年銷售量為3.55億M2，市場佔有率約14%。銷售地區100%為國內銷售。

C.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商品為能源(熱能及電力)、能源與資源回收再利用(廢棄物焚化產生熱能-蒸汽)及能源環保工程服務。能源(熱能)供應二林廠，電能則供應二林廠與回售台電公司。

市場佔有率：

國內廢紙回收量：508,794 噸/年，佔國內21.11%

進口廢紙回收量：166,652 噸/年，佔進口14.83%

②大陸地區：

經過二十年的不斷努力，本公司已於低碳造紙領域發展出高端的生產工藝，搭配綠色包裝紙箱廠優異的產品設計能力，可迅速調整公司商品組合以因應市場變化趨勢，即時提供客製化的包裝解決方案。本公司瓦楞紙箱用紙產能居大陸市場第四大；紙箱產品則贏得許多獎項，包括第一屆中國好設計榮譽獎、iENA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金牌獎、KIPA 韓國發明振興會國際發明大會金牌獎及第二大獎，以及德國 IF 包裝設計優勝獎等肯定。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台灣地區：

近年政府積極推廣國內觀光，以及網路購物興起，台灣瓦楞紙箱用紙消費量穩定發展，本公司二林廠已於 104 年 12 月完成七號造紙機商業運轉，可提供客戶更多元與高質量商品，滿足更多的市場需求，預估本公司 107 年下游客戶需求仍有機會成長。

②大陸地區：

大陸近年來一直保持在全球瓦楞包裝市場中的主導地位，2017 年造紙行業延續了淘汰落後產能、提高環保標準等政策，加上國內廢紙等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瓦楞紙箱用紙價格雖然有所波動，但整體持續了 2016 年第四季的上漲趨勢。市場在經歷長時間去產能和環保治理後，對中大型業者的經營環境帶來良好的發展機遇。隨著綠色經濟、生態環保深入人心，環保成本提升將加劇行業內企業生存競爭壓力，進一步敦促企業轉型升級。

另外，依據 2016~2021 年紙箱包裝機行業市場競爭力調查及投資前景預測報告顯示，全球瓦楞紙箱需求量將以 4.2% 的速度增長，預計 2018 年將達到 2,438 億平方米，其中近一半的紙箱需求增長量來源於快速發展的大陸市場，預計大陸以其規模和高增長率，將繼續保持其在全球瓦楞包裝市場中的主導地位。

以供給面觀察，大陸造紙行業在“十三五”計畫帶領下，已進入由大變強、由快變好的重要時刻，確保平穩發展，邁向產業中高端，加快產業升級將是主要目標，除持續淘汰落後產能外，預計進口高級瓦楞紙箱用紙的替代性將明顯減弱。

以需求面觀察，在大陸經濟成長率支持以及網路購物、物流行業快速發展下，2017 年瓦楞原紙年成長 5.50%、箱紙板年成長 6.18%，瓦楞原紙、箱紙板需求成長穩定，發展態勢優於大多數紙種，對於穩定整體造紙行業的成長趨勢，形成至關重要的支撐作用，而且在電商快遞需求持續成長的環境下，

預料瓦楞包裝使用週期將短於傳統商業環境下的使用時間，將有助於瓦楞包裝產業的成長。

③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

主係汽電共生業務及資源回收處理業務。

A.電力為經濟發展之必要動力來源，在核電停工議題下，未來數年內台灣地區缺電問題必然構成產業營運之障礙。本公司自有汽電共生廠除可減降成本，在未來電力缺乏時提供自用外，應能紓解斷電及供電品質之隱憂，並可將多餘電力出售。

B.為建構資源永續循環的生活環境，各國皆積極推動資源永續循環與節能減碳等相關政策，我國亦追隨先進國家，持續精進資源循環利用政策，朝向資源循環零廢棄的方向前進。本公司致力於資源再生技術的開發並積極落實資源回收、循環利用之原則，減少最終廢棄物處理量與生物污泥零排放。在綠色生產與綠色消費的國際潮流下，本公司對廢棄物資源化之營運量及成效亦逐年提升。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競爭利基

A.品質獲客戶肯定並擁有產業上中下游整合優勢

本公司成立迄今已有 40 年的歷史，經營團隊對於紙廠的經營管理具備良好的管理經驗，產品品質已獲得客戶多年來的肯定，並獲得 ISO、萊茵及杜邦等國際專業機構技術認證。

另本公司在大陸自營廢紙回收中心，並且具有強勢的上游瓦楞紙箱用紙產製能力，搭配優異的下游綠色包裝產品包裝設計的能力，可迅速調整產品組合以因應市場變化趨勢，並提供客製化包裝解決方案，便於與客戶發展長久合作關係。

B.深耕兩岸市場，具產能優勢

本公司目前於台灣有一座低碳造紙廠(二林廠)及五座綠色包裝紙箱廠(龍潭廠、南崁廠、神岡廠、雲林廠及路竹廠)，104 年完成二林廠生產線汰舊換新後，低碳造紙年產能已達 65 萬噸；並早在 81 年即進軍大陸市場，86 年透過境外控股子公司「L&C CO.,(BVI)」及孫公司「榮成中國」陸續於江蘇、浙江及上海等地轉投資設立兩座低碳造紙廠及四座綠色包裝紙箱廠，並持續擴充產能，大舉擴展大陸華東市場，其中「無錫榮成」於 97 年再增一條生產線，99 年 1 月投產後，低碳造紙年產能由 30 萬噸增至 55 萬噸，102 年再增加至 90 萬噸；另「平湖榮成」亦於 97 年進行一、二期生產線之建置，98 年 5 月底投產，年產能為 70 萬噸，105 年第一季再增加至 90 萬噸，使大陸華東地區瓦楞紙箱用紙總產能達 180 萬噸；大陸華中市場方面，湖北一期 85 萬噸產能已於 106 年第三季完成量產計畫，二

期 65 萬噸則預計分階段於 108 年第三季與 109 年第三季完成量產計畫，加上台灣瓦楞紙箱用紙年產能 65 萬噸，屆時總計兩岸低碳造紙年產能可達 400 萬噸。

C.落實推廣節能減排、符合國家環保政策

大陸政府為加速產業升級，近年來積極淘汰老舊、耗能、缺乏效率的落後產能，依據統計機構 Wind 資訊資料顯示，十二五期間大陸淘汰落後造紙產能已達 3,000 萬噸以上，而十三五期間，在總體產能增長受限的大背景下，落後產能之淘汰調整將持續進行，在大陸造紙行業持續實施橫向聯合與企業退出機制的調整過程中，將提高行業集中度，本公司將可於此行業結構整併過程中突顯優勢並獲取更多商機。

②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市場排名優勢

本公司為台灣瓦楞紙箱用紙前三大領導廠商，早年率先台灣同業跨入大陸市場，目前瓦楞紙箱用紙產能已位居中國地區前四大，預計 2020 年湖北廠 150 萬噸產能建設完成後，兩岸總產能可達 400 萬噸，為 2016 年底 245 萬噸產能的 1.6 倍，可進一步推升本公司在亞洲業界排名並鞏固市場地位。

b.全球環保趨勢

本公司致力發展五大環保高新技術，以達成企業之永續經營。由於環境保護是全球趨勢，近期特別是大陸地區，因整體環境保護政策趨於嚴格，加快了環保設施不健全的造紙企業淘汰進程，有利本公司邁向大者恆大的產業趨勢。

c.為同業低庫存天數的標竿企業

本公司改造傳統造紙業的製程，以高效率、JIT(Just in time)的生產能力，藉由客戶訂單後拉式的生產管理，成為能滿足客戶需求的高效率服務型製造業者，更成為全球知名品牌的最佳綠色包裝夥伴。本公司近年來呈現產能利用率滿載及成品週轉天數僅 7 天的營運數字，均顯示出良好的經營管理能力。

B.不利因素：

a.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位於大陸地區，該區域營收幣別為人民幣，而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因此營業外收益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甚鉅，營運管理須考慮匯率波動風險。

因應對策：嚴密監控匯率變化，適當調整部位，降低匯率風險。

b.人民幣資金成本較高

本公司目前在大陸地區的子公司，人民幣資金成本較已上市的同業為高，主要原因為大陸子公司主要籌資管道為銀行借款。

因應對策：綜合考量集團整體之優勢，合理規劃融資幣別結構及籌資工具，籌措相對價格便宜、來源穩定的資金。

c.大陸子公司進口廢紙配額減少，原料廢紙價格波動風險

受大陸中央禁廢令影響，本公司目前在大陸地區的子公司進口廢紙配額較 106 年減少，致供應鏈原料成本結構失衡。

因應對策：大陸子公司積極爭取應有進口廢紙配額；與母公司台灣榮成協同合作資源整合運用，充分發揮兩岸皆有佈局的產業競爭優勢。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 ①低碳造紙事業：裱面紙板與瓦楞芯紙係供製造各瓦楞紙板和瓦楞紙箱之原材料。
- ②綠色包裝事業：瓦楞紙板供應下游紙箱加工廠加工製造成各類型瓦楞紙箱。瓦楞紙箱在包裝工業中，係供作產品外包裝，以利產品之運送並保護紙箱內產品不會受損。
- ③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汽電共生、焚化爐、空氣污染防治、廢水處理、水污染回收工程規劃、設計統包及委託代營運。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①低碳造紙事業：散漿系統→淨漿系統→磨漿系統→加藥系統→網部→壓水部→乾燥部→捲曲→複卷→瓦楞紙箱用紙入庫。
- ②綠色包裝事業：瓦楞紙箱用紙→複瓦機加工→瓦楞平板→印裁機(印刷、裁切)→成型機(釘或貼)→瓦楞紙箱。
- ③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
熱能及電力：燃料(煤炭、重油、固(液)體可燃性廢棄物)燃燒→高壓高溫蒸汽→推動汽輪機→發電、供電、售電、抽汽、供汽→灰渣資源化。
能源與環保工程：顧問及承攬工程案→規劃設計→採購發包→施工建造安裝→試車(運轉)功能測試→交予客戶或接受委託代營運管理。
廢棄物代處理業：回收再利用資源使用→剩餘廢棄物焚化處理回收熱能。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低碳造紙事業：

台灣地區：在地廢紙用量佔72%、進口廢紙24%、澱粉用量佔4%、木漿用量佔1%。

大陸地區：在地廢紙用量佔72%、進口廢紙23%、澱粉用量佔3%、木漿用量佔1%。

(2)綠色包裝事業：

瓦楞紙箱的主要原料為原紙，目前台灣地區生產瓦楞紙箱的原紙採購約有96%來自二林廠；大陸各紙箱廠的原紙採購主要來自三座造紙基地分別位於江蘇無錫及浙江平湖與湖北松滋，所佔比重約95%。

(3)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

用煤量 754,960噸/年。

用油量 3,931公秉/年。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前後期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26,826,653	32,512,100	46,716,807
營業毛利	4,979,746	6,380,294	9,609,900
毛利率(%)	18.56	19.62	20.57
變動率(%)	—	5.71	4.84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率皆未達20%，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報年度並無進貨佔進貨總金額10%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群為中下游包裝材料業者及電腦資訊產品、生活消費品之終端產品生產商。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報年度並無銷售佔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萬平方米；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瓦楞紙箱用紙(仟噸)			2,450	2,469	28,291,123	2,660	2,728	42,001,193
瓦楞紙箱(萬 M ²)			69,731	59,516	6,225,385	70,705	67,682	9,245,479
汽電共生(仟度)			259,445	170,974	191,388	259,445	248,874	325,836
合 計			—	—	34,707,896	—	—	51,572,508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3：瓦楞紙箱用紙係包含瓦楞芯紙及裱面紙板。

註4：瓦楞紙箱係包含瓦楞紙板及瓦楞紙箱。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萬平方米；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瓦楞紙箱用紙(仟噸)(註2)	2,217	24,501,861	33	351,796	2,459	36,785,871	—	—	—	—
瓦楞紙箱(萬平方米)(註3)	59,168	7,249,416	1,033	231,278	68,075	9,454,558	1,196	285,048	—	—
汽電共生(仟度)	25,776	50,807	—	—	36,149	76,553	—	—	—	—
其他	—	126,941	—	—	—	114,777	—	—	—	—
合計	—	31,929,026	—	583,074	—	46,431,759	—	—	—	—

註1：銷售量/銷售值，並不包含內部銷貨收入。

註2：瓦楞紙箱用紙係包含瓦楞芯紙及裱面紙板。

註3：瓦楞紙箱係包含瓦楞紙板及瓦楞紙箱。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06年6月30日；單位：人

年 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 6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員	1,130	1,069	1,116
	工 務 員	2,830	3,347	3,283
	合 計	3,960	4,416	4,399
平 均 年 歲		35.80	35.55	35.8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84	5.90	6.0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0%	0%	0%
	碩 士 (%)	1.46%	1.11%	1.05%
	大 專 (%)	39.85%	39.09%	38.51%
	高 中 (%)	43.47%	45.97%	45.94%
	高中以下(%)	15.22%	13.84%	14.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依法令規定，需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如下，每五年需重新申請

鍋爐汽電共生程序(M01)：有效期限至至 109 年 6 月 2 日。

鍋爐汽電共生程序(M05)：有效期限至至 110 年 10 月 26 日

固體廢棄物焚化處理程序(M04)：有效期限至至 107 年 12 月 16 日

(2)本公司 106 年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情形：271 萬元。

(3)應設置空污專責人員：

空污專責人員：甲級施家清

廢水專責單位：主管為詹啟茂、甲級廢水處理人員為廖崇圳、林明義。

廢棄物專責人員：甲級廢棄物處理人員為蘇志羽。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7年7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二段式活性污泥廢棄物處理	乙式	77.09.30	97,417	—	處理二林廠廢水符合法規要求
40T/H 焚化爐空污防制設備工程	乙式	92.09.24	34,719	—	使空污能符合法規要求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場調節池	乙式	89.10.30	7,080	4,604	廠內因尖離峰用水量不一，穩定廢水入水量，確保廢水處理效果。
廢水沈水曝氣機	乙式	91.07.31	6,853	—	提供微生物需氧量，確保排放水符合法規。
廢水冷卻水塔增建	乙式	99.05.10	2,375	99	降低原廢水水溫，已符合和性污泥池要求，以有效處理廢水。
廢水厭氧系統增建	乙式	101.01.31	95,210	49,734	穩定處理高負荷 COD，減少好氧系統耗電量與污泥量，並將 COD 轉換成再生能源沼氣供燃燒發電用。
污泥脫水機與乾燥翻堆機汰換	乙式	101.04.30	7,500	2,420	降低污泥水份，做好污泥減量，節省污泥委外最終處理成本。
工紙環保單位沉水式曝氣機(25Hp)	六台	102.10	1,500	590	汰換 75Hp 表面曝氣機，加強好氧池攪拌能力與降低運行電耗。
二期厭氧系統增建	乙套	105.03	69,120	54,575	因應二林廠 PM7 投產，增加廢水處理能力
好氧系統擴容	乙套	105.03	2,174	1,673	因應二林廠 PM7 投產，增加廢水處理能力
130T 靜電除塵器改造	乙式	106.05	65,000	54,843	使空污排放能符合法規要求
130T/H 鍋爐增設 SCR 脫硝工	乙式	106.05	69,000	58,219	使空污排放能符合法規要求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經作業流程改善於廢水端減降鈣離子濃度，確保厭氧系統正常，委外檢測已達標準。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遭受罰鍰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478仟元、1,767仟元(新台幣10萬元及人民幣37萬元)及0元，分述如下：

(1)104年5月22日二林廠汽電共生設備設置地點申辦工廠臨時登記，彰化縣政府人員會勘後，除通知本公司限期完成設置許可證之變更或異動，復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及同法第56條第2項、第71條第2項等規定，自104年11月24日至105年2月19日止，按日處罰10萬元，105年相關裁罰合計新台幣510萬元。

(2)105年5月18日、104年8月27日二林廠分別因PAC加藥泵故障、放流水口設計不當採樣污染，致放流水超過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105年合計裁罰新台幣37.8萬元。

(3)106年6月上海市閔行區環境保護局就閔行榮成對危險廢物容器等未設置危險廢

物識別標誌及未按規定建立環境管理台帳，裁罰人民幣13萬元。

(4)106年7月二林廠熱電煙囪排放流率檢測儀器故障，煙道連續監測系統(Continuous Emission Monitoring Systems，簡稱CEMS)數據無法上傳，彰化縣政府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2條第3項裁罰新台幣10萬元。

(5)106年7月無錫市惠山區環境保護局對無錫榮成因違反固廢相關規定等原因，裁罰人民幣24萬元。

採行改善措施/計劃改善計劃：

(1)二林廠已於105年取得相關核可，並提出行政救濟。未來仍持續改善，以符合法令規定。

(2)二林廠已於105年增購備品，且加藥泵規格採同一型號，確保故障立即更換；墊高放流水排放口，再次避免採樣污染。

(3)閔行榮成已按規定建立環境管理台帳、已對危險廢物的容器和包裝物以及收集、儲存場所設置危險廢物識別標誌。106年7月上海市閔行區環境保護局出具專項證明，認為上述處罰所認定的違法行為不屬於污染事故，並且閔行榮成已全部整改到位，以上處罰不屬於情節嚴重的行政處罰。

(4)二林廠已於106年8月增訂CEMS設備異常處置品保作業書，針對與環保局即時連線設備，如72小時內未檢修恢復正常連線，則立即發包委外以現場檢測數據進行取代，並重新設定監控設備壽期，如屆滿則汰舊換新，避免違反法令規定。故障設備之更換與測試，本公司已於107年1月完成，且將檢測報告及監測設施計畫書送環保局審查核可。

(5)無錫榮成已通過安裝廢棄處理相關設施及規範固廢存放標準等措施進行改善。106年10月無錫市惠山區環境保護局出具專項證明，確認無錫榮成已完成整改，對無錫榮成做出的上述處罰不屬於法律認定的嚴重污染環境情形的行政處罰。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污染狀況尚不重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未有重大之影響。

(2)未來環保支出：

未來兩年之環境保護設備投資重點為：新建造紙項目配套系統、除塵設備、脫硝裝置與鍋爐升級改造、焚化爐消石灰添加系統汰舊換新、廢水遷建整改等案，以確保空污、放流水排放符合標準以及回水利用零排放等，預計投入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942,693 仟元。

(3)改善後之影響：無。

(五)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關係和諧，除按政府規定之法令實施，各項福利措施說明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

①公司福利措施：

- A.資深優秀員工獎勵
- B.員工婚、喪禮儀及職業災害撫卹
- C.康樂活動
- D.員工健康檢查
- E.團體制服
- F.員工分紅、入股
- G.三節獎金
- H.員工退休金
- I.伙食津貼、福利品分發
- J.勞保、健保

②職工福利措施：

- A.員工旅遊、團體活動
- B.慶生及結婚禮金
- C.生育祝賀金
- D.員工子女教育補助
- E.喪葬、災害之補助
- F.勞動節致贈禮品或舉辦活動
- G.團體意外險、壽險、癌症險、住院醫療險
- H.免費供應午餐
- I.社團活動補助
- J.其他相關員工福利活動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年度訓練業務結合內部自辦訓練及外部機構訓練，106年台灣及大陸員工訓練費用分別為1,770仟元及1,774仟元。

地區	內外訓練總參訓時數	總參訓人次	訓練費用
台灣	11,810	2,376	1,770仟元
大陸	75,436	9,308	1,774仟元

另外本公司稽核人員有2位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台灣榮成公司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依照相關法令訂定「同仁退休辦法」，對於具有舊制年資同仁，每月依勞動基準法提撥薪資總額15%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對於選擇或適用新制同仁，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本公司在大陸地區的轉投資公司係依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之(十七)退休金。

(4)勞資協議

本公司設有書面及電子的溝通管道，且各廠均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員工座談會，勞資雙方溝通良好，在共同創造公司最大獲利的目標下，努力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故未曾產生重大協議事項之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保障員工權益。一切制度均務求合理化，舉凡員工出缺勤、休假、退休等概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辦理，另視經營績效及工作考核情形發給獎金。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除105年間依法資遣一名員工，該員工認為資遣無理由，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至復職日起之薪資等外，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該案經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重勞訴字第20號判決雙方僱傭關係存在，該案嗣於107年8月24日雙方達成和解。前述案件其結果尚不致足使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來本公司仍將本著照顧員工、利益共享之信念與員工充份協調，以維護目前良好的勞資關係。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龍潭廠房及土地	式	1	86.05~87.01	458,092	無	355,710	龍潭廠	—	—	火險、現金險	台灣銀行
南崁廠房及土地	式	1	93.07	364,121	無	334,842	南崁廠	—	—	火險、現金險	台灣銀行
神岡廠房及土地	式	1	84.07~84.1	292,031	無	163,868	神岡廠	—	—	火險、現金險	第一銀行
二林廠房及土地	式	1	71.06~95.03	1,640,722	無	1,168,451	二林廠	—	—	火險、現金險	第一銀行
雲林廠房及土地	式	1	87.06~98.01	374,941	無	155,112	雲林廠	—	—	火險、現金險	台灣銀行
路竹廠房及土地	式	1	77.05~77.06	168,817	無	84,163	路竹廠	—	—	火險、現金險	第一銀行
汽電共生廠房及設備	座	1	76.11~107.06	1,756,164	無	1,327,692	二林廠 汽電共生	—	—	火險、現金險	第一銀行
3號抄紙機	套	1	70.03	272,465	無	32,443	二林廠	—	—	火險、現金險、鍋爐險	第一銀行
5號抄紙機	套	1	73.08	629,487	無	58,616	二林廠	—	—	火險、現金險、鍋爐險	第一銀行
6號抄紙機	套	1	76.11	896,095	無	114,829	二林廠	—	—	火險、現金險、鍋爐險	第一銀行
7號抄紙機	套	1	105.3	1,272,919	無	1,211,089	二林廠	—	—	火險、現金險、鍋爐險	第一銀行
8號抄紙機	套	1	87.04	457,823	無	326	斗六廠	—	—	火險、現金險、鍋爐險	—
1.8米複瓦機	套	1	77.01	171,834	無	10,683	南崁廠	—	—	火險、現金險、鍋爐險	—
1.8米複瓦機	套	1	87.01	196,835	無	12,262	龍潭廠	—	—	火險、現金險、鍋爐險	—
1.8米複瓦機	套	1	98.01	181,919	無	30,248	路竹廠	—	—	火險、現金險、鍋爐險	第一銀行
1.8米複瓦機	套	1	98.02	186,344	無	35,756	雲林廠	—	—	火險、現金險、鍋爐險	台灣銀行
製漿設備	套	1	68.06~107.06	1,052,096	無	839,788	二林廠	—	—	火險、現金險、鍋爐險	第一銀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批	1	91.03~103.02	453,361	無	269,990	無錫廠	—	—	—	江蘇銀行
房產土建	批	1	92.09	1,641,984	無	1,256,797	無錫廠	—	—	已投保	江蘇銀行
機器設備 廢水課	批	1	92.09	528,535	無	353,436	龍潭廠	—	—	火險、現金險	台灣銀行
機器設備 熱電廠-二期	批	1	92.09	390,685	無	332,751	南崁廠	—	—	火險、現金險	台灣銀行
機器設備 熱電廠-三期	批	1	98.12	989,842	無	159,479	神岡廠	—	—	火險、現金險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 制漿一課	批	1	103.4	215,375	無	1,236,153	二林廠	—	—	火險、現金險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 制紙一課	批	1	103.4	74,581	無	329,768	雲林廠	—	—	火險、現金險	台灣銀行
機器設備 制漿二課	批	1	92.09	410,022	無	82,531	路竹廠	—	—	火險、現金險	—
機器設備 制紙二課	批	1	92.09	844,611	無	1,389,103	二林廠 汽電共生	—	—	火險、現金險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 制漿 3A	批	1	98.12	793,712	無	55,624	二林廠	—	—	火險、現金險、鍋爐險	—
機器設備 制紙 3A	批	1	98.12	1,737,638	無	165,124	二林廠	—	—	火險、現金險、鍋爐險	—
機器設備 制漿 3B	批	1	102.06	601,545	無	133,645	二林廠	—	—	火險、現金險、鍋爐險	—
機器設備 制紙 3B	批	1	102.06	1,964,711	無	1,156,099	二林廠	—	—	火險、現金險、鍋爐險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 其他	批	1	92.09	163,451	無	0	斗六廠	—	—	火險、現金險、鍋爐險	106/10 出售
運輸設備	批	1	92.09	106,424	無	14,137	南崁廠	—	—	火險、現金險、鍋爐險	—
電儀設備	批	1	92.09	1,415,090	無	44,883	龍潭廠	—	—	火險、現金險、鍋爐險	—
其他設備	批	1	92.09	155,882	無	14,249	路竹廠	—	—	火險、現金險、鍋爐險	—
土地	批	1	97.03~104.11	390,790	無	15,875	雲林廠	—	—	火險、現金險、鍋爐險	台灣銀行
房產土建	批	1	98.04~105.09	1,770,045	無	812,048	二林廠	—	—	火險、現金險、鍋爐險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 廢水課	批	1	98.04	279,581	無	370,182	無錫廠	—	—	—	江蘇銀行
機器設備 熱電廠-一期	批	1	98.04	1,050,274	無	1,262,928	無錫廠	—	—	已投保	江蘇銀行
機器設備 熱電廠-二期	批	1	101.04	870,548	無	331,210	廢水	—	—	已投保	江蘇銀行
機器設備 制漿五課	批	1	98.04	976,503	無	307,143	熱電	—	—	已投保	江蘇銀行
機器設備 制紙五課	批	1	98.04	2,707,094	無	716,182	熱電	—	—	已投保	江蘇銀行
機器設備 制漿六課	批	1	99.01	439,975	無	83,032	制漿一課	—	—	已投保	江蘇銀行
機器設備 制紙六課	批	1	99.01	2,036,620	無	294,342	制紙一課	—	—	已投保	江蘇銀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機器設備 制漿七課	批	1	105.02	59,459	無	230,564	制漿二課	—	—	已投保	江蘇銀行
機器設備 制紙七課	批	1	105.02	945,825	無	397,336	制紙二課	—	—	已投保	江蘇銀行
機器設備 制紙八課	批	1	105.01	70,622	無	556,474	制漿 3A	—	—	已投保	江蘇銀行
機器設備 其他	批	1	98.05	155,314	無	1,329,917	制紙 3A	—	—	已投保	江蘇銀行
運輸設備	批	1	98.05	87,477	無	493,977	制漿 3B	—	—	已投保	江蘇銀行
電儀設備	批	1	98.05	1,028,681	無	1,621,490	制紙 3B	—	—	已投保	江蘇銀行
其他設備	批	1	98.05	576,983	無	131,649	製造部	—	—	已投保	江蘇銀行
彩印機(蘇州)	台	1	97.1	145,947	無	39,996	減廢、 物流	—	—	已投保	—
廠房(下沙)	幢	1	96.08	166,204	無	708,479	電儀	—	—	已投保	—
複瓦機(下沙)	台	1	96.07	118,711	無	65,753	無錫廠	—	—	已投保	—
廠房(閔行)	幢	1	99.11	131,689	無	325,499	平湖廠	—	—	—	第一銀行
複瓦機(閔行)	台	1	99.09	113,293	無	1,404,662	平湖廠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廠房(昆山)	幢	1	93.01	131,033	無	194,302	廢水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複瓦機(昆山)	台	1	93.07	100,614	無	713,765	熱電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複瓦機(蘇州)	台	1	104.02	141,250	無	658,095	熱電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廠房(仙桃)	幢	1	106/3/1	187,534	無	737,888	制漿五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9 尺 Inline(仙桃)	台	1	106/3/1	37,686	無	1,814,258	制紙五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2.2 米複瓦機 (仙桃)	台	1	106/3/1	79,491	無	338,500	制漿六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廠房(荊州)	幢	1	107/6/1	196,524	無	1,512,300	制紙六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2.5 米複瓦機 (荊州)	台	1	107/6/1	110,617	無	50,837	制漿七	—	—	已投保	—
8 尺 Inline(荊州)	台	1	107/6/1	39,269	無	865,098	制紙七	—	—	已投保	—
9 尺 Inline(荊州)	台	1	107/6/1	41,010	無	62,715	制紙八	—	—	已投保	—
土地	批	1	104.03- 105.05	598,854	無	122,651	製造部	—	—	已投保	—
房產土建	批	1	106.09- 107.02	2,422,633	無	34,839	減廢、 物流	—	—	已投保	—
機器設備 廢水課	批	1	106.09	150,566	無	785,808	電儀	—	—	已投保	—
機器設備 熱電廠-一期	批	1	106.09- 107.02	2,474,711	無	372,498	平湖廠	—	—	已投保	—
機器設備 制漿五課	批	1	106.09- 107.02	829,755	無	17,895	彩印部門	—	—	已投保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機器設備制紙五課	批	1	106.09-107.02	1,973,163	無	85,169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華南銀行
機器設備制漿六課	批	1	106.09-107.02	79,929	無	6,430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
機器設備制紙六課	批	1	106.09-107.02	1,607,239	無	95,219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
機器設備制漿八課	批	1	106.09-106.11	23,708	無	38,665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
機器設備制紙八課	批	1	106.09-106.11	126,693	無	54,566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
機器設備其他	批	1	106.09-106.11	7,489	無	1,006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
運輸設備	批	1	106.09-106.11	67,519	無	98,089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
電儀設備	批	1	106.09-106.11	1,407,759	無	177,353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
其他設備	批	1	106.09-107.03	188,375	無	37,404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07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或評定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斗六工紙廠土地	平方公尺	30,958.12	雲林縣斗六市	87.06.22	519,461	無	519,461	337,992	無
斗六工紙廠廠房	平方公尺	24,925.72	雲林縣斗六市	87.04.01	246,154	無	61,875	370,738	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7年6月30日/單位：平方公尺；人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二林廠	117,723.31 平方米	548	瓦楞芯紙、牛皮紙板	良好
南崁廠	10,396.01 平方米	75	瓦楞紙板、瓦楞紙箱	良好
龍潭廠	19,135.31 平方米	124	瓦楞紙板、瓦楞紙箱	良好
神岡廠	12,532.67 平方米	132	瓦楞紙板、瓦楞紙箱	良好
雲林廠	10,197.95 平方米	111	瓦楞紙板、瓦楞紙箱	良好
路竹廠	16,784.30 平方米	114	瓦楞紙板、瓦楞紙箱	良好
無錫廠	99,426.68 平方米	928	瓦楞芯紙、牛皮紙板	良好
平湖廠	102,954.60 平方米	881	瓦楞芯紙、牛皮紙板	良好
湖北廠	167,143.90 平方米	706	瓦楞芯紙、牛皮紙板	良好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 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 使用狀況
蘇州廠	34,257.59 平方米	210	彩印紙箱、水印紙箱、瓦楞紙板	良好
昆山廠	26,653.51 平方米	207	水印紙箱、瓦楞紙板	良好
下沙廠	38,180.9 平方米	166	水印紙箱、瓦楞紙板	良好
閔行廠	22,182.3 平方米	148	水印紙箱、瓦楞紙板	良好
仙桃廠	21,702.14 平方米	97	水印紙箱、瓦楞紙板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瓦楞紙箱用紙 (公噸)(註 2)	2,450	2,469	101	28,291,123	2,660	2,728	103	42,001,193
瓦楞紙箱 (萬平方米)(註 3)	69,731	59,516	85	3,649,307	70,705	67,682	96	9,245,479
汽電共生 (千瓦)	259,445	170,974	66	191,388	259,445	248,874	96	325,836
合 計	—	—	—	32,131,818	—	—	—	34,707,896

註 1：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註 2：瓦楞紙箱用紙係包含瓦楞芯紙及裱面紙板。

註 3：瓦楞紙箱係包含瓦楞紙板及瓦楞紙箱。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股；107年6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06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 份數額(股)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NTD)	分配股利	
L&C CO., (B.VI.) LTD.	一般投資業	USD 395,215	19,978,816	263,090,097	96.92%	20,584,049	無	子公司	2,986,028	0	—
榮成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564,500	1,509,933	70,084,789	99.57%	1,544,075	無	子公司	109,666	100,570	—
榮聖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453,864	1,827,824	87,068,220	46.86%	3,925,055	無	權益法	73,433	65,985	98,123,879
榮華開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314,270	784,165	46,247,430	26.84%	2,960,222	無	權益法	159,569	143,526	15,164,682
玉瑪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 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 除、處理、焚化及掩埋	80,083	612,523	4,835,009	21.41%	2,874,252	無	權益法	70,982	62,855	81,982,969
玉瑪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各類造紙原料與紙製品之製 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	61,534	173,274	5,178,202	22.63%	798,242	無	權益法	5,091	4,707	14,906,784
玉瑪群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43,832	6,124	2,724,000	20.95%	117,593	無	權益法	(329)	0	—
寶隆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	630,171	1,582,468	39,180,636	25.95%	6,836,894	789,490	權益法	109,311	58,771	215,199,826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07年6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C CO.,(B.V.I.) LTD.	263,384,215	96.93	3,684,730	1.36	267,068,945	98.29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0,084,789	99.57	256,335	0.36	70,341,124	99.93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068,220	46.86	5,504	0.01	87,073,724	46.87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247,430	26.84	61,880,808	35.92	108,128,238	62.76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835,009	21.41	6,394,517	28.32	11,229,526	49.73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178,202	22.63	17,701,798	77.37	22,880,000	100.00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24,000	20.95	—	—	2,724,000	20.9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9,180,636	25.95	30,872,381	20.45	70,053,017	46.39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績效影響之情形：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本公司				
經銷契約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1.1~107.12.31 經雙方和議得提前 終止或延長之	本公司二林廠所生 產之瓦楞紙箱用紙， 由寶隆國際每年銷 售約 100,000 噸	無
長期借款契約	遠東商業銀行	106.05.11~108.04.11	中長期放款額度	財務比率限制
長期借款契約	日盛商業銀行	106.05.11~108.05.11	中長期放款額度	無
長期借款契約	日商瑞穗銀行	106.07.07~108.07.07	中長期放款額度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2.10.21~107.10.21	中長期放款額度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04.21~111.04.21	中長期放款額度	無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十二家銀行	103.12.23~108.12.23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十家銀行	105.03.16~110.03.16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2.子公司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七家銀行	105.05.06~110.05.06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七家銀行	105.06.27~108.06.26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五家銀行	105.12.05~108.12.05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十家銀行	105.10.25~112.10.25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五家銀行	106.05.12~111.05.12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執行完畢，其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尚未逾三年者，分別為 103 年 5 月現金增資暨可轉換公司債案、105 年 7 月現金增資案、106 年 5 月現金增資案及 107 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茲分別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103 年現金增資暨 103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3 年 8 月募集完成，105 年第一季計畫完成)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5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6956 號及第 10300169561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746,010 仟元整。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3 元，募集金額新台幣 650,000 仟元。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6,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600,000 仟元，其餘不足資金 1,496,010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支應。

(4)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105 年第 1 季	3,746,01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計畫主係擴建本公司彰化二林廠產線所需，購置機器設備包含製漿線、PM7 新生產線及熱電廠(汽電共生廠)等相關設備及其附屬設備，其中新設的製漿線可以優化廢紙的得率及產出成品品質進而取代部份紙種木漿的使用，而使本公司每年節省產品的生產成本；PM7 新生產線擬生產芯紙產品，預計每年新型 PM7 紙機扣除舊型 PM2 原產能後，將可新增銷貨收入與營業毛利；另熱電廠除使本公司二林廠四條生產線的電力可 100%自給自足外，並預期產生多餘電力可銷售予台灣電力公司而使每年增加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綜上，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備將可為公司每年帶來 3,061,873 仟元之營收及 468,979 仟元之銷貨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定完 成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105 年 第一季	3,746,010	27,781	53,110	457,315	513,201	323,082	524,248	750,412	471,335	308,666	316,860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05年第1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支用金額	預計	3,746,010	本公司截至105年度第一季止，全數資金已運用完畢，超出預定金額部分主係後續增加購置熱電設備所致，然超出原預定總額3,746,010之金額係採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因應。
		實際	4,235,515	
	執行進度 (%)	預計	100.00%	
		實際	113.07%	

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已於 103 年 8 月募集完成，業已依進度於 105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並已洽請該次主辦證券承銷商對資金運用情形表示意見，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效益評估							
年度	芯紙產量	芯紙銷量	營業收入	毛利	營業淨利	稅後淨利	稅後淨利達成率(%)
104(預計)	0	0	0	83,805	69,345	57,556	100.00
104(實際)	0	0	0	120,840	120,840	100,297	174.25
105(預計)	242,184	242,184	3,061,873	468,979	345,622	286,867	100.00
105(實際)	232,522	232,522	2,529,466	556,703	350,454	290,877	101.40
106(預計)	242,184	242,184	3,061,873	468,979	345,622	286,867	100.00
106(實際)	269,729	269,729	3,341,355	609,016	372,812	309,434	107.87

本公司 104 年度產生之效益，主要來自於第二季起製漿線及相關鑄土機成本之節省。製漿線部分，於新漿線投產後，本公司可使用廢紙取代木漿作為原料，使原每月木漿使用量 1,000~1,050 噸將得以大幅降至 280~290 噸，由於廢紙單價又較木漿為便宜，導致當年度產生降低成本效益約 114,579 仟元；另一部分，原製漿機須搭配使用鑄土機兩台，新製漿機僅需使用一台鑄土機及一台夾式堆高機，新的作業方式使本公司當年度能節省油耗成本 861 仟元及人工成本 5,400 仟元，總計節省 6,261 仟元。故 104 年度本公司整體稅前成本節制效益達 120,840 仟元(114,579 仟元+6,261 仟元)，稅後則為 100,297 仟元，達成率達 174.25%。

105 年度產銷量及營業收入均較預期少，前者主係 105 年國內市場瓦楞紙箱用紙消費量 174.02 萬噸，較 104 年之 176.65 萬噸年略減 1.49%，且新產線於建構完成初期尚未能以滿載產能營運所致；而在銷售單價方面，受到國內同業報價影響因而微幅調降銷售單價，以致整年度產銷量及營業收入不如預期。惟本公司在上述因素影響下，調整原料配置及持續優化製程，節能減排，使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整體而言，單位成本下降幅度大於平均售價下降幅度，因此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皆符合預期表現。

106 年度產銷量、營業收入、營利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表現皆優於預期，主係本公司該次購置機器設備於 105 年第一季完成整體設置，機台經過一年運作在效能及效率上都有顯著提昇，加上 106 年度受到客戶需求暢旺，且大陸地區自 105 年底起廢紙與煤炭等原料價格提高帶動瓦楞紙箱用紙及瓦楞紙板、瓦楞紙箱價格上漲等影響，銷售單價仍維持相對高點，以致整體營運狀況及獲利情形超過預期表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當次募資效益達成情形良好，預期之成本節省及產能擴充效益均已顯現。

(二)105 年 7 月現金增資案(105 年第四季計畫完成)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8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0391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408,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4.8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554,000 仟元。

②若募集資金不足將以自有資金支應；若募集資金較預計增加部分，其差額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4)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第四季
購買子公司股權	105 年第 4 季	600,000	6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 4 季	1,808,000	1,808,000
合計		2,408,000	2,408,00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554,000 仟元，較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408,000 仟元增加新台幣 146,000 仟元，故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②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購買子公司股權

榮成預計對 L&C 增資 18,000 仟元(以台幣 1：33 換算，約當新台幣 600,000 仟元)，並透過 L&C 向 Marubeni 購買榮成(中國)4.34%

股權，共 12,000 仟股，每股不超過 1.5 美元，交易金額不超過美金 18,000 仟元，以間接增加對榮成(中國)之持股。投資後本公司對 L&C 公司之持股增加，L&C 取得此資金後，將由 L&C 公司向榮成(中國)之其他股東 Marubeni 購入其對榮成(中國)之持股，則 L&C 公司持有榮成(中國)將由目前之 95.66% 提升至 100.00%。

依本公司本次透過 L&C 公司增加對榮成(中國)持股比例 4.34% 計算，對榮成(中國)預估可增加之轉投資收益(投資收益包括榮成公司直接投資 L&C 公司外，尚包括榮成公司透過榮成投資間接投資 L&C 公司，榮成公司對 L&C 綜合持股 99.07%)，105 年 11 月至 112 年度可增加之認列營收收益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 11~12 月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合計
榮成(中國)稅後純益	192,331	1,423,665	1,614,756	1,828,293	2,040,951	2,356,220	2,528,028	2,736,565	14,816,975
本公司增加 認列收益	8,224	61,445	69,714	78,958	88,236	101,891	109,347	118,125	640,179

B.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計畫項目中以 1,808,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據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05 年 11~12 月約可減少 3,943 仟元之利息支出，自 106 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3,656 仟元。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購買子公司股權	105 年 第四季	支用 金額	預定	600,000	該計畫已於 105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達成情形良好。
			實際	600,000	
		執行 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 第四季	支用 金額	預定	1,808,000	該計畫已於 105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達成情形良好。
			實際	1,808,000	
		執行 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 第四季	支用 金額	預定	146,000	該計畫已於 105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達成情形良好。
			實際	146,000	
		執行 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 效益評估

①購買子公司股權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1~12 月			106 年度		
	台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台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預計數(註 1)	預計數(註 1)	實際數(註 2)	預計數(註 1)	預計數(註 1)	實際數(註 2)
銷貨收入	4,044,060	796,075	1,006,495	30,745,629	6,052,289	8,298,339
稅後淨利-本公司業主	191,278	37,653	52,004	1,418,274	279,188	650,627
稅後淨利-非控制%權益	1,054	207	(725)	5,382	1,059	2,469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1~12 月			106 年度		
	台幣 預計數(註 1)	人民幣 預計數(註 1)	人民幣 實際數(註 2)	台幣 預計數(註 1)	人民幣 預計數(註 1)	人民幣 實際數(註 2)
L&C 增加認列收益	8,301	1,634	2,257	61,787	12,163	28,345
榮成公司增加認列收益	8,224	1,619	2,236	61,212	12,050	28,081
對榮成公司每股稅前盈餘 貢獻(註 3)	0.01	0.002	0.002	0.06	0.01	0.03
達成率(%)	—	100	100	—	100	300

註 1：105 年度 11-12 月及 106 年第度台幣預計數係依前次計畫假設之人民幣兌台幣匯率以 5.08 計算。

註 2：105 年度 11-12 月及 106 年第度台幣實際數分別依之人民幣兌台幣匯率以 4.617 及 4.565 計算。

註 3：係以前次計畫假設增資後 1,006,303 仟股試算。

105 年度 11~12 月及 106 年度榮成公司增加認列收益及對榮成公司每股稅前盈餘貢獻之達成率分別為 100%及 300%，達成率表現皆優於預期，主係 105 年度大陸推動煤炭去產能，煤價大漲成本推升，加上 105 年度第四季旺季需求，瓦楞紙產品報價上漲，挹注榮成中國獲利所致；106 年度主係受惠於客戶需求旺暢，以及大陸廢紙與煤炭等原料漲價，推動瓦楞紙箱用紙及紙箱價格自 105 年第四季明顯攀升，以致 106 年度實際毛利率、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表現較原先預估大幅成長。

綜上所述，本公司轉投資之大陸公司增加認列收益及對榮成公司每股稅前盈餘貢獻之達成率良好，轉投資效益應屬顯現。隨大陸紙業需求持續成長，而整體造紙產業亦朝規模經濟發展，故本公司增加對榮成(中國)之持股比重，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長期應有正面之助益。再者，本公司積極擴充產能，除了台灣及大陸華東地區的三個廠區，榮成也在湖北增設瓦楞紙箱用紙 150 萬公噸新產能，預計湖北榮成全數投產後，整體大陸瓦楞紙箱用紙的產能將達到 335 萬公噸，兩岸瓦楞紙箱用紙產能將達 400 萬公噸，以及於仙桃、武漢與荊州設立 3 座新紙器廠，擴增產能 2.88 億平方公尺，加上原先 7 億平方公尺產能，合計共約 9.88 億平方公尺，因此在湖北新廠擴增挹注下，可有效擴大大公司銷售成長動能，故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資金用以轉投資大陸公司，其效益應已顯現。

②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A.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天

貸款機構	借款 利率 (%)	契約期間	動撥時間	原貸款 用途	105 年度 償還金額	105 年度利 息節省天數 (註 1)	105 年度 節省利息	106 年及以 後年度每年 可節省利息
大中票券	1.11	105.01.27~106.01.27	105.10.07	營運 週轉	200,000	57	347	2,220
華南銀行	1.38	104.12.18~105.12.18	105.10.21		100,000	54	204	1,380
兆豐銀行	1.33	105.05.03~106.05.02	105.10.21		100,000	54	197	1,330
土地銀行	1.24	104.12.03~105.12.03	105.10.13		200,000	54	366	2,480
第一銀行	1.45	105.06.27~106.06.27	105.10.13		100,000	54	215	1,450
瑞穗銀行	1.28	105.07.07~106.07.07	105.10.27		150,000	54	284	1,920
大眾銀行	1.30	105.02.26~106.02.15	105.10.14		200,000	54	385	2,600
玉山銀行	1.40	105.06.30~106.06.30	105.10.14		100,000	54	207	1,400
新光銀行	1.50	105.05.09~106.05.04	105.10.21		100,000	54	221	1,500
星展銀行	1.35	105.09.14~106.09.14	105.10.21		500,000	53	980	6,750

貸款機構	借 款 利率 (%)	契 約 期 間	動 撥 時 間	原 貸 款 用 途	105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105 年 度 利 息 節 省 天 數 (註 1)	105 年 度 節 省 利 息	106 年 及 以 後 年 度 每 年 可 節 省 利 息
台灣銀行	1.32	105.10.14~106.11.08	105.10.14		150,000	53	288	1,980
合作金庫	1.30	105.05.23~106.05.20	105.10.07		150,000	52	278	1,950
合 計					2,050,000		3,971	26,960

註 1：係以各筆償還日至 105/12/31 計算。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案實際募集總金額為 2,554,200 仟元，其中計畫 1,808,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該計畫所需資金於 105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執行完畢，依該計畫所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11%~1.50% 計算，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本公司於 105 年度節省利息支出為 3,971 仟元，106 年度以後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26,960 仟元；另 105 年度第四季由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為 55,679 仟元，較 105 年度第三季由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 57,080 仟元之減少 1,401 仟元，綜上所述，本公司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第一季	105 年第二季	105 年第三季	105 年第四季	105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8,637	55,428	57,080	55,679	216,824
應付公司債	7,831	7,871	7,911	7,947	31,56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9,055)	(8,180)	(1,775)	0	(19,010)
利息費用合計	47,413	55,119	63,216	63,626	229,374

資料來源：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B.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短期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募 資 前		募 資 後	
		105 年 9 月 30 日實際數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際數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21	69.72	47.46	66.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4.86	114.19	376.81	124.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6.75	83.06	95.55	100.97
	速動比率	84.88	66.36	85.56	79.77
	利息保障倍數	8.12	3.24	11.31	4.42

資料來源：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6,430,811	6,286,866	8,204,682	9,734,730
營收成長率(%)	—	(2.24)	30.51	18.65

資料來源：103~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實際募集總金額為 2,554,000 仟元，較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2,408,000 仟元增加 146,000 仟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於 105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時執行完畢，105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結構比率即較 105 年前三季改善，負債比率分別由 105 年前三季之

55.21%降至 47.46%及 69.72%降至 66.4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亦由 354.86%提升至 376.81%及由 114.19%提升至 124.38%。另以償債能力觀之，105 年度之個體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95.55%、85.56%及 11.31 倍，合併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00.97%、79.77%及 4.42 倍，除個體流動比率因應付公司債於 105 年第四季轉至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長期債致該比率微幅下降外，餘均較籌資前提升，故該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短期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顯現。

本公司辦理 105 年 7 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所募集資金用途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為營運週轉用，本公司 104 年二林廠增建 PM7 紙機廠房，陸續支出廠房在建工程設備款，在自有資金有限下，本公司透過向銀行融資方式取得資金，以支應日常業務之資金需求。就本公司 103~106 年度個體營收表現而言，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微幅下降 2.24%，主係 104 年度二林廠汰換產線，使得產能暫時性減少而影響銷售量，依本公司 104~106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可見本公司 105 年 7 月籌資所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運用在營運週轉之效益已有顯現。

(三)106 年 5 月現金增資案(106 年第三季計畫完成)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6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0763 號。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
 - 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3.5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804,000 仟元。
 - ②若募集資金不足將以自有資金支應；若募集資金較預計增加部分，其差額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4)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①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三季	600,000	600,000
合計		600,000	600,00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804,000 仟元，較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增加新台幣 204,000 仟元，故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②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計畫項目中 60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據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06 年 9~12 月約可減少 2,797 仟元之利息支出，自 107 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8,390 仟元。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 第三季	支用 金額	預定	600,000	該計畫已於 106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達成情形良好。
			實際	600,000	
		執行 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 第三季	支用 金額	預定	204,000	該計畫已於 106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達成情形良好。
			實際	204,000	
		執行 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 效益評估

(1) 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天

貸款機構	借款利率 (%)	契約期間	動撥時間	原貸款用途	106 年度 償還金額	106 年度利 息節省天數 (註 1)	106 年度 節省利息	107 年及以 後年度每年 可節省利息
玉山銀行	1.35	106.05.16~107.05.16	106.08.11	營運 週轉	200,000	135	999	2,700
台新銀行	1.35	106.05.31~107.05.31	106.07.27		150,000	135	749	2,025
安泰銀行	1.35	105.11.01~106.11.01	106.07.21		150,000	135	749	2,025
兆豐銀行	1.33	106.05.03~107.06.30	106.07.21		100,000	135	492	1,330
合計					600,000		2,989	8,080

註 1：係以各筆償還日至 106/12/31 計算。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804,000 仟元，於 106 年 8 月募集完成後，分別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為 600,000 仟元及 204,000 仟元，並於 106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本公司於辦理現金增資募足股款後，經參酌償還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借款期間，旋即執行償還銀行借款，依本公司實際償還之借款利率介於 1.33%~1.35% 設算，106 年度節省利息費用為 2,989 仟元，爾後每年則可節省利息費用 8,080 仟元，應可適度有效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舉債經營成本，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由下表可知，本公司 106 年第四季由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為 41,858 仟元，較 106 年度第二季籌資前由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減少 6,039 仟元，可見該次資金募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對於節省利息支出並減輕財務負擔應已產生正向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第 一 季	106 年 第 二 季	106 年 第 三 季	106 年 第 四 季	106 年 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1,648	47,897	53,942	41,858	195,345
應付公司債	1,402	230	13	—	1,645
利息費用合計	53,050	48,127	53,955	41,858	196,990

資料來源：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 降低財務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募 資 前		募 資 後	
		105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數		106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數	
		個 體	合 併	個 體	合 併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8,204,682	32,512,100	9,734,730	46,716,807
	營業利益	928,796	2,941,561	1,115,367	5,309,747
	每股盈餘(元)	2.79	2.79	3.50	3.50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46	66.44	30.93	62.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6.81	124.38	432.48	129.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5.55	100.97	53.31	98.07
	速動比率	85.56	79.77	37.09	73.93
	利息保障倍數	11.31	4.42	24.45	5.65

資料來源：105~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實際募集總金額為 804,000 仟元，較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600,000 仟元增加 204,000 仟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於 106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時執行完畢。就財務結構觀之，106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結構比率即較 105 年度改善，負債比率分別由 105 年度之 47.46% 降至 30.93% 及 66.44% 降至 62.9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亦由 376.81% 提升至 432.48% 及由 124.38% 提升至 129.18%。另就償債能力觀之，本公司於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後，106 年度募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5 年度募資前下降，主係本公司已於 106 年度收回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款項，且除以該案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外，尚以自有資金償還其他長期銀行借款，使整體流動資產大幅下降，致影響本公司之償債能力，惟本公司已依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對於已償還之借款確實已達節省利息支出之效果，並已適度降低本公司對於銀行融資之依存度；另以基本財務資料觀之，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每股盈餘均較 105 年度成長，呈現穩定上升趨勢，主係本公司於完成二林廠 PM7 新紙機構建及舊紙機改造案，新增產能可滿足客戶對不同產品組合之需求，並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強化利基產品行銷，在營運規模擴大之基礎下能持續提高市場占有率及獲利能力。綜上所述，本公司在整體營運規模以及業績逐步成長之情況下，足茲證明該次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已產生正面助益，其效益尚屬顯現。

本公司辦理 106 年 5 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所募集資金用途係用

於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為營運週轉用，在營運規模擴增下，致對營運資金需求隨之提高，本公司 104~106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可見本公司籌資所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運用在營運週轉之效益已有顯現。

(四)107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107 年第三季計畫完成)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8 月 16 日證櫃債字第 10700224581 號。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107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500,000 仟元，年期 5 年，票面利率 0.85%。
- (4)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三季	2,500,000	2,500,000
合計		2,500,000	2,500,00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②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 107 年 8 月下旬募集完成，募集資金總額新台幣 2,500,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扣除本次發行票面利率 0.85% 設算，預計 107 年 8 月下旬償還銀行借款後，至 107 年底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8,242 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23,488 仟元，並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 第三季	支用 金額	預定	2,500,000	該計畫已於 107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達成情形良好。
			實際	2,500,000	
		執行 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 效益評估

(1) 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天

貸款機構 (註1)	利率 (%)	契約期間	動撥 時間 (註 2)	原貸款 用途	償還金額	107 年度利 息節省天數 (註2)	107 年度 減少利息 差額(註 3)	以後每年 度減少利 息差額 (註 3)
第一銀行	1.7895	103.12.23 ~ 108.12.23	103.12.29 107.07.30	擴充產能 資本支出 及營運週 轉金	772,520	125 及 130	2,547	7,258
農業金庫					250,000		824	2,349
台灣銀行					239,300		789	2,248
華南銀行					167,980		554	1,578
彰化銀行					156,250		515	1,468
合作金庫					156,250		515	1,468
土地銀行					156,250		515	1,468
輸出入銀行					146,400		483	1,375
交通銀行					144,520		476	1,358
建設銀行					144,520		476	1,358
三信銀行					93,750		309	881
玉山銀行					72,260		238	679
合計					2,500,000			8,242

註1：係本公司向12家銀行聯合貸款。

註2：本公司分別於107年8月24日及107年8月29日還款。

註3：係扣除本公司債票面利率0.85%後，估算至107年底或以後每年度可減少該借款之利息支出。

本公司業依資金運用計畫於107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2,500,000仟元，經檢視並取具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之收據，惟因償還期間較短(還款日截至107年8月底自結報表日分別為2天及7天)，尚無法呈現減少利息支出之效益，然因增加財務調度彈性，應可增強企業競爭力，除此之外，未來依償還之借款金額與其借款利率扣除本公司債票面利率後設算，推估於107年8月還款後至107年底將可逐步節省其利息費用支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2) 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募資前		募資後	
		107年6月30日實際數		107年8月31日實際數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38	68.11	36.13	68.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8.01	103.70	394.37	110.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96	77.37	43.31	85.63
	速動比率	23.95	57.49	27.50	61.29
	利息保障倍數	19.89	3.07	18.28	2.85

資料來源：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 前二季	107 年 前二季
營業收入	6,430,811	6,286,866	8,204,682	9,734,730	4,557,307	4,973,989
營收成長率(%)	—	(2.24)	30.51	18.65	—	9.1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及 103~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辦理 107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所募集資金用途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比較本公司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等相關比率，本公司 107 年 8 月底自結財務報表之個體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募資前 107 年 6 月底有所改善及提升，故本公司透過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亦發揮正面提升之效果，其業已顯現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

本公司辦理 107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所募集資金用途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為擴充產能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金。本公司主要生產銷售紙類製品，專注於瓦楞紙箱用紙領域，綜觀造紙行業屬於資本及技術密集型行業，其具備較明顯的經濟規模效應，由於造紙生產線投資規模較大，擴張產能需要較大的資本支出，有鑑於此，本公司持續擴充產能增加以產業競爭力及因應整體產能增加，而新增購料等日常營運資金。本公司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之初次動支時點，始於 103 年 12 月，本公司於 104 年二林廠增建 PM7 紙機廠房，陸續支出廠房在建工程設備款，其瓦楞紙箱用紙年產能已從 40 萬噸增加至 65 萬噸；另就本公司 103~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個體營業收入表現而言，除 104 年度因二林廠汰換產線，使得產能暫時性減少而影響銷售量，致個體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微幅下降外，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均較前一年同期成長，顯示本公司透過銀行借款方式支應日常營運及擴充產能之需求，對業績提升確有其實質效益，故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50,000 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整，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680,000 仟元，其餘金額 170,000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2)若募集資金不足將以自有資金支應；若募集資金較預計增加部分，其差額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四季	850,000	850,000
合計		850,000	85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計畫項目中 85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據預計償還之金額、期間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07 年約可減少 782 仟元之利息支出，自 108 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9,520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

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相關內容，業經 107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用途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查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3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暫定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68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3,4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3,400 仟股對外公開發售，其餘股份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另本公司董事會亦決議如有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放棄認購股數，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發售部分，係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680,000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後共計 850,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實際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資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 850,000 仟元，以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能力侵蝕、降低金融機構依存度，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影響，同時改善營運資金調度之穩定度，茲就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分析如下：

(1)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 6 月 30 日 (增資前)	增資後 (註)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38	34.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8.01	386.6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33.96	37.17
	速動比率	23.95	26.2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增資後預估數係依 107 年 6 月底之數據，考量本公司本次募資金額及償還銀行借款後予以設算。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680,000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後共計 85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設算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後，其財務結構將更為健全，其中負債占資產比率將由目前之 36.38%降至 34.57%，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378.01%提高至 386.63%，另衡量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由 33.96%及 23.95%提高至 37.17%及 26.22%，因此辦理本次現增償還銀行借款進而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應屬必要。

(2)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二季
長短期銀行借款	10,536,650	11,870,000	8,930,000	7,895,000
總負債	15,420,976	16,692,363	12,303,371	13,698,553
銀行借款占總負債比率(%)	68.33	71.11	72.58	57.6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及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銀行借款占總負債比率分別為 68.33%、71.11%、72.58%及 57.64%，均維持 57%以上，顯見銀行依存度相對仍高。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68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因此本公司有必要藉由本次募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及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因此基於公司永續經營之穩健性及財務結構之安全性，本公司藉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實有其必要性。

(3)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期末融資利率	1.6166	1.7300	1.5618	1.5347
銀行借款	10,536,650	11,870,000	8,930,000	7,895,000
營業淨利(A)	707,148	928,796	1,115,367	596,842
利息費用(B)	144,472	229,374	196,990	70,560
(B)/(A)%	20.43	24.70	17.66	11.8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及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銀行融資資金成本分別為 144,472 仟元、229,374 仟元、196,990 仟元及 70,560 仟元，佔營業利益比率分別達 20.43%、24.70%、17.66%及 11.82%，對公司獲利能力具一定之影響。就本次以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為 1.12%預估，107 年及以後年度可節省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782 仟元及 9,520 仟元，有助於降低利息費用侵蝕獲利之程度，應屬必要。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8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後，則可擁有較寬鬆之資金調度以支應營運週轉金需求，不僅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進而提高營運競爭力，且可避免對銀行融資過度依賴，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計畫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四季	850,000	850,000
合計		850,000	85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總募集金額為 680,000 仟元，預計於 107 年 10 月上旬向證券主管機關送件申報，經申報生效後，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募資，在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公開申購相關作業因素，預計於 107 年 11 月下旬完成募資完成，本公司隨即於 12 月償還銀行借款，經本承銷商評估本公司資金用途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業已考量資金募足、借款到期日期以及償還借款相關時程，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發行普通股 680,000 仟元，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所募資金 680,000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後共計 850,000 仟元全數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設算，107 年及往後每

年度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 782 仟元及 9,520 仟元，其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銀行借款 或發行銀行 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海 外 存 託 憑 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普 通 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額度不宜過低，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與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分析比較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680,000	680,000	68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53%	—	1.00%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	10,404	—	—	6,800
計畫前之股數(註 3)	1,133,686	1,133,686	1,133,686	1,133,686
增加股數(註 4)	—	34,000	31,776	—
計畫後之股數(註 5)	1,133,686	1,167,686	1,165,462	1,133,686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0.0092	—	—	0.0060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6)	—	2.91%	2.73%	—

註 1：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為 1.53%；而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實質利率以 1.00%計算。

註 2：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為(680,000 仟元×1.53%=10,404 仟元)；另假設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本公司須攤銷之利息費用為(680,000 仟元×1%=6,800 仟元)(以直線法計算)。

註 3：假設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之股本為 1,133,686 仟股。

- 註 4：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為 20 元，則需發行 34,000 仟股；假設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暫定溢價率為 107%，轉換價格 21.40 元計算，預計可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31,776 仟股。
-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 註 6：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 680,000 仟元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133,686/(1,133,686+34,000)=2.91\%$ 】；680,0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1,133,686/(1,133,686+31,776)=2.73\%$ 】。

由上表觀之，本次籌資若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或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在全數轉換之情形下，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全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2.91%或 2.73%之稀釋效果，在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未轉換之情形下，雖對每股盈餘不會造成稀釋效果，然其資金成本將使每股盈餘減少 0.0060 元，其對每股盈餘影響之金額不大，但因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舉債性質，故較不易達成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之效果；若全數以舉債方式籌措本次計畫所需資金，採銀行借款方式雖不會增加股本，但每年需支付 10,404 仟元之利息費用，且若遇景氣回升及通貨膨脹之壓力，將使利率上揚而加重公司利息負擔，此將侵蝕公司獲利且無法有效改善財務結構。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在債券持有人未進行轉換時，與銀行借款相同具有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對公司授信額度及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無顯著效果，而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雖會造成每股盈餘 2.91%稀釋效果，惟卻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的之長期資金來源，且可立即降低負債比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若本公司未來持續以銀行借款或發行債權相關之商品籌集資金，則利息負擔將會有增無減，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而若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方式籌資，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程序繁複，且發行成本較高，將加重公司之財務負擔，故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C.股權可能稀釋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4,000 仟股，依法提撥 10%由員工優先認購，並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 80%股數依認股基準日股東持有股數為基準認購。另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股數，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依此規定，如以發行股數 34,000 仟股計算，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設算如下：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1 - \frac{1,133,686 \text{ 仟股}}{1,133,686 \text{ 仟股} + 34,000 \text{ 仟股}}$$

$$= 1 - \frac{1,133,686 \text{ 仟股}}{1,167,686 \text{ 仟股}} = 1 - 97.09\% = 2.91\%$$

由上述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稀釋效果為 2.91%。另若本次全數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且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21.40 元(以本次暫定現金增資發行價格 20 元之溢價率 107%計算)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1 - \frac{\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107 \text{ 年可轉債轉換股數(全數轉換)}}$$

$$= 1 - \frac{1,133,686 \text{ 仟股}}{1,133,686 \text{ 仟股} + (680,000 \text{ 仟元} / 21.40 \text{ 元})}$$

$$= 1 - \frac{1,133,686 \text{ 仟股}}{1,133,686 \text{ 仟股} + 31,776 \text{ 仟股}} = 1 - 97.27\% = 2.73\%$$

綜上分析，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本公司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2.73%，略低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稀釋比率 2.91%，兩者差異不大，惟若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為之，對本公司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較無法達成改善效果，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更能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顯示，本公司 106 年底之權益為 27,480,346 仟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133,686 仟股為基礎，每股淨值為 24.24 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34,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 20 元，預計募集金額 680,000 仟元，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frac{27,480,346 \text{ 仟元} + 680,000 \text{ 仟元}}{1,133,686 \text{ 仟股} + 34,000 \text{ 仟股}} = 24.12 \text{ 元/股}$$

若本次全數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以相同之資金需求預估，以溢價率 107%設算，暫定轉換價格為 21.40 元，若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107 年底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每股淨值將為 24.31 元，較採現金增資方式為高，其對於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frac{27,480,346 \text{ 仟元} + 680,000 \text{ 仟元}}{1,133,686 \text{ 仟股} + (680,000 \text{ 仟元} / 21.40 \text{ 元})} = 24.16 \text{ 元/股}$$

故針對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分析，雖然辦理現金增資所造成之每股淨值提升效果將相對較小，然其差異並不大，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相對微小。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680,000 仟元以償還銀行借款，

若改以銀行借款或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募集所需資金，負債比率將提高，將使公司仍維持較高之營運風險；若改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方式募集所需資金，因發行成本較高，將加重公司之財務負擔，且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程序繁複。以辦理現金增資之方式籌資，可將經營成果與國內股東及社會大眾利潤共享，且可減少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以降低產業景氣低迷或經營環境惡劣時，資金調度能力受融資額度限制產生之營運風險，並可節省利息費用，減輕公司財務負擔，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方式辦理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係參考本公司最近股價走勢及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下，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現金增資，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850,000仟元，全數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上述資金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設算，107年及往後每年度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782仟元及9,520仟元，其效益應屬合理。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本次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為850,000仟元，預計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旋於107年第四季陸續償還銀行借款。

③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後附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7 年 1 月至 12 月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64,920	126,358	58,441	121,820	121,795	124,583	79,784	118,341	143,348	118,854	119,520	162,40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033,993	980,254	1,083,946	882,648	826,241	838,676	988,384	823,710	862,109	886,819	872,640	784,097
其他收入收現	7,636	4,942	6,124	6,219	4,600	7,589	44,467	9,469	10,121	19,809	12,156	7,744
合計	1,041,629	985,196	1,090,070	888,867	830,841	846,265	1,032,851	833,179	872,230	906,628	884,796	791,84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630,255	690,461	564,216	511,141	737,408	529,411	640,971	703,569	577,367	507,629	816,290	508,937
應付費用/其他支出付現	50,085	27,539	38,248	59,707	62,661	67,020	48,088	65,720	51,759	60,095	48,314	70,039
薪資費用付現	51,137	100,526	50,176	79,533	52,228	49,862	54,843	84,907	51,940	53,290	50,627	51,476
財務利息/費用付現	12,755	11,267	12,072	11,392	11,660	11,313	12,203	13,163	12,781	12,551	12,459	11,994
設備/固定資產付現	9,809	10,600	15,229	13,431	81,062	7,308	13,089	19,664	10,208	6,247	63,071	111,034
長期投資付現	—	—	—	17,538	—	—	—	—	—	—	—	—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1,150	2,72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1,983,950	—	—	—	—	—
捐贈支出	—	5,000	600	—	460	—	—	—	—	—	—	—
所得稅費用	—	—	—	—	141,424	—	—	—	71,519	—	—	—
合計	755,191	848,113	681,691	693,892	1,088,053	666,064	2,754,294	888,172	776,724	640,962	991,911	754,63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須資金總額 5=3+4	785,191	878,113	711,691	723,892	1,118,053	696,064	2,784,294	918,172	806,724	670,962	1,021,911	784,63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321,358	233,441	436,820	286,795	(165,417)	274,784	(1,671,659)	33,348	208,854	354,520	(17,595)	169,616
融資淨額 7												
處分(購買)短期投資	—	—	—	—	—	—	—	—	—	—	—	—
借款(償債)	(225,000)	(205,000)	(345,000)	(195,000)	260,000	(225,000)	1,760,000	80,000	(120,000)	(265,000)	150,000	(10,000)
公司債償還 52 億聯貸案借款	—	—	—	—	—	—	—	(2,500,000)	—	—	—	—
本次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	—	—	—	—	—	—	—	—	—	—	(850,000)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680,000
發行(償債)公司債	—	—	—	—	—	—	—	2,500,000	—	—	—	—
合計	(225,000)	(205,000)	(345,000)	(195,000)	260,000	(225,000)	1,760,000	80,000	(120,000)	(265,000)	150,000	(18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6,358	58,441	121,820	121,795	124,583	79,784	118,341	143,348	118,854	119,520	162,405	19,616

108 年 1 月至 12 月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19,616	109,847	101,183	109,520	109,135	114,221	103,582	114,948	117,012	112,291	106,068	109,30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940,823	990,024	923,942	887,500	834,236	844,993	944,226	828,303	867,078	888,799	875,628	787,321
其他收入收現	7,647	4,983	6,161	6,260	4,614	7,608	44,868	9,546	10,218	19,893	12,217	7,815
合計	948,470	995,007	930,103	893,760	838,850	852,601	989,094	837,849	877,296	908,692	887,845	795,13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634,196	695,173	566,186	512,303	742,121	544,258	641,393	710,417	579,492	562,942	822,360	507,741
應付費用/其他支出付現	50,554	27,773	38,519	59,815	62,750	67,510	48,390	66,030	52,165	60,405	48,510	70,231
薪資費用付現	52,671	103,542	51,681	81,919	53,795	51,358	56,488	87,454	53,498	54,889	52,146	53,020
財務利息/費用付現	11,668	11,463	11,230	10,958	10,948	10,964	11,778	12,734	12,712	12,529	12,446	12,409
設備/固定資產付現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長期投資付現	—	—	—	—	—	—	—	—	—	—	—	—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1,150	2,72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1,700,529	—	—	—	—	—
捐贈支出	—	—	—	—	—	—	—	—	—	—	—	—
所得稅費用	—	—	—	—	140,000	—	—	—	70,000	—	—	—
合計	768,239	858,671	686,766	684,145	1,028,764	693,240	2,477,728	895,785	787,017	709,915	954,612	662,55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須資金總額 5=3+4	798,239	888,671	716,766	714,145	1,058,764	723,240	2,507,728	925,785	817,017	739,915	984,612	692,55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6=1+2-5	169,847	216,183	314,520	289,135	(110,779)	243,582	(1,415,052)	27,012	177,291	281,068	9,301	211,886
融資淨額 7												
處分(購買)短期投資	—	—	—	—	—	—	—	—	—	—	—	—
借款(償債)	(90,000)	(145,000)	(235,000)	(210,000)	195,000	(170,000)	1,500,000	60,000	(95,000)	(205,000)	70,000	(130,000)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發行(償債)公司債	—	—	—	—	—	—	—	—	—	—	—	—
合計	(90,000)	(145,000)	(235,000)	(210,000)	195,000	(170,000)	1,500,000	60,000	(95,000)	(205,000)	70,000	(13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09,847	101,183	109,520	109,135	114,221	103,582	114,948	117,012	112,291	106,068	109,301	111,886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主係考量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往交易情形等因素，予以適當之授信條件，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本公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07 年 1~8 月實際收款情形，並以 107 年 1~8 月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而預估編製 107 及 10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款項收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方面，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主係採購原物料所產生之貨款。本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07 年 1~8 月實際付款情形，並以 107 年 1~8 月應付款項付款天數而預估編製 107 及 10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款項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產能配置及產品進程等因素所擬定，107 至 108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一般機器設備採購、修繕等資本支出，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資本支出之編製基礎係以 107 年 1~8 月實際支出情形，並衡量本公司之營運發展情形而編制，故本公司之資本支出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項目	107 年 6 月 30 日 (增資前)	增資後 (註)
財務槓桿度	1.134	1.132
負債比率(%)	36.38	34.57

註：增資後預估數係依 107 年 6 月底之數據，考量本公司本次募資金額及償還銀行借款後予以設算。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07 年 6 月底財務槓桿為 1.134 倍，然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全數資金用以償還借款，進而節省利息，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即按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107 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782 仟元，107 年度之往後年度均可節省利息支出 9,520 仟元，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由資本市場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進而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相關利息支出，應屬必要及合理。另就財務結構而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 68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自 36.38%降為 34.57%，改善財務結構。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此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募集資金 680,000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後共計 850,000 仟元，茲就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彙整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借款利率(%)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6 年度 償還金額	106 年度 節省利息 (註 2)	107 年及以 後年度每年 可節省利息
大華銀行	1.12	107.05.15-108.05.15	營運週轉	865,000	850,000	782	9,520
合計				865,000	850,000	782	9,520

註 1：此為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有效之合約期間。

註 2：此為預估金額。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以募資金額 680,000，加計自有資金後共計 850,000 仟元全數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用以支應貨款、營業費用等營運週轉需求支出，隨本公司營收成長及營運規模擴大，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相對增加，惟應收帳款、應付帳款之收付款期間偶有時間差異致產生資金缺口，在自有資金有限的狀況下，藉由舉借債務來因應營運活動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之缺口，故本次籌資計畫擬償還之銀行借款 850,000 仟元，係為維持公司正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之週轉金，其原借款用途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 前二季	107 年 前二季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8,204,682	9,734,730	1,530,048	18.65%	4,557,307	4,973,989	416,682	9.14%
營業毛利	1,815,992	2,067,738	251,746	13.86%	1,022,368	1,025,515	3,147	0.31%
營業利益	928,796	1,115,367	186,571	20.08%	541,757	596,842	55,085	10.1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及 105~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主要係為供營運週轉使用之資金。106 年度工業成長動能明顯回溫，而 107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2.69%，在國內經濟成長穩定表現下，可望帶動工業用品對造紙業的需求，此外，近年隨著文化創意結合國內觀光、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加上跨境電商的发展，以及電商平台業者間免運費競爭之態勢，均有利於物流運輸量的成長，將可望持續帶動瓦楞紙箱用紙等紙品之需求。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皆較前一年同期增加，顯示本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成長，藉由銀行貸款資金挹注，有利其營業活動資金之運轉，得以維持營運成長，並有充足資金投入擴展業務及優化產品組合等各項活動以強化其競爭力，故對提升業績及挹注獲利確有其實質之效益。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 107 年 9 月份至 108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 190,560 仟元，係屬一般機器設備採購、修繕等資本支出，且並無長期投資之規劃，其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14,631,837	16,855,105	12,666,690	16,823,172	24,784,130	26,480,5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08,263	24,232,809	26,126,456	31,556,131	39,005,062	41,264,907
無 形 資 產		71,277	69,478	60,533	64,918	70,989	92,152
其 他 資 產		5,417,416	6,256,417	8,396,353	7,989,463	11,797,013	9,180,689
資 產 總 額		43,328,793	47,413,809	47,250,032	56,433,684	75,657,194	77,018,308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13,948,662	16,387,908	17,343,797	16,661,742	25,270,976	34,225,545
	分 配 後	14,576,105	17,138,781	18,178,100	18,314,582	27,254,926	34,225,545
非 流 動 負 債		14,717,137	15,043,805	14,362,579	20,770,031	22,313,795	18,234,045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28,665,799	31,431,713	31,706,376	37,431,773	47,584,771	52,459,590
	分 配 後	29,293,242	32,182,586	32,540,679	39,084,613	49,568,721	52,459,5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636,550	14,912,739	14,446,279	18,574,174	27,480,346	23,958,611
股 本		7,871,133	8,371,133	8,371,133	10,063,678	11,336,857	11,336,857
資 本 公 積		958,799	1,210,714	1,401,752	2,707,845	3,300,065	3,300,065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3,911,566	4,143,472	4,310,271	5,841,422	8,066,952	7,073,803
	分 配 後	3,284,123	3,392,599	3,475,968	4,188,582	6,083,002	7,073,803
其 他 權 益		922,306	1,214,674	390,377	(38,771)	4,776,472	2,247,886
庫 藏 股 票		(27,254)	(27,254)	(27,254)	—	—	—
非 控 制 權 益		1,026,444	1,069,357	1,097,377	427,737	592,077	600,107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14,662,994	15,982,096	15,543,656	19,001,911	28,072,423	24,558,718
	分 配 後	14,035,551	15,231,223	14,709,353	17,349,071	26,088,473	24,558,7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24,306,832	27,487,942	26,826,653	32,512,100	46,716,807	26,330,456
營業毛利	4,214,306	5,288,123	4,979,746	6,380,294	9,609,900	3,820,025
營業損益	1,654,549	2,033,447	2,076,229	2,941,561	5,309,747	1,744,8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9,659)	(838,117)	(826,332)	310,925	38,517	(227,461)
稅前淨利	1,334,890	1,195,330	1,249,897	3,252,486	5,348,264	1,517,3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29,227	876,079	949,082	2,512,912	3,951,843	994,5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929,227	876,079	949,082	2,512,912	3,951,843	994,5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71,742	314,585	(859,163)	(573,655)	4,356,885	2,979,8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00,969	1,190,664	89,919	2,404,006	8,308,728	1,985,36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47,863	873,633	935,449	2,407,425	3,882,815	987,52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1,364	2,446	13,633	105,487	69,028	7,002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93,474	1,152,723	96,139	2,386,671	8,238,660	(1,993,061)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7,495	37,941	(6,220)	17,335	70,068	7,698
每股盈餘（元）	1.2	1.09	1.12	2.79	3.50	0.8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2,570,558	4,948,570	5,119,345	5,982,548	3,079,987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530,789	3,390,928	4,357,494	7,672,791	7,863,057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15,311,450	17,427,458	20,390,416	21,611,198	28,840,673
資 產 總 額	20,412,797	25,766,956	29,867,255	35,266,537	39,783,71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941,741	1,627,840	3,773,782	6,261,241
	分 配 後	2,569,184	2,378,713	4,608,085	7,914,081
非 流 動 負 債	4,834,506	9,226,377	11,647,194	10,431,122	6,525,77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776,247	10,854,217	15,420,976	16,692,363
	分 配 後	7,403,690	11,605,090	16,255,279	18,345,2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630,550	14,912,739	14,446,279	18,574,174	27,480,346
股 本	7,871,133	8,371,133	8,371,133	10,063,678	11,336,857
資 本 公 積	958,799	1,210,714	1,401,752	2,707,845	3,300,06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911,566	4,143,472	4,310,271	5,841,422
	分 配 後	3,284,123	3,392,599	3,475,968	4,188,582
其 他 權 益	922,306	1,214,674	390,377	(38,771)	4,776,472
庫 藏 股 票	(27,254)	(27,254)	(27,254)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3,636,550	14,912,739	14,446,279	18,574,174
	分 配 後	13,009,107	14,161,866	13,611,976	16,921,33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 業 收 入	6,301,920	6,430,881	6,286,866	8,204,682	9,734,730
營 業 毛 利	1,400,459	1,522,923	1,484,623	1,815,992	2,067,738
營 業 損 益	631,695	746,247	707,148	928,796	1,115,3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2,597	315,855	401,499	1,865,288	3,504,021
稅 前 淨 利	1,044,292	1,062,102	1,108,647	2,794,084	4,619,3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47,863	873,633	935,449	2,407,425	3,882,81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847,863	873,633	935,449	2,407,425	3,882,81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445,611	279,090	(839,310)	(475,707)	4,355,84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293,474	1,152,723	96,139	1,931,718	8,238,660
每 股 盈 餘 (元)	1.2	1.09	1.12	2.79	3.5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柯俊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柯俊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陶鴻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陶鴻文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106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陶鴻文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更換會計師主要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四)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6.30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16	66.29	67.10	66.33	62.90	68.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6.59	128.03	114.47	126.04	129.18	103.7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4.90	102.85	73.03	100.97	98.07	77.37
	速動比率	86.47	85.54	56.05	79.77	73.93	57.49
	利息保障倍數	2.63	2.47	2.63	4.42	5.65	3.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2	2.55	2.75	3.51	3.47	3.13
	平均收現日數(天)	134	143	133	104	105	117
	存貨週轉率(次)	8.98	10.06	9.37	10.87	12.10	11.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46	8.04	7.65	8.10	8.42	7.87
	平均銷貨日數	41	36	39	34	30	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5	1.13	1.03	1.03	1.20	1.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58	0.57	0.58	0.62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8	3.41	3.29	6.27	7.61	4.14
	權益報酬率(%)	7.06	6.12	6.02	14.55	16.82	7.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96	14.28	14.93	32.32	47.18	13.38
	純益(損)率(%)	3.82	3.19	3.54	7.73	8.46	3.77
	每股盈餘(虧損)(元)	1.20	1.09	1.12	2.79	3.50	0.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98	10.79	26.62	9.48	-4.76	5.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82	48.66	63.12	57.21	31.26	30.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9	2.74	9.41	1.48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1	1.62	1.64	1.51	1.33	1.64
	財務槓桿度	1.81	1.66	1.55	1.43	1.32	1.72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是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2.資產報酬率增加主要是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要是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是本期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數較上期增加。
-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是最近五年度內來自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數較上期減少。
- 6.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是本期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數較上期增加。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2	42.12	51.63	47.33	30.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29.85	711.87	598.82	378.03	432.4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2.38	304.0	135.66	95.55	53.31
	速動比率		108.48	274.64	119.96	85.56	37.09
	利息保障倍數		13.91	11.85	6.93	11.31	24.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9	5.82	5.59	5.33	4.89
	平均收現日數(天)		65	63	65	69	75
	存貨週轉率(次)		11.95	13.08	12.63	15.35	13.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04	8.80	8.35	9.28	10.13
	平均銷貨日數		31	28	29	24	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9	1.90	1.44	1.07	1.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0.25	0.21	0.23	0.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7	4.13	3.90	8.07	10.78
	權益報酬率(%)		7.06	6.12	6.37	14.58	16.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27	12.69	13.24	27.76	40.75
	純益(損)率(%)		13.45	13.58	14.88	29.34	39.89
	每股盈餘(虧損)(元)		1.2	1.09	1.12	2.79	3.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6	54.46	19.25	—	9.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5.41	105.87	62.63	31.55	24.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4	0.90	-0.08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2	1.25	1.26	1.35	1.38
	財務槓桿度		1.15	1.14	1.34	1.40	1.21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要是本期辦理現金增資及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是本期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款項收回並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是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4.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較上期增加，致週轉率上升。 5.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是本期來自營業活動所產生現流入增加所致。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是因為最近年度現金股利現金流出數增加，造成本期現金流量允當 比率較去年減少。							

註 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

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4：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106 年度與 105 年度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06,609	3,230,798	(1,224,189)	(37.89)	主係本期營收成長使應收票據及帳款較去年同期增加，且原物料價格較去年同期增加使原物料存貨金額明顯上升；加上湖北、仙桃及荊州等子公司擴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72,630 仟元；及本期發放現金股利 1,652,840 仟元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489	89,210	(72,721)	(81.52)	主係子公司平湖榮成處分金融工具-遠期外匯減少 88,803 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9,112,085	4,946,662	4,165,423	84.21	主係因子公司平湖及無錫受到中國環保限制提高，使許多不堪成本的小型造紙廠關閉，供不應求的情況下造成市場有搶紙的狀況及國內廢紙價格飆漲，相對使工紙、紙箱單價提升成長致使應收票據金額增加；另湖北榮成及仙桃榮成 106 年開始投產增加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	0	28,315	(28,315)	(100.00)	係榮成公司於 106 年 4 月出售關係人-華豐紙品股票，故對華豐紙品交易轉為非關係人交易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6,496,367	4,095,790	2,400,577	58.61	主係平湖、江蘇及無錫廠受到中國環保限制提高致許多不堪成本的小型造紙廠關閉，供不應求的情況下造成市場有搶紙的狀況及國內廢紙價格飆漲，相對使工紙、紙箱單價提升增加應收帳款；另湖北榮成及仙桃榮成於 106 年開始投產增加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245,917	148,214	97,703	65.92	主係來自關聯企業現金股利 55,699 仟元；另湖北榮成及仙桃榮成 106 年開始投產故增加其他應收款。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955	2,447	10,508	429.42	係榮成投資經計算擬須退還暫繳所得稅 10,880 仟元所致。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存貨	3,685,133	2,448,890	1,236,243	50.48	主係湖北榮成及仙桃榮成於 106 年開始投產增加，故增加存貨。
預付款項	2,416,663	1,083,273	1,333,390	123.09	主係湖北榮成及仙桃榮成 106 年開始投產增加進項稅額及無錫廠改造工程致工程款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	139,244	24,613	114,631	465.73	主係因擴廠及營運所需故銀行借款金額增加，提供擔保銀行之擔保存款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合計	24,784,130	16,823,172	7,960,958	47.32	主要係因應營收成長，應收帳款、存貨、預付款項均成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646	693,336	(578,690)	(83.46)	主係 106 年度子公司 L&C CO.,(BVI) LTD 處份 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 所致。
採權益法之投資	8,633,096	4,332,714	4,300,382	99.25	係本期被投資公司獲配股利增加致使其淨利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05,062	31,556,131	7,448,931	23.61	主係 105 年度湖北榮成及仙桃榮成預付設備款陸續轉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873,064	39,517,329	11,355,735	28.74	主要係權益法之投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2,557,991	6,108,693	6,449,298	105.58	主係因擴廠及營運所需增加銀行借款金額。
應付帳款	4,964,461	3,844,490	1,119,971	29.13	主係平湖、江蘇及無錫廠因營業收入成長增加採購金額；另湖北榮成及仙桃榮成 106 年開始投產增加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4,130,349	1,944,565	2,185,784	112.40	主係湖北榮成、仙桃榮成及荊州榮成因建廠需求購買之機器設備增加故其他應付款增加。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5,976	172,439	273,537	158.63	係 106 年度淨利增加 1,438,931 仟元所致。
負債準備-流動	28,287	37,143	(8,856)	(23.84)	主係台灣新增之機器 PM7 自 105 年第四季投產後產品品質越趨穩定，銷退折讓金額減少，故估列金額減少。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0	1,580,304	(1,580,304)	(100.00)	係 103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8 月全數到期。
其他流動負債	18,307	31,885	(13,578)	(42.58)	主要係暫收款減少所致。一般銀行帳戶收到匯入款項，尚未查到實際原因時，均會暫時列入暫收款。
流動負債合計	25,270,976	16,661,742	8,609,234	51.67	主要係因擴廠需求故增加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9,571	425,142	514,429	121.00	主係榮成中國淨利較 105 年度增加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5,880	172,761	(116,881)	(67.65)	係舊制退休金員工陸續退休或結清所致。
存入保證金	25,367	7,522	17,845	237.24	係湖北榮成及仙桃榮成 106 年開始投產對其合作之物流公司收取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825	82,345	178,480	216.75	係為湖北榮成增加人民幣 2,091 仟元及因配合大陸當地會計規定將補助收入依照使用期間遞延分攤，致使遞延收入增加所致。
負債總計	47,584,771	37,431,773	10,152,998	27.12	主要係因擴廠需求故增加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
資本公積	3,300,065	2,159,709	1,140,356	52.80	主係 106 年度現金增資產生之資本公積 573,381 仟元及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產生 631,643 仟元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1,148,216	907,473	240,743	26.53	係 106 年度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因 105 年開始營收逐漸成長故本期提列金額增加。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292,097	4,307,310	1,984,787	46.08	主要係獲利增加及分配股利綜合影響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523,538	1,059,998	4,463,540	421.09	係採權益法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股價成長所致。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480,346	18,480,991	8,999,355	48.70	主係未分配盈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普通股股本增加所致。
非控制權益	592,077	427,737	164,340	38.42	係 106 年增加非控制股權 LCMT(0.41%)對榮成中國增資美金 1,208 仟元所致。
權益總計	28,072,423	18,908,728	9,163,695	48.46	主要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所致。
負債及權益總計	75,657,194	56,340,501	19,316,693	34.29	主要係擴廠需求故增加負債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46,716,807	32,512,100	14,204,707	43.69	係 106 年前二季受到工業用紙因供不應求狀況，銷售價格調高及湖北榮成 106 年第三季開始投產故營業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	37,106,907	26,131,806	10,975,101	42.00	主係因營收成長而營業成本增加。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毛利	9,609,900	6,380,294	3,229,606	50.62	係 106 年前二季受到工業用紙因供不應求狀況，銷售價格調高及湖北榮成 106 年開始投產故營業收入增加，且本公司持續進行產品銷售組合優化，使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推銷費用	1,740,219	1,424,921	315,298	22.13	推銷費用率較前期未有重大變動，106 年推銷費用增加主係因營收成長所產生之必要支出所致。
管理費用	1,462,956	1,176,980	285,976	24.30	管理費用率較前期未有重大變動，106 年管理費用增加主係因營收成長所產生之必要支出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1,096,978	836,832	260,146	31.09	研究費用率較前期未有重大變動，106 年研發費用增加主係因營收成長所產生之必要支出所致。
營業費用合計	4,300,153	3,438,733	861,420	25.05	主要係因應營業收入成長，各項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損失)利益	5,309,747	2,941,561	2,368,186	80.51	主係營業毛利增加 3,229,606 仟元，增加幅度為 50.62%，且成本管控得宜及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25.05%低於本期營業毛利增加幅度，致使營業利益增加，成長約 80.51%。
其他收入	640,739	432,242	208,497	48.24	差異原因如下： (1) 台灣榮成將收到中國子公司返還資金貸與之款項放置外幣定存致利息收入增加。 (2) 台灣榮成收到以成本衡量之公司所獲配之股利。 (3) 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獲得 50%所繳納增值稅之政府補助收入增加。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454	204,695	(122,241)	(59.72)	差異原因如下： (1) 處分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損失增加 77,387 仟元。 (2) 因出售遠期外匯致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榮成環科擬在中國申請股票上市交易，按照當地法令需規避同業競爭，故於 106 年度出售 SENBO HOLDING LTD. 股權與非關係人，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而產生減損損失 32,410 仟元。 (3) 榮成公司評估 Zoyi Capital Fund I,L.P. 基金未來展望獲利機會後，提列減損損失 27,307 仟元。
財務成本	1,220,526	901,457	319,069	35.39	係江蘇及湖北聯貸案均已實際動用，故本期手續費支出及利息費用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517	310,925	(272,408)	(87.61)	主要係其他損失及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稅前淨(損)利	5,348,264	3,252,486	2,095,778	64.44	主要係 106 年度因營業收入持續成長，加上舊紙機之汰換，致產能效益逐漸顯現，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皆較去年同期上升，故 106 年度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所得稅費用	1,396,421	739,574	656,847	88.81	係 106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及榮成中國淨利較 105 年度增加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本期淨利	3,951,843	2,512,912	1,438,931	57.26	主要係 106 年度因營業收入持續成長，加上舊紙機之汰換，致產能效益逐漸顯現，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皆較去年同期上升，故 106 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355)	(56,095)	50,740	90.45	係舊制退休金員工陸續退休或結清所致。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0	9,536	(8,626)	(90.46)	因上述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減少致使產生對應之所得稅金額減少。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之兌換差額	(2,962)	(88,949)	85,987	96.67	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差，人民幣呈現升值走勢，榮成集團主要持有外幣之部位為銀行借款，產生兌換利益較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002	2,761	1,241	44.95	係採權益法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股價成長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39,142	(176,525)	4,515,667	2,588.09	係本期被投資公司獲配股利增加致使淨利增加所致。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148	200,366	(179,218)	(89.45)	因上述兩者金額增加致使產生對應之所得稅金額增加。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356,885	(108,906)	4,465,791	4,100.59	主要係被投資公司獲配股利增加致使淨利增加，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科目回升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08,728	2,404,006	5,904,722	245.62	主要係本期淨利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203,197)	1,580,104	(2,783,301)	(176.15)	主係本期營收成長使應收票據及帳款較去年同期增加，且原物料價格較去年同期增加使原物料存貨金額明顯上升所致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6,960,205	5,720,725	1,239,480	21.67	主係因湖北擴廠需求及配合業務量成長之採購需求，增加短期營運周轉資金所致。

2.106 年度與 105 年度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699	3,028,608	(2,972,909)	(98.16)	係因大陸子公司於 106 年 6 月前配合榮成環科 A 股送件，故陸續將以前年度由母公司資金貸與之金額歸還所致。
流動資產合計	3,079,987	5,982,548	(2,902,561)	(48.52)	主要係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所致。
採權益法之投資	28,352,819	20,847,026	7,505,793	36.00	係本期被投資公司獲配股利增加致使淨利增加所致及榮成中國獲利增加致使採權益法衡量之公司 L&C 淨利增加。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703,730	29,190,806	7,512,924	25.74	因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所致。
資產總計	39,783,717	35,173,354	4,610,363	13.11	主要係非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270,000	440,000	1,830,000	415.91	主要係現金股利發放金額增加 818,537 仟元及 106 年以自有資金償還長期借款，故增加短期借款供營運週轉使用。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0	1,580,304	(1,580,304)	(100.00)	係 103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8 月全數到期。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170,000	1,590,000	(420,000)	(26.42)	主要係因部分長期借款轉為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5,490,000	9,840,000	(4,350,000)	(44.21)	主要係償還聯貸案借款 1,640,000 仟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5,921	418,288	507,633	121.36	主係榮成中國淨利較 105 年度增加 1,432,655 仟元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25,770	10,431,122	(3,905,352)	(37.44)	主要係償還聯貸案借款故長期借款減少。
負債總計	12,303,371	16,692,363	(4,388,992)	(26.29)	主要係非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普通股股本	11,336,857	10,063,678	1,273,179	12.65	係 106 年度現金增資 240,000 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成普通股 1,033,179 仟元所致。
資本公積	3,300,065	2,159,709	1,140,356	52.80	主係 106 年度現金增資產生之資本公積 573,381 仟元及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產生 631,643 仟元所致。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292,097	4,307,310	1,984,787	46.08	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523,538	1,059,998	4,463,540	421.09	係採權益法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股價成長所致。
權益總計	27,480,346	18,480,991	8,999,355	48.70	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負債及權益總計	39,783,717	35,173,354	4,610,363	13.11	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未分配盈餘增加故全益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9,734,730	8,204,682	1,530,048	18.65	主係因榮成 PM7 於 105 年度下半年正式上線，產量增加，另受惠瓦楞平板價格上揚，客戶提前備貨所致。
營業成本	7,666,992	6,388,690	1,278,302	20.01	主係對應營收成長而增加採購成本，且因紙類價格上漲所致。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95,608	2,234,378	1,361,230	60.92	係本期被投資公司獲配股利增加致使淨利增加所致及榮成中國獲利增加致使採權益法之公司 L&C 淨利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04,021	1,865,288	1,638,733	87.85	主要係 105 年度美元升值，使銀行外幣借款產生較大之匯差損失，因而使淨外幣兌換損失增加。
稅前淨(損)利	4,619,388	2,794,084	1,825,304	65.33	主係因榮成 PM7 於 105 年度下半年正式上線，產量增加，另受惠瓦楞平板價格上揚，客戶提前備貨，故營業利益增加，加上營業外收之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3,882,815	2,407,425	1,475,390	61.28	主係因榮成 PM7 於 105 年度下半年正式上線，產量增加，另受惠瓦楞平板價格上揚，客戶提前備貨，故營業利益增加，加上營業外收之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39,142	(176,525)	4,515,667	2,558.09	係採權益法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股價成長所致。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355,845	(20,754)	4,376,599	21,087.98	係採權益法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股價成長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38,660	2,386,671	5,851,989	245.19	主要係本期淨利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3.107 年前二季與 106 年前二季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106 年前二季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91,604	5,105,382	(2,813,778)	(55.11)	主係因公司於 106 年第四季償還聯貸案借款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477	170,637	(154,160)	(90.34)	主係榮成投資贖回金融工具-基金減少 154,020 仟元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9,688,194	6,606,896	3,081,298	46.64	係平湖榮成及江蘇環科因營業收入故增加應收票據且本期貼現金額較前期減少；另湖北榮成於 106 年第三季開始量產，於 107 年第二季因營業收入趨穩增加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6,974,019	4,789,677	2,184,342	45.61	係平湖榮成及江蘇環科因營業收入增加應收帳款；另湖北榮成於 106 年第三季開始量產，於 107 年第二季因營業收入趨穩增加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6,932	477,124	(320,192)	(67.11)	係因華豐轉為非關係人及對關係人寶隆之銷售授信天數從原來 1-4 個月變為 1 個月所致。
其他應收款	399,323	221,793	177,530	80.04	主要係榮成公司及子公司榮成投資應收股利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0	114,619	(114,619)	(100.00)	係因大陸子公司於 106 年 6 月前配合榮成環科 IPO 送件要求，故陸續將以前年度由母公司資金貸與之金額歸還所致。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726	2,348	13,378	569.76	係榮成投資經計算擬須退還暫繳 10,880 仟元及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待抵減之稅額 1,853 仟元。
存貨	4,131,404	2,925,761	1,205,643	41.21	係因原料價格波動，故於價格低時多採購庫存，致存貨金額上升且湖北榮成因訂單量稱加，為供應生產所需，致存貨金額增加。

項目 \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106 年前二季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預付款項	2,671,586	1,820,613	850,973	46.74	主要係平湖榮成增加預付用品盤存；另湖北榮成於 106 年第三季開始量產，於 107 年第二季因營業收入趨穩增加預付貨款。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0	151,421	(151,421)	(100.00)	係榮成中國於 106 年將待出售資產-Senbo 股權出售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135,295	63,486	71,809	113.11	主要係為 107 年前二季提供銀行之擔保品增加所致。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77,859	(77,859)	(100.00)	差異係為配合 IFRS9，將其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無形資產	92,152	62,456	29,696	47.55	主係湖北榮成增加排汙權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7,768	322,784	84,984	26.33	差異係因配合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高至 20%，視為一次性事件將稅率變動影響數，故產生差異。
短期借款	14,870,022	9,207,148	5,662,874	61.51	主係因擴廠及營運所需故銀行借款金額增加。
合約負債-流動	182,996	0	182,996	100.00	差異係為配合 IFRS15，將「預收貨款」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所致。
應付票據	90	12,467	(12,377)	(99.28)	主係湖北榮成因 106 年仍處於試生產階段，多以開票方式支付購買相關生產設備款項。
應付帳款	6,479,826	3,306,103	3,173,723	96.00	係平湖榮成因應市場需求增加且煤炭及廢紙價格大幅上漲及湖北榮成因於 106 年始營運，故進貨逐漸增加，相對應付帳款亦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	0	4,530	(4,530)	(100.00)	係自 105 年度與玉瑪營造工程合約已完成工程，剩餘之尾款會在完工驗收後付款，截至 106 年第 4 季已全數付清所產生之差異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3,127	300,465	82,662	27.51	差異係係因所得稅率由 17% 增加至 20%，以致應付所得稅增加。
負債準備-流動	0	24,126	(24,126)	(100.00)	差異係為配合 IFRS15，將「負債準備-流動」重分類至「退款負債-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22,192	76,629	(54,437)	(71.04)	係主要係暫收款減少。一般銀行帳戶收到匯入款項，還沒查到實際原因時，均會暫時列入暫收款。
預收款項	2,126	278,367	(276,241)	(99.24)	差異係為配合 IFRS15，將「預收貨款」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所致。

項目 \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106 年前二季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0	7,887	(7,887)	(100.00)	係公司債於 106 年 8 月全數到期。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6,062,987	3,287,003	2,775,984	84.45	部分長期借款陸續轉為一年內到期。
退款負債-流動	26,946	0	26,946	100.00	差異係為配合 IFRS15，將「負債準備-流動」重分類至「退款負債-流動」。
流動負債合計	34,225,545	22,137,032	12,088,513	54.61	部分長期借款陸續轉為一年內到期及因擴廠及營運所需增加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16,830,798	21,817,832	(4,987,034)	(22.86)	(1) 106 年償還部分聯貸案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3,593	637,542	396,051	62.12	差異係因配合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高至 20%，視為一次性事件將稅率變動影響數，故產生差異。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8,225	203,083	85,142	41.92	主係湖北榮成因取得「電力線路工程扶持獎」補助款所致。
存入保證金	27,265	16,263	11,002	67.65	係湖北榮成 106 年第三季開始投產對其合作之物流公司收取保證金。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0	36,948	(36,948)	(100.00)	係 106 年第二季公司債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以致差異。
資本公積	3,300,065	2,703,668	596,397	22.06	係 106 年度現金增資產生之資本公積 573,381 仟元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1,536,498	1,148,215	388,283	33.82	主要係獲利成長故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增加。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8,189)	(1,002,717)	374,528	(37.35)	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差，人民幣呈現升值走勢，榮成集團主要持有外幣之部位為銀行借款，產生兌換利益較兌換損失增加。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76,075	0	2,876,075	100.00	差異主係因配合 IFRS9 之政策，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0	4,178,942	(4,178,942)	(100.00)	差異主係因配合 IFRS9 之政策，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所致。

項目 \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106 年前二季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非控制權益	600,107	468,654	131,453	28.05	係 106 年第三季增加非控制股權 LCMT(0.41%)對榮成中國增資美金 1,208 仟元所致。
營業收入	26,330,452	19,413,060	6,917,392	35.63	係因廢紙價格上升，成本上升，導致部分小型工廠原紙供應不足，部分客戶因而增加向本集團下單，故銷貨單價及數量增加，銷貨收入金額上升；另湖北榮成 106 年第三季開始投產增加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22,510,427)	(15,002,633)	(7,507,794)	50.04	因中國禁廢令影響，導致廢紙採購成本增加，另湖北榮成 106 年第三季開始投產增加營業成本。
推銷費用	(907,622)	(744,676)	(162,946)	21.88	107 年度主係湖北榮成推銷費用增加，因湖北榮成 106 年前二季仍處於試生產階段，故無推銷費用產生。
管理費用	(577,071)	(780,423)	(203,352)	(26.06)	管理費用率較前期未有重大變動，107 年費用減少主係因內部政策對於成本管控得宜。
研究發展費用	(604,579)	(465,412)	139,167	29.90	1.平湖榮成費用因內部生產策略改變，以致研究發展費用增加。 2.湖北榮成 106 年前二季仍處於試生產階段，故無研發費用產生。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086	0	14,086	100.00	主係因 107 年為配合 IFRS9 之政策，而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營業(損失)利益	1,744,839	2,419,916	(675,077)	(27.90)	因受限於中國政府禁止進口外國廢紙之政策，無錫及湖北廠皆尚未取得廢紙進口許可批文，進口廢紙量大減，導致成本增加，且終端售價漲幅不及成本漲幅，致營業利益下滑
其他收入	277,676	350,162	(72,486)	(20.70)	係因銀行存款定存餘額減少產生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574)	30,014	(133,588)	(445.09)	主要係子公司 L&C CO.,(BVI) LTD 106 年 4 月 26 董事會通過處份 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並產生處分利益 161,224 仟元，致 106 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收益增加。
財務成本	(749,665)	(533,302)	(216,363)	(40.57)	係湖北榮成因增加借款故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項目 \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106 年前二季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7,461)	188,618	(416,079)	(220.59)	主要係 107 年度利息收入減少、財務成本增加且 106 年度子公司 L&C CO.,(BVI) LTD 處份 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並產生處分利益 161,224 仟元所致。
稅前淨(損)利	1,517,378	2,608,534	(1,091,156)	(41.83)	因受限於中國政府禁止進口外國廢紙之政策，無錫及湖北廠皆尚未取得廢紙進口許可批文，進口廢紙量大減，導致成本增加，且終端售價漲幅不及成本漲幅及營業外收支下滑所致。
所得稅費用	(522,849)	(711,332)	188,483	26.50	因淨利下降，故使本期所得稅費用減少。
本期淨利	994,529	1,897,202	(902,673)	(47.58)	因受限於中國政府禁止進口外國廢紙之政策，無錫及湖北廠皆尚未取得廢紙進口許可批文，進口廢紙量大減，導致成本增加，且終端售價漲幅不及成本漲幅及營業外收支下滑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95)	0	(2,795)	100.00	差異係為配合 IFRS9，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02,739)	0	(3,102,739)	100.00	採權益法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股價下降所致。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74	0	3,274	100.00	差異係因配合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高至 20%，視為一次性事件將稅率變動影響數，故產生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之兌換差額	3,491	(11,246)	14,737	131.04	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差，人民幣呈現升值走勢，榮成集團主要持有外幣之部位為銀行借款，產生兌換利益較兌換損失增加。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0	2,792	(2,792)	(100.00)	差異係為配合 IFRS9，將其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所致。

項目 \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106 年前二季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4,844	2,686,533	(2,571,689)	(95.73)	係 L&C CO.,(BVI) LTD 於 105 年第四季出售權益法認列之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有限公司，於 106 年前二季收到處分價款，使銀行存款增加，使累計換算調整數增加。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33	73,510	(69,477)	(94.51)	因上述之金額減少，致 107 前二季所支付之所得稅減少。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79,893)	2,751,589	(5,731,482)	(208.30)	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85,363)	4,648,791	(6,634,154)	(142.71)	主要係本期淨利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所致。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921,546	(250,592)	2,172,138	866.80	係平湖榮成因需求增加且煤炭及廢紙價格大幅上漲；另湖北榮成因於 106 年始營運，故進貨逐漸增加，相對應付帳款增加，而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2,347,523	6,731,506	(4,383,983)	(65.13)	106 年償還部分聯貸案借款及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06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3.107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2.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4,784,130	16,823,172	7,960,958	47.30
長期投資	8,747,742	5,026,050	3,721,692	7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05,062	31,556,131	7,448,931	23.60
其他資產	3,120,260	2,935,148	185,112	6.30
資產總額	75,657,194	56,340,501	19,316,693	34.30
流動負債	25,270,976	16,661,742	8,609,234	51.70
非流動負債	22,313,795	20,770,031	1,543,764	7.40
負債總額	47,584,771	37,431,773	10,152,998	27.10
股本	11,336,857	10,063,678	1,273,179	12.70
保留盈餘	3,300,065	2,159,709	1,140,356	52.80
其他	8,066,952	5,841,422	2,225,530	38.10
股東權益總額	28,072,423	18,908,728	9,163,695	48.5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本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2.長期投資增加主要係關聯企業於 106 年度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市價上漲產生未實現利益，致使權益法投資金額大幅增加。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係因設備增加 8,380,334 仟元、折舊增加 678,470 仟元及匯率變動調整之綜合影響所致。				
4.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新增子公司短期借款所致。				
5.資本公積增加主要是現金增資溢價發行增加573,381仟元，以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增加631,643仟元所致。				
6.保留盈餘增加主要是因本期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1,652,840仟元及認列本期淨利3,882,815仟元等綜合影響所致。				

資料來源：105 及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46,716,807	32,512,100	14,204,707	43.70
營業成本	(37,106,907)	(26,131,806)	10,975,101	42.00
營業毛利	9,609,900	6,380,294	3,229,606	50.60
營業費用	(4,300,153)	(3,438,733)	861,420	25.10
營業利益(損失)	5,309,747	2,941,561	2,368,186	80.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517	310,925	(272,408)	(87.60)
稅前淨利	5,348,264	3,252,486	2,095,778	64.40
所得稅	(1,396,421)	(739,574)	656,847	88.8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3,951,843	2,512,912	1,438,931	57.30
本期淨利	3,951,843	2,512,912	1,438,931	57.3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增加主要是產品銷售單價提升、廢紙價格上揚及本期湖北廠正式商轉，使營收及成本均較上期大幅增加。				
2.營業毛利增加主要是因本公司持續進行產品銷售組合優化，使毛利較上期增加3,229,606仟元，致毛利增加幅度50.6%更高於營收成長幅度43.7%。				
3.營業利益增加係因營業毛利增加3,229,606仟元，增加幅度為50.6%，且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營業費用合計增加25.1%，低於營業毛利增加幅度，致使營業利益增加2,368,186仟元。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減少，主要是本期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5.稅前淨利增加係本業之營業利益因營運狀況良好增加2,368,186仟元所致。				
6.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較佳所致。				

資料來源：105 及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銷售數量：

受惠於湖北榮成低碳造紙生產基地於 106 年第三季完成一期上 85 萬噸產能的量產計畫，預期今年度銷售數量將有相當的成長空間。

(2)依據：

根據本公司經營策略以及台灣、大陸等地瓦楞紙箱用紙包裝市場需求情形規劃。

(3)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最近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0,798	1,148,579	2,082,219	18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3,197)	1,580,104	(2,783,301)	(17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73,463)	(5,594,057)	(1,479,406)	2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60,205	5,720,725	1,239,480	21.7
匯率影響數	92,266	375,447	(283,181)	(75.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6,609	3,230,798	(1,224,189)	(37.9)

資料來源：105 及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1)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06年度期初餘額較前年度期初餘額增加主要係105年度因應營運所需，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增，致使105年度呈現淨現金流入所致。
- (2)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106年度因銷售價量同步增加，致使期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別較105年度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
- (3)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本年度因湖北榮成建廠之資本支出致使106年增加1,731,953仟元之淨現金流出。
- (4)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因106年因營運週轉所需，舉借短期借款，致使106年度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較105年增加。
- (5)匯率影響數：主因106年台幣對人民幣走勢較105年平穩，波動較105年低，致使106年度匯率影響數減少。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107年度獲利穩定成長產生現金流入增加。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湖北榮成生產基地二期65萬噸生產線之資本支出。
-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係107年計畫辦理現金增資及因應營運擴充的周轉性借貸增加。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6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說明如下表，主要為湖北榮成第一期及第二期項目，截至107年度第二季，實際資金已投入RMB30.26億元，其中第一期項目85萬噸已於106年9月量產。

計劃項目	實際資金來源	截至 107 年度第二季 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湖北榮成第一期項目	自有資金及聯貸	RMB26.37 億元
湖北榮成第二期項目	自有資金	RMB3.89 億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配合造紙本業之長期發展，投資上下游產業，實現從廢紙環保站、低碳造紙生產基地及綠色包裝紙箱廠一條龍的資源循環再生營運模式，並以市場需求狀況、公司產品組合、成本優化為主要考量，加以參考公司整體財務預測效益、風險和回收年限，做為投資決策。

2.轉投資主要獲利原因：

本公司106年度個體財報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3,595,608仟元，主要係大陸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所致。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以長期策略性角度審慎評估投資計畫，以因應未來市場及產能擴充之需求，持續強化全球競爭力。

(1)低碳造紙：本公司在湖北新設之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104年已陸續展開廠房及生產線的建設，湖北榮成一期85萬噸已全數於106年9月投產。預計湖北榮成二期65萬噸低碳造紙產能，將分階段於108年度第三季完成30萬噸及109年完成35萬噸的量產計畫。

(2)綠色包裝：本公司配合湖北低碳造紙廠的建置，規劃設立綠色包裝紙箱廠，紙箱廠產能合計3.84億平方米，106年3月仙桃紙箱廠、107年6月荊州紙箱廠已率先投產，武漢紙箱廠及長沙紙箱廠則分別預計於108年與109年陸續投產。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缺失之改進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104	一、民國 103 年度起，財務報告格式修正為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體，主管機關監理角度亦已從上市主體公司轉換成合併報表內之所有公司。由於兩岸公司之會計系統是架構在不同之資料庫上，尚未納入大陸子公司財務資訊進行合併。惟 貴集團 80%的營業收入來自於中國子公司，若礙於目前資訊環境的限制，乃建議可於兩岸之 ERP 系統各自編寫合併程式模組，以彙整兩岸子公司之合併財務資訊，縮短最終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時間，若囿於時間壓力，可選擇從財務報告揭露事項，例如：員工福利、所得稅、關係人交易、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金融工具資訊、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等項目先行調整。 二、經查核發現 貴公司書面會計制度已依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進行修訂，惟會計制度中之部分細則及 ERP 系統之部分會計科目，與 2013 年版 IFRSs 仍存在差異。建議 貴公司應依照最新之法令規定進行調整，以利自結報表與主管機關要求之格式趨於一致。另，會計制度修正完竣後，應送交董事會核准。 三、經查核發現龍潭廠及南崁廠之會計入帳傳票，未經權責主管適當核准。為利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施行，乃建議 貴公司應依內控制度執行。	已依會計師建議架構 ERP 報表系統，於 105 年第一季起可直接產出員工福利資訊，後續持續依會計師建議架構 ERP 報表系統，以提升本公司自編財務報表能力。 本公司會計制度已於 103 年 1 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規定修正完成，後續持續依新發佈國際會計準則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並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依會計師建議不定期由財會中心會計主管不定期至廠區督導覆核，以確認入帳傳票之允當。
105	無	—
106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附件三。
-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違反環保相關法規，受處罰及改善之情形，請參閱貳、營運概況之一、(四)環保支出資訊。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及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四。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 年度)及當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錢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瑛彬	10	0	100	
董事	錢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卓鈞(註 1)	6	1	85.71	
董事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小波	8	2	80.00	
董事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明鑑	9	1	90.00	
董事	寶隆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曾維正(註 2)	0	3	0.00	
董事	寶隆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邱昭彰	10	0	100.00	
董事	玉瑪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江俊德	8	2	80.00	
獨立董事	邱顯比	9	1	90.00	
獨立董事	吳志偉	9	1	90.00	
獨立董事	吳治富	9	1	9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參閱本章(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其他應記載事項一之(一)。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事項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本案董事長鄭瑛彬因本身利害關係迴避討論與表決。

第十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討論「審查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案」，董事長鄭瑛彬等五位董事，因涉董事所代表之法人本身利害關係，迴避討論與表決。

第十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討論「審查股東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董事長鄭瑛彬因涉董事所代表之法人本身利害關係，迴避討論與表決。

第十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討論「審查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獨立董

事邱顯比等三位董事，因涉獨立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迴避討論與表決。

第十三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討論「增加董事候選人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邱昭彰等二位董事，因涉董事所代表之法人本身利害關係，迴避討論與表決。

第十四屆第二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事宜案」，獨立董事吳治富為聘任之委員，本案獨立董事吳治富先生因本身利害關係迴避討論與表決。

第十四屆第四次董事會，討論「捐贈山與田教育基金會案」，本案董事長鄭瑛彬因本身利害關係迴避討論與表決。

第十四屆第五次董事會，討論「一〇六年度理階以上主管獎金發放案」，本案董事長鄭瑛彬因本身利害關係迴避討論與表決。

第十四屆第七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與孫公司美國麥迪股份有限公司再生紙將委託加工案」，本案董事長鄭瑛彬因本身利害關係迴避討論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請參閱本章(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註 1：106.6.14 就任

註 2：106.6.14 解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6 年度)及當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邱顯比	9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志偉	8	1	88.89%	
獨立董事	吳治富	8	1	88.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106/3/21 第 13 屆 第 15 次董事會	1.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2.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通過為集團關係企業及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4.通過提供資金貸與大陸子公司平湖榮成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通過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06/4/28 第 13 屆 第 16 次董事會	1.通過訂定本公司 103 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06/5/10 第 13 屆 第 17 次董事會	1.通過變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通過為集團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06/8/4 第 14 屆 第 2 次董事會	1.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 103 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 3.通過為集團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06/11/13 第 14 屆 第 4 次董事會	1.通過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2.通過為集團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07/3/21 第 14 屆 第 5 次董事會	1.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案 2.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3.為集團關係企業及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4.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及委任報酬案 5.為提報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7/5/9 第 14 屆 第 6 次董事會		1.擬為集團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07/8/8 第 14 屆 第 7 次董事會		1.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擬為集團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4.委任陶鴻文、王慕凡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5.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每半年定期請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溝通集團之查核範圍、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發現、高度關注事項及關鍵查核事項、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年度與半年度會計師預計查核意見、經營績效分析、重大會計審計議題、審計差異彙總與法令更新須注意事項、IFRS 16 接軌之影響，溝通結果審計委員無歧見發生。

(二)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開會期間，聽取內部稽核主管報告查核重要發現及缺失改善情形，針對重複發生作業疏失指示改善作法。平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溝通，可有效監督公司內部控制。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已有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查詢。	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除股務代理機構可答覆一般性問題，公司網站投資者專區與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股東重要公司訊息，此外設有專員處理投資人關係服務信箱及股東來電相關建議。	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證期局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相符。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基於集團式運作，以有限的資源籌措財務並進行業務拓展，人員定期考核，每月召開各項管理會議，控管各關係企業的財務、帳務及業務。關係企業間，彼此交易往來皆依據法令規定作業。關係企業間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依此規範作業。	相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與「同仁行為規範」，內部人簽署保密協定，禁止內線交易行為。	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董事會已通過修正董事選舉辦法，增訂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方針，提請股東會通過。落實強化董事會職能，董事間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不具有配偶與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衡諸本公司本屆董監事成員名單，具有產業知識者有鄭瑛彬，長於領導者有鄭瑛彬、王卓鈞、徐小波、邱昭彰、郭明鑑、江俊德、邱顯比、吳志偉、吳治富；長於經營管理者有鄭瑛彬、王卓鈞、徐小波、邱昭彰、郭明鑑、江俊德、吳志偉、吳治富；長於財務會計及金融者有郭明鑑、邱顯比、吳志偉、吳治富；長於IT者有邱昭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則尚未設立。	未來將依公司內部發展需求，謹慎評估研擬之。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配合法令修改，逐步推行。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詳實評估程序如下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表。	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總處主管管轄財務與股務單位兼職分工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	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此外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可透過業務往來部門或發言人之管道溝通，利害關係人可將意見回饋予公司，並由專責人員處理回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員工及供應商等還可透過關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心郵址關心本身之權利。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揭露於公司網站/聯絡我們/股務代理機構)。	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longchenpaper.com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相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架設有中、英文網站，由財務、會計中心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網站上利害關係人專區/財務資訊下設有法人說明會查詢專區。	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不定期舉辦勞資協調，設立員工申訴信箱。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團體保險事宜，自辦員工團膳，讓同仁吃得健康安心。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投資者專區提供透明資訊給投資者；公司並將重大事項登錄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定透明供應商關係辦法與涉外人員行為規範準則，以維護與供應商間之公平交易。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利害關係人，均依據契約或相關作業規定履行權利義務，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詳下表董事進修之情形說明)。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標準：本公司定期針對各部門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偵知預防性控制，稽核單位協助審計委員監督公司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若發現可能之弊端，可即時啟動適當之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使命之一為「顧客共鳴」，必須先明辨顧客的真正需求再努力達成目標，要做到讓顧客安心、感動、共鳴。全員以此為目標，與顧客共同成長。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完成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已改善項目： 1. 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2. 未因勞資糾紛、污染環境、產品安全或其他重大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事件被主管機關處分。 3. 公司已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二)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股東常會開會14日前上傳年報。 2. 公司年報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已於2018/3/21董事會提報通過，待2018年6月股東會提報通過後執行。 3. 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4. 年報與公司網站揭露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5. 於年報詳實揭露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之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 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吳治富			✓	✓	✓	✓	✓	✓	✓	✓	✓	1	
其他	李岳奇		✓	✓	✓	✓	✓	✓	✓	✓	✓	✓	1	
其他	吳雅惠	✓	✓	✓	✓	✓	✓	✓	✓	✓	✓	✓	1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民國103年11月12日至106年8月3日，106年度第二屆薪酬委員會開會1次(A)，第三屆委員任期：106年8月4日至109年6月13日，106年度及10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 註
召集委員	吳治富	4	100	
委員	吳雅惠	4	100	
委員	金志遠	4	100	新任，105年8月12日選任， 在職期間應開會1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今年將透過發放並分析利害關係人與重大議題問卷，了解公司應積極回應之重大議題。	相符。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藉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編寫，對同仁進行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內容包括企業社會責任認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撰寫要點等，將持續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公司已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同仁一名，直屬董事長室，定期向董事長報告。負責彙整公司各項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作為與統計數據，並編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相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為確保公司薪酬競爭力，公司已訂定五年調薪規劃，留住人才並提升同仁生活品質。另每半年進行人員價值評價與晉升獎勵等作業結合，以落實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 為健全經理人薪酬管理，已制定「經理人薪酬政策」	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近年本公司實績如下： 集團全面取得FSC™ CoC 森林認證森林認證，確保使用木漿原料是來自於栽培林，保護森林資源。 →2016年持續調整製造工藝減降木漿使用量，2016年比2015年減少2,466噸/年(降比33.8%)。 →2017年持續調整製造工藝及優化木漿配比，2017年木漿用量佔比比2016年減少1.05%(降比8.27%)。	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環境管理系統之導入： 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進行公司能源使用的持續性改善，也藉由能源成本的降低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減少，進而達到公司永續經營與環境友善的目標。 集團在台灣及大陸共13廠已取得ISO14001認證，依環保署規範之空、水、廢、毒與溫室氣體等議題，各單位依專業執行，並由總處統籌規劃控管。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推動綠色創新體系，由榮成紙業及其供應商與客戶等，以循環經濟之中衛體系運作模式，透過工業局清潔生產評估系統進行弱項指標鑑別、改善，帶動體系成員共同創造綠色成長績效。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 →2016年配合溫室氣體自動減量政策，投資金額約1億元改造PM6真空及汽罩系統，增設PM3、5超高壓清洗系統及太陽能發電，年節電4,097仟度及蒸汽34,650噸，減少12,224CO₂e公噸/年排放。2016年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排放量468,327CO₂e公噸/年。 →2017年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排放量491,489CO₂e公噸/年。 →2017年汰舊換新PM5水環式真空泵改為真空透平風機、PM6透平風機排放餘熱回用、PM5蒸汽系統改造為熱泵系統、PM5照明水銀燈具改為LED燈具、PM5更改為密閉式氣罩、PM3、5車間更改為光導照明、PM5透平風機排放餘熱回用、熱電200hp螺旋式空壓機改變頻式；年用電減少2,230仟度/年，年蒸汽減少88,000噸/年，共減少24329.46CO₂e公噸/年排放。	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公司已依相關勞動法規訂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並要求各單位落實實施。	相符。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設置檢舉制度提供檢舉管道(119@longchenpaper.com)員工可透過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議題，申訴案件由稽核主管立案調查處理，每月初並由董事長親自會同幕僚複核上月申訴案件，找出真因並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進行改善對策的擬定與執行，並於早會以及員工網站公布上月關心郵址處理情況，以確保即時溝通及同仁對關心郵址制度的信任。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公司為改善員工工作環境及工作方法，達到零災害之目標，已訂定安全衛生活動實施辦法並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推行委員會，以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且每年為員工舉辦身體健康檢查。	相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公司以公告看板、電子郵件、早會以及其他各類會議型式，定期及不定期與員工溝通、宣導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計畫與情事。	相符。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公司由各廠每年度提出培訓需求，並由總處彙整規劃年度內訓與外訓計畫。除依據同仁工作職掌需求所需取得證照之培訓與回訓之外，公司內部並舉辦6S培訓，提升儲備幹部管理能力，並做為晉升之重要依據。	相符。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已訂定內部作業流程，並於公司網站的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保護消費者權益申訴管道。	相符。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作業。	相符。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公司於廠商評鑑表中有明列評估廠商生產條件，於限期內未改善者皆列為不合格供應商。	相符。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公司已在公司網站建置”社會責任”專區，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網址如下 https://www.longchenpaper.com/B7002.asp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在全體同仁努力下，不論公司治理、節能環保及利害關係人權利方面，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參與國際非營利組織及環境保護團體，並藉由國際認證標章的持續改善活動來達到與相關利益團體(stakeholders) 的共同成長。另成立「財團法人山與田教育基金會」投入教育、原住民及較偏遠山區等較弱勢團體的照護。 2.捐助賑災款項： 105年2月透過慈濟基金會捐款五百萬元，做為台南震災重建經費。 105年12月捐助慈濟基金會新台幣伍佰萬元，協助敘利亞難民兒童救助。 107年2月透過慈濟基金會捐款五百萬元，做為花蓮震災重建經費。 3.參與之公益團體組織如下： ※阿拉善SEE生態協會(Society of Entrepreneurs & Ecology,  SEE) 內蒙古阿拉善地區是大陸沙塵暴發源地，每年以沙漠面積1,000平方公里的速度擴散，輻射影響大陸東南沿海及日韓，榮成紙業與百位企業家共同為改善和恢復內蒙古阿拉善地區的生態環境而努力。 4.人權：員工不分性別、宗教等，一律平等。 5.安全衛生：各廠公告工安管理板，明示易發生危險區域與注意事項，教育員工及廠內工作包商安全作業守則，另由廠長帶領環安單位負責全廠之環安工作。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依據GRI Stands的國際規範完成10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撰，並依據AA1000 TYPE1中度保證等級及GRI Stands核心依循之要求。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全員秉持「做人要道德士氣，做事要踏實徹底」的企業文化，做為行為的準繩。	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	V		(二)本公司訂定有「建立透明採購供應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商關係」、「建立公司內部透明人事關係」、「同仁行為規範」、「涉外人員行為規範」、「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119維護公司員工與財產安全辦法」等辦法與申訴管道，嚴禁任何不當餽贈、招待以及利益輸送等行為，期使全員以誠信、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行賄及收賄、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懲處與檢舉管道。	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定期揭露供應商關係，並於採購交易合約中明訂賣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我司承辦人員行賄。	相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尚未設置。	未來將依公司內部發展需求，謹慎評估研擬之。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設置關心郵址信箱119@longchenpaper.com(119保密專線)，供員工檢舉任何不誠信行為，由稽核主管著手調查，並於次月公告調查結果。	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藉由各項管理機制不斷完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誠信經營守則。	相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公司早會定期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辦法與案例說明。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設置關心郵址(供應商等外部人：110@longchenpaper.com;員工:119@longchenpaper.com)制定檢舉與獎勵辦法，由稽核主管立案處理，提供申訴與檢舉不誠信行為。檢舉案件經查屬實，稽核主管報請上級於斟酌對公司治理貢獻及所產生經濟效益之大小後，給予檢舉人獎勵。	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依標準作業程序由稽核主管立案調查，保密機制良好，成效卓著。	相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已採取適當保護檢舉人措施，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2014年11月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布於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持續落實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採購人員一般罰則訂定： (1)建立透明採購供應商關係，承辦業務人員應先向本公司完全揭露應有訊息，違反本規範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或不實揭露者，視同企圖影響利益輸送，依規懲處。 (2)訂定同仁行為規範，嚴禁同仁私下收受任何往來單位或個人以任何形式的餽禮、招待與索取佣金。 2.協力廠商一般罰則訂定：本公司採購買賣合約書訂定「賣方對於買方承辦業務人員不得給予佣金或饋贈，否則應負擔本公司因此項不當行為所受之損失」。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伍、特別記載事項之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說明。其他依法應制定之相關規章，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與揭露機制之依據，及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與經理人等行為遵循準則。本辦法於頒布實施時及後續有增修時即於內部文件管理系統公告，供員工隨時查閱，並向董事及獨立董事等說明，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資訊注意事項，避免各相關人員不當洩漏重大資訊及預防內線交易的發生。

2.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因應本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不斷擴充以及海外子公司之增設，本公司持續檢視公司及各子公司相關辦法程序及內部作業施行細則，提升管理標準讓問題浮現，以 6S 手法改善問題點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強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進一步落實公司治理運作之執行。近年來考量本公司營運管理實際需要及主管機關管理需求下，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之訂定或修訂。使公司在發展的進程中，通過設立高標準作業規章及行為標準來徹底落實公司治理。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事項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董事會議記錄：詳見第 143~144 頁。

(二)盈餘分配表：詳見第 145 頁。

(三)公司章程：詳見第 146~149 頁。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2018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 號 10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鄭瑛彬、徐小波、王卓鈞、邱昭彰、江俊德、郭明鑑、

邱顯比、吳志偉、吳治富 共九人

列席：財務主管 鄒永芳、稽核主管 卓輝鴻

主席：鄭瑛彬



紀錄：鄒永芳



參、討論事項

四、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 (一)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採公開申購方式於不超過普通股 34,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不超過新台幣 340,000,000 元，實際發行價格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法令規定辦理，其訂價方式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 (二) 有關本次現金增資暫定之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請詳附件四 P.28)，惟實際增資計畫授權董事長視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市場變動致實際募集資金增加時，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如實際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銀行借款償還金額。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0%計不超過 3,400,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另提撥 10%計不超過 3,4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餘 80% 計不超過 27,2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

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以截至 107 年 8 月 7 日流通在外股數 1,133,685,727 股計算，每仟股可認購 23.992539 股；股東因認購不足一股、逾期未能湊足一股者，及前述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訂價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調整辦理。

(七)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計畫項目、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基於營運評估、因應客觀環境或經主管機關要求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八)本案經第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並報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可供分配項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2,413,725,409
加(減)：	
本期稅後淨利	3,882,815,632
其他綜合損益變動影響	(4,444,734)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6,292,096,307
二、分配項目	
1.法定盈餘公積	388,281,563
2.普通股股利(每股 1.75 元現金股利)	1,983,950,023
合 計	2,372,231,586
結轉下年度累積盈餘	3,919,864,721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601020 紙製造業。
- (2)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3) C701010 印刷業。
- (4)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5)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6)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7)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8)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9) G801010 倉儲業。
- (1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1) JE01010 租賃業。
-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有關關係企業對外相互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及營業所。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參拾億元，分為壹拾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住址通知本公司登載於股東名簿。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應留存印鑑於本公司，以後行使股東權利即以此印鑑為憑。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

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統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程序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營業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處分。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各自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每月支領新台幣伍萬元至壹拾伍萬元區間，每年底另支領前述每月報酬金額之二至六個月區間為年獎報酬，不論盈虧均做給付，全體董事之每月報酬區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提報董事會依法議定之。

前項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行使職權辦法，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其他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訂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得按實際出席情形酌支車馬補助費每人每次新台幣伍仟元整。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司得於經理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由董事會依法議定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三條 本公司每年年終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各項稅捐外，以往年度如有虧損，應先予撥補，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含)，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元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03 月 21 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鄭瑛彬 簽章

附件二、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 340,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榮成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榮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承銷部門主管：蕭玉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新股 34,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 340,000,000 元，（有價證券種類、數量、面額及總金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淑真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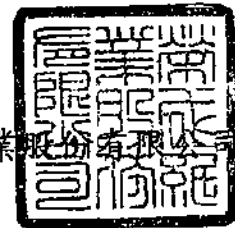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

附件四、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瑛彬



財務長：鄒永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長：錢江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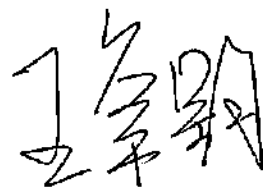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鄭瑛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卓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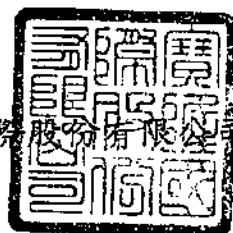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 人 董 事 ：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黃萬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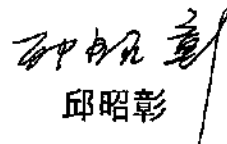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邱昭彰

中 華 民 國 一○七 年 9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 人 董 事 ：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 賴亭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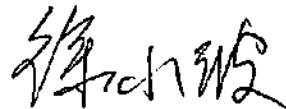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 徐小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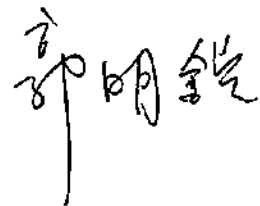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明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 人 董 事 ： 玉瑪國際股份有



法 人 董 事 負 責 人 ： 陳游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江俊德 江俊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 立 董 事 ： 邱顯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吳志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吳治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成公司）委託，擔任榮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榮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附件五、
承銷價格計算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公司或該公司)目前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13,000,000仟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11,336,857仟元，分為普通股1,133,686仟股，每股面額10元。該公司107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34,000仟股之現金增資，每股面額10元，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辦理承銷，並授權董事長依資本市場狀況變化評估與修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完成後該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11,676,857仟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34,000仟股，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10%，計3,400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10%，計3,400仟股對外公開發售，餘27,2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如有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放棄認購股數，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榮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分派			合計
	追溯調整前 (註 1)	追溯調整後 (註 2)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	資本公積	
104 年度	1.12	1.12	1.00	—	—	1.00
105 年度	2.79	2.51	1.50	—	—	1.50
106 年度	3.50	3.43	1.75	—	—	1.7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追溯後每股盈餘係考量員工紅利、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二)截至107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07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23,958,611
107 年 6 月 30 日普通股股數(仟股)	1,133,686
每股帳面價值(元)	21.1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12,666,690	16,823,172	24,784,130	26,480,5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26,456	31,556,131	39,005,062	41,264,907
無形資產	60,533	64,918	70,989	92,152
其他資產	8,396,353	7,986,280	11,797,013	9,180,689
資產總額	47,250,032	56,340,501	75,657,194	77,018,308
流動負債	17,343,797	16,661,742	25,270,976	34,225,545
非流動負債	14,362,579	20,770,031	22,313,795	18,234,045
負債總額	31,706,376	37,431,773	47,584,771	52,459,5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446,279	18,480,991	27,480,346	23,958,611
股本	8,371,133	10,063,678	11,336,857	11,336,857
資本公積	1,401,752	2,159,709	3,300,065	3,300,065
保留盈餘	4,310,271	5,841,422	8,066,952	7,073,803
其他權益	390,377	416,182	4,776,472	2,247,886
庫藏股票	(27,254)	—	—	—
非控制權益	1,097,377	427,737	592,077	600,107
權益總額	15,543,656	18,908,728	28,072,423	24,558,71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營業收入	26,826,653	32,512,100	46,716,807	26,330,452
營業毛利	4,979,746	6,380,294	9,609,900	3,820,025
營業損益	2,076,229	2,941,561	5,309,747	1,744,8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6,332)	310,925	38,517	(227,461)
稅前淨利	1,249,897	3,252,486	5,348,264	1,517,3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49,082	2,512,912	3,951,843	994,5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949,082	2,512,912	3,951,843	994,5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9,163)	(108,906)	4,356,885	(2,979,8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919	2,404,006	8,308,728	(1,985,36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35,449	2,407,525	3,882,815	987,52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633	105,487	69,028	7,0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139	2,386,671	8,238,660	(1,993,0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220)	17,335	70,068	7,698
每股盈餘（元）	1.12	2.79	3.50	0.8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 財務報告年季	查核或核閱意見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會計師 陶鴻文會計師	104 年度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會計師 陶鴻文會計師	105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會計師 陶鴻文會計師	106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會計師 陶鴻文會計師	107 年度第二季	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7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營運評估等需要修正時，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調整，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訂價方式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2.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 34,000 仟股，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3,4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3,400 仟股對外公開發售，餘 27,2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如有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放棄認購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1. 該公司以 107 年 10 月 3 日為基準日，其普通股於集中市場最近前一個營業日(107 年 10 月 2 日)、前三個營業日(107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前五個營業日(107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2 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21.15 元、21.20 元、21.27 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格為 21.27 元。
2. 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且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訂為 20 元，已高於前述參考價格 21.27 元之七成，實際承銷價格之訂定，亦不得低於實際現金增資除權交易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原則，故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 瑛 彬



(僅限於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主辦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僅限於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附件六、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190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

公司名稱：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公司電話：(04)2896-211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 瑛 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重大關係人交易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打造垂直一體化全產業鏈經營體系，從國外廢紙原料採購或在地廢紙回收，至工業用紙及紙箱之生產及銷售，都由集團內不同屬性之子公司負責，由於關係人交易已逾新台幣(以下同)10,000,000仟元，故位於不同國家之子公司因國際運輸

時間導致收入認列時點不同，及上下游關係人交易致未實現毛利消除之評估，皆影響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認列，因是將重大關係人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關係人交易管理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沖銷不同屬性公司之未實現毛利率，及時間性差異調節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關係人交易未投入生產數量及金額之正確性。
4. 重新執行關係人交易彙總及合併沖銷，評估其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正確。
5. 執行分析性複核，參考過去實際營運結果及考量本年度產能擴充之影響，以評估部門別財務資訊是否與預期值相符。

政府補貼收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來自政府補貼之業外收入約300,195仟元，約佔民國105年度合併淨利11.95%，因是將政府補貼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政府補助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及六(二十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政府補助收入認列方法之合理性。
2. 抽核主要之政府補助合約，確認符合(1)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及(2)將可收到該項補助。
3. 抽核驗證本年度政府補助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係根據補助性質認列為遞延收益，或認列於其他收益，並對管理階層評估條件進行分析並提出質疑，以驗證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9,702,935仟元及34,246,083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70.35%及72.48%，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4,841,168仟元及20,471,679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76.41%及76.3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 宜 鈞

張 宜 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會計師：陶 鴻 文

陶 鴻 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 0292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230,798	5.72	\$1,148,579	2.43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6,108,693	10.82	\$5,338,534	11.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9,210	0.16	72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1,098,967	1.95	1,149,197	2.4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1,135	-	2150	應付票據		90	-	199,602	0.4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946,662	8.77	3,277,414	6.95	2170	應付帳款		3,844,490	6.81	2,380,903	5.0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二)	28,315	0.05	21,259	0.0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6,303	0.01	22,866	0.0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095,790	7.26	4,225,715	8.95	2200	其他應付款		1,944,565	3.45	1,786,191	3.7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二)	725,050	1.28	186,134	0.3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2,439	0.31	101,523	0.2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8,124	0.26	192,452	0.4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37,143	0.07	16,260	0.0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1,602	-	2310	預收款項		205,439	0.36	87,316	0.1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47	-	9,835	0.0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五)	1,580,304	2.80	-	-
130X	存貨	六(五)	2,448,890	4.34	2,358,366	4.99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六)	1,631,424	2.89	6,235,176	13.20
1410	預付款項		1,083,273	1.92	587,427	1.2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885	0.06	26,229	0.0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六)	-	-	586,652	1.24	21XX	小 計		16,661,742	29.53	17,343,797	36.7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24,613	0.05	69,391	0.15	25XX	非流動負債					
11XX	小 計		16,823,172	29.81	12,666,690	26.81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	1,549,730	3.2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20,082,261	35.58	12,179,645	25.7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25,142	0.75	222,776	0.4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172,761	0.31	386,926	0.82
							2645	存入保證金		7,522	0.01	8,912	0.0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345	0.15	14,590	0.03
							25XX	小 計		20,770,031	36.80	14,362,579	30.39
15XX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合計		37,431,773	66.33	31,706,376	67.1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694,401	1.23	698,409	1.4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4,332,714	7.68	3,116,003	6.59	3100	股本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31,556,131	55.92	26,126,456	55.29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0,063,678	17.83	8,371,133	17.7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7,838	0.01	7,948	0.02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707,845	4.80	1,401,752	2.97
1780	無形資產		64,918	0.12	60,533	0.13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85,443	0.68	179,566	0.3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7,473	1.61	813,928	1.7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2,569,067	4.55	4,394,427	9.3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6,639	1.11	668,843	1.42
15XX	小 計		39,610,512	70.19	34,583,342	73.19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307,310	7.64	2,827,500	5.98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8,769)	(1.95)	334,442	0.7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9,998	1.87	55,935	0.12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二)	-	-	(27,254)	(0.0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574,174	32.91	14,446,279	30.5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三)	427,737	0.76	1,097,377	2.32
							3XXX	權益合計		19,001,911	33.67	15,543,656	32.90
1XXX	資產總計		\$56,433,684	100.00	\$47,250,032	100.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6,433,684	100.00	\$47,250,032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度	%	104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	\$32,512,100	100.00	\$26,826,65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6,131,806)	(80.38)	(21,846,907)	(81.44)
5900	營業毛利		6,380,294	19.62	4,979,746	18.5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380,294	19.62	4,979,746	18.56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424,921)	(4.38)	(1,179,466)	(4.40)
6200	管理費用		(1,176,980)	(3.62)	(954,486)	(3.5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6,832)	(2.58)	(769,565)	(2.86)
6000	小 計		(3,438,733)	(10.58)	(2,903,517)	(10.82)
6900	營業淨利		2,941,561	9.04	2,076,229	7.7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432,242	1.33	376,941	1.4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4,695	0.63	(602,895)	(2.25)
7050	財務成本		(901,457)	(2.77)	(702,859)	(2.6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575,445	1.77	102,481	0.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0,925	0.96	(826,332)	(3.08)
7900	稅前淨利		3,252,486	10.00	1,249,897	4.6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739,574)	(2.27)	(300,815)	(1.1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12,912	7.73	949,082	3.54
8200	本期淨利		2,512,912	7.73	949,082	3.5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56,095)	(0.17)	(17,898)	(0.07)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9,536	0.03	3,043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三)(二十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745)	(0.31)	(19,348)	(0.0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61	0.01	(1,08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4,661)	(2.23)	(864,582)	(3.2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93,549	0.90	40,868	0.1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3,655)	(1.77)	(859,163)	(3.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39,257	5.96	\$89,919	0.3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407,425	7.40	\$935,449	3.49
8620	非控制權益		105,487	0.33	13,633	0.05
	本期淨利		\$2,512,912	7.73	\$949,082	3.5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31,718	5.94	\$96,139	0.36
8720	非控制權益		7,539	0.02	(6,220)	(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39,257	5.96	\$89,919	0.3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79		\$1.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51		\$1.1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兒 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8,371,133	\$1,210,714	\$726,565	\$672,924	\$2,743,983	\$533,975	\$680,699	\$(27,254)	\$14,912,739	\$1,069,357	\$15,982,096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7,363	-	(87,36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50,873)	-	-	-	(750,873)	-	(750,87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84,680	-	(4,081)	(957)	-	-	-	179,642	1,892	181,534
104年度淨利	-	-	-	-	935,449	-	-	-	935,449	13,633	949,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13)	(199,533)	(624,764)	-	(839,310)	(19,853)	(859,1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0,436	(199,533)	(624,764)	-	96,139	(6,220)	89,91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418	-	-	2,274	-	-	-	6,692	(3,557)	3,13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940	-	-	-	-	-	-	1,940	(1,940)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7,852	37,852
其他	-	-	-	-	-	-	-	-	-	(7)	(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8,371,133</u>	<u>\$1,401,752</u>	<u>\$813,928</u>	<u>\$668,843</u>	<u>\$2,827,500</u>	<u>\$334,442</u>	<u>\$55,935</u>	<u>\$(27,254)</u>	<u>\$14,446,279</u>	<u>\$1,097,377</u>	<u>\$15,543,65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8,371,133	\$1,401,752	\$813,928	\$668,843	\$2,827,500	\$334,442	\$55,935	\$(27,254)	\$14,446,279	\$1,097,377	\$15,543,6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545	-	(93,54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4,303)	-	-	-	(834,303)	-	(834,3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6,331)	-	(42,204)	46,792	-	-	-	(61,743)	(77)	(61,820)
105年度淨利	-	-	-	-	2,407,425	-	-	-	2,407,425	105,487	2,512,9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559)	(1,433,211)	1,004,063	-	(475,707)	(97,948)	(573,6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0,866	(1,433,211)	1,004,063	-	1,931,718	7,539	1,939,257
現金增資	1,720,000	834,200	-	-	-	-	-	-	2,554,200	-	2,554,2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45	340	-	-	-	-	-	-	985	-	985
庫藏股註銷	(28,100)	846	-	-	-	-	-	27,254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47,676	-	-	-	-	-	-	647,676	(645,820)	1,85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3,698)	-	-	-	-	-	-	(113,698)	(1,672)	(115,37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060	-	-	-	-	-	-	3,060	-	3,06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9,610)	(29,61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0,063,678</u>	<u>\$2,707,845</u>	<u>\$907,473</u>	<u>\$626,639</u>	<u>\$4,307,310</u>	<u>\$(1,098,769)</u>	<u>\$1,059,998</u>	<u>\$-</u>	<u>\$18,574,174</u>	<u>\$427,737</u>	<u>\$19,001,91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252,486	\$1,249,8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472,026	1,276,431
攤銷費用		35,630	45,90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12,409	(4,7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3,188)	35,258
利息費用		890,922	681,042
利息收入		(9,721)	(36,985)
股利收入		(2,383)	(3,72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38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96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726,177)	(3,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75,445)	(102,4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含投資性不動產)		30,860	32,57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164,13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5,491	52,2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6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	-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6,101)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92,848	1,972,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69,248)	2,662,622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7,056)	(6,47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3,454)	432,63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38,916)	16,41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4,305	380,042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602	(48)
存貨(增加)減少		(99,375)	(59,45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45,729)	(18,4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7,427	(25,30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287)	44,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27,731)	3,426,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9,512)	123,07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47,646	(436,629)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6,563)	(287,49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7,809	(387,13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883	(3,38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8,123	(20,6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656	15,94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270,260)	(4,6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3,782	(1,000,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93,949)	2,425,774
調整項目合計		(401,101)	4,398,0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51,385	5,647,904
收取之利息		9,744	37,011
收取股利		10,499	13,715
支付之利息		(929,828)	(722,486)
支付之所得稅		(361,696)	(324,2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80,104	4,651,869

(續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5,962
處分(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78	(9,619)
處分(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	(35,142)
處分(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1,0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0,401	7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0,677)	(3,072,8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63	34,687
處分(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7,868
處分(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26,608	-
處分(取得)無形資產	(18,481)	(13,225)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30,693
處分子公司	(51,535)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13,012)	(2,509,313)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470,507)	(432,4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636	(23,0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33)	(7,6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94,057)	(6,134,3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99,678	(1,755,75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230)	1,149,197
舉借長期借款	15,050,722	5,907,184
償還長期借款	(11,751,858)	(4,683,34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90)	1,07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1,464	(4,588)
發放現金股利	(834,303)	(750,873)
現金增資	2,554,2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7,558)	17,9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20,725	(119,1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375,447	209,1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82,219	(1,392,4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8,579	2,541,0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0,798	\$1,148,57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公司)於民國67年3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榮成公司主要經營造紙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紙器及紙類之製造、印刷、加工、買賣以及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業務，包括汽電共生及焚化爐統包、試車及委託營運等相關業務。

榮成公司股票於民國74年11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榮成公司計有六廠一處，工廠分別設於南崁、龍潭、神岡、二林、雲林及路竹，總管理處位於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以下將榮成公司及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簡稱本集團。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184人及3,783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4)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A.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B.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C.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D.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E.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F.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 G. 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5)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榮成公司	L&C CO., (B.V.I.) LTD. (以下簡稱L&C)	一般投資業	96.91%	96.63%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投資)	一般投資業	99.57%	99.57%
L&C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中國)	一般投資業	100%	95.43%
	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Dalton)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Cayman) (以下簡稱Packaging)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Trading)	一般投資業	80%	80%
Packaging	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滿果)	包裝材料、紙製品、電 子產品、五金製品之批 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Trading	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榮成興)	各類紙、紙板、紙箱及 包裝材料之批發及進口 出口業務	100%	100%
	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寶隆興)	造紙用設備、配件及材 料之商業批發及進出口 業務	100%	100%
榮成中國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榮成環科)	生產、加工銷售高檔紙 和紙板、紙製品	100%	100%
	昆山榮中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榮中)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榮成環科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無錫榮成)	生產銷售紙及紙板	98.84%	98.84%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榮成)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板 和新型包裝材料	100%	100%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下沙榮成)	生產、加工各種高檔紙 板及各種紙箱紙盒	100%	100%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閔行榮成)	生產、加工紙板及紙製 品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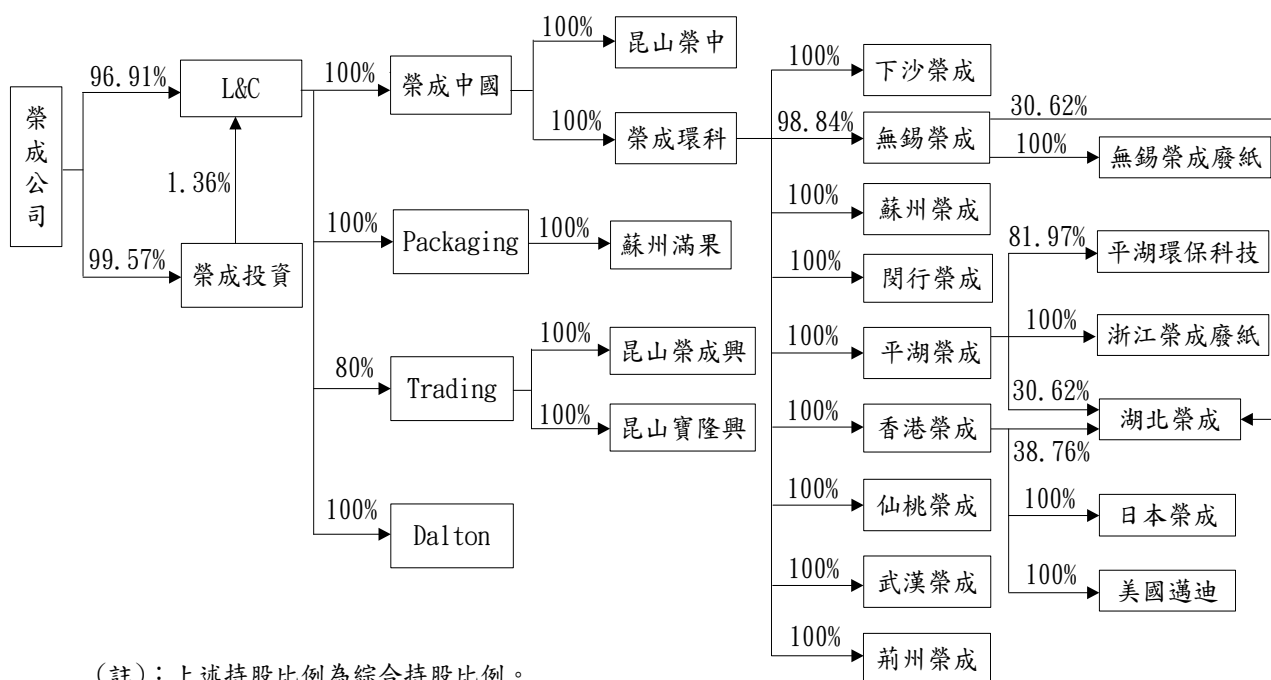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平湖榮成)	生產銷售高級紙、紙板 及倉儲	100%	100%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榮成)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仙桃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100%	-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武漢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100%	-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荊州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100%	-
無錫榮成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榮成廢紙)	廢紙資源回收及銷售	100%	10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生產高檔箱板紙及熱電 聯產品	30.62%	48.00%
平湖榮成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 (以下簡稱平湖環保科技)	公共廢水處理	81.97%	81.97%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榮成廢紙)	廢紙資源回收及銷售	100%	10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生產高檔箱板紙及熱電 聯產品	30.62%	20.34%
昆山榮中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生產高檔箱板紙及熱電 聯產品	-	31.66%
Dalton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德國隆發)	廢紙銷售	-	80%
			(註1、註2)	
香港榮成	榮成紙業株式会社 (以下簡稱日本榮成)	古紙等資源再利用製品 與紙類製品之買賣及進 出口業務	100%	100%
	美國邁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國邁迪)	廢紙資源回收及銷售	100%	52.5%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生產高檔箱板紙及熱電 聯產品	38.76%	-

註1：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2：德國隆發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進行清算，相關程序業在進行中。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情形：

- (1) 本集團為擴產高檔箱板紙及熱電聯產品，分別經榮成公司及榮成中國董事會決議將投資美金40,000仟元，新設立湖北榮成。本投資案之投資路徑係由榮成公司透過增資L&C、榮成中國，由榮成中國轉投資設立昆山榮中，再由昆山榮中投資湖北榮成，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股款分別於民國104年第四季及105年第一季繳納美金15,000仟元及美金25,000仟元，截至民國105年9月30日止，美金40,000仟元已完成增資至榮成中國。增資後榮成公司對於L&C之持股比例已累積至96.80%，L&C對榮成中國之持股比例亦累積至95.66%。

榮成公司於民國98年6月29日第11屆第12次董事會決議響應政府「全球布局，根留台灣」政策，將以「產業控股公司」為發展策略，並分階段執行收購榮成中國公司股權之計劃。民國105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以美金18,000仟元之價款，向榮成中國之非控制權益股東日商Marubeni Corporation收購其所持有之榮成中國股票12,000仟股，投資路徑為榮成公司出資，經由注資L&C CO., (B. V. I.) LTD. 後向日商Marubeni Corporation買進所持有之股權。該等投資案並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上述投資案已完成轉讓登記程序，榮成公司對於L&C CO., (B. V. I.) LTD. 之持股比例累積達96.91%。L&C CO., (B. V. I.) LTD. 對於榮成中國之持股比例累積達100%。

- (2)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擬規劃在中國申請股票上市交易，為配合中國法令限制，故進行集團組織架構調整。
- A. 由榮成環科作為控股公司，其轄下控原榮成中國所持有之子公司，並以榮成環科為上市主體，啟動上市規劃及申請作業。
- B. 為維持平湖榮成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身份，由香港榮成取得平湖榮成25%之股權。
- C. 民國104年12月31日，榮成公司將持股100%之子公司日本榮成及持股47.5%之關聯企業美國邁迪之股權，出售予香港榮成，於同日香港榮成又向本集團關聯企業購進5%之美國邁迪股權，組織架構調整後，香港榮成分別持有日本榮成100%股權及美國邁迪52.5%股權。
- D. 民國105年12月20日香港榮成以美元1,220仟元(人民幣8,205仟元)向本集團關聯企業購買美國邁迪47.5%股權。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香港榮成對於美國邁迪之持股比例為100%。
- E. 由附註(三)3(1)知，本集團原規劃湖北榮成除由最終母公司榮成公司經由昆山榮中投資美金40,000仟元外，另由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按照建廠之資金需求進行投資。惟配合榮成環科申請股票上市計畫，擬變更上述投資路徑，改為由昆山榮中增資榮成環科、香港榮成再轉投資湖北榮成美金4,000萬元。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香港榮成、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投資湖北榮成之資金分別為美金40,000仟元、人民幣206,000仟元及人民幣206,000仟元，所取得之持股比例分別為38.76%、30.62%及30.62%。
- (3)榮成環科經董事會決議，為拓展本集團現有工業用紙及紙製品在中國華北地區之銷售網路及渠道，民國105年間分別設立仙桃榮成、武漢榮成及荊州榮成，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49,600仟元、人民幣4,000仟元及人民幣20,000仟元。
- (4)本集團間接持有之子公司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清算其持有之隆發歐洲有限公司。相關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2.「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四)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告。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當未來預期無法收現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實現或移轉予本集團時，放款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集團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4)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屬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八)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十) 存 貨

1.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2.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3.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對該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9.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5~30年
運輸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3~14年
租賃資產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來計提折舊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來計提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

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十五)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

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3.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法定年限之權利。

4.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十九) 庫藏股票

榮成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二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榮成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榮成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一)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4.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四)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報導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榮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為37,143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85,443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448,890仟元。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72,761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239	\$406
零用金	1,549	1,586
銀行存款	2,657,244	931,626
約當現金	571,766	214,961
合計	<u>\$3,230,798</u>	<u>\$1,148,579</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約當現金係指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3.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集團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88,803	\$-
股票	186	1,613
評價	221	(884)
淨額	<u>\$89,210</u>	<u>\$729</u>

1.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金額分別為93,188仟元及(35,258)仟元。
2. 本集團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資產公平價值 (台幣仟元)
	合約金額 (外幣仟元)	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US\$10,000	105/05/06-106/05/05	\$17,401
美元兌人民幣	US\$20,000	105/05/17-106/05/24	38,109
美元兌人民幣	US\$10,000	105/06/02-106/06/02	16,861
美元兌人民幣	US\$10,000	105/06/13-106/06/16	16,432
合計	<u>US\$50,000</u>		<u>\$88,803</u>

(1) 民國104年12月31日：無。

(2) 本集團從事上述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另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	\$3,0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	(1,964)
合計	<u>\$-</u>	<u>\$1,135</u>

1.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金額分別為1,964仟元及(583)仟元。
2.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2月20日將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帳面價值3,099仟元)以134仟元出售，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該交易辦理完成，並認列處分損失2,965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說明。

(四)應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6,682,740	\$5,244,170
應收票據貼現	(1,730,803)	(1,961,481)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5,275)	(5,275)
小計	4,946,662	3,277,414
應收票據-關係人	28,315	21,259
合計	\$4,974,977	\$3,298,673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4,636,311	\$4,701,459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540,521)	(475,744)
小計	4,095,790	4,225,7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5,050	186,134
合計	\$4,820,840	\$4,411,849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有1,730,803仟元及1,961,481仟元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若發票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義務，惟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發票人會拒絕付款。本集團因應收票據貼現所產生之負債列報為其他應付款項下。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部分應收款項約58,812仟元及959,035仟元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本集團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進行分析，並針對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個別評估減損損失，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9,706,020	\$7,483,838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105,953	87,806
31至90天	13,479	2,806
91至180天	7,561	6,651
181天以上	76,618	72,229
合計	\$9,909,631	\$7,653,330

本集團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上述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373,071	\$108,274	\$481,345	\$422,562	\$84,195	\$506,757
認列應收帳款 之減損損失	63,728	48,681	112,409	-	4,604	4,604
減損損失迴轉	-	-	-	(5)	(9,365)	(9,370)
合併子公司產生	-	-	-	1,743	-	1,743
重分類	-	-	-	(22,461)	22,461	-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	(8,081)	-	(8,081)	(21,103)	(149)	(21,252)
外幣換算損益	(30,396)	(9,155)	(39,551)	(7,665)	6,528	(1,137)
期末餘額	398,322	\$147,800	\$546,122	373,071	\$108,274	\$481,345

上述備抵呆帳為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所評估之減損損失。催收款項之說明請詳六(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3.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已減損	\$-	\$-
逾期0-30天內	12,705	50,427
逾期31-90天	4,401	51,209
逾期91-180天	6,961	8,931
逾期181天以上	407,915	427,644
合計	\$431,982	\$538,211

(五)存貨淨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物料	\$1,646,226	\$1,768,852
在製品	16,238	13,263
製成品	412,670	340,089
在途原物料	380,506	250,79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50)	(14,628)
合計	\$2,448,890	\$2,358,36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14,628	\$14,282
減：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7,318)	570
匯率影響數	(560)	(224)
合計	\$6,750	\$14,628

本集團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7,318)	\$570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3,321	65,882
出售下腳收入	(4,313)	(17,735)
售電成本	46,925	46,884
其他	111,675	98,850
合計	\$210,290	\$194,451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本集團之子公司平湖環保科技位於平湖市全塘鎮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予非關係人(平湖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經民國104年12月30日與買方簽訂資產收購協議，並於民國105年4月至6月陸續完成交割程序，該項資產已收取價款人民幣150,048仟元(約當新台幣726,608仟元)，認列處分利益人民幣33,893仟元(約當新台幣164,130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104年12月31日平湖環保科技將該等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其相關明細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7,588
無形資產	-	3,065
長期預付租金	-	85,999
合計	\$-	\$586,65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七) 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資產(一年內)	\$5,313	\$2,501
承兌匯票及信用狀開狀保證金	-	50,239
暫付款	19,300	16,651
合計	<u>\$24,613</u>	<u>\$69,391</u>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19,800	19.80	\$19,800	19.80
Asia Technology 3 LTD.	2,411	16.66	2,411	16.66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1,800	4.17	1,800	4.17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91	4.62	5,591	4.62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13,481	0.46	13,481	0.46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0.002	-	0.002
新淡水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	1,065	-	1,065	-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71	-	5,071	-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Zoyi Capital Fund I, L.P.	88,142	3.145	82,032	3.145
升盈股份有限公司	10	0.06	10	0.06
PYXIS GROUP	1,815	0.11	1,815	0.11
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	571,743	-	581,851	-
小計	714,929		718,927	
累計減損	(20,528)		(20,518)	
合計	<u>\$694,401</u>		<u>\$698,409</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因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榮成公司轉投資註冊於香港Asia Tech Ventures Limited，該基金管理公司所募集之Asia Technology 3 LTD. 目標規模為64,000仟美元，期間7年(最多延長至10年)，註冊地為英屬維京群島。榮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216,038仟元(美金7,000仟元)，取得普通股700股及特別股6,300股。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返還之投資股款計53,578仟元。另，榮成公司評估該基金投資標的未來展望獲利機會後，歷年所提列永久性損失累計為160,049仟元，均直接沖減成本。
3. 榮成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2年間經董事會決議投資Zoyi Capital Fund I, L.P. 5,000仟美元，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榮成公司投資餘額分別為88,142仟元(美金2,951仟元)及82,032仟元(美金2,761仟元)，皆佔該基金規模為3.145%。

榮成公司於民國105年度投資6,110仟元(美金190仟元)，依據該基金之投資策略及募集辦法規定，在投資人承諾出資額不變之情況下，後加入之投資者，對於加入前之投資案需以年報酬率8%做為給原投資者代墊出資金額之利息，因此，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分別收到退回投資本金為0元及25,962仟元(美金793仟元)，帳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減項項下；另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分別收到利息補償250仟元(美金8仟元)及3,331仟元(美金102仟元)，帳列於利息收入項下。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該基金進行現金股利分配，本公司分別獲配482仟元(美金15仟元)及2,125仟元(美金65仟元)，帳列於股利收入項下。

4.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出售部分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出售價款為13,488仟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3,380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八)2.「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5. 以成本衡量之長期投資經評估減損情形，其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7,101	7,101
Asia Technology 3 LTD.	2,411	2,411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91	5,591
PYXIS GROUP	1,815	1,815
升盈股份有限公司	10	-
合計	\$20,528	\$20,518

(九)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5,556	46.86	\$843,062	46.86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8,941	26.84	328,217	26.84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3,671	34.71	404,693	34.71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8,955	38.82	139,904	38.82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7,665	47.41	158,480	47.41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55	20.95	5,886	20.9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99,689	35.84	653,177	35.84
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41,211	23.14
SENBO HOLDINGS LTD.	341,682	50.00	348,612	50.00
小計	4,332,714		3,123,242	
累計減損	-		(7,239)	
合計	\$4,332,714		\$3,116,003	

1. 本集團因中國子公司擴建新廠計畫之資金需求，及專注於工業用紙本業之營運發展，於民國105年10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非關係人Proh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 Partnership，共計12,730仟股，每股交易價格為美金2.13元，總交易金額為美金27,115仟元，產生之處分利益為739,714仟元。相關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2.「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2. 本集團間接持有之子公司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清算持有之隆發歐洲有限公司，產生處分投資損失13,537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八)2.「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3.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332,714仟元及3,116,003仟元。
4. 民國94年度榮成公司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經評估有減損之情形，故認列減損損失計6,101仟元，後因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已超過帳面金額，該等減損損失於民國105年度全數迴轉。請詳附註(二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說明。
5.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所得稅費用	\$179,919	\$26,50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05,602	218,61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24,361	(1,662,4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29,963	\$(1,443,871)

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557	\$35,423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59	14,948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390	38,600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442	8,620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98	8,156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9	(1,768)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588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51,990	28,415
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201)	(38,316)
SENBO HOLDINGS LTD.	20,401	5,815
德國隆發(註1、註2)	45,140	-
合計	\$575,445	\$102,481

註1：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2：德國隆發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進行清算，相關程序業在進行中。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575,445仟元及利益102,481仟元，除德國隆發105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外，餘均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其中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係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損)益分別為20,401仟元及8,403仟元，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341,682仟元及348,612仟元。

7.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73,907	\$413,398

8. 榮成公司於民國104年間參與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以每股10.55元認購20,951仟股，計繳納股款221,000仟元，此次現金增資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得認購後之持股比例由47.81%減少至46.86%；另榮成公司亦於同年參與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以每股7.27元認購2,757仟股，計繳納股款為20,040仟元，此次現金增資亦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得認購後之持股比例由31.98%減少至26.84%。請參閱附註七(二)6.「取得金融資產」之說明。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	\$1,959,723	\$4,799,126	\$24,582,300	\$364,460	\$9,767	\$2,266,403	\$4,247,558	\$38,229,337
增添	97,771	143,537	325,566	58,581	-	122,298	5,070,805	5,818,558
處分	-	(22,465)	(70,300)	(29,054)	-	(25,803)	-	(147,6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879)	(287,360)	(1,630,099)	(21,102)	-	(170,396)	(294,040)	(2,427,876)
處分子公司	-	-	-	-	-	(158)	-	(158)
其他變動	328,711	1,237,094	5,913,271	3,855	-	50,481	(4,587,086)	2,946,326
105年12月31日	\$2,361,326	\$5,869,932	\$29,120,738	\$376,740	\$9,767	\$2,242,825	\$4,437,237	\$44,418,565
104年1月1日	\$1,952,922	\$5,164,754	\$24,945,970	\$380,746	\$9,767	\$2,207,275	\$1,262,510	\$35,923,944
增添	9,200	53,634	153,680	31,966	-	61,558	2,995,393	3,305,431
處分	-	(52,952)	(433,803)	(44,909)	-	(12,912)	-	(544,5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99)	(73,255)	(390,123)	(5,262)	-	(40,915)	(26,164)	(538,118)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929	524	-	281	-	1,734
其他變動	-	(293,055)	305,647	1,395	-	51,116	15,819	80,922
104年12月31日	\$1,959,723	\$4,799,126	\$24,582,300	\$364,460	\$9,767	\$2,266,403	\$4,247,558	\$38,229,337
折舊：								
105年1月1日	\$31,473	\$1,650,029	\$9,184,354	\$218,837	\$9,767	\$985,421	\$-	\$12,079,881
折舊	12,668	184,706	1,102,633	43,768	-	128,143	-	1,471,918
處分	-	(21,429)	(47,470)	(22,198)	-	(23,844)	-	(114,9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50)	(65,718)	(443,967)	(12,218)	-	(73,007)	-	(597,360)
處分子公司	-	-	-	-	-	(67)	-	(67)
其他變動	-	-	-	-	-	3	-	3
105年12月31日	\$41,691	\$1,747,588	\$9,795,550	\$228,189	\$9,767	\$1,016,649	\$-	\$12,839,434
104年1月1日	\$27,825	\$1,607,493	\$8,768,791	\$220,516	\$9,767	\$892,935	\$-	\$11,527,327
折舊	4,081	169,623	940,612	40,140	-	121,729	-	1,276,18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處分	-	(48,623)	(376,049)	(39,583)	-	(11,532)	-	(475,7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3)	(14,596)	(97,019)	(3,288)	-	(16,163)	-	(131,499)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929	524	-	281	-	1,734
其他變動	-	(63,868)	(52,910)	528	-	(1,829)	-	(118,079)
104年12月31日	\$31,473	\$1,650,029	\$9,184,354	\$218,837	\$9,767	\$985,421	\$-	\$12,079,881

未含累計減損之淨
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2,319,635	\$4,122,344	\$19,325,188	\$148,551	\$-	\$1,226,176	\$4,437,237	\$31,579,131
104年12月31日	\$1,928,250	\$3,149,097	\$15,397,946	\$145,623	\$-	\$1,280,982	\$4,247,558	\$26,149,456

1.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46,872	\$52,510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4927%—4.54%	1.548%—3.97%

3.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損失皆為23,000仟元。

4. 本集團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複瓦機設備、印裁機、抄紙機、廢水厭氧工程及其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5年、9年、25年及15年提列折舊。

5. 榮成公司部分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辦理過戶，故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所有權，榮成公司已取得該等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書及該第三人之切結書，以為保全。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處分	-	-	-
105年12月31日	\$4,493	\$5,953	\$10,446
104年1月1日	\$13,682	\$18,129	\$31,811
處分	(9,189)	(12,176)	(21,365)
104年12月31日	\$4,493	\$5,953	\$10,446
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	\$-	\$2,498	\$2,498
當期折舊	-	110	110
處分	-	-	-
105年12月31日	\$-	\$2,608	\$2,608
104年1月1日	\$-	\$7,276	\$7,276
當期折舊	-	246	246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處分	-	(5,024)	(5,024)
104年12月31日	\$-	\$2,498	\$2,498
淨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4,493	\$3,345	\$7,838
104年12月31日	\$4,493	\$3,455	\$7,948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	(246)
合計	\$(110)	\$(246)

2.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0,884仟元及9,492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附近類似之房地產最新成交價格所進行之評價。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755,859	\$2,889,662
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1,460,574	1,136,198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催收款項	326	326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326)	(326)
存出保證金	38,321	53,9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借項	312,374	311,799
其他	1,939	2,811
合計	\$2,569,067	\$4,394,427

1. 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土地使用權，其權利期間為30-50年。提供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上列催收款係逾期款或收回疑慮之債權所轉列，並依其收回可能性提列呆帳。請詳附註六(四)「應收款項」之說明。

(十三)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600,823	\$4,864,010
抵押借款	507,870	474,524
合計	\$6,108,693	\$5,338,534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0.83%-4.82%	0.93%-5.88%
未使用額度	\$6,080,389	\$5,448,320

上述信用借款部分係由榮成公司連帶保證，另質(抵)押擔保資產，請參閱附註六(七)「其他流動資產」及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1,100,000	\$1,150,000
商業本票折價	(1,033)	(803)
合計	\$1,098,967	\$1,149,197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0.54%-0.91%	0.47%-0.95%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600,000	\$1,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8,696)	(50,270)
累積已轉換金額	(1,000)	-
小計	1,580,304	1,549,7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80,304)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549,730

榮成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5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1. 主要發行條款說明如下：

- (1)發行期間：發行期間為3年，自民國103年8月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起至民國106年8月5日(以下簡稱「到期日」)到期。
- (2)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1,6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 (4)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票面利率為0%，故無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轉為榮成公司普通股或榮成公司依轉換辦法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5)擔保情形：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榮成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6)轉換標的：債券持有人得依轉換辦法之規定，向榮成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榮成公司普通股股票，榮成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 (7)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榮成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榮成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榮成公司普通股股票。
 -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3年7月28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榮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16.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8元。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4元。轉換價格可依據轉換辦法規定之情形予以向下調整。
 - (9)轉換後之權利義務：本轉換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榮成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10)榮成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榮成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榮成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二)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榮成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2. 榮成公司於發行本轉換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1,280仟元。

(十六) 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七次聯合貸款)	101.06-106.06	\$-	\$2,620,000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九次聯合貸款)	103.12-108.12	5,200,000	5,200,000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二次聯合貸款)	105.03-110.03	4,200,000	-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102.12-107.12	-	266,650	自首次動用日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分九期，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102.12-107.12	-	150,000	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限不逾九十日，且每筆借款之到期日均不得超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
信用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103.08-105.08	-	2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104.12-106.12	30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本金隨時清償，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限不逾九十日且不得超過核定額度有效期間之迄日。
信用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104.10-106.10	-	20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105.05-107.05	30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信義分行	104.06-106.06	-	1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信義分行	105.05-107.05	15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北分行	104.07-106.07	-	4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北分行	105.07-107.07	45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4.12-106.12	300,000	20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2.10-107.10	300,000	450,000	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滿十八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本金；利息部分自首次撥貸之次日21日為第一次付息日，爾後月付息。
信用借款	安泰商業銀行	104.12-106.12	-	1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安泰商業銀行	105.11-107.11	15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營業部	105.06-107.06	8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六次聯合貸款)	100.09-105.09	-	1,686,492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五次聯合貸款)	100.05-105.05	-	985,949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102.01-105.01	-	149,850	自民國102年1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102.02~ 105.01	-	99,900	自民國102年2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102.04~ 105.04	-	99,900	自民國102年4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3.10~ 106.10	-	65,676	自首次動撥日起至首次動撥日滿12個月為一期，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9期攤還貸款金額，前8期各還10%，最後一期還20%；每季度付息。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3.10~ 106.10	-	80,270	自首次動撥日起至首次動撥日滿12個月為一期，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9期攤還貸款金額，前8期各還10%，最後一期還20%；每季度付息。
信用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3.11~ 106.11	-	81,081	自首次動撥日起至首次動撥日第24個月攤還15%本金，第27個月攤還15%本金，第30個月攤還15%本金，第33個月攤還15%本金，第36個月攤還40%本金。
信用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3.12~ 106.11	-	81,081	自首次動撥日起至首次動撥日第24個月攤還15%本金，第27個月攤還15%本金，第30個月攤還15%本金，第33個月攤還15%本金，第36個月攤還40%本金。
信用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5.06~ 108.06	152,361	-	自105年6月起動用，授信期間3年，本金自首筆動撥日後第12個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9期攤還，前8期攤還5%本金，最後一期攤還60%本金。
信用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5.06~ 108.06	152,361	-	自105年6月起動用，授信期間3年，本金自首筆動撥日後第12個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9期攤還，前8期攤還5%本金，最後一期攤還60%本金。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八次聯合貸款)	102.10~ 105.10	-	2,524,996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次聯合貸款)	104.10~ 109.10	962,963	972,976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一次聯合貸款)	104.12~ 109.12	-	1,500,000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三次聯合貸款)	105.05~ 110.03	1,604,939	-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四次聯合貸款)	105.06~ 108.06	4,432,320	-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五次聯合貸款)	105.12~ 108.12	692,550	-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六次聯合貸款)	105.10~ 112.10	2,286,191	-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631,424)	(6,235,176)	
合計			\$20,082,261	\$12,179,645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3000%-5.0225%	1.3000%-5.4000%	
未使用額度			\$15,509,603	\$349,45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上述聯合貸款合約重要條款

摘 要	第五次聯合貸款	第六次聯合貸款	第七次聯合貸款	第八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3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8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9家
授信額度	美金152,000仟元，得分次動用。	美金130,000仟元，得分次動用。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9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1,9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等值人民幣550,000仟元，得分次動用。
動用情形	美金0仟元	美金0仟元	甲項：0仟元 乙項：0仟元	甲項：美金0仟元 乙項：人民幣0仟元
授信期間	首次動用起五年 100.05.13-105-05.12	首次動用起五年 100.09.27-105-09.27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1.06.18-106.06.18	首次動用起三年，惟借款人得依授信期限展延權條款申請展延授信期限2年，至多可展延一次。 102.10.10-105.10.10
利 率	-%	-%	甲項：-% 乙項：-%	甲項：-% 乙項：-%
擔 保 品	無該事項	無該事項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廠及桃園南坎廠之土地、廠房建物及其附屬工程設施、機器設備	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洛社鎮之三期PM3B之土地使用權、廠房或在建工程及附屬設施暨機器設備及附屬設備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95\%$ (100.5.5~ 101.12.31)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02.1.1以後) 負債比率 $\leq 230\%$ (100.5.5~ 101.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02.1.1~ 103.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4.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流動比率 $\geq 95\%$ (100.9.23~ 101.12.31)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02.1.1以後) 負債比率 $\leq 230\%$ (100.9.23~ 101.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02.1.1~ 103.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4.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100\%$ 利率保障倍數 $\geq 300\%$ 有形淨值 ≥ 52 億元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2.1.1~103.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4.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清償期限	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年之日，應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計分七期，償還期限及金額比率如下： <u>還 款 日 額比率</u> 動用第24個月 10% 第30個月 10% 第36個月 10% 第42個月 15% 第48個月 15% 第54個月 20% 第60個月 20%	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應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於本授信案動用期間之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總餘額。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自本案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4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攤還本金，第1~2期各攤還本金之10%，餘80%於第3期一次全數清償。 倘借款人執行授信期限展延權且獲聯合授信銀行團同意時，則前述第3期應攤還本金改為分5期攤還，即以原第3期改為展延後之第1期，期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平均攤還。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第九次聯合貸款	第十次聯合貸款	第十一次聯合貸款	第十二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2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4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0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6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6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丙項：中期放款、額度2,000,000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中期(信用)放款、美金30,000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中期(信用)放款、額度1,500,000仟元，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9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2,300,000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動用情形	甲項：1,600,000仟元 乙項：1,600,000仟元 丙項：2,000,000仟元	美金30,000仟元	0仟元	甲項：1,900,000仟元 乙項：2,300,000仟元
授信期間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3.12.23-108.12.23	首次動用起五年 104.10.07-109.10.07	首次動用起五年 104.12.16-109.12.16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5.3.16-110.3.16
利 率	甲項：1.7895% 乙項：1.7895%-1.7900% 丙項：1.7895%	2.1800%	-	甲項：1.7895%-1.7900% 乙項：1.7895%-1.7900%
擔 保 品	台中神岡廠、高雄路竹廠及彰化二林廠之土地、廠房建物及其附屬工程設施、機器設備	無該事項	無該事項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廠土地、廠房建物、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程設施；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廠之土地、廠房建物；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廠之土地、廠房建物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3.12.23-103.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4.1.1-104.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比率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00\%$ (104.9.17-104.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比率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104.12.11~105.6.30)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04.12.11-105.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比率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比率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之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於本授信案動用期間之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總餘額。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當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第十三次聯合貸款	第十四次聯合貸款	第十五次聯合貸款	第十六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5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0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等值美金40,000仟元，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等值美金10,000仟元，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66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3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442,5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147,5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1,7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29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動用情形	甲項：美金40,000仟元 乙項：美金10,000仟元	甲項：人民幣660,000仟元 乙項：人民幣300,000仟元	甲項：人民幣150,000仟元 乙項：人民幣0仟元	甲項：人民幣501,000仟元 乙項：人民幣0仟元																		
授信期間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5.5.6-110.5.6	甲項：首次動用起三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三年 105.6.27-108.6.26	首次動用起三年 105.12.05-108.12.05	甲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5.10.25-112.10.25																		
利 率	甲項：3.5570% 乙項：3.5570%	甲項：4.7500% 乙項：4.4200%	甲項：4.7500% 乙項：4.7500%	5.0225%																		
擔 保 品	無該事項	無該事項	無該事項	無該事項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200% (104.1.1-104.12.31) 負債比率≤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250% 有形淨值≥100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250% 有形淨值≥100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210% (105.12.05-106.12.31) 負債比率≤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250% 有形淨值≥100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210% (105.10.25-106.12.31) 負債比率≤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250% 有形淨值≥100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自2016年3月起算滿36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5期平均攤還。	自首次提款日起第24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10%，自首次提款日起第30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10%，自首次提款日起第36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80%。	甲項：自首次提款日起第24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10%，自首次提款日起第30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10%，自首次提款日起第36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80%。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首次動用日起算第42個月屆滿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償還期限及金額比率如下： <table><tr><td>還 款 日</td><td>額比率</td></tr><tr><td>動用第42個月</td><td>5%</td></tr><tr><td>第48個月</td><td>5%</td></tr><tr><td>第54個月</td><td>5%</td></tr><tr><td>第60個月</td><td>5%</td></tr><tr><td>第66個月</td><td>5%</td></tr><tr><td>第72個月</td><td>10%</td></tr><tr><td>第78個月</td><td>10%</td></tr><tr><td>第84個月</td><td>55%</td></tr></table>	還 款 日	額比率	動用第42個月	5%	第48個月	5%	第54個月	5%	第60個月	5%	第66個月	5%	第72個月	10%	第78個月	10%	第84個月	55%
還 款 日	額比率																					
動用第42個月	5%																					
第48個月	5%																					
第54個月	5%																					
第60個月	5%																					
第66個月	5%																					
第72個月	10%																					
第78個月	10%																					
第84個月	55%																					

3. 本集團業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各項長期借款依償還年限各年度應償還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106.1.1~106.12.31	\$1,631,424
107.1.1~107.12.31	3,592,002
108.1.1~108.12.31	9,018,574
109.1.1~109.12.31	2,399,720
110.1.1 以後	5,071,965
合計	<u>\$21,713,685</u>

(十七)負債準備—流動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05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5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u>\$16,260</u>	<u>\$337,781</u>	<u>\$316,898</u>	<u>\$37,143</u>
	104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4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u>\$19,648</u>	<u>\$200,834</u>	<u>\$204,222</u>	<u>\$16,260</u>

(十八)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榮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下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榮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榮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計88,125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4,250	\$398,4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89)	(11,50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2,761	\$386,926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98,434	\$389,782
當期服務成本	6,733	7,057
利息成本	5,977	7,016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099	10,483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54,193	7,680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641)	-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292,545)	(23,58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4,250	\$398,434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508	\$16,058
利息收入	310	4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 淨利息之金額)	197	265
雇主之提撥金	282,019	18,356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292,545)	(23,58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89	\$11,508

(5)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386,926	\$373,724
認列於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12,400	13,660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641)	-
雇主之提撥金	(282,019)	(18,3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56,095	17,898
12月3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172,761	\$386,926

(6)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收入)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733	\$7,057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5,977	7,016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310)	(413)
當期退休金成本	\$12,400	\$13,66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上述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8,213	\$8,655
推銷費用	990	847
管理費用	3,065	3,639
研發費用	132	519
	<u>\$12,400</u>	<u>\$13,660</u>

(7)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 淨利息之金額)	\$(197)	\$(265)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099	10,483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54,193	7,6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6,095</u>	<u>\$17,898</u>

(8)榮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榮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9)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35%</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改善後之年金生命去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428)</u>	<u>\$3,547</u>	<u>\$15,049</u>	<u>\$ (13,400)</u>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u>\$ (8,646)</u></u>	<u><u>\$8,965</u></u>	<u><u>\$38,568</u></u>	<u><u>\$ (33,588)</u></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10)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464仟元。

(11)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榮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榮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榮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156仟元及21,429仟元。

(2)L&C公司、Dalton公司、榮成中國公司、榮成投資公司、Packaging公司、Trading公司、昆山榮中公司及香港榮成公司等，皆為控股公司致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有關中國子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14%~20%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另日本榮成係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率提撥退休金；上開公司除按月提撥外，並無進一步義務。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中國子公司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7,027仟元及89,692仟元。

上述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	\$78,699	\$68,436
推銷費用	21,111	16,216
管理費用	23,394	18,172
研發費用	8,946	8,2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	53
	\$132,183	\$111,121

(十九) 股本及增(減)資案

1.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榮成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3,000,000仟元及10,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分別為1,300,000仟股及1,000,000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10,063,678仟元及8,371,133仟元。

2. 民國105年度榮成公司辦理減資情形如下：

減資基準日	性質	減資金額	減資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5年5月24日	庫藏股逾期未轉讓 註銷	\$(28,100)	(2,810)仟股	商字第10501154660號

3. 榮成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172,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4.85元，共計募集資金2,554,200仟元，溢價金額834,200仟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此資金係用於間接轉投資大陸各子公司，並考量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所需。相關增資情形如下：

增資基準日	性質	增資金額	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5年11月3日	現金增資	\$1,720,000	172,000仟股	金管證發字第1050030391號

4. 榮成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依法以本次發行股數10%為員工認股權，依給予日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3,060仟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878仟元，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1,182仟元。

5.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65仟股，股本增加645仟元，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增加397仟元，並轉銷資本公積-認股權57仟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二十)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1,074,103	\$238,025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5,709	135,312
庫藏股票交易	494,993	494,14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878,456	230,78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11,758)	1,940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119,421	185,75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91,223	91,280
員工認股權	13,982	13,982
員工認股權失效	11,716	10,534
合計	\$2,707,845	\$1,401,752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榮成公司於民國105年5月24日辦理註銷庫藏股，因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增加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為846仟元。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101年1月修訂之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榮成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盈餘中。

首次採用IFRSs時，榮成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

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榮成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為配合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股利政策之規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如下：

- (1) 榮成公司之股利政策，應根據公司盈餘狀況，分派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 (2) 榮成公司年度盈餘於提繳所得稅及彌補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A. 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B.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C. 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4. 盈餘分配案

- (1) 榮成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105年3月18日及104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分別於民國105年6月7日及104年6月9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分配數與擬議分配案均相同。茲列示如下：

茲將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董事會通過擬議	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通過擬議	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	\$93,545	\$93,545	\$87,363	\$87,363
現金股利	834,303	834,303	750,873	750,873
合計	\$927,848	\$927,848	\$838,236	\$838,236

- (2) 榮成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240,743	
現金股利	1,652,840	\$1.5
	\$1,893,583	

有關榮成公司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106年6月1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3)員工酬勞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估列基礎及民國104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4)有關榮成公司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十二)庫藏股票

1. 庫藏股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行買回公司股票	\$-	\$27,254

2. 榮成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買回原因	105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轉讓予員工	2,810,000	-	2,810,000	-

買回原因	104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轉讓予員工	2,810,000	-	-	2,810,000

(1)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28之2條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前項保留盈餘應減除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配之盈餘及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榮成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榮成公司庫藏股註銷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資本公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十三)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1,097,377	\$1,069,35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7)	1,89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05,487	13,63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8,745)	(19,34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97	(50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645,820)	(3,557)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影響數	(1,672)	(1,940)
特別盈餘公積變動影響數	-	(7)
非控制權益增減	(29,610)	37,852
期末餘額	\$427,737	\$1,097,377

(二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105年1月1日	\$334,442	\$55,935	\$390,37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33,211)	1,002,099	(431,11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964	1,964
105年12月31日	\$(1,098,769)	\$1,059,998	\$(38,771)
104年1月1日	\$533,975	\$680,699	\$1,214,67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9,533)	(624,181)	(823,71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583)	(583)
104年12月31日	\$334,442	\$55,935	\$390,377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413,631	\$242,101
其他-資本利得稅	29,541	33,7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70)	34,77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94,599	(13,50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073	3,651
所得稅費用	\$739,574	\$300,81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9,536)	\$ (3,0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3,549)	(40,86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303,085)</u>	<u>\$ (43,91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252,486</u>	<u>\$1,249,897</u>
依榮成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52,923	212,48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64,723	10,77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87,271)	60,835
免稅所得	-	(2,57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9,269)	(52,919)
其他-資本利得稅	29,541	33,7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70)	34,77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073	3,651
其他	7,124	
所得稅費用	<u>\$739,574</u>	<u>\$300,815</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損(益) 影響數	合併取得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2,764	\$ (3,550)	\$-	\$-	\$-	\$6,3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超限	8	1	-	-	-	7
呆帳損失超限數	52,377	(16,883)	-	4,645	-	64,615
退休金費用超限	64,292	45,256	-	-	-	19,036
國內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11,476	11,476	-	-	-	-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28,749	-	-	-	-	28,749
存貨跌價損失	474	8	-	1	-	4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3,060	-	-	-	-	3,0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10,135	-	(9,536)	-	-	19,67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599	(12,608)	-	55	-	15,15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	-	(225,049)	-	-	225,049
其他	3,632	33	-	274	-	3,325
小計	<u>179,566</u>	<u>23,733</u>	<u>(234,585)</u>	<u>4,975</u>	<u>-</u>	<u>385,4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1	305	-	-	-	366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154,215	270,561	-	-	-	424,7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68,500	-	(68,500)	-	-	-
小計	<u>\$222,776</u>	<u>270,866</u>	<u>(68,500)</u>	<u>-</u>	<u>-</u>	<u>\$425,142</u>
合計	<u>\$ (43,210)</u>	<u>\$294,599</u>	<u>\$ (303,085)</u>	<u>\$4,975</u>	<u>\$-</u>	<u>\$ (39,699)</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損(益) 影響數	合併取得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3,340	\$576	\$-	\$-	\$-	\$2,7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超限	8	-	-	-	-	8
呆帳損失超限數	1,569	(51,198)	-	390	-	52,377
退休金費用超限	64,042	(250)	-	-	-	64,292
國內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14,974	3,498	-	-	-	11,476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28,749	-	-	-	-	28,749
存貨跌價損失	465	(9)	-	-	-	4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3,060	-	-	-	-	3,0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7,092	-	(3,043)	-	-	10,13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2,599)	-	-	-	2,599
其他	-	(34)	-	-	(3,598)	3,632
小計	123,299	(50,016)	(3,043)	390	(3,598)	179,5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3,667	(13,606)	-	-	-	61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104,098	50,117	-	-	-	154,2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109,368	-	(40,868)	-	-	68,500
小計	227,133	36,511	(40,868)	-	-	\$222,776
合計	<u>\$ (103,834)</u>	<u>\$ (13,505)</u>	<u>\$ (43,911)</u>	<u>\$390</u>	<u>\$ (3,598)</u>	<u>\$ (43,210)</u>

4.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扣抵年限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0	\$58,230	\$-	\$15,100	105
101	82,956	10,072	17,918	106
102	38,153	7,603	9,915	107
103	71,426	7,700	16,459	108
104	114,305	7,506	29,696	109
105	77,157	19,273	-	110
合計	<u>\$442,227</u>	<u>\$52,154</u>	<u>\$89,088</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0仟元及28,396仟元。

6.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榮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適用之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17%，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榮成中國於開曼群島註冊登記，無需繳納所得稅。榮成中國於大陸地區營運之子公司，除平湖環保科技因其營業性質，符合三免三減半之規定，民國99年至民國101年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102年至民國104年減半徵收；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分別於民國103年10月及民國104年10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分別自民國103年至民國106年及民國105年至106年適用所得稅率為15%，餘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適用所得稅率25%。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民國96年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中國大陸公司匯出屬於民國97年及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扣繳10%之預提所得稅(租稅協議地區從其優惠稅率)。民國104年間進行組織架構重組，本集團依當地稅務機關要求認列並繳付平湖榮成移轉境外股東所發生資本利得稅33,790仟元。

民國105年間本集團旗下若干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取得之所得，依中華民國發佈之國稅函[2009]698號《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規定，非居民企業應自合同、協議約定的股權轉讓之日起7日內，到被轉讓股權的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共計繳納29,541仟元。

7. 租稅優惠及減免：

榮成公司增資擴展生產15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因符合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於民國100年4月18日經財政部工中字第10005108280號函核准，並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連續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到期。

8. 榮成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19,613	\$19,613
87年度以後	4,287,697	2,807,887
合計	<u>\$4,307,310</u>	<u>\$2,827,500</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9.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00,994	\$437,193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實際%)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35%	17.38%

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盈餘分配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2,407,425	\$935,44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62,036	834,30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2.79	\$1.1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2,407,425	\$935,4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26,194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2,433,619	\$935,44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62,036	834,3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3,597	1,3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03,486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69,119	835,63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2.51	\$1.12

若榮成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七)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2,675,811	\$26,865,61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62,585)	(229,518)
其他營業收入	198,874	190,556
合計	\$32,512,100	\$26,826,653

(二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1,632	\$1,322
利息收入	9,721	36,985
股利收入	2,383	3,725
備抵呆帳轉收入	-	9,370
政府補助收入	300,195	108,002
其他收入－其他	118,311	217,537
合計	<u>\$432,242</u>	<u>\$376,941</u>

本集團因投資湖北榮成，於民國105年6月及9月分別取得與資產相關之政府補助款共計人民幣17,885仟元，已列為長期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民國105年度已認列收益為人民幣50仟元，除上所述外，針對補助收入金額較大者，說明如下：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因符合當地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獲得返還50%所繳納增值稅之政府補助，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分別認列223,903仟元(人民幣46,237仟元)及108,002仟元(人民幣21,458仟元)之補助收入；榮成環科係符合於民國101年1月1日以後於江蘇省新設立符合條件的跨國公司地區總部，獲得不超過人民幣5,000仟元之開辦補助，分3年發放，民國105年度獲得8,271仟元(人民幣1,708仟元)之補助收入。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0,860)	\$(34,10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164,13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	1,52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76,194)	(506,8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93,188	(35,25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2,965)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38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726,177	3,307
減損迴轉利益	6,091	-
其他	(78,252)	(31,524)
合計	<u>\$204,695</u>	<u>\$(602,895)</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手續費支出	\$10,535	\$21,817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906,235	702,619
應付公司債	31,559	30,93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46,872)	(52,510)
財務成本合計	<u>\$901,457</u>	<u>\$702,859</u>

(二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 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94,004	\$818,657	\$1,812,661	\$842,809	\$681,205	\$1,524,014
勞健保費用	78,787	51,129	129,916	68,703	44,182	112,885
退休金費用	89,591	59,006	148,597	80,994	49,895	130,8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5,325	80,444	175,769	70,875	51,948	122,823
折舊費用	1,336,914	135,112	1,472,026	1,155,651	120,780	1,276,431

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160	\$266
推銷費用	\$-	\$81
管理費用	\$35,397	\$45,293
研發費用	\$73	\$263

- 依榮成公司章程規定，榮成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民國104年度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零點三；另自民國105年度起，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董事報酬則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每月支領50仟元至150仟元間之報酬，每年底另支領前述每月報酬之二至六個月為年獎報酬，不論盈虧均需給付。
- 榮成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7,022仟元及3,336仟元，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 董事會分別於民國106年3月21日及105年3月18日經決議擬配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57,022仟元及3,336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榮成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榮成公司民國105年6月7日之股東會亦決議配發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336仟元及0仟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榮成公司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6.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屬固定董事報酬估列金額皆為7,440仟元，係榮成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貢獻度每月支領50仟元至150仟元間之報酬，另屬變動董事報酬估列金額皆為0仟元，不論盈虧均需給付，並認列為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7. 榮成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三十)非現金及部分現金交易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與現金流量表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調節如下：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8,558	\$3,305,431
期初應付設備款	436,972	210,125
期末應付設備款	(382,814)	(436,972)
匯率影響數	(32,039)	(5,768)
支付現金數	<u>\$5,840,677</u>	<u>\$3,072,81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榮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1,306,339	\$364,748
其他關係人-榮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185,740	152,471
合計	<u>\$1,492,079</u>	<u>\$517,219</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各關係人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介於一至四個月之間。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112	\$1,569,981
其他關係人	10,001	9,453
其他關係人-榮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6,789	6,489
合計	<u>\$16,902</u>	<u>\$1,585,923</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介於一至二個月之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榮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28,315	\$21,259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704,494	173,305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榮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20,556	12,829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602
合計		<u>\$753,365</u>	<u>\$208,99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6,303</u>	<u>\$22,86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5.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12,275	\$8,680
其他關係人-榮成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	640	300
合計	\$12,915	\$8,980

關聯企業依合約承包本公司機器設備之建設及維護、與房屋之興建及修繕。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6. 取得金融資產

105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13仟股	股票	59,013

104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採權益法之投資	23,708仟股	股票	\$241,040

7. 處分金融資產

104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關聯企業	採權益法之投資	USD713仟股	股票	\$36,103

8.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榮成公司與關係人其他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汽電費、供應物資(帳列製造成本減項)、服務費收入及修繕費	\$160,985	\$156,378

(2)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榮成公司持有新淡水育樂高爾夫球證，帳面價值1,065仟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所有權登記於榮成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名下，榮成公司並取得承諾書以為保全。

9. 背書保證及保證情形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背書保證餘額	\$400,000	\$400,000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495	\$950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預收款項	\$256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7,553	\$29,85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58,812	\$959,0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13	52,7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496,934	1,496,9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3,770,044	827,0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0,310,845	4,124,6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輸設備	2,98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	3,439	8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	4,102,427	-
長期預付租金(地上權)	1,317,387	353,575
合計	\$21,068,181	\$7,814,793

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因借款等事項所開立之未收回保證票據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料、綜合貸款額度	\$1,462,391	\$1,445,391
其他(售紙箱、押標金及承租汽車等)	3,750	4,150
合計	\$1,466,141	\$1,449,541

(二)本集團因購買原料或機器設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尚有未使用餘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用遠期信用狀	\$1,820,072	\$103,540

(三)本集團為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及已使用額度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38,213,058	\$20,752,285
已使用額度	(17,822,460)	(11,308,497)
未使用額度	\$20,390,598	\$9,443,788

(四)本集團已簽訂之重大設備採購合約彙總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14,453,344	\$7,567,813
已計價金	(8,332,701)	(4,673,870)
未計價金	\$6,120,643	\$2,893,943

(五)民國95年及96年間下沙榮成及榮成公司與添進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添進裕公司）分別商議擬訂購複瓦機，添進裕公司報價金額分別為美金2,620仟元及美金2,300仟元。後因故未與添進裕公司進行採購商議，遭添進裕公司對榮成公司訴請賠償。此案經地方法院一審(台北地方法院97年重訴948號)判決榮成公司全部勝訴，不需付款；添進裕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台北高等法院99年重上字第240號)於民國102年7月宣判，二審判決認定榮成公司不需為下沙榮成採購案負責；而榮成公司本身採購案之合約並未成立，榮成公司不需負擔給付買賣價款責任，但法院認為榮成公司應賠償添進裕公司因信賴關係而受損害計新台幣6,795仟元及自民國97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本案經榮成公司上訴成功，於民國103年2月間最高法院廢棄二審判決，經高等法院更審後，於民國105年8月判決榮成公司不需支付損害賠償6,795仟元及法定利息；添進裕公司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目前經最高法院重新審理中。

(六)彰化縣政府以榮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違反時間自民國104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05年2月19日止，按日處罰100仟元，總計科處榮成公司罰鍰8,500仟元（已列入民國104年度及105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榮成公司已就彰化縣政府之上述行政處分提出行政訴訟，其中由彰化地方法院管轄部分，已經彰化地方法院以105年度簡字第20、21號判決駁回，榮成公司均已提起上訴，目前由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七)彰化縣政府認定榮成公司二林廠區內鍋爐汽電共生程序，M01及M05操作許可證之共同煤堆置場係座落於二林鎮天和段248、249地號土地，其實際位置與生煤使用許可證申請文件所附工廠地號內容不符，且非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廠登記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地號範圍內，於民國104年12月8日以榮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處罰鍰100仟元(已列入民國104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並限期於民國105年3月2日前改善。榮成公司已就彰化縣政府之上述行政處分提出行政訴訟，目前由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八)民國101及102年間榮成公司以借名登記方式取得彰化縣二林鎮復興段119地號等20筆農牧用地，因榮成公司二林廠營運需求、有鋪設水泥供廠內道路、倉庫、停車場之用。經彰化縣政府以違反土地管制開罰並要求限期改善，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區域計畫法未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為由逕予起訴，並聲請對榮成公司沒收因違反土地管制所減省之工業用地租金利益。依據彰化地方法院105年易字第752號判決主文沒收6,639仟元作為榮成公司所獲利益，榮成公司將針對內容研擬上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營運管理需求，本集團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106年1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將由第三地區子公司L&C以自有資金美金35,000仟元經由增資榮成中國及昆山榮中，間接增資榮成環科美金35,000仟元。

(二)榮成公司於民國103年間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民國106年起以轉換價格每股15.4元大量行使轉換權，截至財務報表出具日，共計轉換14,935張，增加資本969,803仟元，惟民國106年度因轉換而增加之資本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十二、其 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如下表所示：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80,304	\$-	\$1,580,30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713,685	-	21,713,685	-
合計	<u>\$23,293,989</u>	<u>\$-</u>	<u>\$23,293,989</u>	<u>\$-</u>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549,730	\$-	\$1,549,73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414,821	-	18,414,821	-
合計	<u>\$19,964,551</u>	<u>\$-</u>	<u>\$19,964,551</u>	<u>\$-</u>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資訊詳附註十二(三)。

2. 本集團估計衡量金融商品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集團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本集團在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本集團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2)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榮成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透過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計算，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

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4.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主要由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組成。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借款以規避此匯率風險，前述規避匯率風險之方式可協助本集團減少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但無法完全排除此風險之影響。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若有部位不相當時，則以衍生工具規避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規避風險之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榮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842	32.25	\$607,655	\$28,306	32.83	\$929,286
人民幣	718,838	4.62	3,321,032	830,772	5.00	4,153,860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	-	-	7,348	32.83	241,235
人民幣	3,423	4.62	15,814	2,878,194	5.00	14,390,97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日幣	220,471	0.28	61,732	269,940	0.27	72,884
美金	121,340	32.25	3,913,215	183,948	32.83	6,039,013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借款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日幣、人民幣及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63仟元及10,288仟元，權益將分別增加158仟元及146,322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利益(676,194)仟元及(506,845)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892仟元及7,230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892仟元及7仟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為0仟元及11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2)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營業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1.36%及7.4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基於利率變動之可能性或幅度很小，因此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推估。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6,108,693	\$-	\$-	\$-	\$6,108,693
應付短期票券	1,098,967	-	-	-	1,098,967
應付款項	3,850,883	-	-	-	3,850,883
應付公司債	1,599,000	-	-	-	1,599,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31,424	12,610,576	5,621,191	1,850,494	21,713,68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5,338,534	\$-	\$-	\$-	\$5,338,534
應付短期票券	1,149,197	-	-	-	1,149,197
應付款項	2,603,371	-	-	-	2,603,371
應付公司債	-	1,600,000	-	-	1,6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235,176	7,223,967	4,955,678	-	18,414,821

(三)公允價值資訊

-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 下表為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88,803	\$-	\$88,803
權益證券	407	-	-	4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407	\$88,803	\$-	\$89,210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29	\$-	\$-	\$7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35	-	-	1,135
	\$1,864	\$-	\$-	\$1,864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定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5.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八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十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六(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無 無 附表二、附表九 無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十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A部門：該部門負責工紙之製造及銷售。
- B部門：該部門負責紙器之製造及銷售。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 C部門：該部門負責廢紙之採購及銷售。
- D部門：該部門負責紙類製品經銷及大宗原物料買賣。
- 其他部門：該部門負責公共廢水處理及本集團總管理處。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及財務狀況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D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024,453	\$7,494,142	\$17,760	\$5,967,093	\$8,652	\$-	\$32,512,100
部門間收入	7,908,661	123,944	2,723,764	1,604,654	-	(12,361,023)	-
收入合計	<u>\$26,933,114</u>	<u>\$7,618,086</u>	<u>\$2,741,524</u>	<u>\$7,571,747</u>	<u>\$8,652</u>	<u>\$(12,361,023)</u>	<u>\$32,512,100</u>
利息費用	\$630,607	\$145,106	\$1,971	\$600	\$229,515	\$(116,877)	\$890,922
折舊與攤銷	1,197,323	289,581	10,610	-	6,162	3,980	1,507,65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575,445	-	575,44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其他	-	-	-	-	-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1,435,869</u>	<u>\$383,949</u>	<u>\$18,053</u>	<u>\$4,628</u>	<u>\$835,660</u>	<u>\$(165,247)</u>	<u>\$2,512,912</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4,332,714	-	4,332,714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增 加數	6,261,206	237,178	13,380	-	141,925	-	6,653,689
應報導部門資產	<u>\$39,312,067</u>	<u>\$21,118,133</u>	<u>\$661,491</u>	<u>\$3,045,736</u>	<u>\$25,781,637</u>	<u>\$(33,485,380)</u>	<u>\$56,433,68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18,538,875</u>	<u>\$4,365,099</u>	<u>\$500,303</u>	<u>\$1,324,580</u>	<u>\$14,977,044</u>	<u>\$(2,274,128)</u>	<u>\$37,431,773</u>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D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815,250	\$8,007,569	\$13,568	\$1,942,430	\$47,836	\$-	\$26,826,653
部門間收入	7,660,810	576,533	1,095,544	1,006,815	42,787	(10,382,489)	-
收入合計	<u>\$24,476,060</u>	<u>\$8,584,102</u>	<u>\$1,109,112</u>	<u>\$2,949,245</u>	<u>\$90,623</u>	<u>\$(10,382,489)</u>	<u>\$26,826,653</u>
利息費用	\$516,920	\$92,661	\$68,268	\$1,987	\$156,673	\$(155,467)	\$681,042
折舊與攤銷	951,248	299,068	-	11,053	31,336	29,629	1,322,33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102,481	-	102,48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其他	-	-	-	-	-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1,017,229</u>	<u>\$145,072</u>	<u>\$(351)</u>	<u>\$46,457</u>	<u>\$(82,706)</u>	<u>\$(176,619)</u>	<u>\$949,082</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3,116,003	-	3,116,003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增 加數	5,258,419	319,663	-	3,621	426	-	5,582,129
應報導部門資產	<u>\$38,762,858</u>	<u>\$22,215,558</u>	<u>\$127,576</u>	<u>\$348,599</u>	<u>\$21,902,767</u>	<u>\$(36,107,326)</u>	<u>\$47,250,032</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20,529,017</u>	<u>\$6,713,534</u>	<u>\$283,288</u>	<u>\$67,136</u>	<u>\$15,995,583</u>	<u>\$(11,882,182)</u>	<u>\$31,706,376</u>

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故其部門損益包含對另一部門之投資損益及營業往來交易，榮成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與十四、(二)部門損益之分類相同。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位於單一地區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除外)及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來自單一地區之收入明細如下：

地區	105 年度		104 年度	
	非流動資產	營收淨額	非流動資產	營收淨額
中 國	\$30,010,637	\$22,784,350	\$24,067,497	\$20,522,679
台 灣	8,517,648	7,853,532	9,637,310	6,286,866
日 本	2,332	536,246	-	9,243
德 國	-	-	560	7,865
美 國	51	1,337,972	-	-
合 計	\$38,530,668	\$32,512,100	\$33,705,367	\$26,826,653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皆無個別客戶佔損益表銷貨淨額10%以上之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9)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 率 區 間 (註10)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08,500 (RMB 400,000 仟元)	\$1,422,600 (RMB 300,000 仟元)	\$1,385,100 (RMB 300,000 仟元)	3.2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5,572,252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7,429,670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7,590 (USD 3,500 仟元)	- (USD - 仟元)	- (USD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5,572,252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7,429,670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53,410 (RMB 39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5,572,252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7,429,670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802,940 (RMB 560,000 仟元)	1,909,900 (RMB 400,000 仟元)	1,615,950 (RMB 350,000 仟元)	3.2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5,572,252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7,429,670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另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

註10：利率區間之揭露係依期末餘額為主。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1,218,283 仟元)	\$250,000	\$250,000	\$0	—	1.35%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1,218,283 仟元)	N	N	N
0	本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161,839 仟元)	150,000	150,000	148,000	—	0.81%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161,839 仟元)	N	N	N
0	本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金額為14,859,339 仟元)	8,950,035	7,065,045	4,854,890	—	38.04%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金額為37,148,348 仟元)	Y	N	Y
0	本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6,710,152	6,628,295	5,262,239	—	35.69%		Y	N	Y
0	本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34,392	—	—	—	—		Y	N	Y
0	本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825,790	2,825,790	—	—	15.21%		Y	N	Y
0	本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34,392	—	—	—	—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68,784	—	—	—	—		Y	N	Y
0	本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9,893,100	9,374,890	2,360,211	—	50.47%		Y	N	Y
0	本公司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3		39,962	—	—	—	0.00%		Y	N	N
0	本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会社	2	282,110	282,110	119,211	—	1.52%	Y	N	N		
0	本公司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3	2,752,644	1,214,115	1,214,115	—	6.54%	Y	N	N		
0	本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1,500,000	—	—	—	0.00%	Y	N	N		
0	本公司	L&C CO., (BVI)LTD.	2	324,350	—	—	—	0.00%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81	\$369	—	\$369	
	股 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6	38	—	38	
	股 票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000	19,800	19.80%	—	
	股 票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	—	4.17%	—	
	股 票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9,066	—	4.62%	—	
	股 票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407	6,380	0.46%	—	
	股 票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5	—	0.002%	—	
	股 票	Asia Technology 3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700股； 特別股6,300股	—	16.66%	—	
	會員證	新淡水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張	1,065	—	—	
	股 票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股	5,071	—	—	
	股 票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股	2,200	—	—	
	基 金	ZoYi Capital Fund I.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8,142	3.145%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其他		期末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投資	L&C CO., (B.V.I.)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39,595,500	\$14,677,744	22,244,597	\$1,387,018	—	—	—	—	—	\$411,607 (註5)	261,840,097	\$16,476,36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資本公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218,283	14.23%	1-4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1-4個月	應收帳款	\$666,614	33.8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51,150 (RMB72,015)	4.10%	1-2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1-2個月	應收帳款	31,723	1.6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 貨	185,740	2.17%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2-3個月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20,555 28,315	1.04% 1.44%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31,461 (JPY 440,151)	2.62%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L/C到單付款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20,828 (USD 3,700)	2.41%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L/C到單付款	-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 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28,500 (RMB 352,718 仟元)	0次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 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0,108 (RMB 303,250 仟元)	0次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666,614	3.12次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註1、2)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 V. I.) LTD.	英屬維京群島托特 拉斯路威克漢礁1 號湖泊大廈1樓	一般投資業	USD 392,790 仟元	USD 349,790 仟元	261,840,097	96.91%	\$16,476,369	\$1,604,531	\$1,553,373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564,500	564,500	53,268,062	99.57%	1,136,260	292,903	291,643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453,864	453,864	76,637,813	46.86%	1,115,556	88,682	41,556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314,270	314,270	30,232,018	26.84%	468,941	63,932	17,159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 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 清除、處理、焚化及掩埋 業務	80,083	80,083	4,835,009	21.41%	432,892	289,225	61,923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各類造紙原料與紙製品之 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 口業務	61,534	61,534	4,707,456	22.63%	94,702	18,126	4,102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92,450	92,450	11,591,808	47.41%	227,665	18,768	8,898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43,832	43,832	2,724,000	20.95%	6,555	3,193	669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十三 北路25號	國際貿易業	630,171	630,171	39,180,636	25.95%	888,086	982,872	255,055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9)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 率 區 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L&C CO., (B. V. I.) LTD.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398,840 (RMB 280,000 仟元)	\$385,040 (RMB 80,000 仟元)	\$277,020 (RMB 60,000 仟元)	3.2%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L&C CO., (B. V. I.) LTD. 最近期經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784,026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L&C CO., (B. V. 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784,026 仟元)
1	L&C CO., (B. V. I.) LTD.	榮成投資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9,641 (USD 600 仟元)	— (USD — 仟元)	— (USD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L&C CO., (B. V. I.) LTD. 最近期經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784,026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L&C CO., (B. V. 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784,026 仟元)
1	L&C CO., (B. V. I.) LTD.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474,658 (USD 14,500 仟元)	— (USD — 仟元)	— (USD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L&C CO., (B. V. I.) LTD. 最近期經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784,026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L&C CO., (B. V. 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784,026 仟元)
1	L&C CO., (B. V. I.) LTD.	無錫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510,100 (RMB 10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L&C CO., (B. V. I.) LTD. 最近期經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784,026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L&C CO., (B. V. 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784,026 仟元)
1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香港榮成 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288,560 (RMB 280,000 仟元)	\$1,288,560 (RMB 280,000 仟元)	1,292,760 (RMB 280,000 仟元)	3.2%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4,651,563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202,084 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9)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 率 區 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2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江蘇榮成 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2,591,041 (RMB 517,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4,651,563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202,084 仟元)
2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無錫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857,480 (RMB 17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4,651,563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202,084 仟元)
2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2,175,020 (RMB 44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4,651,563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202,084 仟元)
3	無錫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 榮成紙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217,296 (RMB 44,000 仟元)	122,125 (RMB 25,000 仟元)	9,234 (RMB 2,000 仟元)	4.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2,117,258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2,823,010 仟元)
3	無錫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679,415 (RMB 135,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2,117,258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2,823,010 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9)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 率 區 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4	平湖水獨 山港區環 保科技有 限公司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13,760 (RMB 24,000 仟元)	113,760 (RMB 24,000 仟元)	110,808 (RMB 24,000 仟元)	3.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 平湖水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 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103,719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 平湖水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 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103,719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另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

註10：利率區間之揭露係依期末餘額為主。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 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932,250	\$337,948	\$327,860	—	2.18%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N	N	Y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869,440	337,948	327,860	—	2.18%	值百分之一百八十為限。	N	N	Y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2	(金額為 12,404,169 仟元)	157,025	—	—	—	—	(金額為 27,909,380 仟元)	N	N	Y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491,790	491,790	—	—	3.17%		N	N	Y
2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335,942	101,522	101,522	—	1.57%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N	N	Y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1,306,695	1,306,695	1,074,310	—	20.19%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N	N	Y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金額為 19,416,060 仟元)	150,060	—	—	—	—	(金額為 19,416,060 仟元)	N	N	Y
3	江蘇榮成 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4,329,780	4,329,780	2,032,242	—	30.98%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N	N	Y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1,666,720	1,666,720	—	—	11.93%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N	N	Y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金額為 41,925,534 仟元)	230,050	230,050	—	—	1.65%	(金額為 41,925,534 仟元)	N	N	Y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920,200	920,200	—	—	6.58%		N	N	Y
4	浙江下沙 榮成包裝 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870,038 仟元)	300,000	300,000	—	—	48.13%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870,038 仟元)	N	N	Y
5	蘇州榮成 紙業有限 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629,843 仟元)	700,280	400,160	—	—	73.66%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629,843 仟元)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L&C CO., (B.V.I.) LTD.	受益憑證	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615單位	\$571,743	—	\$—	
	股權投資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6,453	15,808,000	100.00%	15,500,459	
	股權投資	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300	521	100%	521	
	股權投資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Cayma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00	2,148	100%	2,148	
	股權投資	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60	2,821	80%	2,821	
榮成投資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PYXIS GROU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	—	0.11%	—	
	股票	升盈(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股	—	0.06%	—	
	股票	玉瑪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4	270,779	13.30%	270,688	
	股票	寶隆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29	411,604	9.89%	256,780	
	股票	玉瑪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67	74,253	16.19%	73,428	
	股票	L&C CO., (B.V.I.)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85	234,246	1.36%	230,65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 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其他		期末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L&C CO., (B. V. I.) LTD.	股票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榮成紙業 (中國) 控 股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250,328,730	\$14,386,759	26,124,294	\$1,385,158	—	—	—	—	—	\$36,083 (註5)	276,453,024	\$15,808,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資本公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09,574 (RMB 43,278 仟元)	1.87%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30,754 (RMB 6,661 仟元)	0.87%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834,760 (RMB 172,382 仟元)	10.36%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188,143 (RMB 40,750 仟元)	13.18%	
			銷 貨	2,733,272 (RMB 564,434 仟元)	24.33%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284,938 (RMB 61,715 仟元)	8.09%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38,503 (RMB 49,252 仟元)	2.12%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42,721 (RMB 9,253 仟元)	1.2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295,533 (RMB 61,029 仟元)	3.67%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30,708 (RMB 6,651 仟元)	2.15%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77,616 (RMB 57,329 仟元)	2.47%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48,848 (RMB 10,580 仟元)	1.39%	
									應收票據 136,825 (RMB 29,635 仟元)	3.88%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262,129 (RMB 54,131 仟元)	3.25%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28,976 (RMB 6,276 仟元)	2.03%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385,313 (RMB 79,569 仟元)	4.78%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163,945 (RMB 35,509 仟元)	11.49%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88,640 (RMB 80,256 仟元)	3.38%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44,785 (RMB 9,700 仟元)	1.4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790,543 (RMB 163,251 仟元)	9.36%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 (RMB - 仟元)	-	
			銷 貨	3,158,487 (RMB 652,243 仟元)	27.44%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331,404 (RMB 71,779 仟元)	10.56%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83,659 (RMB 58,577 仟元)	2.46%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35,786 (RMB 7,751 仟元)	1.14%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31,728 (RMB 47,853 仟元)	2.01%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27,670 (RMB 5,993 仟元)	0.88%	
									應收票據 80,807 (RMB 17,502 仟元)	2.57%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87,279 (RMB 38,674 仟元)	2.22%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66,582 (RMB 14,421 仟元)	4.13%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254,212 (RMB 52,496 仟元)	3.01%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58,054 (RMB 12,574 仟元)	3.61%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949,987 (RMB 196,177 仟元)	11.25%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353,648 (RMB 76,597 仟元)	21.96%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61,715 仟元) \$284,938	9.72次	—	—	—	—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 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RMB 29,635 仟元) 136,825	1.73次	—	—	—	—
			應收帳款 (RMB 10,580 仟元) 48,848					
			其他應收款 (RMB 2,019 仟元) 9,322	0次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40,750 仟元) \$188,143	5.79次	—	—	—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71,779 仟元) 331,404	11.50次	—	—	—	—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35,509 仟元) 163,945	2.87次	—	—	—	—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76,597 仟元) 353,648	3.66次	—	—	—	—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24,256 仟元) 111,990	0次	—	—	—	—
L&C CO., (B.V.I.) LTD.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RMB 60,644 仟元) 279,993	0次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四、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及紙板、銷售自產產品	171,800仟美元	(2)	\$4,858,912	\$-	\$-	\$4,858,912	\$570,520	97.12%	\$554,089	\$6,854,268	\$-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板和新型包裝材料	13,580仟美元	(2)	437,649	-	-	437,649	58,763	98.26%	57,741	533,828	-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高檔紙和紙板、紙製品	763,870仟人民幣	(2)	365,441	-	-	365,441	84,084	98.26%	82,621	13,732,010	-	
上陽(蘇州)紙器包裝有限公司	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彩色印刷紙製品紙箱	5,600仟美元	(2)	185,150	-	-	185,150	33,985	49.13%	16,697	270,842	-	
榮陽(上海)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紙質包裝產品及相關產品	419仟美元	(2)	8,879	-	-	8,879	(3,763)	49.13%	(1,849)	4,921	-	已清算
寧波上陽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紙質包裝產品之設計、生產、加工	33仟美元	(2)	1,492	-	-	1,492	-	49.13%	-	-	-	已清算
上陽(重慶)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紙箱及珍珠棉、泡棉等	2,000仟美元	(2)	14,633	-	-	14,633	57,506	49.13%	28,253	165,262	-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各種高檔紙板及各種紙箱紙盒	19,500仟美元	(2)	392,073	-	-	392,073	29,081	98.26%	28,575	612,500	-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板及紙製品	12,000仟美元	(2)	118,551	-	-	118,551	(1,475)	98.26%	(1,449)	201,109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級紙及紙板	164,590仟美元	(2)	2,755,127	-	-	2,755,127	634,586	98.26%	623,544	6,359,407	-	
浙江富春山居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經營飯店休閒事業	21,700仟美元	(2)	-	-	-	-	(27,341)	-	(6,231)	-	-	
富陽富春山居休閒事業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場	36,980仟美元	(2)	66,984	-	-	66,984	(53,051)	-	(12,090)	-	-	
重慶高豪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包裝製品	326仟美元	(2)	-	-	-	-	(6)	24.57%	(1)	1,685	-	
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	包裝材料、紙製品、電子產品、五金製品之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仟美元	(2)	3,040	-	-	3,040	(162)	98.26%	(159)	1,942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四、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	各類紙、紙板、紙箱及包裝材料之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81仟美元	(2)	\$2,426	\$-	\$-	\$2,426	\$1,753	78.61%	\$1,378	\$1,659	-	
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	造紙用設備、配件及材料之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81仟美元	(2)	2,426	-	-	2,426	191	78.61%	150	394	-	
昆山榮中投資有限公司	提供投資者諮詢服務、市場信息及投資策略	40,000仟美元	(2)	195,877	1,110,505	-	1,306,382	94,996	98.26%	93,343	1,265,179	-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汙水處理、資源回收再生利用及生產銷售高級紙及紙板	672,785仟人民幣	(2)	-	-	-	-	(57,941)	97.80%	(56,666)	2,975,825	-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49,600仟人民幣	(2)	-	-	-	-	(5,880)	98.26%	(5,778)	219,510	-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4,000仟人民幣	(2)	-	-	-	-	-	98.26%	-	18,147	-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20,000仟人民幣	(2)	-	-	-	-	-	98.26%	-	90,73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之大陸子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之大陸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10,519,165		\$11,092,963		(註3)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表列之孫公司除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係透過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Cayman)轉投資、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及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係透過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及浙江富春山居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及富陽富春山居休閒事業有限公司係透過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公司轉投資外，其餘皆透過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赴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經營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子公司，不在此限。

本公司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文，是故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不受限於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由於本公司之營運總部認定即將於民國105年12月到期，故於民國105年重新申請經濟部認定，有效期間自民國105年10月26日至108年10月25日。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5,200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08%
				銷 貨	RMB 43,278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64%
				應付帳款	RMB 608 仟元		0.01%
				應收帳款	RMB 6,661 仟元		0.06%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RMB 172,382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2.57%
				銷 貨	RMB 564,434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8.41%
				應付帳款	RMB 40,750 仟元		0.36%
				應收帳款	RMB 61,715 仟元		0.55%
				預收貨款	RMB 7,195 仟元		0.06%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101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00%
				銷 貨	RMB 49,252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73%
				應付帳款	RMB 14 仟元		0.00%
				應收帳款	RMB 9,253 仟元		0.08%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4,843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07%
				利息收入	RMB 1,797 仟元	期滿付息	0.03%
				銷 貨	RMB 3,591 仟元		0.05%
				應付帳款	RMB 1,037 仟元		0.01%
				其他應收款	RMB 450 仟元		0.00%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1	進 貨	RMB 61,029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91%
				銷-運費	RMB 4,320 仟元		0.06%
				預付帳款	RMB 1,301 仟元		0.01%
				應付帳款	RMB 6,651 仟元		0.06%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624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01%
				其他應收款	RMB 12 仟元		0.00%
				應付帳款	RMB 730 仟元		0.01%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101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00%
				銷 貨	RMB 57,329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85%
				利息收入	RMB 1,028 仟元	期滿付息	0.02%
				應付帳款	RMB 10 仟元		0.00%
				應收帳款	RMB 10,580 仟元		0.09%
				應收票據	RMB 29,635 仟元		0.26%
				其他應收款	RMB 2,019 仟元		0.0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RMB 3,155 仟元	期滿付息	0.05%
				財務費用	USD 119 仟元		0.01%
				財務費用	RMB 447 仟元		0.01%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3,864 仟元		0.03%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3	進 貨	RMB 54,131 仟元	L/C到單付款	0.81%
				應付帳款	RMB 6,276 仟元		0.06%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79,569 仟元	L/C到單付款	1.19%
				應付帳款	RMB 35,509 仟元		0.31%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L&C CO., (B.V.I.) LTD.	2	利息支出	RMB 2,519 仟元	期滿付息	0.04%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RMB 3,863 仟元	期滿付息	0.06%
				財務費用	RMB 122 仟元		0.00%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4,749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07%
				銷 貨	RMB 80,256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1.20%
				應付帳款	RMB 540 仟元		0.00%
				應收帳款	RMB 9,700 仟元		0.09%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RMB 163,251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2.43%
				銷 貨	RMB 652,243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9.71%
				應收帳款	RMB 71,779 仟元		0.63%
				預付款項	RMB 44,000 仟元		0.39%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RMB 58,577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87%
				應收帳款	RMB 7,751 仟元		0.07%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4,312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06%
				銷 貨	RMB 47,853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71%
				應付帳款	RMB 715 仟元		0.01%
				應收帳款	RMB 5,993 仟元		0.05%
				應收票據	RMB 17,502 仟元		0.1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562 仟元		0.00%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RMB 180 仟元	期滿付息	0.00%
				利息支出	RMB 256 仟元		0.00%
				其他應付款	RMB 24,256 仟元		0.21%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1	進 貨	RMB 38,674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58%
				應付帳款	RMB 14,421 仟元		0.13%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RMB 4,998 仟元	期滿付息	0.07%
				財務費用	USD 224 仟元		0.02%
				其他應付款	RMB 303,250 仟元		2.68%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RMB 4,333 仟元	期滿付息	0.06%
				財務費用	RMB 107 仟元		0.00%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3	進 貨	RMB 52,496 仟元	L/C到單付款	0.78%
				應付帳款	RMB 12,574 仟元		0.11%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196,177 仟元	L/C到單付款	2.92%
				應付帳款	RMB 76,597 仟元		0.68%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L&C CO., (B.V.I.) LTD.	2	利息支出	RMB 6,558 仟元	期滿付息	0.10%
				其他應付款	RMB 60,644 仟元		0.54%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1	進 貨	RMB 822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01%
				銷 貨	RMB 260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00%
				其他業務收入	RMB 375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01%
				應收帳款	RMB 70 仟元		0.00%
				其他應收款	RMB 558 仟元		0.00%
				應付帳款	RMB 66 仟元		0.00%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1	銷 貨	RMB 196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00%
				其他業務收入	RMB 28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00%
				應收帳款	RMB 52 仟元		0.0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1	進 貨	RMB 154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00%
				銷 貨	RMB 139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00%
				其他業務收入	RMB 233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00%
				應收帳款	RMB 62 仟元		0.00%
				其他應收款	RMB 231 仟元		0.00%
				應付帳款	RMB 49 仟元		0.00%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RMB 11,122 仟元	期滿付息	0.17%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RMB 11,576 仟元	期滿付息	0.17%
				其他應付款	RMB 352,718 仟元		3.12%
4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USD 36 仟元	期滿付息	0.00%
5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3,059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05%
				銷 貨	RMB 87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00%
				應付帳款	RMB 88 仟元		0.00%
5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1,028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02%
				銷 貨	RMB 23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00%
5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財務費用	USD 12 仟元	期滿付息	0.00%
6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278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00%
				銷 貨	RMB 186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00%
				應付帳款	RMB 34 仟元		0.00%
				應收帳款	RMB 11 仟元		0.00%
7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 貨	JPY 440,151 仟元	L/C到單付款	0.40%
				應收帳款	JPY 2,793 仟元		0.00%
8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 貨	USD 3,700 仟元	L/C到單付款	0.37%
9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RMB 72,015 仟元	次月23日付款	0.22%
				應付帳款	RMB 6,759 仟元		0.0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9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RMB 124 仟元	期滿付息	0.00%
				其他應付款	RMB 280,124 仟元		2.48%
10	L&C CO., (B.V.I.) LTD.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利息支出	NTD 23,168 仟元	期滿付息	0.07%
				利息收入	NTD 385 仟元	期滿付息	0.00%
11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NTD 3,600 仟元	期滿付息	0.01%
12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 貨	EUR 731 仟元	L/C到單付款	0.0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件七、
106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190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

公司名稱：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公司電話：(04)2896-211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 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重大關係人交易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打造垂直一體化全產業鏈經營體系，從國外廢紙原料採購或在地廢紙回收，至工業用紙及紙箱之生產及銷售，都由集團內不同屬性之子公司負責，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由於關係人交易已逾新台幣(以下同)10,000,000仟元，故位於不同國家之子公司因國際運輸時間導致收入認列時點不同，及上下游關係人交易致未實現毛利消除之評估，皆影響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認列，因是將重大關係人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關係人交易管理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沖銷不同屬性公司之未實現毛利率，及時間性差異調節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關係人交易未投入生產數量及金額之正確性。
4. 重新執行關係人交易彙總及合併沖銷，評估其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正確。
5. 執行分析性複核，參考過去實際營運結果及考量本年度產能擴充之影響，以評估部門別財務資訊是否與預期值相符。

政府補貼收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度來自政府補貼之業外收入約448,367仟元，約佔民國106年度合併淨利11.35%，因是將政府補貼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政府補助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及六(二十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政府補助收入認列方法之合理性。
2. 抽核主要之政府補助合約，確認符合(1)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及(2)將可收到該項補助。
3. 抽核驗證本年度政府補助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係根據補助性質認列為遞延收益，或認列於其他收益，並對管理階層評估條件進行分析並提出質疑，以驗證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5,766,680仟元及39,702,935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73.71%及70.35%，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7,397,840仟元及24,841,168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80.05%及76.4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 宜 鈞

張 宜 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會計師：陶 鴻 文

陶 鴻 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 0292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2,006,609	2.66	\$3,230,798	5.73	211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12,557,991	16.60	\$6,108,693	10.8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6,489	0.02	89,210	0.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949,047	1.25	1,098,967	1.9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	-	2150	應付票據		90	-	9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112,085	12.04	4,946,662	8.78	2170	應付帳款		4,964,461	6.56	3,844,490	6.8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三)	-	-	28,315	0.0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	-	6,303	0.0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496,367	8.59	4,095,790	7.27	2200	其他應付款		4,130,349	5.46	1,944,565	3.4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三)	652,668	0.87	725,050	1.2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5,976	0.59	172,439	0.3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90,218	0.25	148,124	0.2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28,287	0.04	37,143	0.0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四)、七(三)	55,699	0.07	-	-	2310	預收款項		220,110	0.29	205,439	0.3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955	0.02	2,447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六)	-	-	1,580,304	2.80
130x	存貨	六(五)	3,685,133	4.87	2,448,890	4.3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七)	1,956,358	2.59	1,631,424	2.90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416,663	3.19	1,083,273	1.9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307	0.02	31,885	0.0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	139,244	0.18	24,613	0.0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270,976	33.40	16,661,742	29.5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784,130	32.76	16,823,172	29.86							
1543	非流動資產						2540	非流動負債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114,646	0.15	693,336	1.23	257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21,032,152	27.80	20,082,261	35.64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8,633,096	11.41	4,332,714	7.69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39,571	1.24	425,142	0.75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39,005,062	51.56	31,556,131	56.0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55,880	0.08	172,761	0.31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7,728	0.01	7,838	0.01	2600	存入保證金		25,367	0.03	7,522	0.01
1840	無形資產		70,989	0.09	64,918	0.12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60,825	0.35	82,345	0.16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75,516	0.36	292,260	0.52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313,795	29.50	20,770,031	36.87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2,766,027	3.66	2,570,132	4.58		負債總計		47,584,771	62.90	37,431,773	66.4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873,064	67.24	39,517,329	70.14							
	資產總計		\$75,657,194	100.00	\$56,340,501	1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1,336,857	14.98	10,063,678	17.86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3,300,065	4.36	2,159,709	3.83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8,216	1.52	907,473	1.6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6,639	0.83	626,639	1.1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五)	6,292,097	8.32	4,307,310	7.65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7,066)	(0.99)	(643,816)	(1.14)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523,538	7.30	1,059,998	1.8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480,346	36.32	18,480,991	32.8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三)	592,077	0.78	427,737	0.76
							3xxx	權益總計		28,072,423	37.10	18,908,728	33.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75,657,194	100.00	\$56,340,501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度	%	105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	\$46,716,807	100.00	\$32,512,10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二十九)	(37,106,907)	(79.43)	(26,131,806)	(80.38)
5900	營業毛利		9,609,900	20.57	6,380,294	19.6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609,900	20.57	6,380,294	19.62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740,219)	(3.72)	(1,424,921)	(4.38)
6200	管理費用		(1,462,956)	(3.13)	(1,176,980)	(3.6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6,978)	(2.35)	(836,832)	(2.58)
6000	小 計		(4,300,153)	(9.20)	(3,438,733)	(10.58)
6900	營業淨利		5,309,747	11.37	2,941,561	9.0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640,739	1.37	432,242	1.3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454	0.18	204,695	0.63
7050	財務成本		(1,220,526)	(2.62)	(901,457)	(2.7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535,850	1.15	575,445	1.7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517	0.08	310,925	0.96
7900	稅前淨利		5,348,264	11.45	3,252,486	10.0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396,421)	(2.99)	(739,574)	(2.27)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51,843	8.46	2,512,912	7.73
8200	本期淨利		3,951,843	8.46	2,512,912	7.7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5,355)	(0.01)	(56,095)	(0.1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910	-	9,538	0.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三)(二十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62)	(0.01)	(88,949)	(0.3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002	0.01	2,761	0.0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4,339,142	9.29	(176,525)	(0.5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1,148	0.05	200,366	0.6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56,885	9.33	(108,906)	(0.3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08,728	17.79	\$2,404,006	7.3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882,815	8.31	\$2,407,425	7.40
8620	非控制權益		69,028	0.15	105,487	0.33
	本期淨利		3,951,843	8.46	\$2,512,912	7.7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238,660	17.64	\$2,386,671	7.34
8720	非控制權益		70,068	0.15	17,335	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08,728	17.79	\$2,404,006	7.36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50		\$2.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43		\$2.5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8,371,133	\$1,401,752	\$813,928	\$668,843	\$2,827,500	\$334,442	\$55,935	\$(27,254)	\$14,446,279	\$1,097,377	\$15,543,6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545	-	(93,54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4,303)	-	-	-	(834,303)	-	(834,30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6,331)	-	(42,204)	46,792	-	-	-	(61,743)	(77)	(61,8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3,698)	-	-	-	-	-	-	(113,698)	(1,672)	(115,370)	
本期淨利	-	-	-	-	2,407,425	-	-	-	2,407,425	105,487	2,512,9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559)	(978,258)	1,004,063	-	(20,754)	(88,152)	(108,9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0,866	(978,258)	1,004,063	-	2,386,671	17,335	2,404,006	
現金增資	1,720,000	834,200	-	-	-	-	-	-	2,554,200	-	2,554,2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45	340	-	-	-	-	-	-	985	-	985	
庫藏股註銷	(28,100)	846	-	-	-	-	-	27,254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9,540	-	-	-	-	-	-	99,540	(97,683)	1,85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060	-	-	-	-	-	-	3,060	-	3,06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587,543)	(587,54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063,678	\$2,159,709	\$907,473	\$626,639	\$4,307,310	\$(643,816)	\$1,059,998	\$-	\$18,480,991	\$427,737	\$18,908,728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0,063,678	\$2,159,709	\$907,473	\$626,639	\$4,307,310	\$(643,816)	\$1,059,998	\$-	\$18,480,991	\$427,737	\$18,908,7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0,743	-	(240,74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52,840)	-	-	-	(1,652,840)	(737)	(1,653,57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513	-	-	-	-	-	-	4,513	5	4,518	
本期淨利	-	-	-	-	3,882,815	-	-	-	3,882,815	69,028	3,951,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45)	(103,250)	4,463,540	-	4,355,845	1,040	4,356,8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78,370	(103,250)	4,463,540	-	8,238,660	70,068	8,308,728	
現金增資	240,000	564,000	-	-	-	-	-	-	804,000	85,849	889,84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33,179	540,870	-	-	-	-	-	-	1,574,049	-	1,574,04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325)	-	-	-	-	-	-	(2,325)	468	(1,85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8,256)	-	-	-	-	-	-	(8,256)	8,256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1,554	-	-	-	-	-	-	41,554	638	42,19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07)	(20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1,336,857	\$3,300,065	\$1,148,216	\$626,639	\$6,292,097	\$(747,066)	\$5,523,538	\$-	\$27,480,346	\$592,077	\$28,072,42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348,264	\$3,252,4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704,020	1,472,026
攤銷費用	46,493	35,63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18,560	112,4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8,058	(93,188)
利息費用	1,174,959	890,922
利息收入	(79,456)	(9,721)
股利收入	(22,334)	(2,38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03,580)	(3,38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2,96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利益)	-	(739,714)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損失(利益)	6	13,5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35,850)	(575,4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含投資性不動產)	108,247	30,86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164,1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8,972	25,49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554	3,0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	(6,10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32,41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307	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69,366	992,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2,534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165,423)	(1,669,248)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8,315	(7,05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29,652)	(53,45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2,382	(538,91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960)	44,3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5,699)	1,602
存貨(增加)減少	(1,236,243)	(99,37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78,524)	(445,7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10,873)	47,42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58)	(7,2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295,901)	(2,727,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99,51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19,971	1,547,64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303)	(16,56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84,003	127,80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856)	20,88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4,671	118,12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317	5,65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22,236)	(270,2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16,567	1,333,7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779,334)	(1,393,949)
調整項目合計	(5,309,968)	(401,1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8,296	2,851,385
收取之利息	79,253	9,744
收取股利	336,057	10,499
支付之利息	(1,076,642)	(929,828)
支付之所得稅	(580,161)	(361,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3,197)	1,580,104

(續次頁)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4,963	7,378
處分(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8
處分(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4
處分(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3,028	840,4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72,630)	(5,840,6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803	14,663
處分(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21,474	726,608
處分(取得)無形資產		(13,995)	(18,481)
處分(取得)子公司		-	(51,53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35,979)	(813,012)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171,635)	(470,50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652)	15,6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40)	(5,0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73,463)	(5,594,0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449,298	799,67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49,920)	(50,230)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7,900)	-
舉借長期借款		8,759,832	15,050,722
償還長期借款		(7,485,007)	(11,751,85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845	(1,3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9,585	81,464
發放現金股利		(1,652,840)	(834,303)
現金增資		804,000	2,554,2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5,312	(127,5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60,205	5,720,7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92,266	375,4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24,189)	2,082,2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0,798	1,148,5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6,609	\$3,230,79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公司)於民國67年3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經營造紙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紙器及紙類之製造、印刷、加工、買賣以及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業務，包括汽電共生及焚化爐統包、試車及委託營運等相關業務。

榮成公司股票於民國74年11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公司轄下計有六廠一處，工廠分別設於南崁、龍潭、神岡、二林、雲林及路竹，總管理處位於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以下將榮成公司及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簡稱本集團。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520人及4,184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時，本集團對於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 (1) 本集團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14,646仟元按IFRS 9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14,646仟元。
 - (2) 本集團依持股比例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其依據IFRS 9分類規定調整受影響之金額，故於民國107年1月1日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349,545仟元及調增其他權益349,545仟元。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此修正釐清實質上構成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應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認列損失之相關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榮成公司	L&C CO., (B. V. I.) LTD. (以下簡稱L&C)	一般投資業	96.92%	96.91%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投資)	一般投資業	99.57%	99.57%
L&C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中國)	一般投資業	99.59%	100%
	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Dalton)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Cayman) (以下簡稱Packaging)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Trading)	一般投資業	80%	80%
Packaging	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滿果)	包裝材料、紙製品、電 子產品、五金製品之批 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Trading	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榮成興)	各類紙、紙板、紙箱及 包裝材料之批發及進口 出口業務	- (註3)	100%
	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寶隆興)	造紙用設備、配件及材 料之商業批發及進出口 業務	- (註3)	10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蘇州滿果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環科)	生產、加工銷售高檔紙和紙板、紙製品	0.01%	0.01%
榮成中國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環科)	生產、加工銷售高檔紙和紙板、紙製品	85.25%	99.99%
	昆山榮中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榮中)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榮成環科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榮成)	生產銷售紙及紙板	98.84%	98.84%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榮成)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板和新型包裝材料	100%	100%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下沙榮成)	生產、加工各種高檔紙板及各種紙箱紙盒	100%	100%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閔行榮成)	生產、加工紙板及紙製品	90%	90%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平湖榮成)	生產銷售高級紙、紙板及倉儲	73.18%	73.18%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榮成)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仙桃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00%	100%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武漢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00%	100%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荊州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00%	100%
無錫榮成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榮成廢紙)	廢紙資源回收及銷售	100%	10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生產高檔箱板紙及熱電聯產品	37.81%	30.62%
蘇州榮成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閔行榮成)	生產、加工紙板及紙製品	10%	10%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平湖榮成)	生產銷售高級紙、紙板及倉儲	1.82%	1.82%
平湖榮成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平湖環保科技)	公共廢水處理	81.97%	8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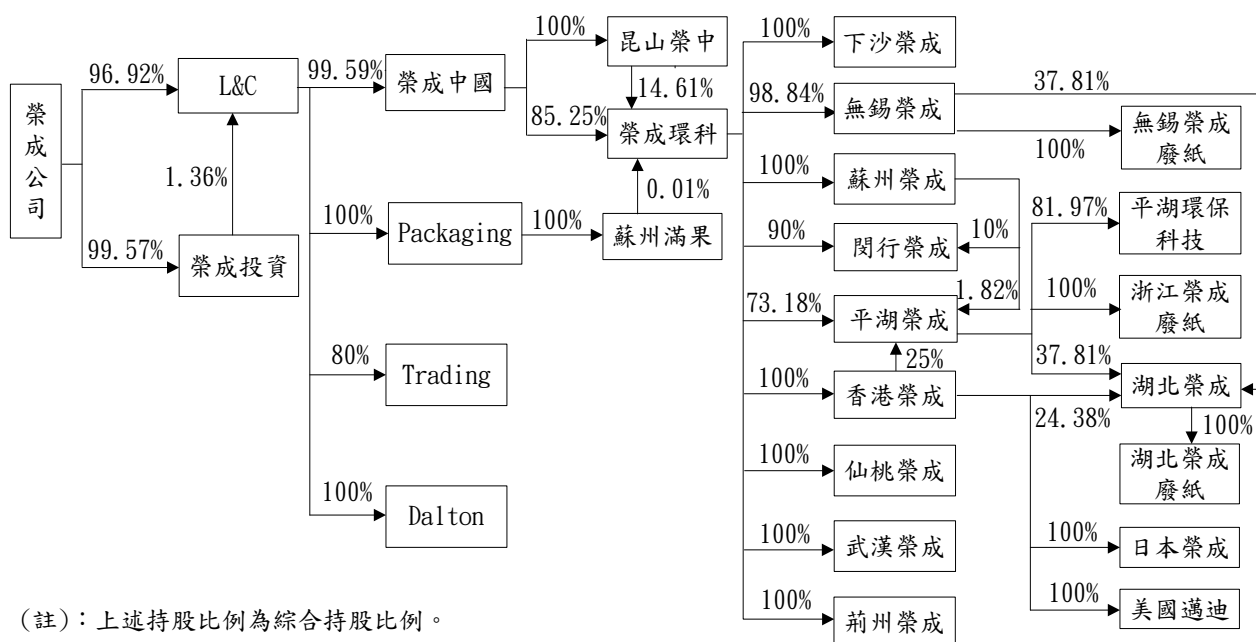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榮成廢紙)	廢紙資源回收及銷售	100%	10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生產高檔箱板紙及熱電 聯產品	37.81%	30.62%
昆山榮中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榮成環科)	生產、加工銷售高檔紙 和紙板、紙製品	14.61%	-
Dalton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德國隆發)	廢紙銷售	- (註2)	- (註1、註2)
香港榮成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日本榮成)	古紙等資源再利用製品 與紙類製品之買賣及進 出口業務	100%	100%
	美國邁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國邁迪)	廢紙資源回收及銷售	100%	10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生產高檔箱板紙及熱電 聯產品	24.38%	38.76%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平湖榮成)	生產銷售高級紙、紙板 及倉儲	25%	25%
湖北榮成	湖北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廢紙回收及銷售	100%	-

註1：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2：德國隆發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進行清算，產生處分投資損失13,537仟元，相關程序業在進行中。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2.「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註3：昆山榮成興及昆山寶隆興已分別於民國106年10月12日及12月26日辦理清算完成，並產生處分投資損失6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2.「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註)：上述持股比例為綜合持股比例。

3.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情形：

- (1) 榮成公司於民國98年6月29日第11屆第12次董事會決議響應政府「全球布局，根留台灣」政策，將以「產業控股公司」為發展策略，並分階段執行收購榮成中國公司股權之計劃。民國105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以美金18,000仟元之價款，向榮成中國之非控制權益股東日商Marubeni Corporation收購其所持有之榮成中國股票12,000仟股，投資路徑為榮成公司出資，經由注資L&C後向日商Marubeni Corporation買進所持有之股權。該等投資案並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上述投資案已完成轉讓登記程序，榮成公司對於L&C之持股比例累積達96.91%。L&C對於榮成中國之持股比例累積達100%。
- (2) 榮成環科於民國106年12月29日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之上市掛牌，並由中國大陸主管機關正式受理。配合中國法令限制，於民國104年起陸續故進行集團組織架構調整。
- A. 由榮成環科作為控股公司，其轄下控原榮成中國所持有之子公司。
 - B. 為維持平湖榮成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身份，由香港榮成取得平湖榮成25%之股權。
 - C. 為避免同業競爭，將美國麥迪及日本榮成之持股調整由香港榮成100%持有。
 - D. 本集團原規畫湖北榮成除由最終母公司榮成公司經由昆山榮中投資美金40,000仟元外，另由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按照建廠之資金需求進行投資。惟配合榮成環科申請股票上市計畫，民國106年間擬變更上述投資路徑，改為由昆山榮中增資榮成環科、香港榮成再轉投資湖北榮成美金40,000仟元。
 - E. 於民國106年中設立廣州聖榮有限公司及廣州華榮有限公司，做為員工認股平台，民國106年度共計投資榮成環科人民幣1,173仟元。相關之員工獎酬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資本公積」之說明。
- (3) 民國106年度間L&C董事會決議為因應大陸子公司榮成環科及其子公司之營運及擴產需求，決議與LCMT Fund L.P. 共同增資榮成中國美金35,000仟元，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資金已全數到位，榮成中國所取得之資金，再分別經由直接投資及間接透過昆山榮中注資榮成環科。上述投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L&C對於榮成中國之持股降至99.59%。經由附註(三)3(2)C. 及D. 及附註(三)3(3)之調整，榮成中國及昆山榮中分別持有榮成環科85.25%及14.61%。榮成環科取得資金後透過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再轉投資湖北榮成。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香港榮成、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投資湖北榮成之資金分別為人民幣292,745仟元(前述(2)D. 說明之美金40,000仟元及人民幣14,489仟元)、人民幣427,000仟元及人民幣427,000仟元，所取得之持股比例分別為24.38%、37.81%及37.81%。LCMT Fund L.P. 為員工認股平台，民國106年度共計投資榮成中國美金1,208仟元，相關之員工獎酬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資本公積」之說明。

- (4)榮成環科經董事會決議，為拓展本集團現有工業用紙及紙製品在中國華北地區之銷售網路及渠道，民國105年間分別設立仙桃榮成、武漢榮成及荊州榮成，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70,100仟元、人民幣23,000仟元及人民幣33,000仟元。
- (5)為因應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蘇州滿果營運需求，由榮成公司投資美金2,425仟元，經由L&C及Packaging，間接轉投資蘇州滿果，並於民國106年4月辦理完成。增資後榮成公司對於L&C之持股比例由96.91%增加至96.92%。
- (6)為因應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湖北榮成營運需求，於民國106年3月13日成立湖北廢紙，主要營業項目為廢紙回收及批發，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湖北廢紙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6,000仟元，由湖北榮成100%持有。
- (7)本集團間接持有之子公司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清算其持有之隆發歐洲有限公司，截至財報出具日程序仍在進行中。相關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2.「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 (8)本集團間接持有之子公司Packaging於分別於民國106年10月12日及12月31日清算其持有之昆山榮成興及昆山寶隆興，其清算程序業以完成。相關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2.「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四)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告。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負債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複合工具

榮成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贖回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或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份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4)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八)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十)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對該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5~30年
運輸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3~14年
租賃資產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來計提折舊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來計提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3.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法定年限之權利。

4.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係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七)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集團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本集團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八)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十九)庫藏股票

榮成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二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榮成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榮成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一)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4.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二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營運部門報導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榮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退貨相關負債為28,287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75,516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685,133仟元。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55,880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582	\$239
零用金	1,432	1,549
銀行存款	1,666,058	2,657,244
約當現金	338,537	571,766
合計	2,006,609	\$3,230,798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約當現金係指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3.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集團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評價調整－遠期外匯	\$-	\$88,803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186	186
受益憑證	16,006	-
評價調整	297	221
合計	<u>\$16,489</u>	<u>\$89,210</u>

1.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金額分別為(38,058)仟元及93,188仟元。

2. 本集團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外幣仟元)	期間	106年12月31日 資產公平價值 (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資產公平價值 (台幣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US\$10,000	最遲至民國 106/05/05	\$-	\$17,401
美元兌人民幣	US\$20,000	最遲至民國 106/05/24	-	38,109
美元兌人民幣	US\$10,000	最遲至民國 106/06/02	-	16,861
美元兌人民幣	US\$10,000	最遲至民國 106/06/16	-	16,432
合計	<u>US\$50,000</u>		<u>\$-</u>	<u>\$88,803</u>

本集團從事上述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另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1,964仟元。

2.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2月20日將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帳面價值3,099仟元)以134仟元出售，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該交易辦理完成，並認列處分損失2,965仟元。

(四)應收款項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11,765,646	\$6,682,740
應收票據貼現	(2,648,286)	(1,730,803)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5,275)	(5,275)
小計	9,112,085	4,946,662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8,315
合計	\$9,112,085	\$4,974,977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6,782,017	\$4,636,311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285,650)	(540,521)
小計	6,496,367	4,095,7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2,668	725,050
合計	\$7,149,035	\$4,820,840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有2,648,286元及1,730,803仟元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若發票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義務，惟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發票人會拒絕付款。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部分應收款項約1,795,732仟元及58,812仟元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本集團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進行分析，並針對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個別評估減損損失，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16,128,106	\$9,706,346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259,083	105,953
31至90天	3,787	13,479
91至180天	1,203	7,561
181天以上	101,184	76,618
合計	\$16,493,363	\$9,909,95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本集團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上述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398,322	\$147,800	\$546,122	\$373,071	\$108,274	\$481,345
認列應收帳款 之減損損失	25,105	86,477	111,582	63,728	48,681	112,409
重分類	18,994	(18,994)	-	-	-	-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	(3,795)	(9,450)	(13,245)	(8,081)	-	(8,081)
匯率影響數	(4,113)	(247)	(4,360)	(30,396)	(9,155)	(39,551)
期末餘額	<u>\$434,513</u>	<u>\$205,586</u>	<u>\$640,099</u>	<u>398,322</u>	<u>\$147,800</u>	<u>\$546,122</u>

上述備抵呆帳為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所評估之減損損失。催收款項之說明請詳六(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3) 已減損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帳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已減損	\$-	\$-
逾期0-30天內	54,120	12,705
逾期31-90天	304	4,401
逾期91-180天	250	6,961
逾期181天以上	353,182	407,915
合計	<u>\$407,856</u>	<u>\$431,982</u>

2. 其他應收款

(1) 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197,287	\$148,1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699	-
減: 備抵呆帳	(7,069)	-
淨 額	<u>\$245,917</u>	<u>\$148,124</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
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6,978	-
匯率影響數	91	-
12月31日餘額	\$7,069	\$-

(五) 存貨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物料	\$2,654,275	\$2,026,732
在製品	26,020	16,238
製成品	1,058,219	412,67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381)	(6,750)
合計	\$3,685,133	\$2,448,89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6,750	\$14,628
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46,076	(7,318)
匯率影響數	555	(560)
合計	\$53,381	\$6,750

本集團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46,076	\$(7,318)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3,077	63,321
出售下腳收入	(7,613)	(4,313)
售電成本	60,435	46,925
其他	325,347	111,675
合計	\$467,322	\$210,290

(六) 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40,080	\$40,740
預付保險費	32,993	10,480
預付貨款	756,465	481,836
留抵稅額	1,323,985	469,266
其他	263,140	80,951
合計	\$2,416,663	\$1,083,273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由於榮成環科擬在中國申請股票上市交易，按照當地法令要求需規避同業競爭，故決議於民國106年度出售帳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SENBO HOLDINGS LTD. 全數股權予非關係人，將該等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而產生減損損失人民幣7,192仟元(約當新台幣32,410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八)2.「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榮成中國已於同年11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收取價款美金4,000仟元(約當新台幣121,474仟元)並完成移轉。

榮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本集團之子公司平湖環保科技位於平湖市全塘鎮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予非關係人(平湖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經民國104年12月30日與買方簽訂資產收購協議，並於民國105年4月至6月陸續完成交割程序，該項資產已收取價款人民幣150,048仟元(約當新台幣726,608仟元)，認列處分利益人民幣33,893仟元(約當新台幣164,130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八)2.「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民國104年12月31日平湖環保科技將該等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八)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資產(一年內)	\$116,186	\$5,313
其他流動資產	23,058	19,300
合計	<u>\$139,244</u>	<u>\$24,613</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	-	\$19,800	19.80
Asia Technology 3 LTD.	2,411	16.66	2,411	16.66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1,800	4.17	1,800	4.17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591	4.62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10,785	0.46	13,481	0.46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0.002	-	0.002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71	-	5,071	-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Zoyi Capital Fund I, L.P.	115,868	3.145	88,142	3.145
ARM IoT Fund, L.P.	15,130	10	-	-
升盈股份有限公司	10	0.06	10	0.06
PYXIS GROUP	1,815	0.11	1,815	0.11
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	-	-	571,743	-
小計	<u>156,890</u>		<u>713,864</u>	
累計減損	<u>(42,244)</u>		<u>(20,528)</u>	
合計	<u><u>114,646</u></u>		<u><u>\$693,336</u></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因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榮成公司轉投資註冊於香港Asia Tech Ventures Limited，該基金管理公司所募集之Asia Technology 3 LTD. 目標規模為64,000仟美元，期間7年(最多延長至10年)，註冊地為英屬維京群島。榮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216,038仟元(美金7,000仟元)，取得普通股700股及特別股6,300股。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返還之投資股款計53,578仟元。另，榮成公司評估該基金投資標的未來展望獲利機會後，歷年所提列永久性損失累計為160,049仟元，均直接沖減成本。
3. 榮成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2年間經董事會決議投資Zoyi Capital Fund I, L.P. 5,000仟美元，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榮成公司投資餘額分別為115,868仟元(美金3,860仟元)及88,142仟元(美金2,951仟元)，皆佔該基金規模為3.145%。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此投資標的之增減變動情形：

增減變動情形	106年度		105年度		帳列科目
	台幣	美金	台幣	美金	
投資金額	\$27,726	\$909	\$6,110	\$1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獲配之現金股利	\$22,123	\$723	\$482	\$15	股利收入
按合約規定獲取之利息補償款	\$-	\$-	\$250	\$8	利息收入
提列減損損失	\$27,307	\$-	\$-	\$-	減損損失

上述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1. 「其他收入」之說明；另，榮成公司評估該基金投資標的未來展望獲利機會後，民國106年第一季提列減損損失27,307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2. 「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4.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06年第二季完成清算，榮成公司收到清算分配款4,565仟元，並認列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4,565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八)2. 「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5. 榮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第二季處分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持股，並完成相關處分程序，認列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為39,422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2. 「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6. 榮成公司於民國106年度收到永儲股份有限公司之減資退還股款2,696仟元，認列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損失為1,631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八)2. 「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7. 榮成公司於民國106年間投資ARM IoT Fund, L.P. 美金500仟元，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榮成公司投資餘額為15,130仟元(美金500仟元)，佔該基金規模10%。
8.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出售部分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出售價款為13,488仟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3,380仟元，復又於民國106年第二季贖回剩餘之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基金，並完成相關處分程序，認列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為161,224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八)2. 「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9. 以成本衡量之長期投資經評估減損情形，其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7,101	7,101
Asia Technology 3 LTD.	2,411	2,411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591
Zoyi Capital Fund I, L.P	27,307	-
PYXIS GROUP	1,815	1,815
升盈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合計	\$42,244	\$20,528

(十)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7,586	46.86	\$1,115,556	46.86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4,135	26.84	468,941	26.84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99,162	34.71	703,671	34.71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10,170	38.82	168,955	38.82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27,665	47.41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26	20.95	6,555	20.9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315,817	35.84	1,299,689	35.84
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SENBO HOLDINGS LTD.	-	-	341,682	50.00
合計	\$8,633,096		\$4,332,714	

1.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31日決議辦理解散，嗣於民國106年5月23日完成決算程序並進行剩餘財產分配。榮成公司獲配281,923仟元並認列處分長期投資利益48,895仟元，由於處分長期投資利益係來自於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前將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售予榮成公司之關聯企業所獲得之出售利益，交易性質屬公司內組織架構重組之規畫，故榮成公司之處分長期投資利益應屬未實現出售利益，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待該等股票實際出售予第三方時始能認列相關利益。
2.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8,633,096仟元及4,332,714仟元。
3. 本集團因中國子公司擴建新廠計畫之資金需求，及專注於工業用紙本業之營運發展，於民國105年10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計12,730仟股予非關係人Proh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 Partnership。每股交易價格為美金2.13元，總交易金額為美金27,115仟元，該項交易業於民國105年12月底完成交割，其產生之處分利益為739,714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八)2.「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4. 本集團間接持有之子公司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清算持有之隆發歐洲有限公司，並停止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於民國105年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13,537仟元，截至財務報表出具日相關程序仍在進行中，請詳附註六(二十八)2.「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5. 民國94年度榮成公司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經評估有減損之情形，故認列減損損失計6,101仟元，後因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已超過帳面金額，該等減損損失於民國105年度全數迴轉。請詳附註六(二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說明。
6. 本集團對所持有SENBO HOLDINGS LTD. 之全數股票於民國106年6月30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說明。
7.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所得稅費用	\$119,098	\$179,91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13,942	\$1,505,60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23,649	2,724,3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37,591	\$4,229,96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433	\$41,557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569	17,159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5,076	100,390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731	7,442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858	8,898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9)	669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0,966	351,990
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8,201)
SENBO HOLDINGS LTD.	(53,454)	20,401
德國隆發(註1)	-	45,140
合計	\$535,850	\$575,445

註1：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535,850仟元及利益575,445仟元，除德國隆發105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外，餘均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其中SENBO HOLDINGS LTD.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係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損)益分別為(53,454)仟元及20,401仟元，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0仟元及341,682仟元。

9.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82,709	\$930,687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	\$2,361,326	\$5,869,932	\$29,120,738	\$376,740	\$9,767	\$2,242,825	\$4,437,237	\$44,418,565
增添	20,357	70,487	444,809	82,257	-	79,565	8,463,881	9,161,356
處分	-	(22,486)	(1,041,902)	(82,515)	-	(40,927)	(5,518)	(1,193,3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83	(17,751)	(120,493)	(2,519)	-	(21,528)	(85,970)	(245,878)
其他變動	536,275	1,853,060	9,097,920	44,727	-	160,827	(11,287,538)	405,271
106年12月31日	\$2,920,341	\$7,753,242	\$37,501,072	\$418,690	\$9,767	\$2,420,762	\$1,522,092	\$52,545,966
105年1月1日	\$1,959,723	\$4,799,126	\$24,582,300	\$364,460	\$9,767	\$2,266,403	\$4,247,558	\$38,229,337
增添	97,771	143,537	325,566	58,581	-	122,298	5,070,805	5,818,558
處分	-	(22,465)	(70,300)	(29,054)	-	(25,803)	-	(147,6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879)	(287,360)	(1,630,099)	(21,102)	-	(170,396)	(294,040)	(2,427,876)
處分子公司	-	-	-	-	-	(158)	-	(158)
其他變動	328,711	1,237,094	5,913,271	3,855	-	50,481	(4,587,086)	2,946,326
105年12月31日	\$2,361,326	\$5,869,932	\$29,120,738	\$376,740	\$9,767	\$2,242,825	\$4,437,237	\$44,418,56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	\$41,691	\$1,747,588	\$9,818,550	\$228,189	\$9,767	\$1,016,649	\$-	\$12,862,434
折舊	19,307	209,711	1,297,705	44,463	-	132,724	-	1,703,910
處分	-	(6,366)	(861,037)	(50,368)	-	(34,527)	-	(952,2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2)	(7,826)	(54,103)	(1,878)	-	(9,081)	-	(73,030)
其他變動	-	-	(57)	(32)	-	(23)	-	(112)
106年12月31日	<u>\$60,856</u>	<u>\$1,943,107</u>	<u>\$10,201,058</u>	<u>\$220,374</u>	<u>\$9,767</u>	<u>\$1,105,742</u>	<u>\$-</u>	<u>\$13,540,904</u>
105年1月1日	\$31,473	\$1,650,029	\$9,207,354	\$218,837	\$9,767	\$985,421	\$-	\$12,102,881
折舊	12,668	184,706	1,102,633	43,768	-	128,143	-	1,471,918
處分	-	(21,429)	(47,470)	(22,198)	-	(23,844)	-	(114,9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50)	(65,718)	(443,967)	(12,218)	-	(73,007)	-	(597,360)
處分子公司	-	-	-	-	-	(67)	-	(67)
其他變動	-	-	-	-	-	3	-	3
105年12月31日	<u>\$41,691</u>	<u>\$1,747,588</u>	<u>\$9,818,550</u>	<u>\$228,189</u>	<u>\$9,767</u>	<u>\$1,016,649</u>	<u>\$-</u>	<u>\$12,862,434</u>
帳面金額：								
106年12月31日	<u>\$2,859,485</u>	<u>\$5,810,135</u>	<u>\$27,300,014</u>	<u>\$198,316</u>	<u>\$-</u>	<u>\$1,315,020</u>	<u>\$1,522,092</u>	<u>\$39,005,062</u>
105年12月31日	<u>\$2,319,635</u>	<u>\$4,122,344</u>	<u>\$19,302,188</u>	<u>\$148,551</u>	<u>\$-</u>	<u>\$1,226,176</u>	<u>\$4,437,237</u>	<u>\$31,556,131</u>

1.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	\$111,929	\$46,872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5.0225%	1.4927%—4.54%

3. 本集團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複瓦機設備、印裁機、抄紙機、廢水厭氧工程及其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5年、9年、25年及15年提列折舊。

4. 榮成公司部分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辦理過戶，故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所有權，榮成公司已取得該等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書及該第三人之切結書，以為保全。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106年12月31日	<u>\$4,493</u>	<u>\$5,953</u>	<u>\$10,446</u>
105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105年12月31日	<u>\$4,493</u>	<u>\$5,953</u>	<u>\$10,446</u>
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	\$-	\$2,608	\$2,608
折舊	-	110	110
106年12月31日	<u>\$-</u>	<u>\$2,718</u>	<u>\$2,718</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5年1月1日	\$-	\$2,498	\$2,498
折舊	-	110	110
105年12月31日	\$-	\$2,608	\$2,608
淨帳面金額：			
106年12月31日	\$4,493	\$3,235	\$7,728
105年12月31日	\$4,493	\$3,345	\$7,838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110)	(110)
合計	\$(110)	\$(110)

2.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9,251仟元及10,884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附近類似之房地產最新成交價格所進行之評價。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831,039	\$755,859
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1,565,545	1,460,57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催收款項	349,174	326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349,174)	(326)
存出保證金	54,973	38,3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借項	312,722	312,374
其他	1,748	3,004
合計	\$2,766,027	\$2,570,132

1. 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土地使用權，其權利期間為30-50年。提供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上列催收款係逾期款或收回疑慮之債權所轉列，並依其收回可能性提列呆帳。請詳附註六(四)「應收款項」之說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十四)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469,503	\$5,600,823
抵押借款	2,088,488	507,870
合計	\$12,557,991	\$6,108,693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14%~5.22%	0.83%~4.82%
未使用額度	\$4,572,236	\$6,080,389

上述信用借款部分係由榮成公司連帶保證，另質(抵)押擔保資產，請參閱附註六(八)「其他流動資產」及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950,000	\$1,100,000
商業本票折價	(953)	(1,033)
合計	\$949,047	\$1,098,967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13%-1.19%	1.13%-1.21%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18,696)
累積已轉換金額	-	(1,000)
小計	-	1,580,30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580,304)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榮成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5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1. 主要發行條款說明如下：

(1)發行期間：發行期間為3年，自民國103年8月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起至民國106年8月5日(以下簡稱「到期日」)到期。

(2)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1,6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 (4)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票面利率為0%，故無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轉為榮成公司普通股或榮成公司依轉換辦法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5)擔保情形：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榮成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6)轉換標的：債券持有人得依轉換辦法之規定，向榮成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榮成公司普通股股票，榮成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上開應付公司債轉換成榮成公司股本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股本及增(減)資案」說明。
- (7)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榮成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榮成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榮成公司普通股股票。
-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3年7月28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榮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16.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8元。民國106年6月20日為最後轉換日，停止轉換前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4元。轉換價格可依據轉換辦法規定之情形予以向下調整。
- (9)轉換後之權利義務：本轉換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榮成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10) 榮成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一)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榮成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榮成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二)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榮成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11) 本轉換債已於民國106年8月5日到期，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本轉換債自民國106年7月27日至8月5日停止轉換，並於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民國106年8月7日)終止上櫃買賣。惟榮成公司因辦理民國106年現金增資案(停止轉換期間：民國106年7月7日至8月1日)，且併同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停止轉換期間：民國106年6月21日至7月16日)，故本轉換債自民國106年6月21日起停止轉換。榮成公司統一於民國106年8月17日將款項以匯款或寄發支票方式交付未行使轉換權之債權人。

2. 榮成公司於發行本轉換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1,280仟元。

(十七) 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第九次聯合貸款)	103.12- 108.12	\$2,600,000	\$5,200,000	請詳附註 六(十七)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第十二次聯合貸款)	105.03- 110.03	3,050,000	4,200,000	請詳附註 六(十七)2.之說明。
信用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 內湖分行	104.12- 106.12	-	30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本金隨時清償，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限不逾九十日且不得超過核定額度有效期間之迄日。
信用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信義分行	105.05- 107.05	-	30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信義分行	106.05- 108.05	14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信義分行	105.05- 107.05	-	1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償還方式
信用借款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北分行	105.07-107.07	-	4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北分行	106.07-108.07	45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4.12-106.12	-	30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2.10-107.10	150,000	300,000	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滿十八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本金；利息部分自首次撥貸之次日21日為第一次付息日，爾後月付息。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04-111.04	270,000	-	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滿六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十期攤還本金；利息部分自首次撥貸之次日21日為第一次付息日，爾後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信用借款	安泰商業銀行	105.11-107.11	-	1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營業部	105.06-107.06	-	8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5.06-108.06	-	152,361	自105年6月起動用，授信期間3年，本金自首筆動撥日後第12個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9期攤還，前8期攤還5%本金，最後一期攤還60%本金。
信用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5.06-108.06	-	152,361	自105年6月起動用，授信期間3年，本金自首筆動撥日後第12個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9期攤還，前8期攤還5%本金，最後一期攤還60%本金。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第十次聯合貸款)	104.10-109.10	-	962,963	請詳附註六(十七)2.之說明。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第十三次聯合貸款)	105.05-110.03	1,485,975	1,604,939	請詳附註六(十七)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第十四次聯合貸款)	105.06-108.06	3,963,962	4,432,320	請詳附註六(十七)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第十五次聯合貸款)	105.12-108.12	1,958,083	692,550	請詳附註六(十七)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第十六次聯合貸款)	105.10-112.10	7,473,343	2,286,191	請詳附註六(十七)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第十七次聯合貸款)	106.05-111.05	1,220,634	-	請詳附註六(十七)2.之說明。
信用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106.01-112.01	187,952	-	自民國106年1月起動用，滿30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8期平均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6.12-113.12	38,561	-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24個月之日為第1期，後每6個月為一期，第1~6期攤還5%，第7~10期攤還10%，第11期攤還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956,358)	(1,631,424)	
合計			<u>21,032,152</u>	<u>\$20,082,261</u>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u>1.15%~5.145%</u>	<u>1.3000%~5.0225%</u>	
未使用額度			<u>\$3,354,759</u>	<u>\$15,509,603</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上述聯合貸款合約重要條款

摘 要	第九次聯合貸款	第十次聯合貸款	第十二次聯合貸款	第十三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2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0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32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28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丙項：中期放款、額度2,000,000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中期(信用)放款、美金30,000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9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2,300,000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等值美金40,000仟元,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等值美金10,000仟元,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
動用情形	甲項：320,000仟元 乙項：1,280,000仟元 丙項：1,000,000仟元	美金0仟元	甲項：1,900,000仟元 乙項：1,150,000仟元	甲項：美金40,000仟元 乙項：美金10,000仟元
授信期間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3.12.23-108.12.23	首次動用起五年 104.10.07-109.10.07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5.3.16-110.3.16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5.5.6-110.5.6
利 率	甲項：1.7895% 乙項：1.7895%-1.7900% 丙項：1.7895%	-	甲項：1.7900% 乙項：1.7900%	甲項：3.4700% 乙項：3.4700%
擔 保 品	台中神岡廠、高雄路竹廠及彰化二林廠之土地、廠房建物及其附屬工程設施、機器設備	中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廠土地、廠房建物;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廠之土地、廠房建物;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廠之土地、廠房建物、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程設施	中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3.12.23-103.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4.1.1-104.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00\%$ (104.9.17-104.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00\%$ (104.1.1-104.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當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自2016年3月起算滿36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5期平均攤還。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第十四次聯合貸款	第十五次聯合貸款	第十六次聯合貸款	第十七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5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0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5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66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3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442,5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147,5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1,7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29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29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等值人民幣290,000仟元。 (以下簡稱「甲乙項共用額度」)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美金43,500仟元，得循環動用，並與甲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甲乙項共用額度。																		
動用情形	甲項：人民幣660,000仟元 乙項：人民幣210,000仟元	甲項：人民幣430,000仟元 乙項：人民幣0仟元	甲項：人民幣1,642,000仟元 乙項：人民幣0仟元	甲項：人民幣268,094仟元 乙項：美金0仟元																		
授信期間	甲項：首次動用起三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三年 105.6.27-108.6.26	首次動用起三年 105.12.05-108.12.05	甲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5.10.25-112.10.25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6.05.12-111.05.12																		
利 率	甲項：4.7500% 乙項：4.4150%	甲項：4.7500% 乙項：-%	5.0225%	甲項：3.27% 乙項：-%																		
擔 保 品	中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中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中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中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2.05-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0.25-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6.05.12-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自首次提款日起第24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10%，自首次提款日起第30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10%，自首次提款日起第36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80%。	甲項：自首次提款日起第24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10%，自首次提款日起第30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10%，自首次提款日起第36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80%。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首次動用日起算第42個月屆滿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償還期限及金額比率如下： <table><tr><th>還 款 日</th><th>額比率</th></tr><tr><td>動用第42個月</td><td>5%</td></tr><tr><td>第48個月</td><td>5%</td></tr><tr><td>第54個月</td><td>5%</td></tr><tr><td>第60個月</td><td>5%</td></tr><tr><td>第66個月</td><td>5%</td></tr><tr><td>第72個月</td><td>10%</td></tr><tr><td>第78個月</td><td>10%</td></tr><tr><td>第84個月</td><td>55%</td></tr></table>	還 款 日	額比率	動用第42個月	5%	第48個月	5%	第54個月	5%	第60個月	5%	第66個月	5%	第72個月	10%	第78個月	10%	第84個月	55%	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還 款 日	額比率																					
動用第42個月	5%																					
第48個月	5%																					
第54個月	5%																					
第60個月	5%																					
第66個月	5%																					
第72個月	10%																					
第78個月	10%																					
第84個月	55%																					

3. 本集團業已提供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各項長期借款依償還年限各年度應償還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107.01.01~107.12.31	\$1,956,358
108.01.01~108.12.31	8,911,256
109.01.01~109.12.31	2,325,186
110.01.01~110.12.31	2,452,990
111.01.01 以後	7,342,720
合計	\$22,988,510

(十八) 負債準備—流動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06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6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37,143	\$288,733	\$297,589	\$28,287

	105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5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16,260	\$337,781	\$316,898	\$37,143

(十九)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榮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下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提撥其差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7,401	\$174,2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1,521)	(1,48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5,880	\$172,761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4,250	\$398,434
當期服務成本	4,242	6,733
利息成本	2,352	5,977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696	2,099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3,238	54,193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2,579)	(641)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36,798)	(292,54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7,401	\$174,250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89	\$11,508
利息收入	151	3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	579	197
雇主之提撥金	126,100	282,019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36,798)	(292,54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1,521	\$1,489

(5)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172,761	\$386,926
認列於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6,443	12,400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2,579)	(641)
雇主之提撥金	(126,100)	(282,0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5,355	56,095
12月3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55,880	\$172,761

(6)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收入)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242	\$6,733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2,352	5,977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151)	(310)
當期退休金成本	\$6,443	\$12,40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上述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4,502	\$8,213
推銷費用	482	990
管理費用	1,459	3,065
研發費用	-	132
	<u>\$6,443</u>	<u>\$12,400</u>

(7)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	\$(579)	\$(197)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696	2,099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3,238	54,1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355</u>	<u>\$56,095</u>

(8)榮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榮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9)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u>1.10%</u>	<u>1.3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改善後之年金生命去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2,696)</u>	<u>\$2,785</u>	<u>\$11,573</u>	<u>\$(10,547)</u>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3,428)</u>	<u>\$3,547</u>	<u>\$15,049</u>	<u>\$(13,400)</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10)本集團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157仟元。

(11)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榮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榮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榮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021仟元及25,156仟元。

(2)L&C、Dalton、榮成中國、榮成投資、Packaging、Trading、昆山榮中及香港榮成等，皆為控股公司致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有關中國子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14%~20%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另日本榮成係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率提撥退休金；上開公司除按月提撥外，並無進一步義務。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中國子公司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6,690仟元及107,027仟元。

上述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成本	\$74,866	\$78,699
推銷費用	18,408	21,111
管理費用	21,609	23,394
研發費用	9,828	8,946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3
	<u>\$124,711</u>	<u>\$132,183</u>

(二十)股本及增(減)資案

1. 股本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300,000	1,300,000
額定股本	\$13,000,000	\$1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133,686	1,006,368
已發行股本	\$11,336,857	\$10,063,678

上開股本均為普通股，業經核准並流通在外。

2. 榮成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24,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33.5元，共計募集資金804,000仟元，溢價金額564,000仟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此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所需。相關增資情形如下：

增資基準日	性質	增資金額	增資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6年8月1日	現金增資	\$240,000仟元	24,000仟股	商字第1060020763號

民國106年度榮成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依法以本次發行股數10%為員工認股權，依給予日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12,219仟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9,381仟元，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2,838仟元。

3. 民國106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03,318仟股，股本增加1,033,179仟元，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增加631,643仟元，並轉銷資本公積-認股權90,773仟元，前項轉換事宜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4. 民國105年度榮成公司辦理減資情形如下：

減資基準日	性質	減資金額	減資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5年5月24日	庫藏股逾期未轉讓註銷	\$(28,100)	(2,810)仟股	商字第10501154660號

5. 榮成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172,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4.85元，共計募集資金2,554,200仟元，溢價金額834,200仟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此資金係用於間接轉投資大陸各子公司，並考量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所需。相關增資情形如下：

增資基準日	性質	增資金額	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5年11月3日	現金增資	\$1,720,000	172,000仟股	金管證發字第1050030391號

民國105年度榮成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依法以本次發行股數10%為員工認股權，依給予日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3,060仟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878仟元，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1,182仟元。

6. 民國105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65仟股，股本增加645仟元，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增加397仟元，並轉銷資本公積-認股權57仟元，前項轉換事宜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二十一)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1,647,484	\$1,074,103
公司債轉換溢價	767,352	135,709
庫藏股票交易	494,993	494,9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327,996	330,32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316)	1,940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10,235	5,72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91,223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項目-失效權	450	-
員工認股權	43,317	13,982
員工認股權失效	14,554	11,716
合計	<u>\$3,300,065</u>	<u>\$2,159,709</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二)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公積依法僅得彌補虧損，惟當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得以股東會議決議發放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增減金額，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股東權益項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榮成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股利政策

為配合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股利政策之規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如下：

- (1) 榮成公司之股利政策，應根據公司盈餘狀況，分派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 (2) 榮成公司年度盈餘於提繳所得稅及彌補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A. 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B.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C. 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4. 盈餘分配案

- (1) 榮成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14日及105年6月7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240,743		\$93,545	
現金股利	1,652,840	\$1.5	834,303	\$1.0
合計	<u>\$1,893,583</u>		<u>\$927,848</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榮成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388,282	
現金股利	1,983,950	\$1.75
合計	\$2,372,232	

有關榮成公司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107年6月1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3) 員工酬勞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估列基礎及民國105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4) 榮成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常會報告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十三)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427,737	\$1,097,377
現金股利	(737)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	(7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69,028	105,48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962)	(88,94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002	79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468	(97,68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72)
資本公積-子公司權益變動	8,256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38	-
現金增資	85,849	-
非控制權益增減	(207)	(587,543)
期末餘額	\$592,077	\$427,737

(二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106年1月1日	\$(643,816)	\$1,059,998	\$416,18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03,250)	4,463,540	4,360,290
106年12月31日	\$(747,066)	\$5,523,538	\$4,776,47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105年1月1日	\$334,442	\$55,935	\$390,37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978,258)	1,002,099	23,84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964	1,964
105年12月31日	<u>\$ (643,816)</u>	<u>\$1,059,998</u>	<u>\$416,182</u>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795,531	\$413,631
其他-資本利得稅	514	29,54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3,428	(27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52,379	294,5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6,728	2,073
虧損扣抵	(12,159)	-
所得稅費用	<u>\$1,396,421</u>	<u>\$739,574</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10)	\$(9,5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148)	(200,36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2,058)</u>	<u>\$(209,90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348,264	\$3,252,486
依榮成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09,205	552,92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48,083	264,72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19,354)	(87,271)
虧損扣抵	(12,159)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640	(29,269)
其他-資本利得稅	514	29,54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428	(27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6,728	2,073
其他-海外扣繳利息所得稅	336	7,124
所得稅費用	<u>\$1,396,421</u>	<u>\$739,574</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損(益) 影響數	合併取得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6,314	\$1,505	\$-	\$-	\$-	\$4,8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超限	7	2	-	-	-	5
呆帳損失超限數	64,615	6,727	-	801	-	57,087
退休金費用超限	19,036	19,036	-	-	-	-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28,749	(3,512)	-	-	-	32,261
存貨跌價損失	465	-	-	-	-	4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3,060	-	-	-	-	3,0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19,671	-	(910)	-	-	20,58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5,152	13,914	-	11	-	1,2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131,866	-	(21,148)	-	-	153,014
其他	3,325	278	-	40	-	3,007
小計	292,260	37,950	(22,058)	852	-	275,5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66	(358)	-	-	-	8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424,776	514,787	-	-	-	939,563
小計	425,142	514,429	-	-	-	939,571
合計	<u>\$ (132,882)</u>	<u>\$552,379</u>	<u>\$ (22,058)</u>	<u>\$852</u>	<u>\$-</u>	<u>\$ (664,055)</u>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損(益) 影響數	合併取得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2,764	\$ (3,550)	\$-	\$-	\$-	\$6,3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超限	8	1	-	-	-	7
呆帳損失超限數	52,377	(16,883)	-	4,645	-	64,615
退休金費用超限	64,292	45,256	-	-	-	19,036
國內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11,476	11,476	-	-	-	-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28,749	-	-	-	-	28,749
存貨跌價損失	474	8	-	1	-	4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3,060	-	-	-	-	3,0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10,135	-	(9,536)	-	-	19,67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599	(12,608)	-	55	-	15,15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	-	(131,866)	-	-	131,866
其他	3,632	33	-	274	-	3,325
小計	179,566	23,733	(141,402)	4,975	-	292,2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1	305	-	-	-	366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154,215	270,561	-	-	-	424,7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68,500	-	(68,500)	-	-	-
小計	222,776	270,866	(68,500)	-	-	425,142
合計	<u>\$ (43,210)</u>	<u>\$294,599</u>	<u>\$ (209,902)</u>	<u>\$4,975</u>	<u>\$-</u>	<u>\$ (132,882)</u>

4.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扣抵年限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1	\$77,196	\$-	\$40,311	106
102	35,504	13,604	30,452	107
103	66,451	28,654	30,792	108
104	106,369	28,012	30,101	109
105	69,257	69,257	77,157	110
106(預計)	313,115	313,115	-	111
合計	<u>\$667,892</u>	<u>\$452,642</u>	<u>\$208,813</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76,949仟元及35,498仟元。

6.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榮成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適用之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17%，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我國於民國107年1月宣布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民國107年度施行。此外，民國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榮成中國於開曼群島註冊登記，無需繳納所得稅。榮成中國於大陸地區營運之子公司，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分別於民國103年10月及民國104年10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分別自民國103年至民國106年及民國105年至106年適用所得稅率為15%，餘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適用所得稅率25%。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民國96年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中國大陸公司匯出屬於民國97年及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扣繳10%之預提所得稅(租稅協議地區從其優惠稅率)。

7. 榮成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19,613	\$19,613
87年度以後	6,272,484	4,287,697
合計	\$6,292,097	\$4,307,310

9.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61,227	\$400,994
	106年度 (預計%)	105年度 (實際%)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5.76%	10.02%

榮成公司民國106年度預計及民國105年度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5.76%及10.02%，但依法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惟依民國107年1月修正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兩稅合一之部分設算扣抵制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廢除，將不再有可扣抵稅額之適用。

(二十六)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榮成公司之本期淨利	\$3,882,815	\$2,407,42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10,115	862,03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3.50	\$2.7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榮成公司之本期淨利	\$3,882,815	\$2,407,4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1,365	26,194
歸屬於榮成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3,884,180	\$2,433,6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10,115	862,0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3,026	3,59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8,674	103,48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31,815	969,119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3.43	\$2.51

若榮成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十七)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46,812,244	\$32,675,81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32,307)	(362,585)
其他營業收入	236,870	198,874
合計	<u>\$46,716,807</u>	<u>\$32,512,100</u>

(二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1,501	\$1,632
利息收入	79,456	9,721
股利收入	22,334	2,383
政府補助收入	448,367	300,195
其他收入－其他	89,081	118,311
合計	<u>\$640,739</u>	<u>\$432,242</u>

本集團因投資湖北榮成，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分別取得與資產相關之政府補助款共計人民幣28,061仟元及17,885仟元，已列為長期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除上所述外，針對補助收入金額較大者，說明如下：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因符合當地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獲得返還50%所繳納增值稅之政府補助，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分別認列360,495仟元(人民幣79,998仟元)及223,903仟元(人民幣46,237仟元)之補助收入，惟無錫榮成於民國106年間經當地環保稽核處罰，依照稅務總局規定需於3年內終止該補助申請；榮成環科係符合於民國101年1月1日以後於江蘇省新設立符合條件的跨國公司地區總部，獲得不超過人民幣5,000仟元之開辦補助，分3年發放，民國105年度獲得8,271仟元(人民幣1,708仟元)之補助收入。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8,247)	\$(30,86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64,1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6,964	(676,1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8,058)	93,18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2,96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03,580	3,3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	739,714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損失)	(6)	(13,53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減損損失	(32,41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307)	-
減損迴轉利益	-	6,091
其他	(62,062)	(78,252)
合計	<u>\$82,454</u>	<u>\$204,695</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手續費支出	\$45,567	\$10,535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1,285,243	906,235
應付公司債	1,645	31,55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11,929)	(46,872)
財務成本合計	\$1,220,526	\$901,457

(二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 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08,449	\$1,116,784	\$2,125,233	\$994,004	\$818,657	\$1,812,661
勞健保費用	77,586	51,064	128,650	78,787	51,129	129,916
退休金費用	81,901	52,878	134,779	89,591	59,006	148,5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3,301	106,568	199,869	95,325	80,444	175,769
折舊費用	1,480,688	223,332	1,704,020	1,336,914	135,112	1,472,026

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720	\$160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45,678	\$35,397
研發費用	\$95	\$73

- 依榮成公司章程規定，榮成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董事報酬則依各董事對榮成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每月支領50仟元至150仟元間之報酬，每年底另支領前述每月報酬之二至六個月為年獎報酬，不論盈虧均需給付。
- 榮成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2,388仟元及57,022仟元，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 榮成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屬固定董事報酬估列金額分別為10,920仟元及7,470仟元，係榮成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貢獻度每月支領50仟元至150仟元間之報酬，另屬變動董事報酬估列金額皆為0仟元，不論盈虧均需給付，並認為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6.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07年3月21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年6月12日 股東會報告	106年3月21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年6月14日 股東會報告
員工現金酬勞	\$92,388	\$-	\$57,022	\$57,022
董事酬勞	\$10,920	\$-	\$7,440	\$7,440

榮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常會報告之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 非現金及部分現金交易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與現金流量表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調節如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61,356	\$5,818,558
期初應付設備款	382,814	436,972
期末應付設備款	(1,987,923)	(382,814)
匯率影響數	16,383	(32,039)
支付現金數	\$7,572,630	\$5,840,67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榮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關聯企業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關聯企業
玉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關聯企業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關聯企業
上陽(蘇州)紙器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關聯企業(註1)
升盈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註2)
便利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
蘇成基建築師事務所	榮成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

註1：榮成中國於民國106年11月處分對SENBO HOLDINGS LTD. 所持有之股權，並喪失對其轄下所持有子公司之影響力。

註2：榮成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處分對關係人-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權並喪失對其之影響力。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758,344	\$1,218,283
關聯企業-上陽(蘇州)紙器包裝有限公司	105,388	88,056
其他關係人	102,734	185,740
合計	<u>\$1,966,466</u>	<u>\$1,492,079</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各關係人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介於一至四個月之間。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上陽(蘇州)紙器包裝有限公司	\$-	\$112
其他關係人	3,027	16,790
合計	<u>\$3,027</u>	<u>\$16,902</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介於一至二個月之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28,315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41,287	666,614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上陽(蘇州)紙器包裝有限公司	-	37,88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1,381	20,556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5,699	-
合計		<u>\$708,367</u>	<u>\$753,36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玉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6,178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上陽(蘇州)紙器包裝有限公司	-	125
		<u>\$-</u>	<u>\$6,30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5.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2,275
其他關係人	-	640
合計	<u>\$-</u>	<u>\$12,915</u>

關聯企業依合約承包本集團機器設備之建設及維護、與房屋之興建及修繕。

6.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榮成公司與關係人其他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汽電費、供應物資(帳列製造成本減項)、服務費收入及修繕費	<u>\$-</u>	<u>\$160,985</u>

(2)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榮成公司持有新淡水育樂高爾夫球證，帳面價值1,065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所有權登記於榮成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名下，榮成公司並取得承諾書以為保全。

7. 背書保證及保證情形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背書保證餘額	<u>\$-</u>	<u>\$400,000</u>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u>\$256</u>	<u>\$495</u>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預收款項	<u>\$-</u>	<u>\$256</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7,207	\$32,02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1,795,732	\$58,8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6,186	5,3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058,270	1,496,9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5,261,282	3,770,0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24,859,727	10,310,8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輸設備	67,061	2,9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	647,716	3,4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	900,757	4,102,427
長期預付租金(地上權)	888,100	1,317,387
合計	36,594,831	\$21,068,181

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集團因借款等事項所開立之未收回保證票據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料、綜合貸款額度	\$1,462,391	\$1,462,391
其他(售紙箱、押標金及承租汽車等)	5,550	3,750
合計	\$1,467,941	\$1,466,141

(二) 本集團因購買原料或機器設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尚有未使用餘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用遠期信用狀	\$686,534	\$1,820,072

(三)本集團為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及已使用額度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33,980,383	\$38,213,058
已使用額度	(23,933,465)	(17,822,460)
未使用額度	\$10,046,918	\$20,390,598

(四)本集團已簽訂之重大設備採購合約彙總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2,800,604	\$14,453,344
已計價金	(1,641,589)	(8,332,701)
未計價金	1,159,015	\$6,120,643

(五)民國101及102年間榮成公司以借名登記方式取得彰化縣二林鎮復興段119地號等20筆農牧用地，因榮成公司二林廠營運需求、有鋪設水泥供廠內道路、倉庫、停車場之用。經彰化縣政府以違反土地管制開罰並要求限期改善，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區域計畫法未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為由逕予起訴，並聲請對榮成公司沒收因違反土地管制所減省之工業用地租金利益。依據彰化地方法院105年易字第752號判決主文沒收6,639仟元作為榮成公司所獲利益，目前經台中高等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中華民國總統府已於民國107年2月7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107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106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榮成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106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48,091仟元及165,807仟元。

十二、其 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如下表所示：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988,510	-	22,988,510	-
合計	<u>\$22,988,510</u>	<u>\$-</u>	<u>\$22,988,510</u>	<u>\$-</u>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580,304	\$-	\$1,580,30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713,685	-	21,713,685	-
合計	<u>\$23,293,989</u>	<u>\$-</u>	<u>\$23,293,989</u>	<u>\$-</u>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資訊詳附註十二(三)。

2. 本集團估計衡量金融商品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集團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本集團在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本集團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2)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榮成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透過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計算，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4.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主要由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組成。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借款以規避此匯率風險，前述規避匯率風險之方式可協助本集團減少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但無法完全排除此風險之影響。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若有部位不相當時，則以衍生工具規避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規避風險之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榮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681	29.76	\$436,907	\$18,842	32.25	\$607,655
人民幣	2,364	4.565	10,792	718,838	4.62	3,321,03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人民幣	\$4,323,583	4.565	\$19,737,154	3,422,731	4.62	15,814,97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	259,598	0.26	67,495	220,471	0.28	61,732
美金	103,603	29.76	3,083,225	121,340	32.25	3,913,215
歐元	1,358	35.57	48,304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借款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日幣、人民幣及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7,513仟元及463仟元，權益將分別增加197,372仟元及158,150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利益146,964仟元及(676,19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913仟元及9,892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65仟元及892仟元。

(2)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營業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0.62%及11.3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基於利率變動之可能性或幅度很小，因此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推估。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2,557,991	\$-	\$-	\$-	\$12,557,991
應付短期票券	949,047	-	-	-	949,047
應付款項	4,964,551	-	-	-	4,964,55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56,358	11,236,442	4,879,775	4,915,935	22,988,510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6,108,693	\$-	\$-	\$-	\$6,108,693
應付短期票券	1,098,967	-	-	-	1,098,967
應付款項	3,850,883	-	-	-	3,850,883
應付公司債	1,599,000	-	-	-	1,599,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31,424	12,610,576	5,621,191	1,850,494	21,713,68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說明。
2. 下表為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57	\$-	\$-	\$457
受益憑證	16,032	-	-	16,032
	<u>\$16,489</u>	<u>\$-</u>	<u>\$-</u>	<u>\$16,489</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88,803	\$-	\$88,803
權益證券	407	-		407
	\$407	\$88,803	\$-	\$89,21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定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5.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項 目	附表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八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九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六(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無 無 附表二、附表八 無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十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A部門：該部門負責工紙之製造及銷售。
- B部門：該部門負責紙器之製造及銷售。
- C部門：該部門負責廢紙之採購及銷售。
- D部門：該部門負責紙類製品經銷及大宗原物料買賣。
- 其他部門：該部門負責公共廢水處理及本集團總管理處。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及財務狀況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D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8,227,592	\$10,060,605	\$965,781	\$7,430,096	\$32,733	\$-	\$46,716,807
部門間收入	15,292,142	186,746	3,371,068	2,624,154	-	(21,474,110)	-
收入合計	<u>\$43,519,734</u>	<u>10,247,351</u>	<u>\$4,336,849</u>	<u>\$10,054,250</u>	<u>\$32,733</u>	<u>\$(21,474,110)</u>	<u>\$47,716,807</u>
利息費用	\$882,744	\$98,981	\$2,222	\$18,674	\$215,243	\$(42,905)	\$1,174,959
折舊與攤銷	1,441,879	289,259	10,346	-	9,029	-	1,750,51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535,850	-	535,85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其他	-	-	-	-	-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3,460,189</u>	<u>\$432,312</u>	<u>\$17,597</u>	<u>\$16,060</u>	<u>\$1,449,239</u>	<u>\$(1,423,554)</u>	<u>\$3,951,843</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8,633,096	\$-	\$8,633,096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增 加數	7,469,861	595,478	42,085	-	1,185	-	8,108,609
應報導部門資產	<u>\$62,566,365</u>	<u>\$25,633,348</u>	<u>\$491,398</u>	<u>\$2,623,451</u>	<u>\$43,924,514</u>	<u>\$(59,581,882)</u>	<u>\$75,657,19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33,752,913</u>	<u>\$6,025,480</u>	<u>\$302,562</u>	<u>\$41</u>	<u>10,885,821</u>	<u>\$(3,382,046)</u>	<u>\$47,584,771</u>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D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024,453	\$7,494,142	\$17,760	\$5,967,093	\$8,652	\$-	\$32,512,100
部門間收入	7,908,661	123,944	2,723,764	1,604,654	-	(12,361,023)	-
收入合計	<u>\$26,933,114</u>	<u>\$7,618,086</u>	<u>\$2,741,524</u>	<u>\$7,571,747</u>	<u>\$8,652</u>	<u>\$(12,361,023)</u>	<u>\$32,512,100</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D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利息費用	\$630,607	\$145,106	\$1,971	\$600	\$229,515	\$(116,877)	\$890,922
折舊與攤銷	1,197,323	289,581	10,610	-	6,162	3,980	1,507,65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575,445	-	575,44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其他	-	-	-	-	-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1,435,869	\$383,949	\$18,053	\$4,628	\$835,660	\$(165,247)	\$2,512,912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4,332,714	-	4,332,714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增 加數	6,261,206	237,178	13,380	-	141,925	-	6,653,689
應報導部門資產	\$39,312,067	\$21,118,133	\$661,491	\$3,045,736	\$25,781,637	\$(33,578,563)	\$56,340,501
應報導部門負債	\$18,538,875	\$4,365,099	\$500,303	\$1,324,580	\$14,977,044	\$(2,274,128)	\$37,431,773

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故其部門損益包含對另一部門之投資損益及營業往來交易，榮成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與十四、(二)部門損益之分類相同。

(四)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位於單一地區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除外)及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來自單一地區之收入明細如下：

地區	106年度		105年度	
	非流動資產	營收淨額	非流動資產	營收淨額
中國	\$33,828,873	\$34,280,067	\$26,199,018	\$22,784,350
台灣	16,653,792	9,734,730	12,330,332	7,853,532
日本	123	1,095,332	2,332	536,246
美國	114	1,606,678	51	1,337,972
合計	<u>\$50,482,902</u>	<u>\$46,716,807</u>	<u>\$38,531,733</u>	<u>\$32,512,100</u>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皆無個別客戶佔損益表銷貨淨額10%以上之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9)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 率 區 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22,600 (RMB 30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8,244,104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10,992,138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09,900 (RMB 40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8,244,104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10,992,138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另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

註10：利率區間之揭露係依期末餘額為主。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1,758,344 仟元)	\$250,000	\$-	\$-	—	—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1,758,344 仟元)	N	N	N
0	本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161,839 仟元)	150,000	-	-	—	—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161,839 仟元)	N	N	N
0	本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金額為21,984,277 仟元)	7,380,864	7,319,562	6,063,988	—	26.64%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金額為54,960,692 仟元)	Y	N	Y
0	本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6,918,042	6,918,042	6,299,774	—	25.17%		Y	N	Y
0	本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825,790	1,623,650	-	—	5.91%		Y	N	Y
0	本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9,374,890	9,374,890	9,242,982	—	34.11%		Y	N	Y
0	本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3		344,060	318,480	-	—	1.16%		Y	N	N
0	本公司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3		1,713,380	847,717	7,607	—	3.08%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81	\$417	—	\$417	
	股 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6	40	—	40	
	股 票	Asia Technology 3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700股； 特別股6,300股	—	16.66%	—	
	股 票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	—	4.17%	—	
	股 票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325	3,684	0.46%	—	
	股 票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5	—	0.002%	—	
	股 票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股	5,071	—	—	
	股 票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股	2,200	—	—	
	基 金	ZoYi Capital Fund I.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8,561	3.145%	—	
	基 金	ARM IoT Fund, G.P,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130	1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758,344	17.49%	1-2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1-2個月	應收帳款	\$641,286	31.8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641,286	2.69次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註1、2)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 V. I.) LTD.	英屬維京群島托特 拉斯路威克漢礁1號 湖泊大廈1樓	一般投資業	USD 395,215 仟元	USD 392,790 仟元	263,090,097	96.92%	\$19,430,422	\$3,097,341	\$2,986,028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564,500	564,500	62,856,313	99.57%	2,004,268	110,203	109,666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453,864	453,864	80,469,704	46.86%	2,397,586	156,706	73,433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314,270	314,270	31,894,779	26.84%	1,004,135	594,521	159,569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國際貿易業及創業投資業	80,083	80,083	4,835,009	21.41%	985,253	331,502	70,982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各類造紙原料與紙製品之 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 口業務	61,534	61,534	4,707,456	22.63%	177,259	22,492	5,091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	92,450	-	-	-	-	81,857	註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43,832	43,832	2,724,000	20.95%	6,226	(1,569)	(329)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十三 北路25號	國際貿易業	630,171	630,171	39,180,636	25.95%	2,347,670	418,519	109,311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106年5月23日辦理清算，相關程序已辦理完成。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七、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9)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 區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L&C CO., (B.V.I.) LTD.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385,040 (RMB 8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L&C CO.,(B.V.I.) LTD.最近期經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8,008,960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L&C CO.,(B.V.I.) LTD.最近期經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8,008,960 仟元)
2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香港榮成 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309,693 (RMB 280,7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5,822,899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7,763,865 仟元)
3	無錫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 榮成紙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22,125 (RMB 25,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2,575,504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3,434,006 仟元)
4	平湖市獨 山港區環 保科技有 限公司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13,760 (RMB 24,000 仟元)	96,954 (RMB 22,000 仟元)	100,430 (RMB 22,000 仟元)	3.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103,473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103,473 仟元)
5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 紙業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87,420 (RMB 2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2,411,277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3,215,036 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9)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 區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5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 榮成紙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74,840 (RMB 40,000 仟元)	174,840 (RMB 40,000 仟元)	182,600 (RMB 40,000 仟元)	4.3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2,411,277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3,215,036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運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另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

註10：利率區間之揭露係依期末餘額為主。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337,948	-	-	-	-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N	N	Y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337,948	-	-	-	-	值百分之一百八十為限。	N	N	Y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金額為 15,527,730 仟元)	491,790	-	-	-	-	(金額為 34,937,392 仟元)	N	N	Y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101,522	101,522	101,522	-	1.26%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N	N	Y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24,112,770 仟元)	1,306,695	-	-	-	-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24,112,770 仟元)	N	N	Y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4,452,930	4,452,930	2,148,131	-	23.10%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N	N	Y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2,031,940	2,031,940	69,461	-	10.54%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N	N	Y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金額為 57,829,449 仟元)	230,050	230,050	-	-	1.19%	(金額為 57,829,449 仟元)	N	N	Y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1,448,940	302,200	-	-	1.57%		N	N	Y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229,700	229,700	-	-	1.19%		N	N	Y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229,700	229,700	-	-	1.19%		N	N	Y
4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2,093,703 仟元)	300,000	-	-	-	-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2,093,703 仟元)	N	N	Y
5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759,713 仟元)	400,160	-	-	-	-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759,713 仟元)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L&C CO., (B.V.I.) LTD.	股權投資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4,908	\$19,637,971	99.59%	\$19,330,082	
	股權投資	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300	522	100%	522	
	股權投資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Cayma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2,525	96,447	100%	96,447	
	股權投資	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60	2,735	80%	2,735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9	16,032	-	16,032	
	股票	PYXIS GROU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	-	0.11%	-	
	股票	升盈(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股	-	0.06%	-	
	股票	玉瑪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4	613,908	13.30%	613,817	
	股票	寶隆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29	968,148	9.89%	436,676	
	股票	玉瑪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67	132,911	16.19%	132,086	
	股票	L&C CO., (B.V.I.)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85	275,893	1.36%	272,30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 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其他		期末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L&C CO., (B. V. I.) LTD.	受益憑證	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 資產－非 流動	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304.615單位	\$571,743	—	—	304.615單位	\$732,967	\$571,743	\$161,224	—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62,239 (RMB 80,385 仟元)	2.42%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7,166 仟元)	\$32,713 0.58%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209,184 (RMB 268,332 仟元)	10.68%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94,649 仟元)	432,073 21.28%		
			銷 貨	3,596,798 (RMB 798,171 仟元)	24.06%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83,254 仟元)	380,055 6.77%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419,838 (RMB 93,167 仟元)	2.81%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6,918 仟元)	31,581 0.56%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308,321 (RMB 68,420 仟元)	2.72%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1,219 仟元)	5,565 0.27%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409,005 (RMB 90,763 仟元)	2.74%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7,044 仟元)	32,156 0.57%		
									應收票據 (RMB 39,808 仟元)	181,724 3.24%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35,441 (RMB 30,056 仟元)	0.91%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應收票據 (RMB 16,467 仟元)	75,172 1.34%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484,310 (RMB 107,474 仟元)	4.28%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 仟元)	- -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238,194 (RMB 52,858 仟元)	2.10%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120 仟元)	548 0.03%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677,964 (RMB 150,448 仟元)	4.18%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4,196 仟元)	19,155 0.37%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930,190 (RMB 206,420 仟元)	8.16%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79,186 仟元)	361,484 16.04%		
			銷 貨	4,287,041 (RMB 951,344 仟元)	26.45%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109,096 仟元)	498,023 9.5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501,650 (RMB 111,322 仟元)	3.09%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60,632 (RMB 13,282 仟元) 應收票據 22,017 (RMB 4,823 仟元)	1.17% 0.4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89,024 (RMB 86,329 仟元)	2.40%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54,753 (RMB 11,994 仟元) 應收票據 106,999 (RMB 23,439 仟元)	1.05% 2.06%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267,255 (RMB 59,307 仟元)	2.34%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32,430 (RMB 7,104 仟元)	1.44%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562,238 (RMB 124,767 仟元)	4.93%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15,329 (RMB 3,358 仟元)	0.68%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204,221 (RMB 45,319 仟元)	1.79%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103,986 (RMB 22,779 仟元)	4.61%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196,193 (RMB 265,449 仟元)	10.49%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166,253 (RMB 36,419 仟元)	7.37%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54,124 (RMB 34,202 仟元)	6.12%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53,931 (RMB 11,814 仟元)	3.94%	
			銷 貨	519,468 (RMB 115,276 仟元)	1.37%				應收帳款 259,283 (RMB 56,798 仟元)	1.6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09,224 (RMB 24,238 仟元)	23.29%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22,250 (RMB 4,874 仟元)	3.49%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83,254 仟元)	\$380,055 11.01次	—	—	—	—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RMB 39,808 仟元) 應收帳款 (RMB 7,044 仟元)	181,724 2.08次	—	—	—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109,096 仟元)	498,023 10.52次	—	—	—	—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22,779 仟元)	103,986 3.98次	—	—	—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RMB 23,439 仟元) 應收帳款 (RMB 11,994 仟元) 其他應收款 (RMB 41,037 仟元)	106,999 11.72次	—	—	—	—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22,939 仟元)	104,717 —	—	—	—	—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36,419 仟元)	166,253 4.70次	—	—	—	—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94,649 仟元)	432,073 3.96次	—	—	—	—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56,798 仟元)	259,283 4.06次	—	—	—	—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79,186 仟元)	361,484 5.21次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及紙板、銷 售自產產品	171,800仟美元	(2)	\$4,858,912	\$-	\$-	\$4,858,912	\$1,017,357	96.60%	\$982,767	\$8,293,123	\$-	
蘇州榮成紙業有 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板 和新型包裝材料	13,580仟美元	(2)	437,649	-	-	437,649	48,774	97.73%	47,666	573,256	-	
江蘇榮成環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高檔紙 和紙板、紙製品	895,978仟人民幣	(2)	365,441	-	-	365,441	(34,459)	97.73%	(33,676)	18,838,907	-	
上陽(蘇州)紙器 包裝有限公司	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彩色 印刷紙製品紙箱	5,600仟美元	(2)	185,150	-	-	185,150	-	-	-	-	-	註6
榮陽(上海)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紙質 包裝產品及相關產品	419仟美元	(2)	8,879	-	-	8,879	-	-	-	-	-	註6
寧波上陽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紙質包裝產品之設計、 生產、加工	33仟美元	(2)	1,492	-	-	1,492	-	-	-	-	-	註6
上陽(重慶)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紙箱及珍珠 棉、泡棉等	2,000仟美元	(2)	14,633	-	-	14,633	-	-	2,874	-	-	註6
浙江下沙榮成包 裝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各種高檔紙 板及各種紙箱紙盒	19,500仟美元	(2)	392,073	-	-	392,073	80,527	97.73%	78,699	682,059	-	
上海閔行榮成紙 業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板及紙製品	12,000仟美元	(2)	118,551	-	-	118,551	43,939	97.73%	42,942	241,273	-	
平湖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級紙及紙板	164,590仟美元	(2)	2,755,127	-	-	2,755,127	1,617,394	97.73%	1,580,679	7,855,137	-	
浙江富春山居旅 遊開發有限公司	經營飯店休閒事業	21,700仟美元	(2)	-	-	-	-	-	-	-	-	-	註7
富陽富春山居休 閒事業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場	36,980仟美元	(2)	66,984	-	-	66,984	-	-	-	-	-	註7
重慶高豪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包裝 製品	326仟美元	(2)	-	-	-	-	-	-	1	-	-	
蘇州滿果包裝有 限公司	包裝材料、紙製品、電 子產品、五金製品之批 發及進出口業務	2,500仟美元	(2)	3,040	73,138	-	76,178	18,852	98.27%	18,526	94,745	-	
昆山榮成興貿易 有限公司	各類紙、紙板、紙箱及 包裝材料之批發及進口 出口業務	81仟美元	(2)	2,426	-	-	2,426	-	-	1	-	-	註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寶隆興貿易 有限公司	造紙用設備、配件及材 料之商業批發及進出口 業務	81仟美元	(2)	\$2,426	\$-	\$-	\$2,426	\$-	-	\$(2)	\$-	-	註5
昆山榮中投資有 限公司	提供投資者諮詢服務、 市場信息及投資策略	75,000仟美元	(2)	1,306,382	-	-	1,306,382	(14,124)	97.87%	(13,823)	2,295,492	-	
湖北榮成再生科 技有限公司	汙水處理、資源回收再 生利用及生產銷售高級 紙及紙板	1,021,275仟人民幣	(2)	-	-	-	-	(262,904)	97.84%	(257,225)	4,722,779	-	
仙桃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70,100仟人民幣	(2)	-	-	-	-	(50,211)	97.73%	(49,071)	257,614	-	
武漢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23,000仟人民幣	(2)	-	-	-	-	(1,243)	97.73%	(1,215)	101,381	-	
荊州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33,000仟人民幣	(2)	-	-	-	-	(1,369)	97.73%	(1,338)	145,87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之大陸子 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之大陸 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10,592,303	\$11,166,101	(註3)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表列之孫公司除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係透過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Cayman)轉投資、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及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係透過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及浙江富春山居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及富陽富春山居休閒事業有限公司係透過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公司轉投資外，其餘皆透過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赴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經營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子公司，不在此限。

榮成公司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文，是故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不受限於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由於榮成公司之營運總部認定即將於民國105年12月到期，故於民國105年重新申請經濟部認定，有效期間自民國105年10月26日至108年10月25日。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5：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及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第四季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另，匯回清算股本至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故仍毋需扣除之。

註6：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上陽(蘇州)紙器包裝有限公司、榮陽(上海)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寧波上陽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及上陽(重慶)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第四季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另，匯回清算股本至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故仍毋需扣除之。

註7：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浙江富春山居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及富陽富春山居休閒事業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全數出售，另匯回清算股本20,110仟元美金(依持股比18.05%計算)至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L&C CO., (B.V.I.) LTD.，並於民國106年3月28日取得投會核准(經審二字第10600034750號函)，惟依投審會規定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美金2,000仟元(新台幣66,894仟元)，仍毋需扣除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進 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RMB 80,385 仟元 RMB 9,943 仟元 RMB 7,166 仟元 RMB 1,293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78% 0.10% 0.04% 0.01%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 貨 進 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RMB 798,171 仟元 RMB 268,332 仟元 RMB 83,254 仟元 RMB 94,649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7.70% 2.59% 0.50% 0.57%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銷 貨 應收帳款	RMB 93,167 仟元 RMB 6,918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90% 0.04%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銷 貨 進 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RMB 4,228 仟元 RMB 9,886 仟元 RMB 393 仟元 RMB 923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04% 0.10% 0.00% 0.01%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1	進 貨 應付帳款	RMB 68,420 仟元 RMB 1,219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66% 0.01%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利息收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RMB 90,763 仟元 RMB 1 仟元 RMB 39,808 仟元 RMB 7,044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期滿付息	0.88% 0.00% 0.24% 0.04%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應收帳款	RMB 30,056 仟元 RMB 16,467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29% 0.10%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3,936 仟元		0.02%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3	進 貨	RMB 107,474 仟元	L/C到單付款	1.04%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進 貨 應付帳款	RMB 52,858 仟元 RMB 120	L/C到單付款	0.51%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銷 貨 進 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RMB 150,448 仟元 RMB 8,395 仟元 RMB 4,196 仟元 RMB 753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1.45% 0.08% 0.03% -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 貨 進 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RMB 951,344 仟元 RMB 206,420 仟元 RMB 109,096 仟元 RMB 79,186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9.18% 1.99% 0.66% 0.48%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RMB 111,322 仟元 RMB 4,823 仟元 RMB 13,282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1.07% 0.03% 0.08%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進 貨 利息收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RMB 86,329 仟元 RMB 7,287 仟元 RMB 1,037 仟元 RMB 23,439 仟元 RMB 11,994 仟元 RMB 41,037 仟元 RMB 823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期滿付息	0.83% 0.07% 0.01% 0.14% 0.07% 0.25% -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利息支出 其他應付款	RMB 683 仟元 RMB 22,939 仟元	期滿付息	0.01% 0.14%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1	進 貨 應付帳款	RMB 59,307 仟元 RMB 7,104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57% 0.04%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應收帳款	RMB 11,237 仟元 RMB 1,919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11% 0.01%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財務費用	RMB 2,160 仟元 NTD 7 仟元	期滿付息	0.02% -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3	進 貨 應付帳款	RMB 124,767 仟元 RMB 3,358 仟元	L/C到單付款	1.20% 0.0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3	進 貨 應付帳款	RMB 45,319 仟元 RMB 22,779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44% 0.14%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進 貨 應付帳款	RMB 265,449 仟元 RMB 36,419 仟元	L/C到單付款	2.56% 0.22%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RMB 3,367 仟元	期滿付息	0.03%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	銷 貨 進 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RMB 115,276 仟元 RMB 34,202 仟元 RMB 56,798 仟元 RMB 11,814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1.11% 0.33% 0.34% 0.07%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1	銷 貨 應收帳款	RMB 3,294 仟元 RMB 1,180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02% 0.01%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RMB 6,335 仟元		0.04%
4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應收帳款	RMB 11,184 仟元 RMB 8,234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11% 0.05%
4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1	進 貨 應付帳款	RMB 24,238 仟元 RMB 4,874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23% 0.03%
5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RMB 4,144 仟元	期滿付息	0.0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件八、
107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號：190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公司名稱：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公司電話：(04)896-2111(八線)

會計師核閱報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45,902仟元及508,961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32%及0.74%，負債總額分別為138,930仟元及413,043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0.26%及0.9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6,714仟元、2,499仟元、9,008仟元及9,696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0.78%)、0.10%、(0.45%)及0.21%。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宜鈞

會計師：陶鴻文

張宜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73519號

陶鴻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02925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八 月 八 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2,291,604	2.97	\$2,006,609	2.66	\$5,105,382	7.47	2100	流動負債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四)	16,477	0.02	16,489	0.02	170,637	0.25	211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14,870,022	19.31	\$12,557,991	16.60	\$9,207,148	13.45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1,049,393	1.36	949,047	1.25	1,248,622	1.8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688,194	12.58	9,112,085	12.04	6,606,896	9.67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182,996	0.24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974,019	9.06	6,496,367	8.59	4,789,677	7.01	2170	應付票據		90	-	90	-	12,467	0.0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三)	156,932	0.20	652,668	0.86	477,124	0.70	2180	應付帳款		6,479,826	8.41	4,964,461	6.56	3,306,103	4.8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399,323	0.52	245,917	0.33	221,793	0.32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	-	-	-	4,530	0.0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三)	-	-	-	-	114,619	0.17	2230	其他應付款		5,145,840	6.68	4,130,349	5.46	4,383,685	6.4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726	0.02	12,955	0.02	2,348	-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3,127	0.50	445,976	0.59	300,465	0.44
130x	存貨	六(四)	4,131,404	5.36	3,685,133	4.87	2,925,761	4.28	2300	負債準備-流動	十二(五)	-	-	28,287	0.04	24,126	0.04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671,586	3.47	2,416,663	3.19	1,820,613	2.66	2310	其他流動負債		22,192	0.03	18,307	0.02	76,629	0.1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六)	-	-	-	-	151,421	0.22	2321	預收款項	七(三)	2,126	-	220,110	0.29	278,367	0.4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135,295	0.18	139,244	0.18	63,486	0.09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四)	-	-	-	-	7,887	0.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480,560	34.38	24,784,130	32.76	22,449,757	32.8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五)	6,062,987	7.87	1,956,358	2.59	3,287,003	4.8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六)	26,946	0.04	-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225,545	44.44	25,270,976	33.40	22,137,032	32.3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27,687	0.16	-	-	-	-	2540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14,646	0.15	77,859	0.11	257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6,830,798	21.85	21,032,152	27.80	21,817,832	31.9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6,175,321	8.02	8,633,096	11.41	7,197,884	10.53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3,593	1.34	939,571	1.24	637,542	0.9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41,264,907	53.58	39,005,062	51.56	35,705,411	52.23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8,225	0.37	260,825	0.35	203,083	0.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7,673	0.01	7,728	0.01	7,783	0.0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4,164	0.07	55,880	0.08	51,107	0.08
1780	無形資產		92,152	0.12	70,989	0.09	62,456	0.09	2645	存入保證金		27,265	0.04	25,367	0.03	16,263	0.0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7,768	0.53	275,516	0.36	322,784	0.4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234,045	23.67	22,313,795	29.50	22,725,827	33.2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2,462,240	3.20	2,766,027	3.66	2,540,858	3.72	2xxx	負債合計		52,459,590	68.11	47,584,771	62.90	44,862,859	65.6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537,748	65.62	50,873,064	67.24	45,915,035	67.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1,336,857	14.72	11,336,857	14.98	11,059,909	16.18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六(十八)	-	-	-	-	36,948	0.0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300,065	4.29	3,300,065	4.36	2,703,668	3.95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6,498	2.00	1,148,216	1.52	1,148,215	1.6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6,639	0.81	626,639	0.83	626,639	0.92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910,666	6.38	6,292,097	8.32	4,281,675	6.26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8,189)	(0.82)	(747,066)	(0.99)	(1,002,717)	(1.47)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76,075	3.73	-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5,523,538	7.30	4,178,942	6.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958,611	31.11	27,480,346	36.32	23,033,279	33.69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一)	600,107	0.78	592,077	0.78	468,654	0.69
									3xxx	權益總計		24,558,718	31.89	28,072,423	37.10	23,501,933	34.48
資產總計			\$77,018,308	100.00	\$75,657,194	100.00	\$68,364,792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7,018,308	100.00	\$75,657,194	100.00	\$68,364,792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十二(五)	\$15,053,355	100.00	\$9,687,180	100.00	\$26,330,452	100.00	\$19,413,06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2,712,578)	(84.54)	(7,832,889)	(80.86)	(22,510,427)	(85.49)	(15,002,633)	(77.28)
5900	營業毛利		2,340,777	15.46	1,854,291	19.14	3,820,025	14.51	4,410,427	22.7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40,777	15.46	1,854,291	19.14	3,820,025	14.51	4,410,427	22.72
	營業費用	六(十七)(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84,894)	(3.22)	(372,908)	(3.85)	(907,622)	(3.45)	(744,676)	(3.84)
6200	管理費用		(298,516)	(1.99)	(394,671)	(4.07)	(577,071)	(2.19)	(780,423)	(4.0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6,536)	(2.50)	(247,240)	(2.55)	(604,579)	(2.30)	(465,412)	(2.4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1,099)	(0.21)	-	-	14,086	0.06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1,045)	(7.92)	(1,014,819)	(10.47)	(2,075,186)	(7.88)	(1,990,511)	(10.26)
6900	營業利益		1,149,732	7.54	839,472	8.67	1,744,839	6.63	2,419,916	12.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六)、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117,306	0.78	190,611	1.97	277,676	1.05	350,162	1.8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3,845)	(1.09)	254,424	2.62	(103,574)	(0.39)	30,014	0.16
7050	財務成本		(370,803)	(2.36)	(276,851)	(2.86)	(749,665)	(2.85)	(533,302)	(2.7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51,824	2.34	239,118	2.47	348,102	1.32	341,744	1.7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518)	(0.33)	407,302	4.20	(227,461)	(0.87)	188,618	0.97
7900	稅前淨利		1,084,214	7.21	1,246,774	12.87	1,517,378	5.76	2,608,534	13.4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57,351)	(2.38)	(336,934)	(3.48)	(522,849)	(1.99)	(711,332)	(3.66)
8200	本期淨利		726,863	4.83	909,840	9.39	994,529	3.77	1,897,202	9.7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二十二)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83)	(0.01)	-	-	(2,795)	(0.0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00,256)	(9.31)	-	-	(3,102,739)	(11.78)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	-	-	3,274	0.0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二十二)	(6,777)	(0.05)	7,386	0.08	3,491	0.01	(11,246)	(0.0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75	0.01	-	-	2,792	0.0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6,228)	(1.50)	1,721,487	17.77	114,844	0.44	2,686,533	13.8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二十三)	45,245	0.30	(48,404)	(0.50)	4,033	0.02	73,510	0.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589,299)	(10.57)	1,681,744	17.36	(2,979,892)	(11.31)	2,751,589	14.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2,436)	(5.74)	\$2,591,584	26.75	\$ (1,985,363)	(7.54)	\$4,648,791	23.9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20,426	4.79	\$901,831	9.31	\$987,527	3.75	\$1,867,947	9.62
8620	非控制權益		6,437	0.04	8,009	0.08	7,002	0.02	29,255	0.15
			\$726,863	4.83	\$909,840	9.39	\$994,529	3.77	\$1,897,202	9.7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60,813)	(5.73)	\$2,574,914	26.58	\$ (1,993,061)	(7.57)	\$4,627,990	23.84
8720	非控制權益		(1,623)	(0.01)	16,670	0.17	7,698	0.03	20,801	0.11
			\$ (862,436)	(5.74)	\$2,591,584	26.75	\$ (1,985,363)	(7.54)	\$4,648,791	23.9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4		\$0.83		\$0.87		\$1.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3		\$0.82		\$0.87		\$1.6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二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0,063,678	\$-	\$2,159,709	\$907,473	\$626,639	\$4,307,310	\$(643,816)	\$-	\$1,059,998	\$18,480,991	\$427,737	\$18,908,7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0,742	-	(240,74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652,840)	-	-	-	(1,652,840)	-	(1,652,8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變動數	-	-	4,513	-	-	-	-	-	-	4,513	5	4,518
本期淨利	-	-	-	-	-	1,867,947	-	-	-	1,867,947	29,255	1,897,2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8,901)	-	3,118,944	2,760,043	(8,454)	2,751,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67,947	(358,901)	-	3,118,944	4,627,990	20,801	4,648,7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96,231	36,948	540,870	-	-	-	-	-	-	1,574,049	20,882	1,594,93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424)	-	-	-	-	-	-	(1,424)	(524)	(1,94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47)	(247)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11,059,909	\$36,948	\$2,703,668	\$1,148,215	\$626,639	\$4,281,675	\$(1,002,717)	\$-	\$4,178,942	\$23,033,279	\$468,654	\$23,501,933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1,336,857	\$-	\$3,300,065	\$1,148,216	\$626,639	\$6,292,097	\$(747,066)	\$-	\$5,523,538	\$27,480,346	\$592,077	\$28,072,423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	-	-	-	-	-	-	5,978,814	(5,523,538)	455,276	455	455,731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1,336,857	-	3,300,065	1,148,216	626,639	6,292,097	(747,066)	5,978,814	-	27,935,622	592,532	28,528,1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8,282	-	(388,28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983,950)	-	-	-	(1,983,950)	(123)	(1,984,073)
本期淨利	-	-	-	-	-	987,527	-	-	-	987,527	7,002	994,5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74	118,877	(3,102,739)	-	(2,980,588)	696	(2,979,8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90,801	118,877	(3,102,739)	-	(1,993,061)	7,698	(1,985,363)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11,336,857	\$-	\$3,300,065	\$1,536,498	\$626,639	\$4,910,666	\$(628,189)	\$2,876,075	\$-	\$23,958,611	\$600,107	\$24,558,71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第二季	106年第二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517,378	\$2,608,53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082,026	759,120
攤銷費用	26,508	17,66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	(14,086)	89,1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	37,701
利息費用	731,288	505,603
利息收入	(6,903)	(47,948)
股利收入	(5,495)	(11,661)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199,6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48,102)	(341,7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含投資性不動產)	25,896	26,9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244	10,3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8,78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1,7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97,388	896,0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22,00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76,109)	(1,660,234)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	28,31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67,490)	(760,36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95,736	247,92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0,276)	(91,741)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	12,201
存貨(增加)減少	(456,272)	(476,44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7,948)	(741,3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6,133	2,8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184)	(41,6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78,410)	(3,602,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6,907)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2,37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15,365	(538,387)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	(1,77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5,917	1,164,13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13,017)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1,341)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919	72,92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85	93,63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716)	(121,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37,122	668,2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8,712	(2,934,332)
調整項目合計	1,756,100	(2,038,2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73,478	570,286
收取之利息	5,809	47,798
收取股利	5,495	11,661
支付之利息	(743,844)	(552,515)
支付之所得稅	(619,392)	(327,8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21,546	(250,5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9,881
處分(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4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8,695)	(4,820,3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13	92,142
處分(取得)無形資產	(31,948)	(3,87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54,121)	(300,212)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2,820)	(77,81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447	3,0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450)	(1,9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03,015)	(4,319,1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12,031	3,098,45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346	149,655
舉借長期借款	637,952	7,646,079
償還長期借款	(732,677)	(4,254,92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98	8,74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400	71,843
非控制權益變動	573	11,6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47,523	6,731,5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18,941	(287,1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4,995	1,874,5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6,609	3,230,7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1,604	\$5,105,38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公司)於民國67年3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經營造紙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紙器及紙類之製造、印刷、加工、買賣以及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業務，包括汽電共生及焚化爐統包、試車及委託營運等相關業務。

榮成公司股票於民國74年11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公司轄下計有六廠一處，工廠分別設於南崁、龍潭、神岡、二林、雲林及路竹，總管理處位於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以下將榮成公司及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簡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8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7月1日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本集團已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15」)規定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此修正釐清實質上構成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應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認列損失之相關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IFRS 9及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及106年第二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度及106年第二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榮成公司	L&C CO., (B. V. I.) LTD. (以下簡稱L&C)	一般投資業	96.92%	96.92%	96.92%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投資)	一般投資業	99.57%	99.57%	99.57%
L&C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榮成中國)	一般投資業	99.59%	99.59%	10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Dalton)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Cayman) (以下簡稱Packaging)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Trading)	一般投資業	80%	80%	80%
Packaging	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滿果)	包裝材料、紙製品、 電子產品、五金製品 之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Trading	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榮成興)	各類紙、紙板、紙箱 及包裝材料之批發及 進口出口業務	- (註1)	- (註1)	100%
	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寶隆興)	造紙用設備、配件及材 料之商業批發及進出 口業務	- (註1)	- (註1)	100%
蘇州滿果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環 科)	生產、加工銷售高檔 紙和紙板、紙製品	0.01%	0.01%	0.01%
榮成中國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環 科)	生產、加工銷售高檔 紙和紙板、紙製品	85.25%	85.25%	85.26%
	昆山榮中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榮中)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榮成環科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無錫榮成)	生產銷售紙及紙板	98.84%	98.84%	98.84%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榮成)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 板和新型包裝材料	100%	100%	100%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下沙榮成)	生產、加工各種高檔 紙板及各種紙箱紙盒	100%	100%	100%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閔行榮成)	生產、加工紙板及紙 製品	90%	90%	100%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平湖榮成)	生產銷售高級紙、紙 板及倉儲	73.18%	73.18%	73.18%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香港榮成)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仙桃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 檔紙板、紙箱、紙盒 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00%	100%	10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漢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00%	100%	100%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荊州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00%	100%	10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生產高檔箱板紙及熱電聯產品	2.92%	-	-
無錫榮成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榮成廢紙)	廢紙資源回收及銷售	100%	100%	10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生產高檔箱板紙及熱電聯產品	39.22%	37.81%	34.92%
蘇州榮成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閔行榮成)	生產、加工紙板及紙製品	10%	10%	10%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湖榮成)	生產銷售高級紙、紙板及倉儲	1.82%	1.82%	1.82%
平湖榮成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湖環保科技)	公共廢水處理	81.97%	81.97%	81.97%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榮成廢紙)	廢紙資源回收及銷售	100%	100%	10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生產高檔箱板紙及熱電聯產品	37.76%	37.81%	31.72%
昆山榮中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環科)	生產、加工銷售高檔紙和紙板、紙製品	14.61%	14.61%	14.61%
Dalton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國隆發)	廢紙銷售	- (註2)	- (註2)	- (註2)
香港榮成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本榮成)	古紙等資源再利用製品與紙類製品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100% (註3)	100%	100% (註3)
	美國邁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國邁迪)	廢紙資源回收及銷售	100% (註3)	100%	100% (註3)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生產高檔箱板紙及熱電聯產品	20.1%	24.38%	33.36%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湖榮成)	生產銷售高級紙、紙板及倉儲	25%	25%	25%
湖北榮成	湖北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湖北廢紙)	廢紙回收及銷售	100%	100%	100%

- D. 本集團原規畫湖北榮成除由最終母公司榮成公司經由昆山榮中投資美金40,000仟元外，另由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按照建廠之資金需求進行投資。惟配合榮成環科申請股票上市計畫，民國106年間擬變更上述投資路徑，改為由昆山榮中增資榮成環科、香港榮成再轉投資湖北榮成美金40,000仟元。另民國107年第二季榮成環科以自有資金投資湖北榮成人民幣40,000千元。
- E. 於民國106年中設立廣州聖榮有限公司及廣州華榮有限公司，做為員工認股平台，民國106年度共計投資榮成環科人民幣1,173仟元。相關之員工獎酬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資本公積」之說明。
- (3) 民國106年度間L&C董事會決議為因應大陸子公司榮成環科及其子公司之營運及擴產需求，決議與LCMT Fund L. P. 共同增資榮成中國美金35,000仟元，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榮成中國已將所取得之資金，分別經由直接投資及間接透過昆山榮中注資榮成環科。上述投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L&C對於榮成中國之持股降至99.59%。經由附註(三)3(2)C. 及D. 及附註(三)3(3)之調整，榮成中國及昆山榮中分別持有榮成環科85.25%及14.61%。榮成環科取得資金後透過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再轉投資湖北榮成，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止，榮成環科、香港榮成、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投資湖北榮成之資金分別為人民幣40,000仟元、人民幣292,745仟元(前述(2)D. 說明之美金40,000仟元及人民幣14,489仟元)、人民幣537,000仟元及人民幣517,000仟元，所取得之持股比例分別為2.92%、20.10%、39.22%及37.76%。LCMT Fund L. P. 為員工認股平台，民國106年度共計投資榮成中國美金1,208仟元，相關之員工獎酬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資本公積」之說明。
- (4) 為因應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蘇州滿果營運需求，由榮成公司投資美金2,425仟元，經由L&C及Packaging，間接轉投資蘇州滿果，並於民國106年4月辦理完成。增資後榮成公司對於L&C之持股比例由96.91%增加至96.92%。
- (5) 為因應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湖北榮成營運需求，於民國106年3月13日成立湖北廢紙，主要營業項目為廢紙回收及批發，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止，湖北廢紙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6,000仟元，由湖北榮成100%持有。
- (6) 本集團間接持有之子公司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清算其持有之隆發歐洲有限公司，截至財報出具日程序仍在進行中。
- (7) 本集團間接持有之子公司Packaging於分別於民國106年10月12日及12月31日清算其持有之昆山榮成興及昆山寶隆興，其清算程序業已完成。

(四) 外幣交易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3)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 (1)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2)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2)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10%)，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八)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對該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5～30年
運輸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3～14年
租賃資產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來計提折舊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來計提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3.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法定年限之權利。

4.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集團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本集團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工業用紙、紙板及紙箱，並銷售予下游廠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下游廠商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下游廠商，下游廠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下游廠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下游廠商，且下游廠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工業用紙、紙板及紙箱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下游廠商之價格減讓通常以銷售當月國際紙漿價格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30天~180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下游廠商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下游廠商，與下游廠商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當期損益。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榮成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榮成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 營運部門報導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榮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1)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3)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民國107年6月30日，本集團認列與退貨相關之退款負債為26,946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107年6月30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407,768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107年6月30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131,404仟元。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107年6月30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54,164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276	\$582	\$305
零用金	1,257	1,432	1,353
銀行存款	1,778,094	1,666,058	4,687,950
約當現金	511,977	338,537	415,774
合計	<u>\$2,291,604</u>	<u>\$2,006,609</u>	<u>\$5,105,38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約當現金係指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3.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7年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86
受益憑證	16,006
評價調整	285
合計	\$16,477
非流動：	107年6月30日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25,892
私募基金	144,039
評價調整	(42,244)
合計	\$127,687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合計	\$-	\$(12)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3.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三) 應收款項

1.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2,343,943	\$11,765,646	\$7,927,386
應收票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650,474)	(2,648,286)	(1,315,215)
備抵損失-應收票據	(5,275)	(5,275)	(5,275)
小計	9,688,194	9,112,085	6,606,896
應收票據-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	-	-
合計	\$9,688,194	\$9,112,085	\$6,606,896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7,254,239	\$6,782,017	\$5,379,663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280,220)	(285,650)	(589,986)
小計	6,974,019	6,496,367	4,789,677
應收帳款-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156,932	652,668	477,124
合計	\$7,130,951	\$7,149,035	\$5,266,801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45,296	\$349,174	\$326
備抵損失-催收款	(345,296)	(349,174)	(326)
合計	\$-	\$-	\$-

(1)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明細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未逾期	\$16,882,844	\$16,128,106	\$11,862,617
30天內	131,639	313,203	144,688
31至90天	-	4,091	4,285
91至180天	1,875	1,453	1,744
181天以上	433,578	454,366	455,950
合計	\$17,449,936	\$16,901,219	\$12,469,28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本集團計有2,650,474仟元、2,648,286仟元及1,315,215仟元之應收票據貼現，本集團係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且未來於讓售時將移轉應收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將導致其自資產負債表除列。本集團管理此類應收票據之經營模式，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或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票據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部分應收款項約3,042,146仟元、1,795,732仟元及262,965仟元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應收款項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其他應收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116,651	\$153,570	\$244,580
其他應收款-股利	274,595	90,299	-
其他應收款-其他	13,432	9,117	-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5,355)	(7,069)	(22,787)
小計	399,323	245,917	221,7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14,619
合計	\$399,323	\$245,917	\$336,41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依IAS 39)	\$7,069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期初餘額(依IFRS 9)	7,069	-
減損損失迴轉	(1,776)	22,692
匯率影響數	62	95
期末餘額	\$5,355	\$22,787

(1)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2)民國106年6月30日之其他應收款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情形。

(四)存貨淨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原物料	\$2,504,041	\$2,654,275	\$2,490,776
在製品	28,085	26,020	18,114
製成品	1,680,414	1,058,219	425,44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136)	(53,381)	(8,573)
合計	\$4,131,404	\$3,685,133	\$2,925,76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36,544	\$79,525	\$53,381	\$6,750
減：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45,320	(72,943)	27,720	1,928
匯率影響數	(728)	1,991	35	(105)
合計	\$81,136	\$8,573	\$81,136	\$8,573

本集團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45,320	\$(72,943)	\$27,720	\$1,928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2,720	15,981	158,457	30,141
出售下腳收入	(19,782)	(486)	(21,009)	(2,189)
售電成本	17,600	7,928	37,248	17,316
其他	61,751	67,981	122,336	113,242
合計	\$127,609	\$18,461	\$324,752	\$160,438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五) 預付款項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預付租金	\$42,439	\$40,080	\$38,946
預付保險費	25,974	32,993	5,711
預付貨款	558,738	756,465	347,948
進項稅額	1,558,395	1,323,985	1,282,842
其他	486,040	263,140	145,166
合計	<u>\$2,671,586</u>	<u>\$2,416,663</u>	<u>\$1,820,613</u>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u>	<u>\$-</u>	<u>\$151,421</u>

由於榮成環科擬在中國申請股票上市交易，按照當地法令要求需規避同業競爭，故決議於民國106年度出售帳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SENBO HOLDINGS LTD. 全數股權予非關係人，將該等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而產生減損損失人民幣7,192仟元(約當新台幣32,410仟元)。榮成中國已於同年11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收取價款美金4,000仟元(約當新台幣121,474仟元)並完成移轉。

(七) 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資產(一年內)	\$100,053	\$116,186	\$2,504
其他流動資產	35,242	23,058	60,982
合計	<u>\$135,295</u>	<u>\$139,244</u>	<u>\$63,486</u>

受限制資產(一年內)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27,824	46.86	\$2,397,586	46.86	\$2,021,411	46.86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4,165	26.84	1,004,135	26.84	842,756	26.84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94,890	34.71	1,599,162	34.71	1,390,582	34.71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3,334	38.82	310,170	38.82	278,116	38.82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24	20.95	6,226	20.95	6,273	20.9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258,984	35.84	3,315,817	35.84	2,658,746	35.84
合計	<u>\$6,175,321</u>		<u>\$8,633,096</u>		<u>\$7,197,884</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31日決議辦理解散，嗣於民國106年5月23日完成決算程序並進行剩餘財產分配。榮成公司獲配281,923仟元並認列處分長期投資利益48,895仟元，由於處分長期投資利益係來自於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前將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售予榮成公司之關聯企業所獲得之出售利益，交易性質屬公司內組織架構重組之規畫，故榮成公司之處分長期投資利益應屬未實現出售利益，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待該等股票實際出售予第三方時始能認列相關利益。
2. 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6,175,321仟元、8,633,096仟元及7,197,884仟元。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所得稅費用	<u>\$(23,814)</u>	<u>\$107,117</u>	<u>\$(23,537)</u>	<u>\$139,065</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61,356	\$648,289	\$950,493	\$1,193,56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841,026)</u>	<u>3,913,712</u>	<u>(8,465,804)</u>	<u>8,529,27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2,879,670)</u></u>	<u><u>\$4,562,001</u></u>	<u><u>\$(7,515,311)</u></u>	<u><u>\$9,722,835</u></u>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264	\$70,648	\$84,311	\$67,410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421	27,194	33,354	72,466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3,168	38,829	65,834	61,749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293	7,652	10,156	7,624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81,857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	(281)	(226)	(281)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0,573	94,419	154,673	103,909
SENBO HOLDINGS LTD.	-	657	-	(52,990)
合計	<u><u>\$351,824</u></u>	<u><u>\$239,118</u></u>	<u><u>\$348,102</u></u>	<u><u>\$341,744</u></u>

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351,824仟元、239,118仟元、348,102仟元及341,744仟元。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均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5.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1,090,311</u>	<u>\$1,582,709</u>	<u>\$1,393,325</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	\$2,920,341	\$7,753,242	\$37,501,072	\$418,690	\$9,767	\$2,420,762	\$1,522,092	\$52,545,966
增添	1,200	194,278	516,871	21,053	-	118,324	1,588,988	2,440,714
處分	-	(5,358)	(151,648)	(12,928)	-	(11,058)	-	(180,992)
其他變動	16,024	283,363	979,181	426	-	27,292	(515,501)	790,7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21	28,494	167,574	1,821	-	12,882	(1,660)	215,032
107年6月30日	<u>\$2,943,486</u>	<u>\$8,254,019</u>	<u>\$39,013,050</u>	<u>\$429,062</u>	<u>\$9,767</u>	<u>\$2,568,202</u>	<u>\$2,593,919</u>	<u>\$55,811,505</u>
106年1月1日	\$2,361,326	\$5,869,932	\$29,120,738	\$376,740	\$9,767	\$2,242,825	\$4,437,237	\$44,418,565
增添	-	24,044	203,274	51,380	-	63,055	4,923,266	5,265,019
處分	-	-	(195,928)	(67,547)	-	(19,506)	-	(282,9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262)	62,262	(332,997)	(6,928)	-	(50,975)	(398,274)	(739,174)
其他變動	-	45,047	319,371	(12)	-	212	(51,479)	313,139
106年6月30日	<u>\$2,349,064</u>	<u>\$6,001,285</u>	<u>\$29,114,458</u>	<u>\$353,633</u>	<u>\$9,767</u>	<u>\$2,235,611</u>	<u>\$8,910,750</u>	<u>\$48,974,568</u>
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	\$60,856	\$1,943,107	\$10,201,058	\$220,374	\$9,767	\$1,105,742	\$-	\$13,540,904
折舊	16,575	132,239	826,844	26,254	-	80,059	-	1,081,971
處分	-	(5,358)	(99,309)	(9,675)	-	(8,141)	-	(122,483)
其他變動	-	-	599	-	-	180	-	7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5	5,034	33,886	758	-	5,584	-	45,427
107年6月30日	<u>\$77,596</u>	<u>\$2,075,022</u>	<u>\$10,963,078</u>	<u>\$237,711</u>	<u>\$9,767</u>	<u>\$1,183,424</u>	<u>\$-</u>	<u>\$14,546,598</u>
106年1月1日	\$41,691	\$1,747,588	\$9,818,550	\$228,189	\$9,767	\$1,016,649	\$-	\$12,862,434
折舊	6,691	92,587	575,952	21,548	-	62,287	-	759,065
處分	-	-	(112,173)	(38,244)	-	(13,512)	-	(163,929)
減損損失	-	-	28,784	-	-	-	-	28,7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958)	(23,889)	(161,537)	(4,485)	-	(26,289)	-	(217,158)
其他變動	-	-	(22)	(12)	-	(5)	-	(39)
106年6月30日	<u>\$47,424</u>	<u>\$1,816,286</u>	<u>\$10,149,554</u>	<u>\$206,996</u>	<u>\$9,767</u>	<u>\$1,039,130</u>	<u>\$-</u>	<u>\$13,269,157</u>
帳面金額：								
107年6月30日	<u>\$2,865,890</u>	<u>\$6,178,997</u>	<u>\$28,049,972</u>	<u>\$191,351</u>	<u>\$-</u>	<u>\$1,384,778</u>	<u>\$2,593,919</u>	<u>\$41,264,907</u>
106年12月31日	<u>\$2,859,485</u>	<u>\$5,810,135</u>	<u>\$27,300,014</u>	<u>\$198,316</u>	<u>\$-</u>	<u>\$1,315,020</u>	<u>\$1,522,092</u>	<u>\$39,005,062</u>
106年6月30日	<u>\$2,301,640</u>	<u>\$4,184,999</u>	<u>\$18,964,904</u>	<u>\$146,637</u>	<u>\$-</u>	<u>\$1,196,481</u>	<u>\$8,910,750</u>	<u>\$35,705,411</u>

1.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u>\$-</u>	<u>\$106,233</u>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u>-</u>	<u>5.0225%</u>

3. 本集團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複瓦機設備、印裁機、抄紙機、廢水厭氧工程及其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5年、9年、25年及15年提列折舊。

4. 榮成公司部分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辦理過戶，故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所有權，榮成公司已取得該等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書及該第三人之切結書，以為保全。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107年6月30日	\$4,493	\$5,953	\$10,446
106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106年6月30日	\$4,493	\$5,953	\$10,446
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	\$-	\$2,718	\$2,718
當期折舊	-	55	55
107年6月30日	\$-	\$2,773	\$2,773
106年1月1日	\$-	\$2,608	\$2,608
當期折舊	-	55	55
106年6月30日	\$-	\$2,663	\$2,663
淨帳面金額：			
107年6月30日	\$4,493	\$3,180	\$7,673
106年12月31日	\$4,493	\$3,235	\$7,728
106年6月30日	\$4,493	\$3,290	\$7,783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	\$-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28)	(28)	(55)	(55)
合計	<u>\$ (28)</u>	<u>\$ (28)</u>	<u>\$ (55)</u>	<u>\$ (55)</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分別為10,407仟元、9,251仟元及9,448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附近類似之房地產最新成交價格所進行之評價。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預付土地款	\$34,837	\$-	\$-
預付設備款	524,078	831,039	715,037
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1,557,676	1,565,545	1,476,441
存出保證金	29,526	54,973	35,3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借項	312,722	312,722	312,722
其他	3,401	1,748	1,352
合計	\$2,462,240	\$2,766,027	\$2,540,858

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土地使用權，其權利期間為30-50年。提供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二)短期借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10,522,747	\$10,469,503	\$7,454,019
抵押借款	4,347,275	2,088,488	1,753,129
合計	\$14,870,022	\$12,557,991	\$9,207,148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05%-5.22%	1.14%-5.22%	0.64%-4.785%
未使用額度	\$5,086,651	\$4,572,236	\$6,890,607

上述子公司之信用借款部分係由榮成公司連帶保證；另質(抵)押擔保資產，請參閱附註六(七)「其他流動資產」及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商業本票	\$1,050,000	\$950,000	\$1,250,000
商業本票折價	(607)	(953)	(1,378)
合計	\$1,049,393	\$949,047	\$1,248,622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05%-1.09%	1.13%-1.19%	1.13%-1.21%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1,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	(13)
累積已轉換金額	-	-	(1,592,100)
小計	-	-	7,88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7,887)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榮成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5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1. 主要發行條款說明如下：

- (1)發行期間：發行期間為3年，自民國103年8月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起至民國106年8月5日(以下簡稱「到期日」)到期。
- (2)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1,6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 (4)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票面利率為0%，故無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轉為榮成公司普通股或榮成公司依轉換辦法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5)擔保情形：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榮成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6)轉換標的：債券持有人得依轉換辦法之規定，向榮成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榮成公司普通股股票，榮成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上開應付公司債轉換成榮成公司股本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八)「股本及增資案」說明。
- (7)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榮成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榮成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榮成公司普通股股票。
-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3年7月28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榮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16.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8元。民國106年6月20日為最後轉換日，停止轉換前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4元。轉換價格可依據轉換辦法規定之情形予以向下調整。

(9)轉換後之權利義務：本轉換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榮成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10)榮成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榮成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榮成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二)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榮成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11)本轉換債已於民國106年8月5日到期，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本轉換債自民國106年7月27日至8月5日停止轉換，並於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民國106年8月7日)終止上櫃買賣。惟榮成公司因辦理民國106年現金增資案(停止轉換期間：民國106年7月7日至8月1日)，且併同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停止轉換期間：民國106年6月21日至7月16日)，故本轉換債自民國106年6月21日起停止轉換。榮成公司統一於民國106年8月17日將款項以匯款或寄發支票方式交付未行使轉換權之債權人。

2. 榮成公司於發行本轉換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1,280仟元。

(十五)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九次聯合貸款)	103.12-108.12	\$2,500,000	\$2,600,000	\$4,200,000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二次聯合貸款)	105.03-110.03	3,050,000	3,050,000	3,050,000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信用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105.05-107.05	-	-	30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106.05-108.05	-	14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6.04-108.04	-	-	30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償還方式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2.10-107.10	75,000	150,000	225,000	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滿十八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本金；利息部分自首次撥貸之次日21日為第一次付息日，爾後按月付息。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04-111.04	240,000	270,000	300,000	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滿六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十期攤還本金；利息部分自首次撥貸之次日21日為第一次付息日，爾後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信用借款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北分行	105.07-107.07	-	-	4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北分行	106.07-108.07	-	45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安泰商業銀行	104.12-106.12	-	-	1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5.06-108.06	-	-	140,636	自105年6月起動用，授信期間3年，本金自首筆動撥日後第12個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9期攤還，前8期攤還5%本金，最後一期攤還60%本金。
信用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5.06-108.06	-	-	140,636	自民國105年6月起動用，授信期間3年，本金自首筆動撥日後第12個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9期攤還，前8期攤還5%本金，最後一期攤還60%本金。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三次聯合貸款)	105.05-110.03	1,519,961	1,485,975	1,517,183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四次聯合貸款)	105.06-108.06	4,101,202	3,963,962	4,306,560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五次聯合貸款)	105.12-108.12	1,971,370	1,958,083	1,928,980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六次聯合貸款)	105.10-112.10	7,787,535	7,473,343	6,679,654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七次聯合貸款)	106.05-111.05	1,248,971	1,220,634	1,252,918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106.01-112.01	206,384	187,952	163,268	自民國106年1月起動用，滿30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8期平均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6.12-113.12	193,362	38,561	-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24個月之日為第1期，後每6個月為一期，第1~6期攤還5%，第7~10期攤還10%，第11期攤還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6,062,987)	(1,956,358)	(3,287,003)	
合計			<u>\$16,830,798</u>	<u>\$21,032,152</u>	<u>21,817,832</u>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u>1.42%-5.145%</u>	<u>1.15%-5.145%</u>	<u>1.30%-5.023%</u>	
未使用額度			<u>\$2,402,884</u>	<u>\$3,354,759</u>	<u>\$9,989,979</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上述聯合貸款合約重要條款

摘 要	第九次聯合貸款	第十二次聯合貸款	第十三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2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0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32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28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丙項：中期放款、額度2,000,000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9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2,300,000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等值美金40,000仟元，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等值美金10,000仟元，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
動用情形	甲項：0仟元 乙項：960,000仟元 丙項：1,540,000仟元	甲項：1,900,000仟元 乙項：1,150,000仟元	甲項：美金40,000仟元 乙項：美金10,000仟元
授信期間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3.12.23-108.12.23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5.3.16-110.3.16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5.5.6-110.5.6
利 率	甲項：1.7895% 乙項：1.7895% 丙項：1.7895%	甲項：1.7895% 乙項：1.7895%	甲項：4.69% 乙項：4.69%
擔 保 品	台中神岡廠、高雄路竹廠及彰化二林廠之土地、廠房建物及其附屬工程設施、機器設備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廠土地、廠房建物；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廠之土地、廠房建物；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廠之土地、廠房建物、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程設施	無該事項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3.12.23-103.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4.1.1-104.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00\%$ (104.1.1-104.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當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自2016年3月起算滿36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5期平均攤還。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第十四次聯合貸款	第十五次聯合貸款	第十六次聯合貸款	第十七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5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0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5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66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3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442,5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147,5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1,7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29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29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等值人民幣290,000仟元。 (以下簡稱「甲乙項共用額度」)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美金43,500仟元，得循環動用，並與甲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甲乙項共用額度。																		
動用情形	甲項：人民幣660,000仟元 乙項：人民幣300,000仟元	甲項：人民幣430,000仟元 乙項：人民幣0仟元	甲項：人民幣1,700,000仟元 乙項：人民幣290,000仟元	甲項：人民幣0仟元 乙項：美金41,180仟元																		
授信期間	甲項：首次動用起三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三年 105.6.27-108.6.26	首次動用起三年 105.12.05-108.12.05	甲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5.10.25-112.10.25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6.05.12-111.05.12																		
利 率	甲項：4.7500% 乙項：4.4153%	甲項：4.7500% 乙項：-%	甲項：5.0225% 乙項：5.0225%	甲項：-% 乙項：4.5115%																		
擔 保 品	中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中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中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無該事項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2.05-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0.25-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6.05.12-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甲項：自首次提款日起第24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10%，自首次提款日起第30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10%，自首次提款日起第36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80%。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甲項：自首次提款日起第24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10%，自首次提款日起第30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10%，自首次提款日起第36個月屆滿之日償還貸款餘額80%。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首次動用日起算第42個月屆滿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償還期限及金額比率如下： <table><tr><th>還 款 日</th><th>額比率</th></tr><tr><td>動用第42個月</td><td>5%</td></tr><tr><td>第48個月</td><td>5%</td></tr><tr><td>第54個月</td><td>5%</td></tr><tr><td>第60個月</td><td>5%</td></tr><tr><td>第66個月</td><td>5%</td></tr><tr><td>第72個月</td><td>10%</td></tr><tr><td>第78個月</td><td>10%</td></tr><tr><td>第84個月</td><td>55%</td></tr></table>	還 款 日	額比率	動用第42個月	5%	第48個月	5%	第54個月	5%	第60個月	5%	第66個月	5%	第72個月	10%	第78個月	10%	第84個月	55%	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還 款 日	額比率																					
動用第42個月	5%																					
第48個月	5%																					
第54個月	5%																					
第60個月	5%																					
第66個月	5%																					
第72個月	10%																					
第78個月	10%																					
第84個月	55%																					

3. 本集團業已提供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民國107年6月30日止，各項長期借款依償還年限各年度應償還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107. 7. 1-108. 6. 30	\$6, 062, 987
108. 7. 1-109. 6. 30	5, 437, 195
109. 7. 1-110. 6. 30	3, 195, 810
110. 7. 1-111. 6. 30	2, 159, 665
111. 7. 1 以後	6, 038, 128
合計	<u>\$22, 893, 785</u>

(十六) 退款負債－流動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07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7年6月30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u>\$28, 287</u>	<u>\$159, 984</u>	<u>\$161, 325</u>	<u>\$26, 946</u>

民國106年6月30日負債準備－流動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十七)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榮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下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榮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榮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榮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36仟元、1,611仟元、2,073仟元及3,222仟元。

(3)榮成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30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157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榮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榮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榮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230仟元、7,263仟元、14,203仟元及14,341仟元。

(2)L&C公司、Dalton公司、榮成中國公司、榮成投資公司、Packaging公司、Trading公司、昆山榮中公司及香港榮成公司等，皆為控股公司致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有關中國子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14%~20%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另日本榮成係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率提撥退休金；上開公司除按月提撥外，並無進一步義務。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中國子公司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5,325仟元、34,084仟元、88,991仟元及60,440仟元。

(3)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2,555仟元、41,347仟元、103,194仟元及74,781仟元。

(十八)股本及增資案

1. 股本明細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額定股本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133,686	1,133,686	1,105,991
已發行股本	\$11,336,857	\$11,336,857	\$11,059,909

上開股本均為普通股，業經核准並流通在外。

2. 榮成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24,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33.5元，共計募集資金804,000仟元，溢價金額564,000仟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此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所需。相關增資情形如下：

增資基準日	性質	增資金額	增資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6年8月1日	現金增資	\$240,000仟元	24,000仟股	商字第1060020763號

民國106年度榮成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依法以本次發行股數10%為員工認股權，依給予日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12,219仟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9,381仟元，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2,838仟元。

3. 榮成公司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03,318仟股，股本增加1,033,179仟元，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增加631,643仟元，並轉銷資本公積-認股權90,773仟元，另截至民國106年6月30日止，共有3,694仟股，尚未完成增資變更登記程序，暫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項下。

(十九)資本公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發行溢價	\$1,647,484	\$1,647,484	\$1,074,103
公司債轉換溢價	767,352	767,352	767,352
庫藏股票交易	494,993	494,993	494,9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327,996	327,996	328,89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316)	(6,316)	1,940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10,235	10,235	10,23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45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項目-失效權	450	450	-
員工認股權	43,317	43,317	13,982
員工認股權失效	14,554	14,554	11,716
合計	\$3,300,065	\$3,300,065	\$2,703,668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公積依法僅得彌補虧損，惟當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得以股東會議決議發放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增減金額，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股東權益項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榮成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股利政策

為配合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股利政策之規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如下：

- (1) 榮成公司之股利政策，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含)，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2) 榮成公司年度盈餘於提繳所得稅及彌補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A. 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B. 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C. 再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4. 盈餘分配案

(1) 榮成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12日及民國106年6月14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388,282		\$240,742	
現金股利	1,983,950	\$1.75	1,652,840	\$1.5
合計	<u>\$2,372,232</u>		<u>\$1,893,582</u>	

(2) 員工酬勞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估列基礎及民國105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3) 有關榮成公司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十一) 非控制權益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592,077	\$427,737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45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7,002	29,25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491	(11,246)
現金股利	(123)	-
現金增資	-	20,88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7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95)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52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247)
期末餘額	<u>\$600,107</u>	<u>\$468,654</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十二)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747,066)	\$-	\$5,523,538	\$4,776,472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	5,978,814	(5,523,538)	455,27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8,877	(3,102,739)	-	(2,983,862)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628,189)	\$2,876,075	\$-	\$2,247,886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643,816)	\$-	\$1,059,998	\$416,18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8,901)	-	3,118,944	2,760,043
106年6月30日餘額	\$(1,002,717)	\$-	\$4,178,942	\$3,176,225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171,121	\$160,812	\$307,047	\$367,289
其他-資本利得	-	514	-	85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3,565	16,998	92,742	16,99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稅率變動	-	-	158,041	-
與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 迴轉	3,420	85,773	(181,818)	253,3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0,614	72,837	150,614	72,837
虧損扣抵	(1,369)	-	(3,777)	-
所得稅費用	\$357,351	\$336,934	\$522,849	\$711,332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45,245	\$(48,404)	\$(22,969)	\$73,510
稅率改變之影響-與不 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	-	27,002	-
稅率改變之影響-與可 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	-	3,274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45,245	\$(48,404)	\$7,307	\$73,510

2.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榮成公司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適用之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17%，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民國107年度施行，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此外，民國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修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榮成中國於開曼群島註冊登記，無需繳納所得稅。榮成中國於大陸地區營運之子公司，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分別於民國104年10月及民國106年1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分別自民國105年至民國106年及民國106年至109年適用所得稅率為15%，餘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適用所得稅率25%。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民國96年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中國大陸公司匯出屬於民國97年及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扣繳10%之預提所得稅(租稅協議地區從其優惠稅率)。

3. 榮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二十四)每股盈餘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榮成公司之本期淨利	\$720,426	\$901,831	\$987,527	\$1,867,94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33,686	\$1,092,524	\$1,133,686	\$1,092,52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0.64	\$0.83	0.87	\$1.7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榮成公司之本期淨利	\$720,426	\$901,831	\$987,527	\$1,867,9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	468	-	1,354
歸屬於榮成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720,426	\$902,299	\$987,527	\$1,869,30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33,686	\$1,092,524	\$1,133,686	\$1,092,5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3,396	2,810	3,684	2,96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2,522	-	17,68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37,082	\$1,097,856	\$1,137,370	\$1,113,18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0.63	\$0.82	0.87	\$1.68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若榮成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五) 客戶合約收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15,136,558	\$26,461,91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5,512)	(191,346)
其他營業收入	12,309	59,884
合計	<u>\$15,053,355</u>	<u>\$26,330,45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主要地區市場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合計
	工業用紙	紙器	廢紙	紙類經銷	其他	
台灣	\$1,409,326	\$1,108,521	\$-	\$-	\$-	\$2,517,847
中國	7,857,572	2,130,221	-	2,388,618	38,528	12,414,939
其他國家	-	-	120,569	-	-	120,569
合計	<u>\$9,266,898</u>	<u>\$3,238,742</u>	<u>\$120,569</u>	<u>\$2,388,618</u>	<u>\$38,528</u>	<u>\$15,053,355</u>

主要地區市場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計
	工業用紙	紙器	廢紙	紙類經銷	其他	
台灣	\$2,755,224	\$2,218,765	\$-	\$-	\$-	\$4,973,989
中國	13,587,296	3,277,113	-	4,280,978	71,261	21,216,648
其他國家	-	-	139,815	-	-	139,815
合計	<u>\$16,342,520</u>	<u>\$5,495,878</u>	<u>\$139,815</u>	<u>\$4,280,978</u>	<u>\$71,261</u>	<u>\$26,330,452</u>

2. 合約餘額

	107年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u>\$182,996</u>	<u>\$220,110</u>

民國107年1月1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02,446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二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377	\$1,662	\$755	\$2,101
利息收入	3,521	35,523	6,903	47,948
股利收入	183	-	5,495	11,661
政府補貼收入	108,840	131,382	251,977	249,349
其他收入—其他	4,385	22,044	12,546	39,103
合計	<u>\$117,306</u>	<u>\$190,611</u>	<u>\$277,676</u>	<u>\$350,16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8,243)	\$(21,397)	\$(25,896)	\$(26,91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5,712)	127,211	(54,163)	(45,79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收益	-	199,620	-	199,6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21,514)	(12)	(37,7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	5,591	-	(21,7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	(28,784)	-	(28,784)
其他	110	(6,303)	(23,503)	(8,698)
合計	<u>\$(163,845)</u>	<u>\$254,424</u>	<u>\$(103,574)</u>	<u>\$30,014</u>

3. 財務費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支出	\$12,027	\$20,214	\$18,377	\$27,699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358,776	314,396	731,288	610,204
應付公司債	-	230	-	1,63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 本化金額	-	(57,989)	-	(106,233)
財務成本合計	<u>\$370,803</u>	<u>\$276,851</u>	<u>\$749,665</u>	<u>\$533,302</u>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 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6,547	\$238,143	\$544,690	\$248,885	\$121,604	\$370,489
勞健保費用	28,328	16,782	45,110	20,926	14,558	35,484
退休金費用	40,550	24,433	64,983	26,363	17,440	43,8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543	17,414	32,957	15,411	12,662	28,073
折舊費用	473,190	70,028	543,218	332,173	53,374	385,547
攤銷費用	4,703	9,332	14,035	163	9,469	9,632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84,372	\$469,422	\$1,053,794	\$493,570	\$380,889	\$874,459
勞健保費用	50,743	32,496	83,239	40,876	27,591	68,467
退休金費用	65,798	42,336	108,134	47,543	32,420	79,9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802	46,116	95,918	40,593	35,603	76,196
折舊費用	947,294	134,732	1,082,026	656,453	102,667	759,120
攤銷費用	4,821	21,687	26,508	233	17,434	17,667

- 依榮成公司章程規定，榮成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董事報酬則依各董事對榮成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每月支領50仟元至150仟元間之報酬，每年底另支領前述每月報酬之二至六個月為年獎報酬，不論盈虧均需給付。
- 榮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444仟元、21,865仟元、27,208仟元及45,023仟元，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各自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每月支領新台幣50仟元至150仟元區間，每年底另支領前述每月報酬金額之二至六個月區間為年獎報酬，不論盈虧均做給付，榮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屬固定董事報酬估列金額分別為3,450仟元、1,860仟元、6,900仟元及3,720仟元，並認列為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營業費用。

5.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07年3月21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年6月12日 股東會報告	106年3月21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年6月14日 股東會報告
員工現金酬勞	\$92,388	\$92,388	\$57,022	\$57,022
董事酬勞	\$10,920	\$10,920	\$7,440	\$7,440

榮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常會報告之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非現金及部分現金交易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與現金流量表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調節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0,714	\$5,264,857
期初應付設備款	1,987,924	382,814
期末應付設備款	(932,894)	(818,355)
匯率影響數	22,951	(8,991)
支付現金數	\$3,518,695	\$4,820,32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榮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寶隆國際)	榮成公司之關聯企業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玉瑪工程)	榮成公司之關聯企業
玉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玉瑪營造)	榮成公司之關聯企業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華豐紙品)	榮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註)
便利紙器股份有限公司(便利紙器)	榮成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

註：榮成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處分對關係人-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權並喪失對其之影響力。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寶隆國際	\$495,795	\$439,944	\$1,080,728	\$661,596
其他關係人	2,847	23,644	4,357	89,937
合計	<u>\$498,642</u>	<u>\$463,588</u>	<u>\$1,085,085</u>	<u>\$751,533</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各關係人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介於一至四個月之間。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華豐紙品	<u>\$-</u>	<u>\$827</u>	<u>\$-</u>	<u>\$3,027</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介於一至二個月之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寶隆國際	153,752	641,287	477,12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3,180	11,381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SENBO	-	-	114,619
合計		<u>\$156,932</u>	<u>\$652,668</u>	<u>\$591,74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玉瑪營造	<u>\$-</u>	<u>\$-</u>	<u>\$4,53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5. 其他關係人交易

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榮成公司持有新淡水育樂高爾夫球證，帳面價值1,065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所有權登記於榮成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名下，榮成公司並取得承諾書以為保全。

6. 背書保證及保證情形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背書保證餘額	\$-	\$-	\$400,000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玉瑪工程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	\$62	\$-	\$214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玉瑪工程	預收款項	\$-	\$-	\$42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8,998	\$9,510	\$19,416	\$24,44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款項	\$3,042,146	\$1,795,732	\$262,9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053	116,186	2,5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046,307	2,058,270	1,496,9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5,373,615	5,261,282	2,405,3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24,554,837	24,859,727	10,292,1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輸設備	69,769	67,061	3,9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214,052	647,716	8,9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	94,329	900,757	8,634,629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1,138,008	888,100	973,843
合計	\$36,633,116	\$36,594,831	\$24,081,391

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因借款等事項所開立之未收回保證票據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購料、綜合貸款額度	\$1,462,391	\$1,462,391	\$1,462,391
其他(售紙箱、押標金及承租汽車等)	5,550	5,550	3,750
合計	<u>\$1,467,941</u>	<u>\$1,467,941</u>	<u>\$1,466,141</u>

(二)本集團因購買原料或機器設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尚有未使用餘額，列示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已開立未用遠期信用狀	<u>\$1,887,410</u>	<u>\$686,534</u>	<u>\$1,692,262</u>

(三)本集團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及已使用額度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38,271,650	\$33,980,383	\$35,837,500
已使用額度	(26,863,646)	(23,933,465)	(22,923,295)
未使用額度	<u>\$11,408,004</u>	<u>\$10,046,918</u>	<u>\$12,914,205</u>

(四)本集團已簽訂之重大設備採購合約彙總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合約總價	\$8,149,860	\$2,800,604	\$13,290,023
已計價金	(3,585,923)	(1,641,589)	(10,223,350)
未計價金	<u>\$4,563,937</u>	<u>\$1,159,015</u>	<u>\$3,066,673</u>

(五)民國101及102年間榮成公司以借名登記方式取得彰化縣二林鎮復興段119地號等20筆農牧用地，因榮成公司二林廠營運需求、有鋪設水泥供廠內道路、倉庫、停車場之用。經彰化縣政府以違反土地管制開罰並要求限期改善，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區域計畫法未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為由逕予起訴，並聲請對榮成公司沒收因違反土地管制所減省之工業用地租金利益。依據彰化地方法院105年易字第752號判決主文沒收6,639仟元作為榮成公司所獲利益，榮成公司已向台中高等法院提請上訴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107年8月8日董事會通過下列重要事項：

- (一) 榮成公司為支付資本支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於民國107年第三季發行總額2,500,000仟元之五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 榮成公司擬於民國107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不超過普通股34,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預計增加股本不超過340,000仟元，實際發行價格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法令規定辦理。此次現金增資主係用於償還榮成公司之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
- (三) 榮成環科民國107年上半年度受限於中國政府禁止進口外國廢紙之影響，獲利能力急劇下滑，為改善獲利狀況已經股東會通過，將透過美國邁迪出口廢紙至榮成公司，並委託榮成公司加工成再生漿後出口到中國大陸，以符合中國大陸固廢管理政策調整。此委託加工案亦經榮成公司董事會通過，預計於民國107年第三季進行投產。

十二、其 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77	(註)	(註)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687	(註)	(註)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註)	\$16,489	\$170,2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14,646	77,8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91,604	2,006,609	5,105,382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9,688,194	9,112,085	6,606,89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130,951	7,149,035	5,266,80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99,323	245,917	336,412
存出保證金	29,526	54,973	35,306
其他金融資產	100,053	116,186	2,504
合計	<u>\$19,783,815</u>	<u>\$18,815,940</u>	<u>\$17,601,433</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870,022	\$12,557,991	\$9,207,148
應付短期票券	1,049,393	949,047	1,248,622
應付票據	90	90	12,46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479,826	4,964,461	3,310,633
其他應付款	5,145,840	4,130,349	4,383,685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7,88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893,785	22,988,510	25,104,835
存入保證金	27,265	25,367	16,263
合計	<u>\$50,466,221</u>	<u>\$45,615,815</u>	<u>\$43,291,54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榮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503	30.46	\$441,671	\$14,681	29.76	\$436,907	\$11,802	30.42	\$359,017
人民幣	1,475	4.59	6,770	2,364	4.565	10,792	715,325	4.49	3,211,809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	4,417,493	4.59	20,276,292	4,323,583	4.565	19,737,154	3,916,677	4.49	17,585,8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16,688	0.28	4,673	259,598	0.26	67,495	522,083	0.27	140,962
美金	107,677	30.46	3,279,841	103,603	29.76	3,083,225	124,959	30.42	3,801,253
歐元	21	35.40	743	1,358	35.57	48,304	1,041	34.72	36,144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借款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當新台幣相對於日幣、人民幣、歐元及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880)仟元、(6,421)仟元、28,368仟元及4,075仟元，權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02,763仟元及175,859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損失)(155,712)仟元、127,211仟元、(54,163)仟元及(45,797)仟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及106年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增加165仟元及1,706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9,787仟元、(4,365)仟元、15,177仟元及10,160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其性質依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或一年內，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當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損失，民國107年6月30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7年6月30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1.23%	3.10%	-	8.59%	96.42%	3.61%
帳面價值總額	\$16,882,844	\$131,639	\$-	\$1,875	\$433,578	\$17,449,936
備抵損失	\$208,484	\$4,087	\$-	\$161	\$418,059	\$630,791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依IAS 39)	\$640,099	\$398,322	\$147,800	\$546,122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	-
期初餘額(依IFRS 9)	640,099	398,322	147,800	546,122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	16,967	49,512	66,479
減損損失迴轉	(12,310)	-	-	-
重分類	-	-	(2,075)	(2,07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922)	-	-	-
匯率影響數	3,924	(11,426)	(3,513)	(14,939)
期末餘額	\$630,791	\$403,863	\$191,724	\$595,587

(3)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07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14,870,022	\$-	\$-	\$-	\$14,870,022
應付短期票券	1,049,393	-	-	-	1,049,393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479,916	-	-	-	6,479,916
其他應付款	5,145,840	-	-	-	5,145,84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062,987	5,437,195	7,003,446	4,390,157	22,893,785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12,557,991	\$-	\$-	\$-	\$12,557,991
應付短期票券	949,047	-	-	-	949,047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964,551	-	-	-	4,964,551
其他應付款	4,130,349	-	-	-	4,130,34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56,358	8,911,256	4,778,176	7,342,720	22,988,51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6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9,207,148	\$-	\$-	\$-	\$9,207,148
應付短期票券	1,248,622	-	-	-	1,248,622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323,100	-	-	-	3,323,100
其他應付款	4,383,685	-	-	-	4,383,685
應付公司債	7,887	-	-	-	7,88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287,003	6,671,791	10,095,482	5,050,559	25,104,835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7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27	\$-	\$10,956	\$11,383
受益憑證	16,050	-	-	16,050
私募基金	-	-	116,731	116,731
合計	<u>\$16,477</u>	<u>\$-</u>	<u>\$127,687</u>	<u>\$144,164</u>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57	\$-	\$-	\$457
受益憑證	16,032	-	-	16,032
合計	<u>\$16,489</u>	<u>\$-</u>	<u>\$-</u>	<u>\$16,489</u>
106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637	\$-	\$-	\$637
受益憑證	170,000	-	-	170,000
合計	<u>\$170,637</u>	<u>\$-</u>	<u>\$-</u>	<u>\$170,637</u>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6.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資金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0,95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	116,73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淨資產價值	±1%	\$110	\$(110)	\$-	\$-	
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1%	1,167	(1,167)	-	-	
			\$1,277	\$(1,277)	\$-	\$-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

1.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當未來預期無法收現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實現或移轉予本集團時，放款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4)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A.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B.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C. 複合工具

榮成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贖回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或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份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D.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E.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6)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106年12月31日依據IAS 39編製轉換至民國107年1月1日依據IFRS 9編製之調節及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14,646仟元按IFRS 9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14,646仟元。
- (2) 本集團依持股比例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因其依據IFRS 9分類規定調整受影響之金額，故於民國107年1月1日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455,276仟元及調增其他權益455,276仟元。

3.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評價調整-遠期外匯	\$-	\$-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186	186
受益憑證	16,006	170,000
評價調整	297	451
合計	<u>\$16,489</u>	<u>\$170,637</u>

民國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金額分別為(21,514)仟元及(30,701)仟元。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
Asia Technology 3 LTD.	2,411	16.66	2,411	16.66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1,800	4.17	1,800	4.17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10,785	0.46	13,481	0.46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0.002	-	0.002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71	-	1,065	-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5,071	-
Zoyi Capital Fund I, L.P.	115,868	3.145	90,450	3.145
ARM IoT Fund, L.P.	15,130	10	-	-
升盈股份有限公司	10	0.06	10	0.06
PYXIS GROUP	1,815	0.11	1,815	0.11
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	-	-	-	-
小計	<u>156,890</u>		<u>120,103</u>	
累計減損	<u>(42,244)</u>		<u>(42,244)</u>	
合計	<u>\$114,646</u>		<u>\$77,859</u>	

- A.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因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榮成公司轉投資註冊於香港Asia Tech Ventures Limited，該基金管理公司所募集之Asia Technology 3 LTD. 目標規模為64,000仟美元，期間7年(最多延長至10年)，註冊地為英屬維京群島。榮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216,038仟元(美金7,000仟元)，取得普通股700股及特別股6,300股。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返還之投資股款計53,578仟元。另，榮成公司評估該基金投資標的未來展望獲利機會後，歷年所提列永久性損失累計為160,049仟元，均直接沖減成本。
- C. 榮成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2年間經董事會決議投資Zoyi Capital Fund I, L.P. 5,000仟美元，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榮成公司投資餘額分別為115,868仟元(美金3,860仟元)及90,450仟元(美金3,023仟元)，皆佔該基金規模皆為3.145%。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此投資標的之增減變動情形：

增減變動情形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帳列科目
	台幣	美金	
投資金額	\$2,308	\$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獲配之現金股利	\$11,661	\$378	股利收入
提列減損損失	\$27,307	\$-	減損損失

上述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六)1.「其他收入」之說明；另，榮成公司評估該基金投資標的未來展望獲利機會後，民國106年第一季提列減損損失27,307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六)2.「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 D.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06年第二季完成清算，榮成公司收到清算分配款4,565仟元，並認列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4,565仟元。
- E. 榮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第二季處分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持股，並完成相關處分程序，認列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為39,422仟元。
- F. 榮成公司於民國106年度收到永儲股份有限公司之減資退還股款2,696仟元，認列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損失為1,631仟元。
- G. 榮成公司於民國106年間投資ARM IoT Fund, L.P. 美金500仟元，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榮成公司投資餘額為15,130仟元(美金500仟元)，佔該基金規模10%。

H.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出售部分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出售價款為13,488仟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3,380仟元，復又於民國106年第二季贖回剩餘之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基金，並完成相關處分程序。

I. 以成本衡量之長期投資經評估減損情形，其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7,101	7,101
Asia Technology 3 LTD.	2,411	2,411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Zoyi Capital Fund I, L.P	27,307	27,307
PYXIS GROUP	1,815	1,815
升盈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合計	\$42,244	\$42,244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

1.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所採用之收入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商品銷售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負債準備-流動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本集團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及負債準備-流動分別如下：

(1) 收入認列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9,753,455	\$19,502,13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2,040)	(131,407)
其他營業收入	5,765	42,333
合計	<u>\$9,687,180</u>	<u>\$19,413,060</u>

(2) 負債準備-流動

	106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6年6月30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u>\$37,143</u>	<u>\$124,583</u>	<u>\$137,600</u>	<u>\$24,126</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7年6月30日		
	採用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用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預收款項	\$-	\$182,996	\$(182,996)
退款負債-流動	26,946	-	26,946
負債準備-流動	-	26,946	(26,946)
合約負債-流動	182,996	-	182,99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六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九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一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附表一、附表七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十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 工業用紙部門：該部門負責工紙之製造及銷售。
- 紙器部門：該部門負責紙器之製造及銷售。
- 廢紙部門：該部門負責廢紙之採購及銷售。
- 紙類經銷部門：該部門負責紙類製品經銷及大宗原物料買賣。
- 其他部門：該部門負責公共廢水處理及本集團總管理處。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及財務狀況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工業用紙部門	紙器部門	廢紙部門	紙類經銷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266,898	\$3,238,742	\$120,569	\$2,388,618	\$38,528	\$-	\$15,053,355
部門間收入	5,371,661	1,741,832	1,614,878	719,281	-	(9,447,652)	-
收入合計	<u>\$14,638,559</u>	<u>\$4,980,574</u>	<u>\$1,735,447</u>	<u>\$3,107,899</u>	<u>\$38,528</u>	<u>\$(9,447,652)</u>	<u>\$15,053,355</u>
利息費用	\$283,211	\$44,301	\$247	\$-	\$34,491	\$(3,474)	\$358,776
折舊與攤銷	503,540	48,456	1,452	-	227	3,578	557,2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351,824	-	351,82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其他	-	-	-	-	-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729,056</u>	<u>\$73,875</u>	<u>\$22,377</u>	<u>\$655</u>	<u>\$(82,228)</u>	<u>\$(16,872)</u>	<u>726,863</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1,205,389)	\$-	\$(1,205,389)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增加數	959,268	682,882	20,261	-	-	-	1,662,411
應報導部門資產	<u>\$4,075,136</u>	<u>\$2,703,240</u>	<u>\$182,495</u>	<u>\$18,402</u>	<u>\$20,805,963</u>	<u>\$(26,283,878)</u>	<u>\$1,501,358</u>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D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661,822	\$2,333,368	\$140,016	\$1,551,974	\$-	\$-	\$9,687,180
部門間收入	2,216,725	33,224	907,057	451,512	-	(3,608,518)	-
收入合計	<u>\$7,878,547</u>	<u>\$2,366,592</u>	<u>\$1,047,073</u>	<u>\$2,003,486</u>	<u>\$-</u>	<u>\$(3,608,518)</u>	<u>\$9,687,180</u>
利息費用	\$185,604	\$18,007	\$639	\$8,381	\$57,608	\$(13,602)	\$256,637
折舊與攤銷	47,088	81,213	2,792	-	265,473	(1,387)	395,17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239,118	-	239,11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其他	-	-	-	-	-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829,522</u>	<u>\$187,053</u>	<u>\$(1,396)</u>	<u>\$1,361</u>	<u>\$(607)</u>	<u>\$(106,093)</u>	<u>\$909,840</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1,088,427	\$-	\$1,088,427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增加數	2,143,776	(102,869)	25,830	-	-	-	2,066,737
應報導部門資產	<u>\$322,778</u>	<u>\$1,267,005</u>	<u>\$3,340</u>	<u>\$31,885</u>	<u>\$1,112,608</u>	<u>\$1,283,680</u>	<u>\$4,021,296</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工業用紙部門	紙器部門	廢紙部門	紙類經銷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342,520	\$5,495,878	\$139,815	\$4,280,978	\$71,261	\$-	\$26,330,452
部門間收入	8,927,382	1,806,182	2,319,455	1,659,505	-	(14,712,524)	-
收入合計	<u>\$25,269,902</u>	<u>\$7,302,060</u>	<u>\$2,459,270</u>	<u>\$5,940,483</u>	<u>\$71,261</u>	<u>\$(14,712,524)</u>	<u>\$26,330,452</u>
利息費用	\$589,625	\$74,953	\$1,169	\$-	\$70,757	\$(5,216)	\$731,288
折舊與攤銷	978,227	115,273	2,905	-	2,863	9,266	1,108,53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348,102	-	348,10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其他	-	-	-	-	-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1,041,277</u>	<u>\$204,743</u>	<u>\$21,322</u>	<u>\$19</u>	<u>\$(188,947)</u>	<u>\$(83,885)</u>	<u>\$994,529</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6,175,321	\$-	\$6,175,32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增加數	3,138,073	801,766	24,922	-	8,055	-	3,972,816
應報導部門資產	<u>\$58,053,698</u>	<u>\$51,094,004</u>	<u>\$771,608</u>	<u>\$2,700,898</u>	<u>\$57,392,854</u>	<u>\$(92,994,754)</u>	<u>\$77,018,308</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D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389,610	\$4,503,405	\$178,072	\$3,341,707	\$266	\$-	\$19,413,060
部門間收入	4,722,603	70,341	2,040,634	1,020,916	-	(7,854,494)	-
收入合計	<u>\$16,112,213</u>	<u>\$4,573,746</u>	<u>\$2,218,706</u>	<u>\$4,362,623</u>	<u>\$266</u>	<u>\$(7,854,494)</u>	<u>\$19,413,060</u>
利息費用	\$372,994	\$38,413	\$1,322	\$18,512	\$120,123	\$(45,761)	\$505,603
折舊與攤銷	358,178	147,934	5,383	-	266,806	(1,514)	776,78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341,744	-	341,74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其他	-	-	-	-	-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1,789,399</u>	<u>\$369,844</u>	<u>\$9,779</u>	<u>\$(9,189)</u>	<u>\$180</u>	<u>\$(262,811)</u>	<u>\$1,897,202</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7,197,884	\$-	\$7,197,884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增加數	4,718,554	348,733	33,057	-	20,193	-	5,120,537
應報導部門資產	<u>\$42,103,566</u>	<u>\$22,527,545</u>	<u>\$693,181</u>	<u>\$2,864,863</u>	<u>\$24,969,686</u>	<u>\$(24,794,049)</u>	<u>\$68,364,792</u>

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故其部門損益包含對另一部門之投資損益及營業往來交易，榮成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金額為19,166,889 仟元)	\$847,717	\$291,600	\$17,496	—	1.2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金額為47,917,222 仟元)	Y	N	N
0	本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3		318,480	318,480	15,924	—	1.33%		Y	N	N
0	本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623,650	1,623,650	—	—	6.78%		Y	N	Y
0	本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7,247,317	7,247,317	6,059,099	—	30.25%		Y	N	Y
0	本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7,994,141	7,994,141	6,737,866	—	33.37%		Y	N	Y
0	本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10,541,290	10,541,290	10,431,711	—	44.00%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81	\$364	—	\$364	
	股 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6	46	—	46	
	股 票	Asia Technology 3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700股； 特別股6,300股	—	16.66%	—	
	股 票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7%	—	
	股 票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325	3,685	0.46%	—	
	股 票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5	—	0.002%	—	
	股 票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股	5,071	—	—	
	股 票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股	2,200	—	—	
	基 金	ZoYi Capital Fund I.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1,601	3.145%	—	
	基 金	ARM IoT Fund, G.P.,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130	1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080,728	20.93%	1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1個月	應收帳款	\$153,752	9.93%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53,752	5.44次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註1、2)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 V. I.) LTD.	英屬維京群島托特 拉斯路威克漢礁1 號湖泊大廈1樓	一般投資業	USD 395,215 仟元	USD 395,215 仟元	263,090,097	96.92%	\$19,978,816	\$444,724	\$435,070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564,500	564,500	70,084,789	99.57%	1,509,933	74,482	74,217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453,864	453,864	87,068,220	46.86%	1,827,824	179,922	84,311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314,270	314,270	46,247,430	26.84%	784,165	124,270	33,354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國際貿易業及創業投資業	80,083	80,083	4,835,009	21.41%	612,523	189,630	40,608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各類造紙原料與紙製品之 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 口業務	61,534	61,534	5,178,202	22.63%	173,274	26,162	5,920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43,832	43,832	2,724,000	20.95%	6,124	(1,080)	(226)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十三 北路25號	買賣業	630,171	630,171	39,180,636	25.95%	1,582,468	431,590	111,994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9)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 率 區 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平湖水獨 山港區環 保科技有 限公司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96,954 (RMB 22,000 仟元)	96,954 (RMB 22,000 仟元)	101,046 (RMB 22,000 仟元)	3.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水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104,674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水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104,674 仟元)
2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 榮成紙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74,840 (RMB 40,000 仟元)	174,840 (RMB 40,000 仟元)	183,720 (RMB 40,000 仟元)	4.3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2,689,076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3,585,435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另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

註10：利率區間之揭露係依期末餘額為主。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平湖榮成環 保科技有限 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26,890,764 仟元)	\$101,522	\$101,522	\$101,522	-	1.13%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26,890,764 仟元)	N	N	Y
2	江蘇榮成環 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46,287,171 仟元)	5,154,820	5,154,820	2,202,767	-	33.41%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46,287,171 仟元)	N	N	Y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890,435	2,890,435	277,800	-	18.73%		N	N	Y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30,050	230,050	206,743	-	1.49%		N	N	Y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963,435	963,435	619,314	-	6.24%		N	N	Y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29,700	229,700	-	-	1.49%		N	N	Y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29,700	229,700	193,404	-	1.49%		N	N	Y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3		163,560	163,560	-	-	1.06%		N	N	N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291,950	291,950	-	-	1.89%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L&C CO., (B.V.I.) LTD. 榮成投資開 發股份有限 公司	股權投資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4,908	\$20,184,843	99.59%	\$19,876,954	
	股權投資	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300	523	100%	523	
	股權投資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Cayma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2,525	101,954	100%	101,954	
	股權投資	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60	2,748	80%	2,779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9	16,067	—	16,067	
	股票	PYXIS GROU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	—	0.11%	—	
	股票	升盈(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股	—	0.06%	—	
	股票	玉瑪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4	382,367	13.30%	382,275	
	股票	寶隆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29	676,516	9.89%	300,821	
	股票	玉瑪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67	130,060	16.19%	129,235	
	股票	L&C CO., (B.V.I.)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85	283,532	1.36%	279,94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62,125 (RMB 34,946 仟元)	2.07%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3,045 (RMB 663 仟元)	0.05%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776,485 (RMB 382,921 仟元)	22.72%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160,755 (RMB 35,000 仟元)	2.90%	
			進 貨	695,032 (RMB 149,814 仟元)	11.33%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426,226 (RMB 92,799 仟元)	7.69%	
									應付票據 45,930 (RMB 10,000 仟元)	1.78%	
									應付帳款 449,526 (RMB 97,872 仟元)	17.39%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85,832 (RMB 40,056 仟元)	2.38%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20,829 (RMB 4,535 仟元)	0.38%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782,209 (RMB 168,605 仟元)	12.75%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292,831 (RMB 63,756 仟元)	11.33%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27,251 (RMB 27,429 仟元)	1.63%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131,020 (RMB 28,526 仟元)	2.36%	
									應收帳款 59,498 (RMB 12,954 仟元)	1.07%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444,092 (RMB 95,724 仟元)	5.68%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212,982 (RMB 46,371 仟元)	3.84%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63,781 (RMB 56,858 仟元)	2.95%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69,841 (RMB 15,206 仟元)	1.0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562,197 (RMB 552,281 仟元)	28.68%	貨款預收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RMB 23,000 仟元)	\$105,639 1.62%		
									應收帳款 (RMB 123,084 仟元)	565,325 8.65%		
			進 貨	596,702 (RMB 128,619 仟元)	8.56%	貨款預付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票據 (RMB 23,402 仟元)	107,485 3.25%		
									應付帳款 (RMB 71,789 仟元)	329,727 9.96%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 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48,778 (RMB 75,179 仟元)	3.90%	貨款預收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898 仟元)	4,125 0.06%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 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56,075 (RMB 55,197 仟元)	2.87%	貨款預收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RMB 21,255 仟元)	97,624 1.49%		
									應收帳款 (RMB 24,780 仟元)	113,815 1.74%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 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60,343 (RMB 34,562 仟元)	2.30%	貨款預付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應付帳款 (RMB 19,122 仟元)	87,827 2.65%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 社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220,617 (RMB 47,554 仟元)	3.16%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4,848 仟元)	22,267 0.67%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366,788 (RMB 79,061 仟元)	5.26%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17,640 仟元)	81,021 2.45%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 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91,357 (RMB 84,357 仟元)	5.99%	貨款預收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應收帳款 (RMB 95,259 仟元)	437,525 9.95%		
			進 貨	272,554 (RMB 58,749 仟元)	67.94%	貨款預付或 月結31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應付帳款 (RMB 16,991 仟元)	78,040 4.5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 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06,449 (RMB 22,945 仟元)	2.25%	貨款預收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應收票據 \$25,785 (RMB 5,614 仟元) 應收帳款 99,783 (RMB 21,725 仟元)	1.59% 6.15%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廢紙回 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790,161 (RMB 170,319 仟元)	17.99%	貨款預付或 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應付帳款 35,711 (RMB 7,775 仟元)	2.1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 項期後收回金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 (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160,755 (RMB 35,000 仟元) 應收帳款 426,226 (RMB 92,799 仟元)	7.26次	—	—	—	—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131,020 (RMB 28,526 仟元) 應收帳款 59,498 (RMB 12,954 仟元)	1.24次	—	—	—	—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589,140 (RMB 128,269 仟元)	—	—	—	—	—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12,982 (RMB 46,371 仟元)	—	—	—	—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105,639 (RMB 23,000 仟元) 應收帳款 565,325 (RMB 123,084 仟元)	8.66次	—	—	—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97,624 (RMB 21,255 仟元) 應收帳款 113,815 (RMB 24,780 仟元) 其他應收款 103,655 (RMB 22,568 仟元)	2.71次 —	—	—	—	—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45,930 (RMB 10,000 仟元) 應收帳款 449,526 (RMB 97,872 仟元)	2.96次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 項期後收回金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 (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107,485 (RMB 23,402 仟元) 應收帳款 329,727 (RMB 71,789 仟元)	2.95次	—	—	—	—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437,525 (RMB 95,259 仟元)	2.22次	—	—	—	—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25,785 (RMB 5,614 仟元) 應收帳款 99,783 (RMB 21,725 仟元)	2.58次	—	—	—	—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292,831 (RMB 63,756 仟元)	10.38次	—	—	—	—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6,884 (RMB 23,271 仟元)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及紙板、銷 售自產產品	171,800仟美元	(2)	\$4,858,912	\$-	\$-	\$4,858,912	\$(203,698)	96.60%	\$(196,772)	\$8,149,182	\$-	
蘇州榮成紙業有 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板 和新型包裝材料	13,580仟美元	(2)	437,649	-	-	437,649	8,992	97.73%	8,787	585,472	-	
江蘇榮成環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高檔紙 和紙板、紙製品	895,978仟人民幣	(2)	365,441	-	-	365,441	47,826	97.73%	46,741	15,078,818	-	
上陽(蘇州)紙器 包裝有限公司	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彩色 印刷紙製品紙箱	5,600仟美元	(2)	185,150	-	-	185,150	-	-	-	-	-	註6
榮陽(上海)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紙質 包裝產品及相關產品	419仟美元	(2)	8,879	-	-	8,879	-	-	-	-	-	註6
寧波上陽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紙質包裝產品之設計、 生產、加工	33仟美元	(2)	1,492	-	-	1,492	-	-	-	-	-	註6
上陽(重慶)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紙箱及珍珠 棉、泡棉等	2,000仟美元	(2)	14,633	-	-	14,633	-	-	-	-	-	註6
浙江下沙榮成包 裝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各種高檔紙 板及各種紙箱紙盒	19,500仟美元	(2)	392,073	-	-	392,073	36,467	97.73%	35,639	721,525	-	
上海閔行榮成紙 業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板及紙製品	12,000仟美元	(2)	118,551	-	-	118,551	15,108	97.73%	14,765	257,370	-	
平湖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級紙及紙板	164,590仟美元	(2)	2,755,127	-	-	2,755,127	885,536	97.73%	865,434	8,760,115	-	
浙江富春山居旅 遊開發有限公司	經營飯店休閒事業	21,700仟美元	(2)	-	-	-	-	-	-	-	-	-	註7
富陽富春山居休 閒事業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場	36,980仟美元	(2)	66,984	-	-	66,984	-	-	-	-	-	註7
重慶高豪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包裝 製品	326仟美元	(2)	-	-	-	-	-	-	-	-	-	
蘇州滿果包裝有 限公司	包裝材料、紙製品、電 子產品、五金製品之批 發及進出口業務	2,500仟美元	(2)	76,178	-	-	76,178	4,964	98.27%	4,878	100,156	-	
昆山榮成興貿易 有限公司	各類紙、紙板、紙箱及 包裝材料之批發及進口 出口業務	-	(2)	2,426	-	-	2,426	-	-	-	-	-	註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寶隆興貿易 有限公司	造紙用設備、配件及材 料之商業批發及進出口 業務	-	(2)	\$2,426	\$-	\$-	\$2,426	-	-	-	-	-	註5
昆山榮中投資有 限公司	提供投資者諮詢服務、 市場信息及投資策略	75,000仟美元	(2)	1,306,382	-	-	1,306,382	(302)	97.87%	(296)	2,309,279	-	
湖北榮成再生科 技有限公司	汙水處理、資源回收再 生利用及生產銷售高級 紙及紙板	1,369,275仟人民幣	(2)	-	-	-	-	(272,076)	97.73%	(265,900)	5,559,471	-	
仙桃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79,200仟人民幣	(2)	-	-	-	-	(39,519)	97.73%	(38,622)	261,805	-	
武漢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26,000仟人民幣	(2)	-	-	-	-	(1,488)	97.73%	(1,454)	114,029	-	
荊州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79,200仟人民幣	(2)	-	-	-	-	(12,327)	97.73%	(12,047)	342,21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之大陸子 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之大陸 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10,592,303	\$11,166,101	(註3)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表列之孫公司除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係透過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Cayman)轉投資、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及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係透過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及浙江富春山居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及富陽富春山居休閒事業有限公司係透過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公司轉投資外，其餘皆透過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赴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經營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不在此限。榮成公司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文，是故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不受限於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由於榮成公司之營運總部認定即將於民國105年12月到期，故於民國105年重新申請經濟部認定，有效期間自民國105年10月26日至108年10月25日。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5：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及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第四季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另，會同清算股本至Long 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故仍毋需扣除之。

註6：(1)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寧波上陽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及榮陽(上海)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第四季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

(2)上陽(蘇州)紙器包裝有限公司及上陽(重慶)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之股權已藉由出售SENBO HOLDINGS LTD. 之全數持股，轉讓予非關係人。

(3)匯回之清算股本及出售價款僅至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故仍毋需扣除之。

註7：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浙江富春山居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及富陽富春山居休閒事業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全數出售，另匯回清算股本20,110仟元美金(依持股比18.05%計算)至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L&C CO. (B.V.I.) LTD.，並於民國106年3月28日取得投會核准(經審二字第10600034750號函)，惟依投審會規定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美金2,000仟元(新台幣66,894仟元)，仍毋需扣除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進 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RMB 34,946 仟元 RMB 8,503 仟元 RMB 663 仟元 RMB 1,873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62% 0.15% - 0.01%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 貨 進 貨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RMB 382,921 仟元 RMB 149,814 仟元 RMB 35,000 仟元 RMB 92,799 仟元 RMB 10,000 仟元 RMB 97,872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6.75% 2.64% 0.21% 0.55% 0.06% 0.58%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銷 貨 應收帳款	RMB 40,056 仟元 RMB 4,535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71% 0.03%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1	進 貨 應付帳款	RMB 168,605 仟元 RMB 63,756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2.97% 0.38%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進 貨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RMB 27,429 仟元 RMB 27 仟元 RMB 28,526 仟元 RMB 12,954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48% - 0.17% 0.08%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5,044 仟元		0.03%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128,269 仟元		0.76%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銷 貨 進 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RMB 95,724 仟元 RMB 4,444 仟元 RMB 46,371 仟元 RMB 1,161 仟元 RMB 87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1.69% 0.08% 0.28% 0.01%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RMB 5,400 仟元 RMB 9,690 仟元 RMB 1,014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10% 0.06% 0.01%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應收帳款	RMB 56,858 仟元 RMB 15,206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1.00% 0.09%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 貨 進 貨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RMB 552,281 仟元 RMB 128,619 仟元 RMB 23,000 仟元 RMB 123,084 仟元 RMB 23,402 仟元 RMB 71,789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9.73% 2.27% 0.14% 0.73% 0.14% 0.43%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銷 貨 進 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RMB 75,179 仟元 RMB 5,770 仟元 RMB 898 仟元 RMB 1,554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1.32% 0.10% 0.01% 0.01%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進 貨 利息收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RMB 55,197 仟元 RMB 3,887 仟元 RMB 792 仟元 RMB 21,255 仟元 RMB 24,780 仟元 RMB 758 仟元 RMB 22,568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期滿付息	0.97% 0.07% 0.01% 0.13% 0.15% - 0.13%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8,291 仟元		0.05%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應收票據 預收帳款	RMB 2,984 仟元 RMB 3,564 仟元 RMB 79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05% 0.02%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銷 貨	RMB 2,311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04%
				應收帳款	RMB 2,690 仟元		0.02%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利息支出	RMB 332 仟元	期滿付息	0.01%
				其他應付款	RMB 23,271 仟元		0.14%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1	進 貨	RMB 34,562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61%
				應付帳款	RMB 19,122 仟元		0.11%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3	進 貨	RMB 47,554 仟元	L/C到單付款	0.84%
				應付帳款	RMB 4,848 仟元		0.03%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79,061 仟元	L/C到單付款	1.39%
				應付帳款	RMB 17,640 仟元		0.11%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1	銷 貨	RMB 4,524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08%
				進 貨	RMB 375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01%
				應收帳款	RMB 103 仟元		-
				應付帳款	RMB 49 仟元		-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	銷 貨	RMB 84,357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1.49%
				進 貨	RMB 58,749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1.04%
				應收帳款	RMB 95,259 仟元		0.57%
				應付帳款	RMB 16,991 仟元		0.10%
				其他應收款	RMB 202 仟元		-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RMB 6,335 仟元		0.04%
4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RMB 22,945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0.40%
				進 貨	RMB 1,652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03%
				應收票據	RMB 5,614 仟元		0.03%
				應收帳款	RMB 21,725 仟元		0.13%
				應付帳款	RMB 1,257 仟元		0.0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4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銷 貨 進 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RMB 7,101 仟元 RMB 205 仟元 RMB 8,259 仟元 RMB 238 仟元 RMB 2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0.13% - 0.05% - -
4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1	進 貨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RMB 170,319 仟元 RMB 7,775 仟元 RMB 2,532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3.00% 0.05% 0.02%
5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昆山榮中投資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RMB 16,925 仟元		0.1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件九、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股票代號：190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

公司名稱：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公司電話：(04)2896-2111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重大關係人交易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打造垂直一體化全產業鏈經營體系，從國外廢紙原料採購或在地廢紙回收，至工業用紙及紙箱之生產及銷售，都由集團內不同屬性之子公司負責，由於關係人交易已逾新台幣(以下同)2,000,000仟元，故位於不同國家之子公司因國際運輸時間導致收入認列時點不同，及上下游關係人交易致未實現毛利消除之評估，皆影響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認列，因是將重大關係人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關係人交易管理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沖銷不同屬性公司之未實現毛利率，及時間性差異調節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關係人交易未投入生產數量及金額之正確性。
4. 重新執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未實現損益沖銷之計算是否適當。
5. 執行分析性複核，參考過去實際營運結果及考量本年度產能擴充之影響，以評估部門別財務資訊是否與預期值相符。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5,838,074仟元和14,362,179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44.91%及48.09%，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75,814仟元及350,962仟元，分別佔個體稅前淨利42.08%及31.6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分別為1,747,001仟元及245,955仟元，分別佔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367.24%及29.3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

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 宜 鈞

張 宜 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會計師：陶 鴻 文

陶 鴻 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 0292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43,113	0.97	\$133,478	0.45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440,000	1.24	\$450,000	1.5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07	-	72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1,098,967	3.12	1,149,197	3.8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1,135	-	2150	應付票據		8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78,076	1.07	270,798	0.91	2170	應付帳款		779,608	2.20	567,625	1.9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二)	28,315	0.08	21,259	0.0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6,178	0.02	22,866	0.0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29,559	2.35	672,478	2.25	2200	其他應付款		715,707	2.03	893,564	2.9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二)	718,892	2.04	126,447	0.4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87	-	62,990	0.21
1200	其他應收款		3,889	0.01	4,686	0.0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37,143	0.11	16,260	0.0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3,028,608	8.59	3,279,112	10.98	2310	預收款項		2,107	0.01	7,790	0.0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71	0.01	2,416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四)	1,580,304	4.48	-	-
130x	存貨	六(五)	441,908	1.25	390,503	1.3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五)	1,590,000	4.51	598,900	2.01
1410	預付款項		183,397	0.52	201,808	0.68	2330	其他流動負債		9,451	0.03	4,590	0.0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24,613	0.07	14,496	0.0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61,241	17.75	3,773,782	12.6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82,548	16.96	5,119,345	17.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	1,549,730	5.1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9,840,000	27.90	9,487,750	31.7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18,288	1.18	222,715	0.7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72,761	0.49	386,926	1.2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122,658	0.35	116,548	0.3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	0.01	7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0,847,026	59.11	17,477,831	58.5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31,122	29.58	11,647,194	38.9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7,672,791	21.76	4,357,494	14.60	2xxx	負債總計		16,692,363	47.33	15,420,976	51.6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7,838	0.02	7,948	0.02		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17,752	0.90	124,922	0.42	3100	股本	六(十八)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一)	292,022	0.83	2,640,043	8.83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63,678	28.54	8,371,133	28.0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一)	22,095	0.06	20,644	0.0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707,845	7.68	1,401,752	4.6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1,807	0.01	2,480	0.01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283,989	83.04	24,747,910	82.8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7,473	2.57	813,928	2.7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6,639	1.78	668,843	2.24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三)	4,307,310	12.21	2,827,500	9.47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8,769)	(3.12)	334,442	1.1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9,998	3.01	55,935	0.19
							3500	減：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	-	(27,254)	(0.09)
1xxx	資產總計		\$35,266,537	100.00	\$29,867,255	100.00	3xxx	權益總計		18,574,174	52.67	14,446,279	48.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266,537	100.00	\$29,867,255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	\$8,204,682	100.00	\$6,286,86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6,388,690)	(77.87)	(4,802,243)	(76.39)
5900	營業毛利		1,815,992	22.13	1,484,623	23.6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15,992	22.13	1,484,623	23.6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55,161)	(5.55)	(380,241)	(6.05)
6200	管理費用		(411,468)	(5.01)	(370,010)	(5.8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567)	(0.25)	(27,224)	(0.4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7,196)	(10.81)	(777,475)	(12.37)
6900	營業利益		928,796	11.32	707,148	11.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45,803	1.78	175,551	2.8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5,004)	(3.35)	(54,918)	(0.88)
7050	財務成本		(239,889)	(2.92)	(149,790)	(2.3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234,378	27.22	430,656	6.8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5,288	22.73	401,499	6.39
7900	稅前淨利		2,794,084	34.05	1,108,647	17.6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86,659)	(4.71)	(173,198)	(2.75)
8200	本期淨利		2,407,425	29.34	935,449	14.8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56,095)	(0.68)	(17,898)	(0.28)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9,536	0.11	3,043	0.0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二)	1,964	0.02	(583)	(0.0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二)	(724,661)	(8.83)	(864,582)	(13.7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93,549	3.58	40,868	0.6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75,707)	(5.80)	(839,310)	(13.3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31,718	23.54	\$96,139	1.53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79		\$1.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51		\$1.1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8,371,133	\$1,210,714	\$726,565	\$672,924	\$2,743,983	\$533,975	\$680,699	\$(27,254)		\$14,912,7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363	-	(87,36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50,873)	-	-	-	-	(750,8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84,680	-	(4,081)	(957)	-	-	-	-	179,642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	935,449	-	-	-	-	935,449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13)	(199,533)	(624,764)	-	-	(839,310)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0,436	(199,533)	(624,764)	-	-	96,13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418	-	-	2,274	-	-	-	-	6,69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940	-	-	-	-	-	-	-	1,94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8,371,133	\$1,401,752	\$813,928	\$668,843	\$2,827,500	\$334,442	\$55,935	\$(27,254)		\$14,446,279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8,371,133	\$1,401,752	\$813,928	\$668,843	\$2,827,500	\$334,442	\$55,935	\$(27,254)		\$14,446,2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545	-	(93,54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4,303)	-	-	-	-	(834,3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6,331)	-	(42,204)	46,792	-	-	-	-	(61,743)
民國105年度淨利	-	-	-	-	2,407,425	-	-	-	-	2,407,425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559)	(1,433,211)	1,004,063	-	-	(475,707)
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0,866	(1,433,211)	1,004,063	-	-	1,931,718
現金增資	1,720,000	834,200	-	-	-	-	-	-	-	2,554,2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45	340	-	-	-	-	-	-	-	985
庫藏股註銷	(28,100)	846	-	-	-	-	-	27,254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47,676	-	-	-	-	-	-	-	647,67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3,698)	-	-	-	-	-	-	-	(113,69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060	-	-	-	-	-	-	-	3,06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063,678	\$2,707,845	\$907,473	\$626,639	\$4,307,310	\$(1,098,769)	\$1,059,998	\$-		\$18,574,17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794,084	\$1,108,6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320,191	182,884
攤銷費用	5,475	4,47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42)	130
長期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6,10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6)	116
利息費用	229,374	144,472
利息收入	(100,132)	(123,556)
股利收入	(2,383)	(3,7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234,378)	(430,65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965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2,6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6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含投資性不動產)	78	(4,7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724	14,2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68,315)	(219,0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7,278)	22,977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7,056)	(6,47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6,939)	(18,425)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92,445)	34,06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97	(4,167)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602	(48)
存貨(增加)減少	(60,256)	(27,34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9,119	(63,91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117)	21,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72,573)	(42,0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9	(14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1,983	35,27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6,688)	(4,04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67,496)	57,565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20,883	(3,38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683)	(3,99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61	(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270,260)	(4,6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2,311)	76,5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94,884)	34,476
調整項目合計	(3,263,199)	(184,5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69,115)	924,085
收取之利息	88,347	114,417
收取股利	8,259	3,725
支付之利息	(215,861)	(148,816)
支付之所得稅	(141,489)	(167,1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9,859)	726,288

(續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減少	260,687	(1,527,8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5,962
處分(取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34	-
處分(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	-
處分(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0)	(9,619)
處分(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7,018)	(1,455,3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3	12,6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9,160)	(278,59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7,86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07,704)	(2,345,16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51)	(2,1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02)	(6,5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3,523)	(5,568,8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4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230)	1,149,197
舉借長期借款	5,280,000	3,4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936,650)	(868,900)
發放現金股利	(834,303)	(750,873)
現金增資	2,554,2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3,017	3,409,4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9,635	(1,433,1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478	1,566,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3,113	\$133,47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7年3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本公司主要經營造紙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紙器及紙類之製造、印刷、加工、買賣以及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業務，包括汽電共生及焚化爐統包、試車及委託營運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74年11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計有六廠一處，工廠分別設於南崁、龍潭、神岡、二林、雲林及路竹，總管理處位於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214人及1,151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當未來預期無法收現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實現或移轉予本公司時，放款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本公司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4)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屬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 貨

- 1.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 2.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 3.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15.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

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5～30年
運輸設備	2～6年
其他設備	2～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來計提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3.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法定年限之權利。

4.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計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十七)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之利益及獲配母公司之現金股利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之損失則應借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但帳上若無該項資本公積，則應借記「保留盈餘」。

(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個體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十九)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4.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

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二) 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為37,143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17,752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11,908仟元。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72,761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10	\$-
零用金	1,197	1,197
銀行存款	341,906	132,281
合計	<u>\$343,113</u>	<u>\$133,47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上市(櫃)股票	\$186	\$1,61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	221	(884)
合計	<u>\$407</u>	<u>\$729</u>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金額分別為46仟元及(116)仟元。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櫃)股票	\$-	\$3,0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	(1,964)
合計	<u>\$-</u>	<u>\$1,135</u>

1.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評價(損)益金額分別為1,964仟元及(583)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20日將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帳面價值3,099仟元)以134仟元出售，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該交易辦理完成，並認列處分損失2,965仟元。

(四)應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383,351	\$276,073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5,275)	(5,275)
小計	378,076	270,798
應收票據－關係人	28,315	21,259
合計	\$406,391	\$292,057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841,591	\$684,368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2,032)	(11,890)
小計	829,559	672,4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8,892	126,447
合計	\$1,548,451	\$798,925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進行分析，並針對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個別評估減損損失，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1,901,808	\$1,096,584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69,827	11,145
31至90天	382	30
91至180天	-	-
181天以上	-	-
合計	\$1,972,017	\$1,107,759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上述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5年度			104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326	\$17,165	\$17,491	\$5,709	\$12,897	\$18,606
認列應收帳款 之減損損失	-	142	142		135	135
減損損失迴轉	-	-	-	(5)	-	(5)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	-	-	-	(1,096)	(149)	(1,245)
重分類	-	-	-	(4,282)	4,282	-
期末餘額	\$326	\$17,307	\$17,633	\$326	\$17,165	\$17,491

上述備抵呆帳為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所評估之減損損失。催收款項之說明請詳六(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3.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0-30天內	\$73	\$384
逾期31-90天	33	4
逾期91-180天	26	-
逾期181天以上	-	-
合計	\$132	\$388

(五) 存貨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料	\$140,517	\$210,928
物料	148,326	73,084
在製品	7,687	6,119
製成品	148,115	103,109
在途原物料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37)	(2,737)
合計	\$441,908	\$390,50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2,737	\$2,737
減：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	-
合計	\$2,737	\$2,737

本公司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5,931	\$20,729
出售下腳收入	(4,312)	(13,828)
售電成本	34,084	31,301
合計	<u>\$45,703</u>	<u>\$38,202</u>

(六)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一年內)	\$5,313	\$2,504
暫付款	19,300	11,992
合計	<u>\$24,613</u>	<u>\$14,496</u>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19,800	19.80	\$19,800	19.80
Asia Technology 3 LTD.	2,411	16.66	2,411	16.66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1,800	4.17	1,800	4.17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91	4.62	5,591	4.62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13,481	0.46	13,481	0.46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0.002	-	0.002
新淡水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	1,065	-	1,065	-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71	-	5,071	-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Zoyi Capital Fund I, L.P.	88,142	3.145	82,032	3.145
小計	141,361		135,251	
累計減損	(18,703)		(18,703)	
合計	<u>\$122,658</u>		<u>\$116,548</u>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因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轉投資註冊於香港Asia Tech Ventures Limited，該基金管理公司所募集之Asia Technology 3 LTD. 目標規模為64,000仟美元，期間7年(最多延長至10年)，註冊地為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216,038仟元(美金7,000仟元)，取得普通股700股及特別股6,300股。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返還之投資股款計53,578仟元。另，本公司評估該基金投資標的未來展望獲利機會後，歷年所提列永久性損失累計為160,049仟元，均直接沖減成本。

3.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間經董事會決議投資Zoyi Capital Fund I, L. P. 5,000仟美元，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榮成公司投資餘額分別為88,142仟元(美金2,951仟元)及82,032仟元(美金2,761仟元)，皆佔該基金規模為3.145%。

榮成公司於民國105年度投資6,110仟元(美金190仟元)，依據該基金之投資策略及募集辦法規定，在投資人承諾出資額不變之情況下，後加入之投資者，對於加入前之投資案需以年報酬率8%做為給原投資者代墊出資金額之利息，因此，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分別收到退回投資本金為0元及25,962仟元(美金793仟元)，帳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減項項下；另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分別收到利息補償250仟元(美金8仟元)及3,331仟元(美金102仟元)，帳列於利息收入項下。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該基金進行現金股利分配，本公司分別獲配482仟元(美金15仟元)及2,125仟元(美金65仟元)，帳列於股利收入項下。

4. 以成本衡量之長期投資經評估減損情形，其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7,101	7,101
Asia Technology 3 LTD.	2,411	2,411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91	5,591
合計	\$18,703	\$18,703

(八)採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L&C CO., (B. V. I.) LTD.	\$16,476,369	96.91	\$14,677,744	96.63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6,260	99.57	724,283	99.57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5,556	46.86	843,062	46.86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8,941	26.84	328,217	26.84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32,892	21.41	248,475	21.41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4,702	22.63	78,004	22.63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7,665	47.41	158,480	47.41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55	20.95	5,886	20.9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88,086	25.95	419,781	25.95
小計	20,847,026		17,483,932	
累計減損	-		(6,101)	
合計	\$20,847,026		\$17,477,831	

1. 組織架構調整

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擬規劃在中國申請股票上市交易，為配合中國法令限制，故進行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104年度透過股權買賣

進行股權架構調整，本公司將轉投資之子公司榮成紙業株式會社及關聯企業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分別以4,904仟元及36,103仟元出售予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香港榮成紙業有限公司，處分價款扣除帳列成本差額計3,375仟元，因係母子公司間交易，故視為未實現損失。請詳附註七(二)8.「處分金融資產」之說明。

2. 子公司

-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3年7月30日及104年5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L&C CO., (B. V. I.) LTD. 美金50,000仟元及美金40,000仟元之現金增資案，並間接取得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中國)之股權。現金增資係分別以每股美金1.9元及美金1.95元，發行普通股26,178,011股及20,512,821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該等投資案並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上述投資案本公司已繳納股款美金65,000仟元，對於L&C CO., (B. V. I.) LTD. 之持股比例累積至96.63%。又於民國105年6月30日止，上述剩餘投資款美金25,000仟元已全數繳納，對於L&C CO., (B. V. I.) LTD. 之持股比例累積至96.8%。
- (3)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29日第11屆第12次董事會決議響應政府「全球布局，根留台灣」政策，將以「產業控股公司」為發展策略，並分階段執行收購榮成中國股權之計劃。嗣經民國105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擬以不高於美金18,000仟元之價款，向榮成中國之非控制權益股東日商Marubeni Corporation收購其所持有之所有榮成中國股票12,000仟股，投資路徑為本公司出資，經由注資L&C CO., (B. V. I.) LTD. 後向日商Marubeni Corporation買進所持有之股權。該等投資案並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上述投資案已完成轉讓登記程序，對於L&C CO., (B. V. I.) LTD. 之持股比例累積達96.91%。
- (4)民國94年度本公司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經評估有減損之情形，故認列減損損失計6,101仟元，後因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已超過帳面金額，該等減損損失於民國105年度全數迴轉。請詳附註(二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說明。

3. 關聯企業

- (1)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234,397仟元及2,075,804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所得稅費用	\$179,919	\$29,6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64,799	\$344,24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24,361	(1,649,0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89,160	\$(1,304,853)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L&C CO., (B. V. I.) LTD.	\$1,553,373	\$300,199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1,643	20,188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	1,513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556	35,423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59	14,948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1,923	23,810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102	5,025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98	8,156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9	(1,768)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588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5,055	20,574
合計	\$2,234,378	\$430,656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234,378仟元及430,656仟元。其中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認列之利益，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分別為1,175,814仟元及350,962仟元，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15,838,074仟元及14,362,179仟元。

5.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73,907	\$299,340

6.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間參與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以每股10.55元認購20,951仟股，計繳納股款221,000仟元，此次現金增資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得認購後之持股比例由47.81%減少至46.86%，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248仟元；另本公司亦於同年參與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以每股7.27元認購2,757仟股，計繳納股款為20,040仟元，此次現金增資亦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得認購後之持股比例由31.98%減少至26.84%，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2,424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附註七(二)7.「取得金融資產」之說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	\$1,836,195	\$1,192,791	\$4,436,414	\$102,812	\$9,767	\$104,702	\$1,560,735	\$9,243,416
增添	92,970	41,109	77,243	15,850	-	6,787	485,201	719,160
處分	-	(22,465)	(20,848)	(12,287)	-	(11,517)	-	(67,117)
其他變動	-	1,029,247	3,844,307	1,140	-	4,501	(1,961,366)	2,917,829
105年12月31日	\$1,929,165	\$2,240,682	\$8,337,116	\$107,515	\$9,767	\$104,473	\$84,570	\$12,813,288
104年1月1日	\$1,826,995	\$1,209,371	\$4,503,375	\$97,984	\$9,767	\$95,631	\$776,091	\$8,519,214
增添	9,200	8,806	23,859	17,410	-	11,423	207,901	278,599
處分	-	(52,952)	(222,739)	(13,977)	-	(3,925)	-	(293,593)
其他變動	-	27,566	131,919	1,395	-	1,573	576,743	739,196
104年12月31日	\$1,836,195	\$1,192,791	\$4,436,414	\$102,812	\$9,767	\$104,702	\$1,560,735	\$9,243,416
折舊：								
105年1月1日	\$6,795	\$858,407	\$3,828,449	\$71,580	\$9,767	\$87,924	\$-	\$4,862,922
折舊	149	59,905	244,253	9,914	-	5,860	-	320,081
處分	-	(21,429)	(20,494)	(12,135)	-	(11,448)	-	(65,506)
105年12月31日	6,944	\$896,883	\$4,052,208	\$69,359	\$9,767	\$82,336	\$-	\$5,117,497
104年1月1日	\$6,646	\$867,804	\$3,913,515	\$78,755	\$9,767	\$87,991	\$-	\$4,964,478
折舊	149	39,226	132,700	6,802	-	3,761	-	182,638
處分	-	(48,623)	(217,766)	(13,977)	-	(3,828)	-	(284,194)
104年12月31日	\$6,795	\$858,407	\$3,828,449	\$71,580	\$9,767	\$87,924	\$-	\$4,862,922
未含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922,221	\$1,343,799	\$4,284,908	\$38,156	\$-	\$22,137	\$84,570	\$7,695,791
104年12月31日	\$1,829,400	\$334,384	\$607,965	\$31,232	\$-	\$16,778	\$1,560,735	\$4,380,494

1.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19,010	\$36,351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4927%—2.0162%	1.5478%—2.016%

3.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損失皆為23,000仟元。

4. 本公司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複瓦機設備、印裁機、抄紙機、廢水厭氧工程及其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5年、9年、25年及15年提列折舊。

5. 本公司部分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辦理過戶，故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所有權，本公司已取得該等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書及該第三人之切結書，以為保全。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處分	-	-	-
105年12月31日	\$4,493	\$5,953	\$10,446
104年1月1日	\$13,682	\$18,129	\$31,811
處分	(9,189)	(12,176)	(21,365)
104年12月31日	\$4,493	\$5,953	\$10,446
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	-	\$2,498	\$2,498
當期折舊	-	110	110
處分	-	-	-
105年12月31日	-	\$2,608	\$2,608
104年1月1日	\$-	\$7,276	\$7,276
當期折舊	-	246	246
處分	-	(5,024)	(5,024)
104年12月31日	\$-	\$2,498	\$2,498
淨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4,493	\$3,345	\$7,838
104年12月31日	\$4,493	\$3,455	\$7,948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	(246)
合計	\$(110)	\$(246)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0,884仟元及9,492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附近類似之房地產最新成交價格所進行之評價。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292,022	\$2,640,04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催收款項	326	326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326)	(326)
存出保證金	22,095	20,6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1,807	2,480
合計	\$315,924	\$2,663,167

上列催收款係逾期款或收回疑慮之債權所轉列，並依其收回可能性提列呆帳。
請詳附註六(四)「應收款項」之說明。

(十二)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40,000	\$450,000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15%-1.33%	1.28%-1.40%
未使用額度	\$1,860,000	\$550,000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1,100,000	\$1,150,000
商業本票折價	(1,033)	(803)
合計	\$1,098,967	\$1,149,197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0.54%-0.91%	0.47%-0.95%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600,000	\$1,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8,696)	(50,270)
累積已轉換金額	(1,000)	-
小計	1,580,304	1,549,7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80,304)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549,730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5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1. 主要發行條款說明如下：

- (1)發行期間：發行期間為3年，自民國103年8月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起至民國106年8月5日(以下簡稱「到期日」)到期。
- (2)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1,6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 (4)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票面利率為0%，故無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轉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5)擔保情形：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6)轉換標的：債券持有人得依轉換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 (7)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3年7月28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16.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8元。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4元。轉換價格可依據轉換辦法規定之情形予以向下調整。
- (9)轉換後之權利義務：本轉換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10)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二)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2. 本公司於發行本轉換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1,280仟元。

(十五)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七次聯合貸款)	101.06-106.06	\$-	\$2,620,000	請詳附註 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九次聯合貸款)	103.12-108.12	5,200,000	5,200,000	請詳附註 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二次聯合貸款)	105.03-110.03	4,200,000	-	請詳附註 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102.12-107.12	-	266,650	自首次動用日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分九期，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102.12-107.12	-	150,000	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限不逾九十日，且每筆借款之到期日均不得超過授信期間屆滿之日。
信用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103.08-105.08	-	2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本金隨時清償，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限不逾九十日且不得超過核定額度有效期間之迄日。
信用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104.12-106.12	30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本金隨時清償，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限不逾九十日且不得超過核定額度有效期間之迄日。
信用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104.10-106.10	-	20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105.05-107.05	30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信義分行	104.06-106.06	-	1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信義分行	105.05-107.05	15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北分行	104.07-106.07	-	4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北分行	105.07-107.07	45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4.12-106.12	300,000	20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2.10-107.10	300,000	450,000	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滿十八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本金；利息部分自首次撥貸之次日21日為第一次付息日，爾後月付息。
信用借款	安泰商業銀行	104.12-106.12	-	1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安泰商業銀行	105.11-107.11	15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營業部	105.06-107.06	8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590,000)	(598,900)	
合計			\$9,840,000	\$9,487,750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3000%-1.7900%	1.3000%-1.7895%	
未使用額度			\$1,395,000	\$349,45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上述聯合貸款合約重要條款

摘 要	第七次聯合貸款	第九次聯合貸款	第十二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2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0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9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1,9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6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6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丙項：中期放款、額度2,000,000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9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2,300,000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動用情形	甲項：0仟元 乙項：0仟元	甲項：1,600,000仟元 乙項：1,600,000仟元 丙項：2,000,000仟元	甲項：1,900,000仟元 乙項：2,300,000仟元
授信期間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1.6.18-106.6.18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3.12.23-108.12.23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5.3.16-110.3.16
利 率	甲項：-% 乙項：-%	甲項：1.7895% 乙項：1.7895%-1.7900% 丙項：1.7895%	甲項：1.7900% 乙項：1.7900%
擔 保 品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廠及桃園南崁廠之土地、廠房建物及其附屬工程設施、機器設備	台中神岡廠、高雄路竹廠及彰化二林廠之土地、廠房建物及其附屬工程設施、機器設備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廠土地、廠房建物、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程設施；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廠之土地、廠房建物；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廠之土地、廠房建物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100\%$ 利率保障倍數 $\geq 300\%$ 有形淨值 ≥ 52 億元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3.12.23-103.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4.1.1-104.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 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 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當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3. 本公司業已提供定期存單及固定資產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各項長期借款依償還年限各年度應償還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106.01.01~106.12.31	\$1,590,000
107.01.01~107.12.31	2,760,000
108.01.01~108.12.31	3,640,000
109.01.01~109.12.31	760,000
110.01.01之後	2,680,000
合計	\$11,430,000

(十六) 負債準備－流動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05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5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16,260	\$337,781	\$316,898	\$37,143

	104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4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19,648	\$200,834	\$204,222	\$16,260

(十七)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下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計88,125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4,250	\$398,4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89)	(11,50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2,761	\$386,926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98,434	\$389,782
當期服務成本	6,733	7,057
利息成本	5,977	7,016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099	10,483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54,193	7,680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641)	-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292,545)	(23,58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4,250	\$398,434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508	\$16,058
利息收入	310	4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	197	265
雇主之提撥金	282,019	18,356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292,545)	(23,58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89	\$11,508

(5)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386,926	\$373,724
認列於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12,400	13,660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641)	-
雇主之提撥金	(282,019)	(18,3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56,095	17,898
12月3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172,761	\$386,926

(6)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收入)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733	\$7,057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5,977	7,016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310)	(413)
當期退休金成本	\$12,400	\$13,66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上述費用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8,213	\$8,655
推銷費用	990	847
管理費用	3,065	3,639
研發費用	132	519
	<u>\$12,400</u>	<u>\$13,660</u>

(7)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	\$(197)	\$(265)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099	10,483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54,193	7,6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6,095</u>	<u>\$17,898</u>

(8)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9)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35%</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改善後之年金生命去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428)</u>	<u>\$3,547</u>	<u>\$15,049</u>	<u>\$ (13,400)</u>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8,646)</u>	<u>\$8,965</u>	<u>\$38,568</u>	<u>\$ (33,588)</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10)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464仟元。

(11)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156仟元及21,429仟元。

上述費用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14,326	\$11,499
推銷費用	3,930	3,542
管理費用	6,144	5,540
研發費用	723	795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	53
	<u>\$25,156</u>	<u>\$21,429</u>

(十八) 股本及增(減)資案

1.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3,000,000仟元及10,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分別為1,300,000仟股及1,000,000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10,063,678仟元及8,371,133仟元。

2. 民國105年度本公司辦理減資情形如下：

減資基準日	性質	減資金額	減資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5年5月24日	庫藏股逾期未轉讓註銷	\$(28,100)	(2,810)仟股	商字第10501154660號

3.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172,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4.85元，共計募集資金2,554,200仟元，溢價金額834,200仟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此資金係用於間接轉投資大陸各子公司，並考量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所需。相關增資情形如下：

增資基準日	性質	增資金額	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5年11月3日	現金增資	\$1,720,000	172,000仟股	金管證發字第1050030391號

4. 本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依法以本次發行股數10%為員工認股權，依給予日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3,060仟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878仟元，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1,182仟元。
5.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65仟股，股本增加645仟元，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增加397仟元，並轉銷資本公積-認股權57仟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十九)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1,074,103	\$238,025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5,709	135,312
庫藏股票交易	494,993	494,14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878,456	230,78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11,758)	1,940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119,421	185,75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91,223	91,280
員工認股權	13,982	13,982
員工認股權失效	11,716	10,534
合計	\$2,707,845	\$1,401,752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5月24日辦理註銷庫藏股，因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增加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為846仟元。

(二十)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101年1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盈餘中。

首次採用IFRSs時，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為配合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股利政策之規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如下：

(1)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根據公司盈餘狀況，分派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2)本公司年度盈餘於提繳所得稅及彌補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A. 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B.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C. 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4. 盈餘分配案

(1)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105年3月18日及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分別於民國105年6月7日及104年6月9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分配數與擬議分配案均相同。茲列示如下：

茲將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董事會通過擬議	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通過擬議	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	\$93,545	\$93,545	\$87,363	\$87,363
現金股利	834,303	834,303	750,873	750,873
合計	\$927,848	\$927,848	\$838,236	\$838,236

(2)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240,743	
現金股利	1,652,840	\$1.5
	\$1,893,583	

有關本公司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106年6月1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3)員工酬勞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估列基礎及民國104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4)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十一)庫藏股票

1. 庫藏股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行買回公司股票	\$-	\$27,254

2. 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單位仟股)

買回原因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轉讓予員工	2,810	-	2,810	-

買回原因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轉讓予員工	2,810	-	-	2,810

- (1)證券交易法第28之2條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前項保留盈餘應減除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配之盈餘及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3)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4)本公司庫藏股註銷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資本公積」。

(二十二)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105年1月1日	\$334,442	\$55,935	\$390,37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433,211)	1,002,099	(431,11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964	1,964
105年12月31日	<u>\$(1,098,769)</u>	<u>\$1,059,998</u>	<u>\$(38,771)</u>
104年1月1日	\$533,975	\$680,699	\$1,214,67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99,533)	(624,181)	(823,71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583)	(583)
104年12月31日	<u>\$334,442</u>	<u>\$55,935</u>	<u>\$390,377</u>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81,706	\$139,07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75)	(7,29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05,828	37,87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3,540
所得稅費用	<u>\$386,659</u>	<u>\$173,198</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536)	\$(3,0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3,549)	(40,86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303,085)</u>	<u>\$(43,91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94,084	\$1,108,64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74,994	188,47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8,684)	(7,334)
免稅所得	-	(2,57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1,883)	(1,6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75)	(7,29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3,540
其他	3,107	-
所得稅費用	<u>\$386,659</u>	<u>\$173,198</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2,764	\$(3,550)	\$-	\$6,3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超限	8	1	-	7
呆帳損失超限數	1,374	-	-	1,374
退休金費用超限	64,292	45,256	-	19,036
國內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11,476	11,476	-	-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28,749	-	-	28,749
存貨跌價損失	465	-	-	4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3,060	-	-	3,0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10,135	-	(9,536)	19,67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599	(11,428)	-	14,0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	-	(225,049)	225,049
小計	<u>124,922</u>	<u>41,755</u>	<u>(234,585)</u>	<u>317,7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154,215	264,073	-	418,2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68,500	-	(68,500)	-
小計	<u>222,715</u>	<u>264,073</u>	<u>(68,500)</u>	<u>418,288</u>
合計	<u>\$(97,793)</u>	<u>\$305,828</u>	<u>\$(303,085)</u>	<u>\$(100,536)</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3,340	\$576	\$-	\$2,7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超限	8	-	-	8
呆帳損失超限數	1,569	195	-	1,374
退休金費用超限	64,042	(250)	-	64,292
國內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14,974	3,498	-	11,476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28,749	-	-	28,749
存貨跌價損失	465	-	-	4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3,060	-	-	3,0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7,092	-	(3,043)	10,13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2,599)	-	2,599
小計	123,299	1,420	(3,043)	124,9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3,667	(13,667)	-	-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104,098	50,117	-	154,2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109,368	-	(40,868)	68,500
小計	227,133	36,450	(40,868)	222,715
合計	<u><u>\$ (103,834)</u></u>	<u><u>\$37,870</u></u>	<u><u>\$ (43,911)</u></u>	<u><u>\$ (97,793)</u></u>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為24,964仟元。

5.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17%，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6. 租稅優惠及減免：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15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因符合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於民國100年4月18日經財政部工中字第10005108280號函核准，並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連續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到期。

7. 本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19,613	\$19,613
87年度以後	4,287,697	2,807,887
合計	<u>\$4,307,310</u>	<u>\$2,827,500</u>

9.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400,994</u>	<u>\$437,193</u>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實際%)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35%</u>	<u>17.38%</u>

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盈餘分配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

(二十四)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2,407,425</u>	<u>\$935,44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62,036</u>	<u>834,303</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u>\$2.79</u>	<u>\$1.1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2,407,425	\$935,4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26,194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2,433,619</u>	<u>\$935,44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62,036</u>	<u>834,30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3,597	1,3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03,486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69,119</u>	<u>835,633</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u>\$2.51</u>	<u>\$1.1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五)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8,564,246	\$6,516,38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59,564)	(229,518)
合計	<u>\$8,204,682</u>	<u>\$6,286,866</u>

(二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1,615	\$1,346
利息收入	100,132	123,556
股利收入	2,383	3,725
備抵呆帳轉收入	-	5
其他收入－其他	41,673	46,919
合計	<u>\$145,803</u>	<u>\$175,551</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8)	\$3,23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	1,52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3,360)	(41,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6	(116)
減損迴轉利益	6,10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2,965)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	2,672
其他	(54,748)	(21,130)
合計	<u>\$(275,004)</u>	<u>\$(54,918)</u>

上列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主係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股票，致對被投資公司所有權權益減少，本公司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請詳附註六(八)「採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七(二)7.「取得金融資產」之說明。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手續費支出	\$10,515	\$5,318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216,824	149,890
應付公司債	31,560	30,93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9,010)	(36,351)
財務成本合計	<u>\$239,889</u>	<u>\$149,790</u>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 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8,747	\$291,827	\$740,574	\$391,240	\$275,107	\$666,347
勞健保費用	37,675	24,852	62,527	33,533	24,228	57,761
退休金費用	25,218	16,354	41,572	24,057	17,140	41,1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682	8,923	22,605	13,890	9,999	23,889
折舊費用	284,246	35,945	320,191	151,893	30,991	182,884

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110	\$266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5,365	\$4,208
研發費用	\$-	\$-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民國104年度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零點三；另自民國105年度起，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董事報酬則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每月支領50仟元至150仟元間之報酬，每年底另支領前述每月報酬之二至六個月為年獎報酬，不論盈虧均需給付。
4.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7,022仟元及3,336仟元，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5. 董事會分別於民國106年3月21日及105年3月18日經決議擬配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57,022仟元及3,336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5年6月7日之股東會亦決議配發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336仟元及0仟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6.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屬固定董事報酬估列金額皆為7,440仟元，係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貢獻度每月支領50仟元至150仟元間之報酬，另屬變動董事報酬估列金額皆為0仟元，不論盈虧均需給付，並認列為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351,150	\$-
關聯企業	1,218,283	255,828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185,740	152,471
合計	<u>\$1,755,173</u>	<u>\$408,299</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各關係人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介於一至四個月之間。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279,763	\$41,933
關聯企業	-	160,202
其他關係人	10,001	9,453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6,789	6,489
合計	<u>\$296,553</u>	<u>\$218,077</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介於一至二個月之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28,315	\$21,259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666,614	113,618
應收帳款	子公司	31,723	-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20,555	12,829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602
合計		<u>\$747,207</u>	<u>\$149,30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6,178</u>	<u>\$22,86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5.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12,275	\$8,680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	640	300
合計	<u>\$12,915</u>	<u>\$8,980</u>

關聯企業依合約承包本公司機器設備之建設及維護、與房屋之興建及修繕。

6. 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3,001,050</u>	<u>\$3,261,737</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u>\$96,760</u>	<u>\$119,515</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帳列之應收利息分別為27,558仟元及15,773仟元。

7. 取得金融資產

105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22,245仟股	股票	\$1,387,018
104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20,781仟股	股票	\$1,255,276
關聯企業	採權益法之投資	23,708仟股	股票	241,040
				<u>\$1,496,316</u>

8. 處分金融資產

104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300股	股票	\$4,904
關聯企業	採權益法之投資	USD713仟股	股票	36,103
				<u>\$41,007</u>

9.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其他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汽電費、供應物資(帳列製造成本減項)、服務費收入及修繕費	<u>\$160,985</u>	<u>\$156,378</u>

(2)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新淡水育樂高爾夫球證，帳面價值1,065仟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所有權登記於本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名下，本公司並取得承諾書以為保全。

10. 背書保證情形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背書保證餘額	\$27,390,245	\$18,057,628
關聯企業	背書保證餘額	400,000	400,000
合計		<u>\$27,790,245</u>	<u>\$18,457,628</u>
子公司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13,501	\$30,555
關聯企業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495	950
合計		<u>\$13,996</u>	<u>\$31,505</u>
子公司	預收款項	\$1,636	\$7,602
關聯企業	預收款項	256	-
合計		<u>\$1,892</u>	<u>\$7,602</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7,553	\$29,85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13	\$2,5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496,934	1,496,9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343,800	334,3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4,124,898	419,820
合計	\$6,970,945	\$2,253,642

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因借款等事項所開立之未收回保證票據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料、綜合貸款額度	\$1,462,391	\$1,445,391
其他(售紙箱、押標金及承租汽車等)	3,750	4,150
合計	\$1,466,141	\$1,449,541

(二)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或機器設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尚有未使用餘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用遠期信用狀	\$103,150	\$102,248

(三)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及已使用額度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27,790,245	\$18,457,628
已使用額度	(13,958,666)	(10,859,660)
未使用額度	\$13,831,579	\$7,597,968

(四)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設備採購合約彙總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2,489,248	\$3,483,233
已計價金	(1,903,138)	(2,442,494)
未計價金	<u>\$586,110</u>	<u>\$1,040,739</u>

(五)民國95年及96年間下沙榮成及本公司與添進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添進裕公司）分別商議擬訂購複瓦機，添進裕公司報價金額分別為美金2,620仟元及美金2,300仟元。後因故未與添進裕公司進行採購商議，遭添進裕公司對本公司訴請賠償。此案經地方法院一審(台北地方法院97年重訴948號)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不需付款；添進裕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台北高等法院99年重上字第240號)於民國102年7月宣判，二審判決認定本公司不需為下沙榮成採購案負責；而本公司本身採購案之合約並未成立，本公司不需負擔給付買賣價款責任，但法院認為本公司應賠償添進裕公司因信賴關係而受損害計新台幣6,795仟元及自民國97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本案經本公司上訴成功，於民國103年2月間最高法院廢棄二審判決，經高等法院更審後，於民國105年8月判決本公司不需支付損害賠償6,795仟元及法定利息；添進裕公司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目前經最高法院重新審理中。

(六)彰化縣政府以本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違反時間自民國104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05年2月19日止，按日處罰100仟元，總計科處本公司罰鍰8,500仟元（已列入民國104年度及105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已就彰化縣政府之上述行政處分提出行政訴訟，其中由彰化地方法院管轄部分，已經彰化地方法院以105年度簡字第20、21號判決駁回，本公司均已提起上訴，目前由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七)彰化縣政府認定本公司二林廠區內鍋爐汽電共生程序，M01及M05操作許可證之共同煤堆置場係座落於二林鎮天和段248、249地號土地，其實際位置與生煤使用許可證申請文件所附工廠地號內容不符，且非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廠登記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地號範圍內，於民國104年12月8日以本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處罰鍰100仟元(已列入民國104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並限期於民國105年3月2日前改善。本公司已就彰化縣政府之上述行政處分提出行政訴訟，目前由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八)民國101及102年間本公司以借名登記方式取得彰化縣二林鎮復興段119地號等20筆農牧用地，因本公司二林廠營運需求、有鋪設水泥供廠內道路、倉庫、停車場之用。經彰化縣政府以違反土地管制開罰並要求限期改善，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區域計畫法未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為由逕予起訴，並聲請對本公司沒收因違反土地管制所減省之工業用地租金利益。依據彰化地方法院105年易字第752號判決主文沒收6,639仟元作為本公司所獲利益，本公司將針對內容研擬上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間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民國106年起以轉換價格每股15.4元大量行使轉換權，截至財務報表出具日，共計轉換14,935張，增加資本969,803仟元，惟民國106年度因轉換而增加之資本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十二、其 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如下表所示：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80,304	\$-	\$1,580,30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430,000	-	11,430,000	-
合計	<u>\$13,010,304</u>	<u>\$-</u>	<u>\$13,010,304</u>	<u>\$-</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549,730	\$-	\$1,569,12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086,650	-	10,086,650	-
合計	<u>\$11,636,380</u>	<u>\$-</u>	<u>\$11,655,770</u>	<u>\$-</u>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資訊詳附註十二、(三)。

2. 本公司估計衡量金融商品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本公司在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2)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透過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計算，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4.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主要由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組成。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借款以規避此匯率風險，前述規避匯率風險之方式可協助本公司減少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但無法完全排除此風險之影響。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若有部位不相當時，則以衍生工具規避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規避風險之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4	32.25	\$5,289	\$3,571	30.83	\$117,236
人民幣	707,480	4.6170	3,266,435	634,546	5.00	3,172,730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採權益法之投資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及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2,717仟元及32,900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223,360仟元及41,10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年度若利率上升/下降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08仟元及862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為增加/減少4仟元及7仟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為11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2)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營業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9.49%及28.3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基於利率變動之可能性或幅度很小，因此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推估。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440,000	\$-	\$-	\$-	\$44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0	-	-	-	1,100,000
應付款項	785,875	-	-	-	785,875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80,304	-	-	-	1,580,30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90,000	6,400,000	3,440,000	-	11,430,000
10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450,000	\$-	\$-	\$-	\$4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150,000	-	-	-	1,150,000
應付款項	590,491	-	-	-	590,491
應付公司債	-	1,600,000	-	-	1,6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98,900	6,607,750	2,880,000	-	10,086,65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 下表為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407	\$-	\$-	\$407
104年12月31日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729	\$-	\$-	\$7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35	-	-	1,135
	\$1,864	\$-	\$-	\$1,864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5.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八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十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附表二、 附表九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9)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 率 區 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08,500 (RMB 400,000 仟元)	\$1,422,600 (RMB 300,000 仟元)	\$1,385,100 (RMB 300,000 仟元)	3.2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5,572,252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7,429,670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7,590 (USD 3,500 仟元)	- (USD - 仟元)	- (USD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5,572,252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7,429,670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53,410 (RMB 39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5,572,252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7,429,670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802,940 (RMB 560,000 仟元)	1,909,900 (RMB 400,000 仟元)	1,615,950 (RMB 350,000 仟元)	3.2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5,572,252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7,429,670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另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

註10：利率區間之揭露係依期末餘額為主。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1,218,283 仟元)	\$250,000	\$250,000	\$0	—	1.35%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1,218,283 仟元)	N	N	N
0	本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161,839 仟元)	150,000	150,000	148,000	—	0.81%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161,839 仟元)	N	N	N
0	本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金額為14,859,339 仟元)	8,950,035	7,065,045	4,854,890	—	38.04%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金額為37,148,348 仟元)	Y	N	Y
0	本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6,710,152	6,628,295	5,262,239	—	35.69%		Y	N	Y
0	本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34,392	—	—	—	—		Y	N	Y
0	本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825,790	2,825,790	—	—	15.21%		Y	N	Y
0	本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34,392	—	—	—	—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68,784	—	—	—	—		Y	N	Y
0	本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9,893,100	9,374,890	2,360,211	—	50.47%		Y	N	Y
0	本公司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3		39,962	—	—	—	0.00%		Y	N	N
0	本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2		282,110	282,110	119,211	—	1.52%		Y	N	N
0	本公司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3		2,752,644	1,214,115	1,214,115	—	6.54%		Y	N	N
0	本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1,500,000	—	—	—	0.00%		Y	N	N
0	本公司	L&C CO., (BVI)LTD.	2		324,350	—	—	—	0.00%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81	\$369	—	\$369	
	股 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6	38	—	38	
	股 票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000	19,800	19.80%	—	
	股 票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	—	4.17%	—	
	股 票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9,066	—	4.62%	—	
	股 票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407	6,380	0.46%	—	
	股 票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5	—	0.002%	—	
	股 票	Asia Technology 3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700股； 特別股6,300股	—	16.66%	—	
	會員證	新淡水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張	1,065	—	—	
	股 票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股	5,071	—	—	
	股 票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股	2,200	—	—	
	基 金	ZoYi Capital Fund I.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8,142	3.145%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其他		期末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投資	L&C CO., (B. V. I.)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39,595,500	\$14,677,744	22,244,597	\$1,387,018	—	—	—	—	—	\$411,607 (註5)	261,840,097	\$16,476,36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資本公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218,283	14.23%	1-4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1-4個月	應收帳款	\$666,614	33.8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51,150 (RMB72,015)	4.10%	1-2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1-2個月	應收帳款	31,723	1.6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 貨	185,740	2.17%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2-3個月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20,555 28,315	1.04% 1.44%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31,461 (JPY 440,151)	2.62%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L/C到單付款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20,828 (USD 3,700)	2.41%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L/C到單付款	-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 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28,500 (RMB 352,718 仟元)	0次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 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0,108 (RMB 303,250 仟元)	0次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666,614	3.12次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註1、2)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 V. I.) LTD.	英屬維京群島托特 拉斯路威克漢礁1 號湖泊大廈1樓	一般投資業	USD 392,790 仟元	USD 349,790 仟元	261,840,097	96.91%	\$16,476,369	\$1,604,531	\$1,553,373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564,500	564,500	53,268,062	99.57%	1,136,260	292,903	291,643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453,864	453,864	76,637,813	46.86%	1,115,556	88,682	41,556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314,270	314,270	30,232,018	26.84%	468,941	63,932	17,159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 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 清除、處理、焚化及掩埋 業務	80,083	80,083	4,835,009	21.41%	432,892	289,225	61,923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各類造紙原料與紙製品之 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 口業務	61,534	61,534	4,707,456	22.63%	94,702	18,126	4,102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92,450	92,450	11,591,808	47.41%	227,665	18,768	8,898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43,832	43,832	2,724,000	20.95%	6,555	3,193	669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十三 北路25號	國際貿易業	630,171	630,171	39,180,636	25.95%	888,086	982,872	255,055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9)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 率 區 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L&C CO., (B.V.I.) LTD.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398,840 (RMB 280,000 仟元)	\$385,040 (RMB 80,000 仟元)	\$277,020 (RMB 60,000 仟元)	3.2%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784,026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784,026 仟元)
1	L&C CO., (B.V.I.) LTD.	榮成投資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9,641 (USD 600 仟元)	— (USD — 仟元)	— (USD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784,026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784,026 仟元)
1	L&C CO., (B.V.I.) LTD.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474,658 (USD 14,500 仟元)	— (USD — 仟元)	— (USD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784,026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784,026 仟元)
1	L&C CO., (B.V.I.) LTD.	無錫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510,100 (RMB 10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784,026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784,026 仟元)
1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香港榮成 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288,560 (RMB 280,000 仟元)	\$1,288,560 (RMB 280,000 仟元)	1,292,760 (RMB 280,000 仟元)	3.2%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4,651,563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202,084 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9)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 率 區 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2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江蘇榮成 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2,591,041 (RMB 517,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4,651,563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202,084 仟元)
2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無錫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857,480 (RMB 17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4,651,563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202,084 仟元)
2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2,175,020 (RMB 44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4,651,563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202,084 仟元)
3	無錫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 榮成紙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217,296 (RMB 44,000 仟元)	122,125 (RMB 25,000 仟元)	9,234 (RMB 2,000 仟元)	4.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2,117,258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2,823,010 仟元)
3	無錫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679,415 (RMB 135,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2,117,258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2,823,010 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9)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 率 區 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4	平湖水獨 山港區環 保科技有 限公司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13,760 (RMB 24,000 仟元)	113,760 (RMB 24,000 仟元)	110,808 (RMB 24,000 仟元)	3.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 平湖水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 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103,719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 平湖水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 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103,719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另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

註10：利率區間之揭露係依期末餘額為主。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 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932,250	\$337,948	\$327,860	—	2.18%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N	N	Y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869,440	337,948	327,860	—	2.18%	值百分之一百八十為限。	N	N	Y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2	(金額為 12,404,169 仟元)	157,025	—	—	—	—	(金額為 27,909,380 仟元)	N	N	Y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491,790	491,790	—	—	3.17%		N	N	Y
2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335,942	101,522	101,522	—	1.57%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N	N	Y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1,306,695	1,306,695	1,074,310	—	20.19%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N	N	Y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金額為 19,416,060 仟元)	150,060	—	—	—	—	(金額為 19,416,060 仟元)	N	N	Y
3	江蘇榮成 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4,329,780	4,329,780	2,032,242	—	30.98%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N	N	Y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1,666,720	1,666,720	—	—	11.93%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N	N	Y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金額為 41,925,534 仟元)	230,050	230,050	—	—	1.65%	(金額為 41,925,534 仟元)	N	N	Y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920,200	920,200	—	—	6.58%		N	N	Y
4	浙江下沙 榮成包裝 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870,038 仟元)	300,000	300,000	—	—	48.13%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870,038 仟元)	N	N	Y
5	蘇州榮成 紙業有限 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629,843 仟元)	700,280	400,160	—	—	73.66%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629,843 仟元)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L&C CO., (B.V.I.) LTD.	受益憑證	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615單位	\$571,743	—	\$—	
	股權投資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6,453	15,808,000	100.00%	15,500,459	
	股權投資	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300	521	100%	521	
	股權投資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Cayma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00	2,148	100%	2,148	
	股權投資	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60	2,821	80%	2,821	
榮成投資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PYXIS GROU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	—	0.11%	—	
	股票	升盈(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股	—	0.06%	—	
	股票	玉瑪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4	270,779	13.30%	270,688	
	股票	寶隆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29	411,604	9.89%	256,780	
	股票	玉瑪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67	74,253	16.19%	73,428	
	股票	L&C CO., (B.V.I.)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85	234,246	1.36%	230,65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 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其他		期末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L&C CO., (B. V. I.) LTD.	股票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榮成紙業 (中國) 控 股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250,328,730	\$14,386,759	26,124,294	\$1,385,158	—	—	—	—	—	\$36,083 (註5)	276,453,024	\$15,808,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資本公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09,574 (RMB 43,278 仟元)	1.87%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30,754 (RMB 6,661 仟元)	0.87%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834,760 (RMB 172,382 仟元)	10.36%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188,143 (RMB 40,750 仟元)	13.18%	
			銷 貨	2,733,272 (RMB 564,434 仟元)	24.33%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284,938 (RMB 61,715 仟元)	8.09%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38,503 (RMB 49,252 仟元)	2.12%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42,721 (RMB 9,253 仟元)	1.2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295,533 (RMB 61,029 仟元)	3.67%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30,708 (RMB 6,651 仟元)	2.15%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77,616 (RMB 57,329 仟元)	2.47%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48,848 (RMB 10,580 仟元)	1.39%	
									應收票據 136,825 (RMB 29,635 仟元)	3.88%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262,129 (RMB 54,131 仟元)	3.25%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28,976 (RMB 6,276 仟元)	2.03%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385,313 (RMB 79,569 仟元)	4.78%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163,945 (RMB 35,509 仟元)	11.49%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88,640 (RMB 80,256 仟元)	3.38%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44,785 (RMB 9,700 仟元)	1.4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790,543 (RMB 163,251 仟元)	9.36%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 (RMB - 仟元)	-	
			銷 貨	3,158,487 (RMB 652,243 仟元)	27.44%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331,404 (RMB 71,779 仟元)	10.56%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83,659 (RMB 58,577 仟元)	2.46%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35,786 (RMB 7,751 仟元)	1.14%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31,728 (RMB 47,853 仟元)	2.01%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27,670 (RMB 5,993 仟元)	0.88%	
									應收票據 80,807 (RMB 17,502 仟元)	2.57%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87,279 (RMB 38,674 仟元)	2.22%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66,582 (RMB 14,421 仟元)	4.13%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254,212 (RMB 52,496 仟元)	3.01%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58,054 (RMB 12,574 仟元)	3.61%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949,987 (RMB 196,177 仟元)	11.25%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353,648 (RMB 76,597 仟元)	21.96%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61,715 仟元) \$284,938	9.72次	—	—	—	—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RMB 29,635 仟元) 136,825	1.73次	—	—	—	—
			應收帳款 (RMB 10,580 仟元) 48,848					
			其他應收款 (RMB 2,019 仟元) 9,322	0次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40,750 仟元) \$188,143	5.79次	—	—	—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71,779 仟元) 331,404	11.50次	—	—	—	—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35,509 仟元) 163,945	2.87次	—	—	—	—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76,597 仟元) 353,648	3.66次	—	—	—	—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24,256 仟元) 111,990	0次	—	—	—	—
L&C CO., (B.V.I.) LTD.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RMB 60,644 仟元) 279,993	0次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四、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及紙板、銷 售自產產品	171,800仟美元	(2)	\$4,858,912	\$-	\$-	\$4,858,912	\$570,520	97.12%	\$554,089	\$6,854,268	\$-	
蘇州榮成紙業有 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板 和新型包裝材料	13,580仟美元	(2)	437,649	-	-	437,649	58,763	98.26%	57,741	533,828	-	
江蘇榮成環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高檔紙 和紙板、紙製品	763,870仟人民幣	(2)	365,441	-	-	365,441	84,084	98.26%	82,621	13,732,010	-	
上陽(蘇州)紙器 包裝有限公司	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彩色 印刷紙製品紙箱	5,600仟美元	(2)	185,150	-	-	185,150	33,985	49.13%	16,697	270,842	-	
榮陽(上海)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紙質 包裝產品及相關產品	419仟美元	(2)	8,879	-	-	8,879	(3,763)	49.13%	(1,849)	4,921	-	已清算
寧波上陽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紙質包裝產品之設計、 生產、加工	33仟美元	(2)	1,492	-	-	1,492	-	49.13%	-	-	-	已清算
上陽(重慶)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紙箱及珍珠 棉、泡棉等	2,000仟美元	(2)	14,633	-	-	14,633	57,506	49.13%	28,253	165,262	-	
浙江下沙榮成包 裝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各種高檔紙 板及各種紙箱紙盒	19,500仟美元	(2)	392,073	-	-	392,073	29,081	98.26%	28,575	612,500	-	
上海閔行榮成紙 業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板及紙製品	12,000仟美元	(2)	118,551	-	-	118,551	(1,475)	98.26%	(1,449)	201,109	-	
平湖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級紙及紙板	164,590仟美元	(2)	2,755,127	-	-	2,755,127	634,586	98.26%	623,544	6,359,407	-	
浙江富春山居旅 遊開發有限公司	經營飯店休閒事業	21,700仟美元	(2)	-	-	-	-	(27,341)	-	(6,231)	-	-	
富陽富春山居休 閒事業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場	36,980仟美元	(2)	66,984	-	-	66,984	(53,051)	-	(12,090)	-	-	
重慶高豪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包裝 製品	326仟美元	(2)	-	-	-	-	(6)	24.57%	(1)	1,685	-	
蘇州滿果包裝有 限公司	包裝材料、紙製品、電 子產品、五金製品之批 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仟美元	(2)	3,040	-	-	3,040	(162)	98.26%	(159)	1,942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四、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	各類紙、紙板、紙箱及包裝材料之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81仟美元	(2)	\$2,426	\$-	\$-	\$2,426	\$1,753	78.61%	\$1,378	\$1,659	-	
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	造紙用設備、配件及材料之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81仟美元	(2)	2,426	-	-	2,426	191	78.61%	150	394	-	
昆山榮中投資有限公司	提供投資者諮詢服務、市場信息及投資策略	40,000仟美元	(2)	195,877	1,110,505	-	1,306,382	94,996	98.26%	93,343	1,265,179	-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汙水處理、資源回收再生利用及生產銷售高級紙及紙板	672,785仟人民幣	(2)	-	-	-	-	(57,941)	97.80%	(56,666)	2,975,825	-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49,600仟人民幣	(2)	-	-	-	-	(5,880)	98.26%	(5,778)	219,510	-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4,000仟人民幣	(2)	-	-	-	-	-	98.26%	-	18,147	-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20,000仟人民幣	(2)	-	-	-	-	-	98.26%	-	90,73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之大陸子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之大陸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10,519,165		\$11,092,963	(註3)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表列之孫公司除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係透過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Cayman)轉投資、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及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係透過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及浙江富春山居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及富陽富春山居休閒事業有限公司係透過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公司轉投資外，其餘皆透過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赴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經營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子公司，不在此限。

本公司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文，是故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不受限於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由於本公司之營運總部認定即將於民國105年12月到期，故於民國105年重新申請經濟部認定，有效期間自民國105年10月26日至108年10月25日。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件十、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股票代號：190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

公司名稱：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公司電話：(04)2896-2111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重大關係人交易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打造垂直一體化全產業鏈經營體系，從國外廢紙原料採購或在地廢紙回收，至工業用紙及紙箱之生產及銷售，都由集團內不同屬性之子公司負責，由於關係人交易已逾新台幣(以下同)2,000,000仟元，故位於不同國家之子公司因國際運輸時間導致收入認列時點不同，及上下游關係人交易致未實現毛利消除之評估，皆影響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認列，因是將重大關係人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關係人交易管理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沖銷不同屬性公司之未實現毛利率，及時間性差異調節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關係人交易未投入生產數量及金額之正確性。
4. 重新執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未實現損益沖銷之計算是否適當。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5. 執行分析性複核，參考過去實際營運結果及考量本年度產能擴充之影響，以評估部門別財務資訊是否與預期值相符。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9,737,154仟元和15,828,704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49.61%及45.00%，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951,912仟元及1,167,588仟元，分別佔個體稅前淨利63.90%及41.7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分別為126,729仟元及1,188,543仟元，分別佔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91%及5726.8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 宜 鈞

張 宜 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會計師：陶 鴻 文

陶 鴻 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 0292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64,920	0.16	\$343,113	0.98	211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2,270,000	5.71	\$440,000	1.25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57	-	407	-	215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949,047	2.39	1,098,967	3.12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	-	2170	應付票據		89	-	89	-
116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七(二)	477,044	1.20	378,076	1.07	2180	應付帳款		727,652	1.83	779,608	2.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65,404	2.19	829,559	2.36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	-	6,178	0.0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二)	652,668	1.64	718,892	2.04	2230	其他應付款		489,801	1.23	715,707	2.0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70	-	3,889	0.01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8,850	0.35	1,6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55,699	0.14	3,028,608	8.61	231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28,287	0.07	37,143	0.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71	-	1,771	0.01	2321	預收款項		207	-	2,107	0.01
130x	存貨	六(五)	673,022	1.69	441,908	1.26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四)	-	-	1,580,304	4.49
1410	預付款項		263,931	0.66	183,397	0.52	23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五)	1,170,000	2.93	1,590,000	4.5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24,001	0.06	24,613	0.07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3,668	0.01	9,451	0.0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79,987	7.74	5,982,548	17.01		流動負債合計		5,777,601	14.52	6,261,241	17.80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114,646	0.29	121,593	0.3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5,490,000	13.80	9,840,000	27.9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8,352,819	71.27	20,847,026	59.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925,921	2.33	418,288	1.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八	7,863,057	19.76	7,672,791	21.8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55,880	0.14	172,761	0.4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7,728	0.02	7,838	0.0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53,969	0.14	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15,569	0.54	224,569	0.6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25,770	16.41	10,431,122	29.6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七(二)	149,911	0.38	316,989	0.90	2xxx	負債總計		12,303,371	30.93	16,692,363	47.4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703,730	92.26	29,190,806	82.99		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1,336,857	28.48	10,063,678	28.6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300,065	8.30	2,159,709	6.14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8,216	2.89	907,473	2.5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6,639	1.58	626,639	1.78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二)	6,292,097	15.81	4,307,310	12.25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7,066)	(1.88)	(643,816)	(1.8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523,538	13.89	1,059,998	3.01
							3xxx	權益總計		27,480,346	69.07	18,480,991	52.54
資產總計			\$39,783,717	100.00	\$35,173,354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9,783,717	100.00	\$35,173,354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	\$9,734,730	100.00	\$8,204,68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二十六)	(7,666,992)	(78.76)	(6,388,690)	(77.87)
5900	營業毛利		2,067,738	21.24	1,815,992	22.1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67,738	21.24	1,815,992	22.13
	營業費用	六(十七)(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461,979)	(4.75)	(455,161)	(5.54)
6200	管理費用		(471,497)	(4.85)	(411,468)	(5.0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95)	(0.19)	(20,567)	(0.2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2,371)	(9.79)	(887,196)	(10.81)
6900	營業利益		1,115,367	11.45	928,796	11.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133,540	1.37	145,803	1.7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326)	(0.24)	(275,004)	(3.35)
7050	財務成本		(201,801)	(2.07)	(239,889)	(2.9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595,608	36.94	2,234,378	27.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04,021	36.00	1,865,288	22.73
7900	稅前淨利		4,619,388	47.45	2,794,084	34.0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736,573)	(7.56)	(386,659)	(4.71)
8200	本期淨利		3,882,815	39.89	2,407,425	29.3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5,355)	(0.06)	(56,095)	(0.6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910	0.01	9,536	0.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964	0.0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39,142	44.57	(176,525)	(2.1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1,148	0.22	200,366	2.4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4,355,845	44.74	(20,754)	(0.2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38,660	84.63	\$2,386,671	29.0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50		\$2.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43		\$2.5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8,371,133	\$1,401,752	\$813,928	\$668,843	\$2,827,500	\$334,442	\$55,935	\$(27,254)	\$14,446,2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545	-	(93,54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4,303)	-	-	-	(834,30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6,331)	-	(42,204)	46,792	-	-	-	(61,74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3,698)	-	-	-	-	-	-	(113,698)
本期淨利	-	-	-	-	2,407,425	-	-	-	2,407,4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559)	(978,258)	1,004,063	-	(20,7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0,866	(978,258)	1,004,063	-	2,386,671
現金增資	1,720,000	834,200	-	-	-	-	-	-	2,554,2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45	340	-	-	-	-	-	-	985
庫藏股註銷	(28,100)	846	-	-	-	-	-	27,254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9,540	-	-	-	-	-	-	99,5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060	-	-	-	-	-	-	3,06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063,678	\$2,159,709	\$907,473	\$626,639	\$4,307,310	\$(643,816)	\$1,059,998	\$-	\$18,480,99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0,063,678	\$2,159,709	\$907,473	\$626,639	\$4,307,310	\$(643,816)	\$1,059,998	\$-	\$18,480,9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0,743	-	(240,74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52,840)	-	-	-	(1,652,84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513	-	-	-	-	-	-	4,513
本期淨利	-	-	-	-	3,882,815	-	-	-	3,882,8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45)	(103,250)	4,463,540	-	4,355,8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78,370	(103,250)	4,463,540	-	8,238,660
現金增資	240,000	564,000	-	-	-	-	-	-	804,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33,179	540,870	-	-	-	-	-	-	1,574,04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325)	-	-	-	-	-	-	(2,32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256)	-	-	-	-	-	-	(8,25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1,554	-	-	-	-	-	-	41,55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1,336,857	\$3,300,065	\$1,148,216	\$626,639	\$6,292,097	\$(747,066)	\$5,523,538	\$-	\$27,480,34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

鄭瑛彬

會計主管：

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619,388	\$2,794,0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413,406	320,191
攤銷費用	5,748	5,47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753)	(1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0)	(46)
利息費用	196,990	229,374
利息收入	(90,796)	(100,132)
股利收入	(22,334)	(2,38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42,35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595,608)	(2,234,3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含投資性不動產)	(5,304)	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	(6,10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2,9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30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8,972	13,7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94,778)	(1,771,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8,968)	(107,278)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8,315	(7,05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092)	(156,93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6,224	(592,44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20	7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602
存貨(增加)減少	(231,114)	(60,25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786)	59,1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293	(2,8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81)	(7,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9,989)	(872,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8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956)	211,98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178)	(16,68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3,745)	(567,496)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8,856)	20,88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900)	(5,68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782)	4,86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22,236)	(270,2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0,653)	(622,3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0,642)	(1,494,884)
調整項目合計	(4,205,420)	(3,266,2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13,968	(472,175)
收取之利息	118,353	88,347
收取股利	258,968	8,259
支付之利息	(196,181)	(215,861)
支付之所得稅	(60,719)	(141,4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4,389	(732,919)

(續次頁)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承前頁)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減少		3,001,050	260,687
處分(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8
處分(取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34
處分(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96	(6,110)
處分(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9,891	(1,387,0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403)	(719,1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24	1,53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3,303	(207,7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7	(1,4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74)	(4,8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67,964	(2,063,5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30,000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49,920)	(50,230)
舉借長期借款		860,000	5,2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630,000)	(3,936,650)
償還公司債		(7,9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895	-
發放現金股利		(1,652,840)	(834,303)
現金增資		804,000	2,554,2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219	3,0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80,546)	3,006,0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8,193)	209,6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3,113	133,4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920	\$343,11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7年3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本公司主要經營造紙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紙器及紙類之製造、印刷、加工、買賣以及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業務，包括汽電共生及焚化爐統包、試車及委託營運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74年11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計有六廠一處，工廠分別設於南崁、龍潭、神岡、二林、雲林及路竹，總管理處位於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81人及1,214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時，本公司對於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 (1) 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14,646仟元按IFRS 9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14,646仟元。
 - (2) 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其依據IFRS 9分類規定調整受影響之金額，故於民國107年1月1日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454,954仟元及調增其他權益454,954仟元。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此修正釐清實質上構成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應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認列損失之相關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交易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營環境之貨幣（及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贖回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或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份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4)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5～25年
運輸設備	1～6年
其他設備	1～15年
租賃資產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來計提折舊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來計提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3.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法定年限之權利。

4.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係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四)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十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個體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十八)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4.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三) 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退貨相關負債為28,287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15,569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73,022仟元。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55,880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405	\$10
零用金	1,097	1,197
銀行存款	63,418	341,906
合計	<u>\$64,920</u>	<u>\$343,11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上市(櫃)股票	\$186	\$18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	271	221
合計	<u>\$457</u>	<u>\$407</u>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金額分別為50仟元及46仟元。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櫃)股票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	-
合計	<u>\$-</u>	<u>\$-</u>

1. 民國105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評價損失金額為1,964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20日將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帳面價值3,099仟元)以134仟元出售，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該交易辦理完成，並認列處分損失2,965仟元。

(四) 應收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482,319	\$383,351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5,275)	(5,275)
小計	477,044	378,076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8,315
合計	<u>\$477,044</u>	<u>\$406,391</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878,189	\$841,591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2,785)	(12,032)
小計	865,404	829,5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2,668	718,892
合計	<u>\$1,518,072</u>	<u>\$1,548,451</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進行分析，並針對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個別評估減損損失，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2,013,028	\$1,901,808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82	69,827
31至90天	-	382
91至180天	-	-
181天以上	-	-
合計	<u>\$2,013,110</u>	<u>\$1,972,017</u>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上述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6年度			105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326	\$17,307	\$17,633	\$326	\$17,165	\$17,491
認列應收帳款 之減損損失	-	753	753		142	142
期末餘額	<u>\$326</u>	<u>\$18,060</u>	<u>\$18,386</u>	<u>\$326</u>	<u>\$17,307</u>	<u>\$17,633</u>

上述備抵呆帳為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所評估之減損損失。催收款項之說明請詳六(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逾期0-30天內	\$26	\$73
逾期31-90天	40	33
逾期91-180天	-	26
逾期181天以上	-	-
合計	<u>\$66</u>	<u>\$132</u>

(五) 存貨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料	\$346,597	\$140,517
物料	207,461	148,326
在製品	8,025	7,687
製成品	113,676	148,11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37)	(2,737)
合計	<u>\$673,022</u>	<u>\$441,908</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2,737	\$2,737
減：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	-
合計	<u>\$2,737</u>	<u>\$2,737</u>

本公司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6,005	\$15,931
出售下腳收入	(7,613)	(4,312)
售電成本	49,034	34,084
合計	<u>\$(57,426)</u>	<u>\$45,703</u>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一年內)	\$1,020	\$5,313
暫付款	22,896	19,300
其他	85	-
合計	<u>\$24,001</u>	<u>\$24,613</u>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	-	\$19,800	19.80
Asia Technology 3 LTD.	2,411	16.66	2,411	16.66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1,800	4.17	1,800	4.17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591	4.62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10,785	0.46	13,481	0.46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0.002	-	0.002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71	-	5,071	-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Zoyi Capital Fund I, L.P.	115,868	3.145	88,142	3.145
ARM IoT Fund, L.P.	15,130	10	-	-
小計	155,065		140,296	
累計減損	(40,419)		(18,703)	
合計	\$114,646		\$121,593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因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轉投資註冊於香港Asia Tech Ventures Limited，該基金管理公司所募集之Asia Technology 3 LTD. 目標規模為美金64,000仟元，期間7年(最多延長至10年)，註冊地為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216,038仟元(美金7,000仟元)，取得普通股700股及特別股6,300股。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返還之投資股款計53,578仟元。另，本公司評估該基金投資標的未來展望獲利機會後，歷年所提列永久性損失累計為160,049仟元，均直接沖減成本。
3.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2年間經董事會決議投資Zoyi Capital Fund I, L.P. 美金5,000仟元，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資餘額分別為115,868仟元(美金3,860仟元)及88,142仟元(美金2,951仟元)，皆佔該基金規模為3.145%。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此投資標的之增減變動情形：

增減變動情形	106年度		105年度		帳列科目
	台幣	美金	台幣	美金	
投資金額	\$27,726	\$909	\$6,110	\$1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獲配之現金股利	\$22,123	\$723	\$482	\$15	股利收入
按合約規定獲取之利息補償款	\$-	\$-	\$250	\$8	利息收入
提列減損損失	\$27,307	\$-	\$-	\$-	減損損失

上述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1.「其他收入」之說明；另，本公司評估該基金投資標的未來展望獲利機會後，民國106年第一季提列減損損失27,307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2.「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4.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06年第二季完成清算，本公司收到清算分配款4,565仟元，並認列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4,565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五)2.「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5. 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第二季處份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持股，並完成相關處分程序，認列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為39,422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五)2.「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6.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收到永儲股份有限公司之減資退還股款2,696仟元，認列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損失為1,631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五)2.「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7.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間投資ARM IoT Fund, L. P. 美金500仟元，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資餘額為15,130仟元(美金500仟元)，佔該基金規模10%。
8. 以成本衡量之長期投資經評估減損情形，其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Asia Technology 3 LTD.	\$2,411	\$2,411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591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7,101	7,101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Zoyi Capital Fund I, L. P.	27,307	-
合計	\$40,419	\$18,703

(八)採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L&C CO., (B. V. I.) LTD.	\$19,430,422	96.92	\$16,476,369	96.91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4,268	99.57	1,136,260	99.57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7,586	46.86	1,115,556	46.86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4,135	26.84	468,941	26.84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85,253	21.41	432,892	21.41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77,259	22.63	94,702	22.63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27,665	47.41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26	20.95	6,555	20.9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47,670	25.95	888,086	25.95
合計	\$28,352,819		\$20,847,026	

1. 子公司

-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2)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29日第11屆第12次董事會決議響應政府「全球布局，根留台灣」政策，將以「產業控股公司」為發展策略，並分階段執行收購榮成中國股權之計劃。嗣經民國105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擬以不高於美金18,000仟元之價款，向榮成中國之非控制權益股東日商Marubeni Corporation收購其所持有之所有榮成中國股票12,000仟股，投資路徑為本公司出資，經由注資L&C CO., (B. V. I.) LTD. 後向日商Marubeni Corporation買進所持有之股權。該等投資案並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上述投資案已完成轉讓登記程序，對於L&C CO., (B. V. I.) LTD. 之持股比例累積達96.91%。
- (3)為因應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營運需求，由本公司投資美金2,425仟元，經由L&C CO., (B. V. I.) LTD. 及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Cayman)，間接轉投資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06年4月辦理完成。增資後本公司對於L&C CO., (B. V. I.) LTD. 之持股比例由96.91%增加至96.92%。
- (4)民國94年度本公司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經評估有減損之情形，故認列減損損失計6,101仟元，後因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已超過帳面金額，該等減損損失於民國105年度全數迴轉。請詳附註(二十五)2.「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2. 關聯企業

- (1)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31日決議辦理解散，嗣於民國106年5月23日完成決算程序並進行剩餘財產分配。本公司獲配281,923仟元並認列處分長期投資利益48,895仟元，由於處分長期投資利益係來自於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前將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售予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所獲得之出售利益，交易性質屬公司內組織架構重組之規畫，故本公司之處分長期投資利益應屬未實現出售利益，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待該等股票實際出售予第三方時始能認列相關利益。
- (2)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6,918,129仟元及3,234,397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所得稅費用	\$119,098	\$179,91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97,885	\$1,464,79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20,300	2,724,3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18,185	\$4,189,160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L&C CO., (B. V. I.) LTD.	\$2,986,028	\$1,553,373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666	291,643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433	41,556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569	17,159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982	61,923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91	4,102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857	8,898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9)	669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311	255,055
合計	\$3,595,608	\$2,234,378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595,608仟元及2,234,378仟元。其中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認列之損益之份額，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分別為2,951,912仟元及1,167,588仟元，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19,737,154仟元及15,828,704仟元。

5.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6,034	\$673,907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	\$1,929,165	\$2,240,682	\$8,337,116	\$107,515	\$9,767	\$104,473	\$84,570	\$12,813,288
增添	-	19,882	103,886	2,767	-	5,026	83,842	215,403
處分	-	-	(728,385)	(228)	-	(3,885)	(5,519)	(738,017)
其他變動	-	105,936	400,948	-	-	216	(113,021)	394,079
106年12月31日	\$1,929,165	\$2,366,500	\$8,113,565	\$110,054	\$9,767	\$105,830	\$49,872	\$12,684,75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	\$1,836,195	\$1,192,791	\$4,436,414	\$102,812	\$9,767	\$104,702	\$1,560,735	\$9,243,416
增添	92,970	41,109	77,243	15,850	-	6,787	485,201	719,160
處分	-	(22,465)	(20,848)	(12,287)	-	(11,517)	-	(67,117)
其他變動	-	1,029,247	3,844,307	1,140	-	4,501	(1,961,366)	2,917,829
105年12月31日	\$1,929,165	\$2,240,682	\$8,337,116	\$107,515	\$9,767	\$104,473	\$84,570	\$12,813,288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	\$6,944	\$896,883	\$4,075,208	\$69,359	\$9,767	\$82,336	\$-	\$5,140,497
折舊	149	68,587	328,553	9,918	-	6,089	-	413,296
處分	-	-	(727,985)	(228)	-	(3,884)	-	(732,097)
106年12月31日	7,093	\$965,470	\$3,675,776	\$79,049	\$9,767	\$84,541	\$-	\$4,821,696
105年1月1日	\$6,795	\$858,407	\$3,851,449	\$71,580	\$9,767	\$87,924	\$-	\$4,885,922
折舊	149	59,905	244,253	9,914	-	5,860	-	320,081
處分	-	(21,429)	(20,494)	(12,135)	-	(11,448)	-	(65,506)
105年12月31日	\$6,944	\$896,883	\$4,075,208	\$69,359	\$9,767	\$82,336	\$-	\$5,140,497
帳面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922,072	\$1,401,030	\$4,437,789	\$31,005	\$-	\$21,289	\$49,872	\$7,863,057
105年12月31日	\$1,922,221	\$1,343,799	\$4,261,908	\$38,156	\$-	\$22,137	\$84,570	\$7,672,791

1.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9,010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	1.4927%—2.0162%

3. 本公司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複瓦機設備、印裁機、抄紙機、廢水厭氧工程及其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5年、9年、25年及15年提列折舊。

4. 本公司部分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辦理過戶，故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所有權，本公司已取得該等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書及該第三人之切結書，以為保全。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106年12月31日	\$4,493	\$5,953	\$10,446
105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105年12月31日	\$4,493	\$5,953	\$10,446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	\$-	\$2,608	\$2,608
折舊	-	110	110
106年12月31日	\$-	\$2,718	\$2,718
105年1月1日	\$-	\$2,498	\$2,498
折舊	-	110	110
105年12月31日	\$-	\$2,608	\$2,608
帳面金額：			
106年12月31日	\$4,493	\$3,235	\$7,728
105年12月31日	\$4,493	\$3,455	\$7,948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	(110)
合計	\$(110)	\$(110)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9,251仟元及10,884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附近類似之房地產最新成交價格所進行之評價。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126,595	\$292,02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催收款項	326	326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326)	(326)
存出保證金	21,718	22,0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1,598	2,872
合計	\$149,911	\$316,989

上列催收款係逾期款或收回疑慮之債權所轉列，並依其收回可能性提列呆帳。
請詳附註六(四)「應收款項」之說明。

(十二)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270,000	\$440,000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14%-1.78%	1.15%-1.33%
未使用額度	\$1,710,000	\$1,860,000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950,000	\$1,100,000
商業本票折價	(953)	(1,033)
合計	\$949,047	\$1,098,967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13%-1.19%	1.13%-1.21%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18,696)
累積已轉換金額	-	(1,000)
小計	-	1,580,30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580,304)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5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1. 主要發行條款說明如下：

- (1)發行期間：發行期間為3年，自民國103年8月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起至民國106年8月5日(以下簡稱「到期日」)到期。
- (2)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1,6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 (4)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票面利率為0%，故無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轉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5)擔保情形：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6)轉換標的：債券持有人得依轉換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上開應付公司債轉換成本公司股本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九)「股本」說明。
- (7)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3年7月28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16.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8元。民國106年6月20日為最後轉換日，停止轉換前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4元。轉換價格可依據轉換辦法規定之情形予以向下調整。
- (9)轉換後之權利義務：本轉換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10)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二)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11)本轉換債已於民國106年8月5日到期，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本轉換債自民國106年7月27日至8月5日停止轉換，並於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民國106年8月7日)終止上櫃買賣。惟本公司因辦理民國106年現金增資案(停止轉換期間：民國106年7月7日至8月1日)，且併同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停止轉換

期間：民國106年6月21日至7月16日)，故本轉換債自民國106年6月21日起停止轉換。本公司統一於民國106年8月17日將款項以匯款或寄發支票方式交付未行使轉換權之債權人。

2. 本公司於發行本轉換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1,280仟元。

(十五)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九次聯合貸款)	103.12-108.12	\$2,600,000	\$5,200,000	請詳附註 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二次聯合貸款)	105.03-110.03	3,050,000	4,200,000	請詳附註 六(十五)2.之說明。
信用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104.12-106.12	-	30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本金隨時清償，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限不逾九十日且不得超過核定額度有效期間之迄日。
信用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105.05-107.05	-	30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106.05-108.05	14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信義分行	105.05-107.05	-	1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北分行	105.07-107.07	-	4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北分行	106.07-108.07	45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4.12-106.12	-	30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2.10-107.10	150,000	300,000	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滿十八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本金；利息部分自首次撥貸之次日21日為第一次付息日，爾後月付息。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04-111.04	270,000	-	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滿六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十期攤還本金；利息部分自首次撥貸之次日21日為第一次付息日，爾後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信用借款	安泰商業銀行	105.11-107.11	-	1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營業部	105.06-107.06	-	8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170,000)	(1,590,000)	
合計			\$5,490,000	\$9,840,000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1500%-1.7900%	1.3000%-1.7900%	
未使用額度			\$2,860,000	\$1,395,00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上述聯合貸款合約重要條款

摘要	第九次聯合貸款	第十二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2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0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32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28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丙項：中期放款、額度2,000,000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9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2,300,000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動用情形	甲項：320,000仟元 乙項：1,280,000仟元 丙項：1,000,000仟元	甲項：1,900,000仟元 乙項：1,150,000仟元
授信期間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3.12.23-108.12.23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5.3.16-110.3.16
利率	甲項：1.7900% 乙項：1.7895%-1.7900% 丙項：1.7895%	甲項：1.7900% 乙項：1.7900%
擔保品	台中神岡廠、高雄路竹廠及彰化二林廠之土地、廠房建物及其附屬工程設施、機器設備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廠土地、廠房建物；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廠之土地、廠房建物；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廠之土地、廠房建物、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程設施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3.12.23~103.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4.1.1~104.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當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3. 本公司業已提供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各項長期借款依償還年限各年度應償還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107.01.01~107.12.31	\$1,170,000
108.01.01~108.12.31	3,165,000
109.01.01~109.12.31	935,000
110.01.01~110.12.31	1,360,000
111.01.01之後	30,000
合計	\$6,660,000

(十六) 負債準備－流動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06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6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37,143	\$288,733	\$297,589	\$28,287
	105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5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16,260	\$337,781	\$316,898	\$37,143

(十七)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下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提撥其差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7,401	\$174,2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1,521)	(1,48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5,880	\$172,761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4,250	\$398,434
當期服務成本	4,242	6,733
利息成本	2,352	5,977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696	2,099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3,238	54,193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2,579)	(641)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36,798)	(292,54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7,401	\$174,250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89	\$11,508
利息收入	151	3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	579	197
雇主之提撥金	126,100	282,019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36,798)	(292,54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1,521	\$1,489

(5)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172,761	\$386,926
認列於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6,443	12,400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2,579)	(641)
雇主之提撥金	(126,100)	(282,0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5,355	56,095
12月3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55,880	\$172,761

(6)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收入)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242	\$6,733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2,352	5,977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151)	(310)
當期退休金成本	\$6,443	\$12,40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上述費用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4,502	\$8,213
推銷費用	482	990
管理費用	1,459	3,065
研發費用	-	132
	<u>\$6,443</u>	<u>\$12,400</u>

(7)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	\$(579)	\$(197)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696	2,099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3,238	54,1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355</u>	<u>\$56,095</u>

(8)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9)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u>1.10%</u>	<u>1.3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改善後之年金生命去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2,696)</u>	<u>\$2,785</u>	<u>\$11,573</u>	<u>\$(10,547)</u>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3,428)</u>	<u>\$3,547</u>	<u>\$15,049</u>	<u>\$(13,400)</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10)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157仟元。

(11)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021仟元及25,156仟元。

上述費用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17,013	\$14,326
推銷費用	4,282	3,930
管理費用	6,077	6,144
研發費用	649	7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3
	<u>\$28,021</u>	<u>\$25,156</u>

(十八)股 本

1. 股本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300,000</u>	<u>1,300,000</u>
額定股本	<u>\$13,000,000</u>	<u>\$1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133,686</u>	<u>1,006,368</u>
已發行股本	<u>\$11,336,857</u>	<u>\$10,063,678</u>

上開股本均為普通股，業經核准並流通在外。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24,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33.5元，共計募集資金804,000仟元，溢價金額564,000仟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此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所需。相關增資情形如下：

增資基準日	性質	增資金額	增資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6年8月1日	現金增資	\$240,000仟元	24,000仟股	商字第1060020763號

民國106年度本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依法以本次發行股數10%為員工認股權，依給予日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12,219仟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9,381仟元，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2,838仟元。

3. 民國106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03,318仟股，股本增加1,033,179仟元，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增加631,643仟元，並轉銷資本公積-認股權90,773仟元，前項轉換事宜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4. 民國105年度本公司辦理減資情形如下：

減資基準日	性質	減資金額	減資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5年5月24日	庫藏股逾期未轉讓 註銷	\$(28,100)	(2,810)仟股	商字第10501154660號

5.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172,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4.85元，共計募集資金2,554,200仟元，溢價金額834,200仟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此資金係用於間接轉投資大陸各子公司，並考量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所需。相關增資情形如下：

增資基準日	性質	增資金額	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5年11月3日	現金增資	\$1,720,000	172,000仟股	金管證發字第1050030391號

民國105年度本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依法以本次發行股數10%為員工認股權，依給予日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3,060仟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878仟元，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1,182仟元。

6.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65仟股，股本增加645仟元，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增加397仟元，並轉銷資本公積-認股權57仟元，前項轉換事宜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十九)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1,647,484	\$1,074,103
公司債轉換溢價	767,352	135,709
庫藏股票交易	494,993	494,9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327,996	330,32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316)	1,940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10,235	5,72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91,223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項目-失效權	450	-
員工認股權	43,317	13,982
員工認股權失效	14,554	11,716
合計	<u>\$3,300,065</u>	<u>\$2,159,709</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公積依法僅得彌補虧損，惟當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得以股東會議決議發放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增減金額，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股東權益項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股利政策

為配合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股利政策之規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如下：

- (1)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根據公司盈餘狀況，分派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 (2) 本公司年度盈餘於提繳所得稅及彌補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A. 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B.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C. 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4. 盈餘分配案

- (1)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14日及105年6月7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240,743		\$93,545	
現金股利	1,652,840	\$1.5	834,303	\$1.0
合計	<u>\$1,893,583</u>		<u>\$927,848</u>	

- (2)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388,282	
現金股利	1,983,950	\$1.75
合計	<u>\$2,372,232</u>	

有關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107年6月1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3)員工酬勞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估列基礎及民國105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4)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常會報告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十一)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106年1月1日	\$(643,816)	\$1,059,998	\$416,18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03,250)	4,463,540	4,360,290
106年12月31日	<u>\$(747,066)</u>	<u>\$5,523,538</u>	<u>\$4,776,472</u>
105年1月1日	\$334,442	\$55,935	\$390,37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978,258)	1,002,099	23,84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964	1,964
105年12月31日	<u>\$(643,816)</u>	<u>\$1,059,998</u>	<u>\$416,182</u>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43,093	\$81,70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8,061	(87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38,691	305,8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6,728	-
所得稅費用	<u>\$736,573</u>	<u>\$386,659</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10)	\$(9,536)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1,148)	(200,36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2,058)</u>	<u>\$(209,90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619,388</u>	<u>\$2,794,08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85,296	474,99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04,643)	(58,68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31	(31,88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061	(87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6,728	-
其他	-	3,107
所得稅費用	<u>\$736,573</u>	<u>\$386,659</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6,314	\$1,505	\$-	\$4,8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超限	7	2	-	5
呆帳損失超限數	1,374	-	-	1,374
退休金費用超限	19,036	19,036	-	-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28,749	(3,512)	-	32,261
存貨跌價損失	465	-	-	4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3,060	-	-	3,0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19,671	-	(910)	20,58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4,027	14,027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131,866	-	(21,148)	153,014
小計	<u>224,569</u>	<u>31,058</u>	<u>(22,058)</u>	<u>215,5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8	-	8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418,288	507,625	-	925,913
小計	<u>418,288</u>	<u>507,633</u>	<u>-</u>	<u>925,921</u>
合計	<u>\$(193,719)</u>	<u>\$538,691</u>	<u>\$(22,058)</u>	<u>\$710,352</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2,764	\$(3,550)	\$-	\$6,3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超限	8	1	-	7
呆帳損失超限數	1,374	-	-	1,374
退休金費用超限	64,292	45,256	-	19,036
國內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11,476	11,476	-	-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28,749	-	-	28,749
存貨跌價損失	465	-	-	4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3,060	-	-	3,0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10,135	-	(9,536)	19,67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599	(11,428)	-	14,0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	-	(131,866)	131,866
小計	124,922	41,755	(141,402)	224,5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154,215	264,073	-	418,2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68,500	-	(68,500)	-
小計	222,715	264,073	(68,500)	418,288
合計	<u>\$(97,793)</u>	<u>\$305,828</u>	<u>\$(209,902)</u>	<u>\$(193,719)</u>

4.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適用之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17%，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我國於民國107年1月宣布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民國107年度施行。此外，民國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5. 本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19,613	\$19,613
87年度以後	6,272,484	4,287,697
合計	<u>\$6,292,097</u>	<u>\$4,307,310</u>

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61,227	\$400,994
	106年度 (預計%)	105年度 (實際%)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5.76%	10.02%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預計及民國105年度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5.76%及10.02%，但依法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惟依民國107年1月修正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兩稅合一之部分設算扣抵制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廢除，將不再有可扣抵稅額之適用。

(二十三)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3,882,815	\$2,407,42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10,115	862,03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3.50	\$2.7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3,882,815	\$2,407,4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1,365	26,194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3,884,180	\$2,433,6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10,115	862,0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3,026	3,59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8,674	103,48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31,815	969,119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3.43	\$2.5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十四)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0,050,753	\$8,564,24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16,023)	(359,564)
合計	<u>\$9,734,730</u>	<u>\$8,204,682</u>

(二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1,559	\$1,615
利息收入	90,796	100,132
股利收入	22,334	2,383
其他收入－其他	18,851	41,673
合計	<u>\$133,540</u>	<u>\$145,80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304	\$(7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2,35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2,9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0	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30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	6,101
淨外幣兌換損失	(37,175)	(223,360)
其他	(6,554)	(54,748)
合計	<u>\$(23,326)</u>	<u>\$(275,004)</u>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手續費支出	\$4,811	\$10,515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195,345	216,824
應付公司債	1,645	31,56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19,010)
財務成本合計	<u>\$201,801</u>	<u>\$239,889</u>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 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91,396	\$281,066	\$772,462	\$448,747	\$291,827	\$740,574
勞健保費用	41,798	24,853	66,651	37,675	24,852	62,527
退休金費用	24,048	14,041	38,089	25,218	16,354	41,5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322	7,441	20,763	13,682	8,923	22,605
折舊費用	375,198	38,208	413,406	284,246	35,945	320,191

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10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5,748	\$5,365
研發費用	\$-	\$-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董事報酬則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每月支領50仟元至150仟元間之報酬，每年底另支領前述每月報酬之二至六個月為年獎報酬，不論盈虧均需給付。

4.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2,388仟元及57,022仟元，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5.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屬固定董事報酬估列金額分別為10,920仟元及7,470仟元，係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貢獻度每月支領50仟元至150仟元間之報酬，另屬變動董事報酬估列金額皆為0仟元，不論盈虧均需給付，並認列為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6.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07年3月21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年6月12日 股東會報告	106年3月21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年6月14日 股東會報告
員工現金酬勞	\$92,388	\$-	\$57,022	\$57,022
董事酬勞	\$10,920	\$-	\$7,440	\$7,440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常會報告之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L&C CO., (B. V. I.) LTD. (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榮成中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環科)	本公司之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日本榮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榮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德國隆發有限公司 (德國隆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玉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營造)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升盈股份有限公司 (升盈)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紙品)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註)
便利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便利紙器)	本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
蘇成基建築師事務所	本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

註：本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7日處分對關係人-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權並喪失對其之影響力。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寶隆國際	\$1,758,344	\$1,218,283
子公司	-	351,150
其他關係人	102,734	185,740
合計	<u>\$1,861,078</u>	<u>\$1,755,173</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各關係人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介於一至四個月之間。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進 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597	\$279,763
其他關係人	3,027	16,790
合計	<u>\$3,624</u>	<u>\$296,553</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介於一至二個月之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28,315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寶隆國際	641,287	666,614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31,723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1,381	20,555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玉瑪工程	55,699	-
合計		<u>\$708,367</u>	<u>\$747,20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玉瑪營造	<u>\$-</u>	<u>\$6,17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5.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玉瑪營造	\$-	\$12,275
其他關係人	-	640
合計	<u>\$-</u>	<u>\$12,915</u>

關聯企業依合約承包本公司機器設備之建設及維護、與房屋之興建及修繕。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6. 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江蘇環科	\$-	\$1,615,950
	子公司-平湖榮成	-	1,385,100
	合計	<u>\$-</u>	<u>\$3,001,050</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江蘇環科	\$15,096	\$56,348
	子公司-平湖榮成	9,706	23,492
	子公司	-	16,920
	合計	<u>\$24,802</u>	<u>\$96,760</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不低於本公司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民國105年12月31日，帳列之應收利息為27,558仟元。

7. 取得金融資產

106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L&C	採權益法之投資	1,250仟股	股票	<u>\$73,138</u>

105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L&C	採權益法之投資	22,245仟股	股票	<u>\$1,387,018</u>

8. 其他關係人交易

(1)本公司與關係人其他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汽電費、供應物資(帳列製造成本減項)、服務費收入及修繕費	<u>\$-</u>	<u>\$160,985</u>

(2)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新淡水育樂高爾夫球證，帳面價值1,065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所有權登記於本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名下，本公司並取得承諾書以為保全。

9. 背書保證情形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背書保證餘額	\$26,402,341	\$27,390,245
關聯企業	背書保證餘額	-	400,000
合計		\$26,402,341	\$27,790,245
子公司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1,636	\$13,501
關聯企業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256	495
合計		\$1,892	\$13,996
子公司	預收款項	\$-	\$1,636
關聯企業	預收款項	-	256
合計		\$-	\$1,892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9,596	\$37,55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0	\$5,3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496,934	1,496,9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401,030	1,343,7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4,326,779	4,124,898
合計	\$7,225,763	\$6,970,944

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因借款等事項所開立之未收回保證票據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料、綜合貸款額度	\$1,462,391	\$1,462,391
其他(售紙箱、押標金及承租汽車等)	5,550	3,750
合計	\$1,467,941	\$1,466,141

(二)本公司因購買原料或機器設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尚有未使用餘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用遠期信用狀	\$72,357	\$103,150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及已使用額度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26,402,341	\$27,790,245
已使用額度	(21,614,351)	(13,958,666)
未使用額度	\$4,787,990	\$13,831,579

(四)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設備採購合約彙總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1,749,617	\$2,489,248
已計價金	(1,199,697)	(1,903,138)
未計價金	\$549,920	\$586,110

(五)民國101及102年間本公司以借名登記方式取得彰化縣二林鎮復興段119地號等20筆農牧用地，因本公司二林廠營運需求、有鋪設水泥供廠內道路、倉庫、停車場之用。經彰化縣政府以違反土地管制開罰並要求限期改善，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區域計畫法未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為由逕予起訴，並聲請對本公司沒收因違反土地管制所減省之工業用地租金利益。依據彰化地方法院105年易字第752號判決主文沒收6,639仟元作為本公司所獲利益，目前經台中高等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中華民國總統府已於民國107年2月7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107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106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106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38,042仟元及163,397仟元。

十二、其 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如下表所示：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660,000	\$-	\$6,660,000	\$-
合計	\$6,660,000	\$-	\$6,660,000	\$-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580,304	\$-	\$1,580,30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430,000	-	11,430,000	-
合計	\$13,010,304	\$-	\$13,010,304	\$-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資訊詳附註十二、(三)。

2. 本公司估計衡量金融商品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本公司在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2)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透過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計算，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4.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主要由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組成。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借款以規避此匯率風險，前述規避匯率風險之方式可協助本公司減少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但無法完全排除此風險之影響。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若有部位不相當時，則以衍生工具規避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規避風險之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	29.76	\$376	\$164	32.25	\$5,289
人民幣	1,746	4.5650	7,970	707,480	4.6170	3,266,435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採權益法之投資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及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4仟元及32,717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37,175仟元及223,36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年度若利率上升/下降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559仟元及1,608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為增加/減少5仟元及4仟元。

(2)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營業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9.01%及49.4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基於利率變動之可能性或幅度很小，因此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推估。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270,000	\$-	\$-	\$-	\$2,2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950,000	-	-	-	950,000
應付款項	727,741	-	-	-	727,741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70,000	4,100,000	1,390,000	-	6,600,000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440,000	\$-	\$-	\$-	\$44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0	-	-	-	1,100,000
應付款項	785,875	-	-	-	785,875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80,304	-	-	-	1,580,30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90,000	6,400,000	3,440,000	-	11,430,0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 下表為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57	\$-	\$-	\$45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07	\$-	\$-	\$407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5.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八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九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二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無 無 附表二、 附表八 無 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9)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 率 區 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22,600 (RMB 30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8,244,104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10,992,138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09,900 (RMB 40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8,244,104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10,992,138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另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

註10：利率區間之揭露係依期末餘額為主。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1,758,344 仟元)	\$250,000	\$-	\$-	—	—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1,758,344 仟元)	N	N	N
0	本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161,839 仟元)	150,000	-	-	—	—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161,839 仟元)	N	N	N
0	本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金額為21,984,277 仟元)	7,380,864	7,319,562	6,063,988	—	26.64%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金額為54,960,692 仟元)	Y	N	Y
0	本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6,918,042	6,918,042	6,299,774	—	25.17%		Y	N	Y
0	本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825,790	1,623,650	-	—	5.91%		Y	N	Y
0	本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9,374,890	9,374,890	9,242,982	—	34.11%		Y	N	Y
0	本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3		344,060	318,480	-	—	1.16%		Y	N	N
0	本公司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3		1,713,380	847,717	7,607	—	3.08%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81	\$417	—	\$417	
	股 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6	40	—	40	
	股 票	Asia Technology 3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700股； 特別股6,300股		16.66%	—	
	股 票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	—	4.17%	—	
	股 票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325	3,684	0.46%	—	
	股 票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5	—	0.002%	—	
	股 票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股	5,071	—	—	
	股 票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股	2,200	—	—	
	基 金	ZoYi Capital Fund I.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8,561	3.145%	—	
	基 金	ARM IoT Fund, G.P,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130	1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758,344	17.49%	1-2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1-2個月	應收帳款	\$641,286	31.8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641,286	2.69次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註1、2)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 V. I.) LTD.	英屬維京群島托特 拉斯路威克漢礁1 號湖泊大廈1樓	一般投資業	USD 395,215 仟元	USD 392,790 仟元	263,090,097	96.92%	\$19,430,422	\$3,097,341	\$2,986,028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564,500	564,500	62,856,313	99.57%	2,004,268	110,203	109,666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453,864	453,864	80,469,704	46.86%	2,397,586	156,706	73,433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314,270	314,270	31,894,779	26.84%	1,004,135	594,521	159,569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國際貿易業及創業投資業	80,083	80,083	4,835,009	21.41%	985,253	331,502	70,982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各類造紙原料與紙製品之 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 口業務	61,534	61,534	4,707,456	22.63%	177,259	22,492	5,091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	92,450	-	-	-	-	81,857	註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43,832	43,832	2,724,000	20.95%	6,226	(1,569)	(329)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十三 北路25號	國際貿易業	630,171	630,171	39,180,636	25.95%	2,347,670	418,519	109,311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106年5月23日辦理清算，相關程序已辦理完成。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9)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 區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L&C CO., (B. V. I.) LTD.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385,040 (RMB 8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L&C CO., (B. V. 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8,008,960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L&C CO., (B. V. 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8,008,960 仟元)
2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香港榮成 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309,693 (RMB 280,7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5,822,899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7,763,865 仟元)
3	無錫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 榮成紙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22,125 (RMB 25,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2,575,504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3,434,006 仟元)
4	平湖水獨 山港區環 保科技有 限公司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13,760 (RMB 24,000 仟元)	96,954 (RMB 22,000 仟元)	100,430 (RMB 22,000 仟元)	3.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水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公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103,473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水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公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103,473 仟元)
5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 紙業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87,420 (RMB 2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2,411,277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3,215,036 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9)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 區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5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 榮成紙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74,840 (RMB 40,000 仟元)	174,840 (RMB 40,000 仟元)	182,600 (RMB 40,000 仟元)	4.3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2,411,277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3,215,036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另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

註10：利率區間之揭露係依期末餘額為主。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榮成紙業 (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金額為 15,527,730 仟元)	\$337,948	-	-	-	-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一百八十為限。 (金額為 34,937,392 仟元)	N	N	Y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337,948	-	-	-	-		N	N	Y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491,790	-	-	-	-		N	N	Y
2	平湖榮成環 保科技有限 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24,112,770 仟元)	101,522	101,522	101,522	-	1.26%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24,112,770 仟元)	N	N	Y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1,306,695	-	-	-	-		N	N	Y
3	江蘇榮成環 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57,829,449 仟元)	4,452,930	4,452,930	2,148,131	-	23.10%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57,829,449 仟元)	N	N	Y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031,940	2,031,940	69,461	-	10.54%		N	N	Y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30,050	230,050	-	-	1.19%		N	N	Y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1,448,940	302,200	-	-	1.57%		N	N	Y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229,700	229,700	-	-	1.19%		N	N	Y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229,700	229,700	-	-	1.19%		N	N	Y
4	浙江下沙榮 成包裝有限 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2,093,703 仟元)	300,000	-	-	-	-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2,093,703 仟元)	N	N	Y
5	蘇州榮成紙 業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759,713 仟元)	400,160	-	-	-	-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759,713 仟元)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L&C CO., (B.V.I.) LTD.	股權投資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4,908	\$19,637,971	99.59%	\$19,330,082	
	股權投資	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300	522	100%	522	
	股權投資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Cayma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2,525	96,447	100%	96,447	
	股權投資	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60	2,735	80%	2,735	
榮成投資開 發股份有限 公司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9	16,032	-	16,032	
	股票	PYXIS GROU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	-	0.11%	-	
	股票	升盈(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股	-	0.06%	-	
	股票	玉瑪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4	613,908	13.30%	613,817	
	股票	寶隆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29	968,148	9.89%	436,676	
	股票	玉瑪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67	132,911	16.19%	132,086	
	股票	L&C CO., (B.V.I.)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85	275,893	1.36%	272,30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 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其他		期末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L&C CO., (B. V. I.) LTD.	受益憑證	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 資產－非 流動	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304.615單位	\$571,743	—	—	304.615單位	\$732,967	\$571,743	\$161,224	—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62,239 (RMB 80,385 仟元)	2.42%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32,713 (RMB 7,166 仟元)	0.58%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209,184 (RMB 268,332 仟元)	10.68%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432,073 (RMB 94,649 仟元)	21.28%	
			銷 貨	3,596,798 (RMB 798,171 仟元)	24.06%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380,055 (RMB 83,254 仟元)	6.77%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419,838 (RMB 93,167 仟元)	2.81%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31,581 (RMB 6,918 仟元)	0.56%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308,321 (RMB 68,420 仟元)	2.72%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5,565 (RMB 1,219 仟元)	0.27%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409,005 (RMB 90,763 仟元)	2.74%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32,156 (RMB 7,044 仟元)	0.57%	
									應收票據 181,724 (RMB 39,808 仟元)	3.24%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35,441 (RMB 30,056 仟元)	0.91%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應收票據 75,172 (RMB 16,467 仟元)	1.34%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484,310 (RMB 107,474 仟元)	4.28%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 (RMB - 仟元)	-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238,194 (RMB 52,858 仟元)	2.10%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548 (RMB 120 仟元)	0.03%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677,964 (RMB 150,448 仟元)	4.18%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19,155 (RMB 4,196 仟元)	0.37%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930,190 (RMB 206,420 仟元)	8.16%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361,484 (RMB 79,186 仟元)	16.04%	
			銷 貨	4,287,041 (RMB 951,344 仟元)	26.45%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498,023 (RMB 109,096 仟元)	9.5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501,650 (RMB 111,322 仟元)	3.09%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60,632 (RMB 13,282 仟元) 應收票據 22,017 (RMB 4,823 仟元)	1.17% 0.4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89,024 (RMB 86,329 仟元)	2.40%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54,753 (RMB 11,994 仟元) 應收票據 106,999 (RMB 23,439 仟元)	1.05% 2.06%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267,255 (RMB 59,307 仟元)	2.34%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32,430 (RMB 7,104 仟元)	1.44%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562,238 (RMB 124,767 仟元)	4.93%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15,329 (RMB 3,358 仟元)	0.68%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204,221 (RMB 45,319 仟元)	1.79%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103,986 (RMB 22,779 仟元)	4.61%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196,193 (RMB 265,449 仟元)	10.49%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166,253 (RMB 36,419 仟元)	7.37%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54,124 (RMB 34,202 仟元)	6.12%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53,931 (RMB 11,814 仟元)	3.94%	1.60%
			銷 貨	519,468 (RMB 115,276 仟元)	1.37%				應收帳款 259,283 (RMB 56,798 仟元)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09,224 (RMB 24,238 仟元)	23.29%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22,250 (RMB 4,874 仟元)	3.49%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83,254 仟元)	\$380,055 11.01次	—	—	—	—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RMB 39,808 仟元)	181,724 2.08次	—	—	—	—
			應收帳款 (RMB 7,044 仟元)	32,156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109,096 仟元)	498,023 10.52次	—	—	—	—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22,779 仟元)	103,986 3.98次	—	—	—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RMB 23,439 仟元)	106,999 11.72次	—	—	—	—
			應收帳款 (RMB 11,994 仟元)	54,753				
			其他應收款 (RMB 41,037 仟元)	187,334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22,939 仟元)	104,717 —	—	—	—	—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36,419 仟元)	166,253 4.70次	—	—	—	—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94,649 仟元)	432,073 3.96次	—	—	—	—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56,798 仟元)	259,283 4.06次	—	—	—	—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79,186 仟元)	361,484 5.21次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及紙板、銷 售自產產品	171,800仟美元	(2)	\$4,858,912	\$-	\$-	\$4,858,912	\$1,017,357	96.60%	\$982,767	\$8,293,123	\$-	
蘇州榮成紙業有 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板 和新型包裝材料	13,580仟美元	(2)	437,649	-	-	437,649	48,774	97.73%	47,666	573,256	-	
江蘇榮成環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高檔紙 和紙板、紙製品	895,978仟人民幣	(2)	365,441	-	-	365,441	(34,459)	97.73%	(33,676)	18,838,907	-	
上陽(蘇州)紙器 包裝有限公司	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彩色 印刷紙製品紙箱	5,600仟美元	(2)	185,150	-	-	185,150	-	-	-	-	-	註6
榮陽(上海)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紙質 包裝產品及相關產品	419仟美元	(2)	8,879	-	-	8,879	-	-	-	-	-	註6
寧波上陽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紙質包裝產品之設計、 生產、加工	33仟美元	(2)	1,492	-	-	1,492	-	-	-	-	-	註6
上陽(重慶)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紙箱及珍珠 棉、泡棉等	2,000仟美元	(2)	14,633	-	-	14,633	-	-	2,874	-	-	註6
浙江下沙榮成包 裝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各種高檔紙 板及各種紙箱紙盒	19,500仟美元	(2)	392,073	-	-	392,073	80,527	97.73%	78,699	682,059	-	
上海閔行榮成紙 業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板及紙製品	12,000仟美元	(2)	118,551	-	-	118,551	43,939	97.73%	42,942	241,273	-	
平湖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級紙及紙板	164,590仟美元	(2)	2,755,127	-	-	2,755,127	1,617,394	97.73%	1,580,679	7,855,137	-	
浙江富春山居旅 遊開發有限公司	經營飯店休閒事業	21,700仟美元	(2)	-	-	-	-	-	-	-	-	-	註7
富陽富春山居休 閒事業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場	36,980仟美元	(2)	66,984	-	-	66,984	-	-	-	-	-	註7
重慶高豪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包裝 製品	326仟美元	(2)	-	-	-	-	-	-	1	-	-	
蘇州滿果包裝有 限公司	包裝材料、紙製品、電 子產品、五金製品之批 發及進出口業務	2,500仟美元	(2)	3,040	73,138	-	76,178	18,852	98.27%	18,526	94,745	-	
昆山榮成興貿易 有限公司	各類紙、紙板、紙箱及 包裝材料之批發及進口 出口業務	81仟美元	(2)	2,426	-	-	2,426	-	-	1	-	-	註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寶隆興貿易 有限公司	造紙用設備、配件及材 料之商業批發及進出口 業務	81仟美元	(2)	\$2,426	\$-	\$-	\$2,426	\$-	-	\$(2)	\$-	-	註5
昆山榮中投資有 限公司	提供投資者諮詢服務、 市場信息及投資策略	75,000仟美元	(2)	1,306,382	-	-	1,306,382	(14,124)	97.87%	(13,823)	2,295,492	-	
湖北榮成再生科 技有限公司	汙水處理、資源回收再 生利用及生產銷售高級 紙及紙板	1,021,275仟人民幣	(2)	-	-	-	-	(262,904)	97.84%	(257,225)	4,722,779	-	
仙桃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70,100仟人民幣	(2)	-	-	-	-	(50,211)	97.73%	(49,071)	257,614	-	
武漢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23,000仟人民幣	(2)	-	-	-	-	(1,243)	97.73%	(1,215)	101,381	-	
荊州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33,000仟人民幣	(2)	-	-	-	-	(1,369)	97.73%	(1,338)	145,87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之大陸子 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之大陸 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10,592,303	\$11,166,101	(註3)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表列之孫公司除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係透過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Cayman)轉投資、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及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係透過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及浙江富春山居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及富陽富春山居休閒事業有限公司係透過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公司轉投資外，其餘皆透過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赴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經營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子公司，不在此限。本公司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文，是故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不受限於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由於本公司之營運總部認定即將於民國105年12月到期，故於民國105年重新申請經濟部認定，有效期間自民國105年10月26日至108年10月25日。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5：本公司間接投資之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及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第四季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另，匯回清算股本至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故仍毋需扣除之。

註6：本公司間接投資之上陽(蘇州)紙器包裝有限公司、榮陽(上海)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寧波上陽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及上陽(重慶)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第四季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另，匯回清算股本至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故仍毋需扣除之。

註7：本公司間接投資之浙江富春山居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及富陽富春山居休閒事業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全數出售，另匯回清算股本20,110仟元美金(依持股比18.05%計算)至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L&C CO., (B.V.I.) LTD.，並於民國106年3月28日取得投會核准(經審二字第10600034750號函)，惟依投審會規定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美金2,000仟元(新台幣66,894仟元)，仍毋需扣除之。

發行公司：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瑛彬

